

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

內政部役政署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研究計畫編號:PG10603-0161

1060000000AU620001

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主持人：曾煥棠 教授

研究員：陳伯瑋 講師、陳永銓 講師

研究助理：潘俊宏 碩士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11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

內政部役政署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IX
中文摘要.....	XI
ABSTRACT.....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流程.....	7
第五節 研究架構.....	10
第二章 國內外軍人公墓及案例.....	11
第一節 國內外軍人公墓.....	11
第二節 軍墓管理案例分析.....	16
第三節 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與役政署軍人公墓的分析.....	20
第四節 小結.....	35
第三章 軍人公墓之永續發展.....	39
第一節 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的檢討.....	39
第二節 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	43
第三節 結合地方社區發展.....	47
第四節 提出永續發展策略.....	51
第五節 無障礙設施的探討.....	53

第六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悲傷療癒花園」的空間規劃概念.....	56
第七節 軍人生命文化元素融入園區景觀設計	58
第四章 遺族對軍人公墓設施、服務滿意度分析.....	63
第一節 需求與滿意之文獻	63
第二節 調查之研究架構	6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方法	6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71
第五節 問卷調查	74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75
第七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77
第八節 樣本整體分析的結果	82
第九節 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分析	94
第十節 8座軍墓研究對象在需求和設施服務滿意之差異數比較	99
第十一節 8座軍墓需求部分平均數統計圖.....	104
第十二節 8座軍墓在需求題項之差異數比較.....	113
第十三節 8座軍人公墓滿意度分析.....	118
第十四節 8座軍墓的需求和設施服務滿意度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29
第十五節 因素分析進行問卷效度檢驗	136
第十六節 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在基本變項的檢定	145
第五章 運用專長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	155
第一節 蒐集兵役替代役相關文獻	155
第二節 各國替代社會役的發展	157
第三節 我國的替代社會役	164
第四節 後備部留守業務作為規畫殯葬社會役內容的參考.....	169
第五節 大學院校役男專長從事於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	173
第六節 確立社會役有關殯葬管理相關作法	174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175
第一節 軍人公墓相關法令	175
第二節 永續發展策略	177
第三節 遺族對軍人公墓設施、服務需求與滿意現況	181
第四節 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	185
第五節 建議	186
參考資料	189
附錄	193
附錄一、軍人遺族座談會會議紀錄	193
附錄二、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之單位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196
附錄三、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單位之書面意見彙整	199
附錄四、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204
附錄五、社區訪談紀錄	211
附錄六、軍人公墓問卷調查受訪者意見彙整	214
附錄七、訪員手冊	217
附錄八、「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建議修正總說明	226

表次

表 1- 1	研究進度表	9
表 2- 1	國防部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分析表.....	21
表 2- 2	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度預算	25
表 2- 3	軍人公墓分析比較表	26
表 2- 4	15 座軍人忠靈祠沿革、概況表	27
表 3- 1	103 年底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	53
表 3- 2	建築物用途分類表(節錄)	54
表 4- 1	8 座軍人公墓(忠靈祠)入厝數量 1 覽表	68
表 4- 2	8 座軍人公墓樣本統計	70
表 4- 3	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看法	71
表 4- 4	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	71
表 4- 5	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	71
表 4- 6	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	72
表 4- 7	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	73
表 4- 8	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	73
表 4- 9	本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77
表 4- 10	本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79
表 4- 11	本研究需求資料分佈情形	83
表 4- 12	本研究滿意資料分佈情形	86
表 4- 13	本研究「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有或沒有分佈情形.....	90
表 4- 14	本研究滿意資料分佈情形	90
表 4- 15	本研究「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有或無分佈情形.....	91
表 4- 16	本研究滿意資料分佈情形	92
表 4- 17	需求部分差異分析	95
表 4- 18	滿意度部分差異分析	96
表 4- 19	5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100

表 4- 20 14 項滿意度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103
表 4- 21 5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114
表 4- 22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之差異比較.....	115
表 4- 23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之差異比較...	115
表 4- 24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之差異比較	116
表 4- 25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差異比較	116
表 4- 26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之差異比較...	117
表 4- 27 14 項滿意度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120
表 4- 28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之差異比較	121
表 4- 29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121
表 4- 30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122
表 4- 31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122
表 4- 32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123
表 4- 33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之差異比較	123
表 4- 34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之差異比較	124
表 4- 35 「園區內祭拜場地」之差異比較	124
表 4- 36 「園區內公共廁所」之差異比較	125
表 4- 37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之差異比較	126
表 4- 38 「園區內休憩涼亭」之差異比較	126
表 4- 39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之差異比較	127
表 4- 40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之差異比較.....	127
表 4- 41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之差異比較	128
表 4- 42 「需求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較	130
表 4- 43 「滿意度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	134
表 4- 44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137
表 4- 45 說明的變異數總計	137
表 4- 46 元件矩陣	139
表 4- 47 旋轉元件矩陣	141

表 4- 48 軟體設備	143
表 4- 49 硬體設備	144
表 4- 50 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146
表 4- 51 「性別」變項資料分佈	147
表 4- 52 「性別」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147
表 4- 53 「年齡」變項資料分佈	148
表 4- 54 「年齡」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148
表 4- 55 「職別」變項資料分佈	149
表 4- 56 「職別」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149
表 4- 57 「教育程度」變項資料分佈	150
表 4- 58 「教育程度」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150
表 4- 59 「宗教」變項資料分佈	151
表 4- 60 「宗教」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151
表 4- 61 持有「障礙手冊」變項資料分佈	152
表 4- 62 持有「障礙手冊」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152

圖次

圖 1- 1 研究流程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8
圖 1- 2 研究架構(本研究自行整理).....	10
圖 2- 1 美國國家公墓行政部的組織架構 (NATIONAL CEMETERY ADMINISTRATION)	17
圖 2- 2 「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組織架構	20
圖 2- 3 「15 座軍人公墓」組織架構(本研究自行整理).....	24
圖 3- 1 癒花園平面配置	57
圖 4- 1 本研究架構圖	67
圖 4- 2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	104
圖 4- 3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	104
圖 4- 4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105
圖 4- 5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105
圖 4- 6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106
圖 4- 7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106
圖 4- 8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106
圖 4- 9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106
圖 4- 10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107
圖 4- 11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107
圖 4- 12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107
圖 4- 13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108
圖 4- 14 區內祭拜場地	108
圖 4- 15 園區內公共廁所	108
圖 4- 16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109
圖 4- 17 園區內休憩涼亭	109
圖 4- 18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109
圖 4- 19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110

圖 4- 20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	110
圖 4- 21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	110
圖 4- 22 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	111
圖 4- 23 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	111
圖 4- 24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	111
圖 4- 25 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	112
圖 4- 26 網路線上--園區導覽	112
圖 4- 27 相關性矩陣	137
圖 4- 28 陡坡圖	140
圖 4- 29 旋轉空間中的元件圖	142
圖 4- 30 軟體設備圓餅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143
圖 4- 31 硬體設備圓餅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144

中文摘要

關鍵字： 軍人公墓、安葬、永續發展、問卷調查、替代役、役政署

一、研究緣起

我國現有 15 座軍人公墓，依目前使用量葬厝容量在未來幾年將出現不足。本委託計畫有 4 項研究目的：1. 蒐集彙整國內外軍人及一般公墓相關文獻及案例資料，對軍人公墓相關法令提出修正建議。2. 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並結合地方社區發展，提出永續發展策略。3. 調查遺族對軍人公墓軟硬體設備、服務等現況及其滿意度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4. 探討如何妥善運用專長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行列。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研究方法以文獻回顧蒐集相關資料、舉辦軍人遺族與專家座談會與社區訪談、進行 8 座軍人公墓問卷調查共有 836 份有效問卷。

三、重要發現

- (一) 經文獻探討得知，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之使用年限係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屍體埋藏墓基、骨灰埋藏墓基與納骨櫃位之「使用年限」，惟尚未有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 (二) 經文獻探討得知，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於葬厝對象、申請及管理程序及經費來源已明確訂定，但對於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權責尚未明確劃分。
- (三) 經與遺族訪談發現，現有夫妻雙櫃相鄰設計，係早期規劃未考量減省空間，爰認同爾後採行「一櫃多罐」措施。
- (四) 經文獻探討得知，美國對於配偶或遺眷葬厝於軍人公墓之條件是曾有婚姻關係或直系親屬均可以申請，較國內現行規定寬鬆。
- (五) 經問卷調查發現，民眾認為軍墓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園區環境維護及網頁設施便利性滿意度高，尤其對於春秋兩祭祭典的滿意度最高，但網路線上服務的使用率較低；78%的民眾認為園區設施較為老舊，爰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僅 36%的民眾認同於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但維護所費不貲，恐造成機關財

政負擔。

(六) 經訪談社區居民得知，「軍人公墓」或「軍人忠靈祠」的名稱令人感到陰森，又屬傳統殯葬設施，影響民眾於園區內從事休閒活動的意願。

(七) 經研究發現，生命文化相關科系畢業的役男僅少數投入軍人公墓服務工作。

四、建議事項

(一) 建議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訂定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明訂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以利執行業務。

(二) 建議實施「一櫃多罐」措施取代夫妻設置雙櫃位納骨櫃，以緩解櫃位不足之問題。

(三) 建議增加軍人的直系親屬為安葬對象，藉由放寬葬厝資格以提升軍人尊榮。

(四) 建議軍人公墓園區軟硬體設施由企業、團體認養及維護，以廣結社會資源，促進政府與民間交流。

(五) 建議提升軍人公墓資訊服務功能，並定期更新內容，藉由便民服務，提升民眾對於網路資源之使用率。

(六) 建議因應時代潮流，規劃設置樹葬園區及無障礙設施，將園區綠化資源開放附近社區居民使用，以減緩鄰避效應，維持良好里鄰關係。並將「軍人公墓」名稱修改為「軍人紀念公園」，以拉近軍墓與民眾之距離。

(七) 建議參考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悲傷療癒花園」的空間規劃概念，期透過園藝治療撫慰遺族，面對現實並重建人生。

(八) 建議生命文化相關科系畢業的役男，依其專長投入軍人公墓服務，並於專業訓練安排殯葬管理相關課程。

ABSTRACT

KEYWORD : Veterans Cemetery, Burial Typ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Questionnaire survey, Alternative service,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I. Foreword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15 military cemeteries; the current usage of burial place capacity will be inadequate in the next few years. The commission of the project has four research purposes, 1. Collec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military and general cemetery related literature and case information, the military cemeter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2. Review the current management of burial, study the diversification of burial methods, combined with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put forwar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3. Investigate the status quo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survivors' hardware and software, service and so on, and mak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4. Explore how to properly use the expertise of alternative personnel to join the ranks of military funeral service management.

II. Methodologies

The research method was collected by literature review, took place for military personnel interviews, expert forums and community interviews. There were 836 valid questionnaires for 8 military cemeteries.

III. Important Findings

1.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e "used limited year" stipulated in the Bill of "Military cemetery 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approach" authorizes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to stipulate the "used limited year" of the burial base of buried body or ashes. However, no local government has yet implemented it.
2.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Funeral objects th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d the sources of funding have been clearly set in the Bill of "Military cemetery 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approach", but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are not yet clearly defined.
3. Interviews with bereaved families found that the existing design of the existing couple's double cabinets was a space-saving plan without any consideration of

early planning and was later adopted as a measure of "one cabinet and many cans".

4.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provides for the spouse or widowed dwellings in the cemet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have a marital relationship o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can apply, more relaxed than the current domestic regulations.
5.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found the respondents reflected satisfaction with the service attitudes of the military officers at the cemetery, the park environment maintenance and the convenience of homepage facilities, especially at the Festival of Spring and Autumn, but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online services was low; 78%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ed that the park facilities are relatively old and that no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re not provided. Only 36% of the respondents agree to set up a display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war power in the park, but the maintenance fee is not high, which may caus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government organs.
6. After interviewing community residents found the name of Military Cemetery or Military soul temple is rather gloomy, and it is also a traditional funeral service, which affects people's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in the park.
7. The study found that only a few people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with life care were involved in military cemeteries.

IV. Primary Recommendations

1. It is suggested to amend the "used limited year" of the burial base of buried body or ashes in the Bill of "Military cemetery 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approach". And clarify the division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Municipality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sks.
2. It is proposed to implement "one cabinet and many cans" instead of setting up double cabinets to reduce the shortage of counters.
3.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facilities of the Military Cemetery Park be adopted and maintained by enterprises and groups so as to widen social resources and promote exchang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sector.
4. It is proposed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the military cemetery and regularly update the content so as to enhance people's usage of Internet resources through convenient services.

5. It is proposed to increase the direct relatives of military personnel for the burial of objects, by relaxing the eligibility of the funeral home to enhance military honor.
6.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planning of setting up tree-buried depot and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light of the trend of the times should be used by community residents in the vicinity of green parks to mitigate the effect of not in My backyard and to maintain good neighborhood relations. Also, proposed to use the name of Military Memorial Park instead of Soldiers Commemoration Park and set up leisure facilities enriching community people life.
7. It is recommended to refer to the concept of spatial planning of the grieving garden at 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to comfort the bereaved through Horticultural therapy to face reality and to rebuild life.
8. It is suggested that servicemen who graduated from the related departments of life care be placed on military cemetery service according to their expertise and arrange courses related to funeral and interment management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軍人的天職在保家衛國。國共戰爭之後政府遷臺，為使臺澎金馬固若金湯，整軍經武，秣馬厲兵，重建兵役制度，重視軍人權益以鼓舞士氣。內政部於民國 71 年訂頒「臺灣地區軍人公墓統一整建計畫」，該計畫要在每一縣市興建軍人公墓，奉祀國軍忠烈將士之靈，葬厝死亡官兵，以表彰忠烈。先後在宜蘭、臺北、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連江等直轄市、縣（市）完成 13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而後隨著金門太武山軍人墓園及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的納入與落成啟用，我國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全面改建並次第完成。

我國現有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係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兵役法、軍人公墓管理規則及替代役實施條例受理死亡軍人及役男之葬厝申請。目前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提供納骨櫃位約為 19 萬餘位，累計存厝量約為 15 萬餘位，餘容量約為 4 萬位。依目前公墓葬厝方式及使用量而言，加上其合法配偶亦可葬厝於公墓的情況下，葬厝容量在未來幾年將出現不足。為要了解軍人遺族對於公墓軟硬體設備、服務的滿意度如何，應保留公墓那些設計，精進那些設施等，需要進行研究深入探討。

民國 58 年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指示：「以臺灣省各縣市多已興建軍人公墓，臺北為首善之區，國際觀瞻所繫應興建大型軍人公墓乙座，務期莊嚴肅穆，雄偉壯觀，用能象徵革命軍人浩然正氣，以長祀英靈，並配合完成戰備工作。」臺北市政府兵役處隨即納入施政計畫積極規劃辦理，選定南港區中南段山坡地興建軍人公墓，並於 76 年 8 月 1 日更在兵役處之下成立本市軍人公墓管理所。臺灣歷經數次軍人公墓新建、合併及增建，目前已擴充為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係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兵役法、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受理死亡軍人及役男之葬厝申請。目前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提供納骨櫃位約為 19 萬餘位，累計存厝量約為 15 萬餘位，餘容量不到 5 萬位。依現行公墓葬厝方式及使用量而言，加

上其合法配偶亦可葬厝於公墓的情況下，政府相關單位如不及早提出因應措施，另覓地增建或改變安(厝)葬方式，則現有各軍人公墓即將滿葬，面臨無法再容納軍人遺骸，無以告慰英靈的窘境，顯然軍人公墓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議題，將成為當務之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委託計畫的 4 項目標如下所列：

- 一、蒐集彙整國內外軍人及一般公墓相關文獻及案例資料，對軍人公墓相關法令提出修正建議。
- 二、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並結合地方社區發展，提出永續發展策略。
- 三、調查遺族對軍人公墓軟硬體設備、服務等現況及其滿意度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 四、探討如何妥善運用專長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行列。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為了達成本委託計畫 4 項目標，本研究共進行一、文獻回顧法。二、舉辦座談會與社區訪談。三、現況調查法等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本研究之相關文獻探討，蒐集有關國內外墓園公園化及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的各項理論加以歸納和整理，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作為研提軍人墓園葬厝方式滿意度及現況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舉辦座談會與社區訪談

（一）軍人遺族座談會

原定計畫是在臺北市與高雄市各舉辦 1 場軍人遺族座談會，利用春祭當天（臺北市南港軍人公墓 3 月 28 日、高雄市鳥松軍人公墓 3 月 29 日），針對當天參加春祭之遺族，臺北與高雄各邀請十位舉行座談會。然而 3 月 28 日當天，臺北市參加春祭者大多集體乘車前來，春祭結束也集體乘車離去，以致有意願參加座談會者僅有 6 位。研究者先將「座談會議題與說明」交給參加者閱讀，便利他們在座談會前即能構思討論之內容。當祭典在 11 點之前結束，就在已佈置妥善之家屬休息區進行座談，但是 6 位參加者發表意見之情形並不符預期。

據了解，各地軍人公墓舉辦春祭之情況大多相似，基於臺北南港軍人遺族座談會辦理不順之經驗，研究者決定通知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將原定 3 月 29 日在鳥松軍人公墓舉行之座談會延期至 4 月 1 日清明期間舉行。4 月 1 日當天前往鳥松軍人公墓祭拜的軍人遺族絡繹不絕，也大多樂意接受問卷調查，卻都不願參加大約 1 個小時的座談會，所以高雄鳥松的軍人遺族座談會沒有辦成。有關臺北市南港軍人公墓「軍人遺族座談會」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一。

（二）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之單位人員座談會

內政部役政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史蹟大樓 1 樓簡報室舉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件 3 修正說明會」，感謝役政署特別安排在「說明會」後，由研究者針對下列 4 項議題，向 14 個市縣政

府承辦軍人公墓業務之出席會議人員請益：1. 軍人公墓現有存放設施應當如何改善，以配合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2. 軍人公墓之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3. 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若借重替代役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大學院校何種科系畢業之役男，從事那些工作？4. 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或綠化設施，倘若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如何區隔與管理？有關各市縣政府役政單位出席會議人員接受訪談之現場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二。

（三）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單位之書面意見彙整

役政署有鑒於4月18日安排在「說明會」後舉行之「座談會」，時間過於緊促，無法讓出席之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人員暢所欲言；為蒐集到更完整的意見，特別商請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單位針對前述4項議題提供書面意見，再轉交研究者彙整。研究者認為，彙整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之書面意見，比座談會更具有參考價值。有關書面意見彙整，詳見附錄三。

（四）專家座談會

106年4月25日在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舉行「專家座談會」，邀請出席的專家學者有8位：鈕則誠（銘傳大學教授）、楊國柱（南華大學教授）、林俊寬（文化大學教授）、王文秀（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主任秘書）、柴希娟（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課長退休）、宋亞芬（中華禮儀協會秘書長）、彭壽山（國家安全局前副秘書長）、王耀華（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辦公室退役上校主任）；邀請列席的有2位：吳岳秀（內政部役政署業務組組長）、孫鑑吾（內政部役政署科員）。討論議題有4項：1. 軍人公墓現有存放設施應當如何改善，以配合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2. 軍人公墓之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3. 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若借重替代役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大學院校何種科系畢業之役男，從事那些工作？4. 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或綠化設施，倘若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如何區隔與管理？

座談會主持人曾煥棠（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特別安排在中場休息時間，邀請大家參觀校園特色景觀：悲傷療癒花園（簡稱癒花園）。「癒花園」是針對人類

面對失落事件的心靈狀態而設計的花園，其設置理念屬園藝治療與景觀治療的延伸。「癒花園」的設計概念，係源自悲傷輔導專家 Alan D. Wolfelt 在 1996 年提出的「悲傷園藝化模式」(Grief Gardening model)，而分成三大區塊：自我照顧區、心靈諮商區以及和解花園區。「癒花園」的設置理念，可供「軍人公墓之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之參考。有關專家座談會之會議紀錄，詳見附錄四。

(五) 社區訪談

內政部「社區發展綱要」規定，社區發展工作係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推動，因此，軍人公墓想要結合社區發展，必須與當地的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協商辦理。研究者為探討軍人公墓結合地方社區發展之可行方案，特別前往花蓮吉安（7 月 24 日）、臺北南港（8 月 28 日）軍人公墓所在地，拜訪當地之社區發展協會，訪談紀錄詳見附錄五。

三、現況調查法

實地進行田野調查，及實際影像資料蒐集為基礎，就行政區域及地理位置劃分，實地會勘園區環境並至宜蘭縣、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燕巢或鳥松園區)、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座軍人公墓進行實地訪查、問卷實測等工作。

調查方式以立意抽樣為主。因為有許多樣本在非都會區的其他縣市，有偏遠鄉村交通不便，訪查 1 戶可能就耗掉 1 天，所以不宜採隨機抽樣。此方式的調查是選派經過調查訓練的訪員到 8 個調查地區，每個地區依照問卷內容至少完成調查 100 份樣本。調查期間是從 3 月 26 日開始運用青年節的軍墓祭典至清明掃墓節當週前後共約 2 週，在各選定的軍墓園區內進行主要是在園區服務臺附近。同時請役政署行文各縣市役政單位，各軍墓區都能夠配合問卷調查的工作並協助，使得本次的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達成計劃要求的份數。

第四節 研究流程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定位為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將以研究的結果，提供可行性建議參考，研究流程如圖1-1。其研究步驟如下：

- 一、依據研究緣起與目的，擬定研究目標及內容。
- 二、相關文獻檔案研究，包括相關的研究文獻資料、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分析，提出可行性的建議。
- 三、確定研究範圍與架構。
- 四、以問卷調查軍人公墓軟硬體設備、服務等現況及其滿意度，經檢討分析及整理後，提出改善建議。
- 五、召開專家、軍人遺族、役政單位座談會，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並結合地方社區發展，提出永續發展策略。
- 六、研究成果期末報告與修正。
- 七、完成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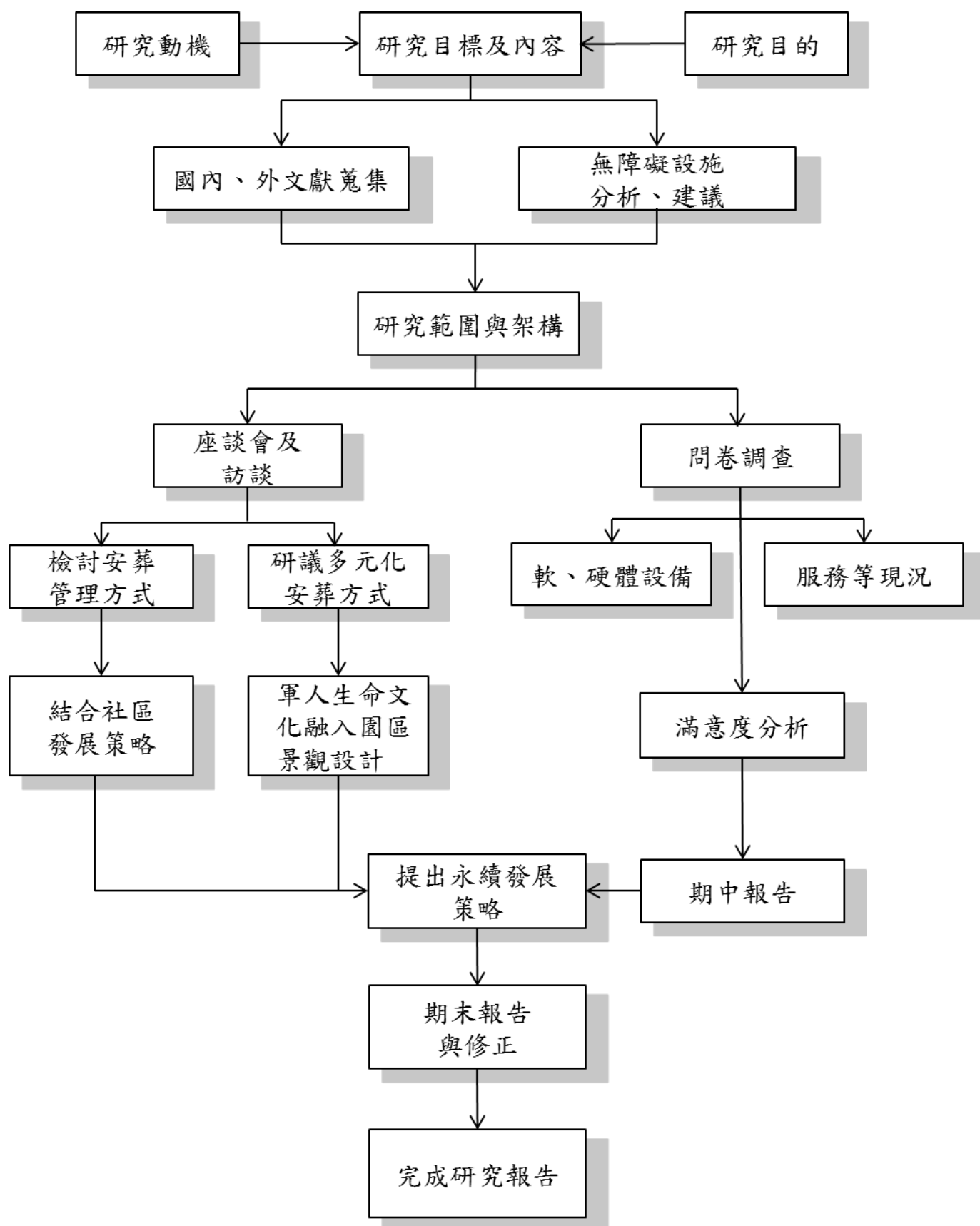


圖 1- 1 研究流程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進度說明

完成工作項目說明：

- (一) 訪員訓練：甄選本校生諮系選擇殯葬課程的 2 年級學生計 23 名，於 3 月 20 日完成。
- (二) 清明節期間 106 年 3 月 25~26 日、4 月 1~6 日完成問卷調查計發出 880 份，回收 836 份，以及軍人遺族座談。
- (三) 106 年 4 月 18 日於臺中役政署進行 8 座軍墓各縣市主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座談會。
- (四) 106 年 4 月 25 日於本系 BI102 教室進行專家座談會。
- (五) 106 年 6 月 12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六) 10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七) 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八)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成果發表會議事錄等書面資料。

表 1- 1 研究進度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完成	目前進度
1	實地會勘園區、文獻蒐集與整理	1~3 月	已完成
2	召開座談會	3 月 15 日~5 月 10 日	已完成
3	實地調查、訪談	3 月 1 日~7 月 30 日	已完成
4	問卷調查	4 月 1 日~8 月 30 日	已完成
5	出席機關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	6 月 12 日	已完成
6	出席機關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	10 月 13 日	已完成
7	舉辦成果發表會	11 月 23 日	已完成
8	提交成果發表會議事錄等書面資料	11 月 30 日	預定完成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方法、問題、處方等 3 個層面做為研究主軸。透過研究方法(文獻回顧、舉辦座談會與社區訪談、現況調查法)與理論基礎(永續發展、空間設計、社區發展)，分析 4 項研究課題，產生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以提供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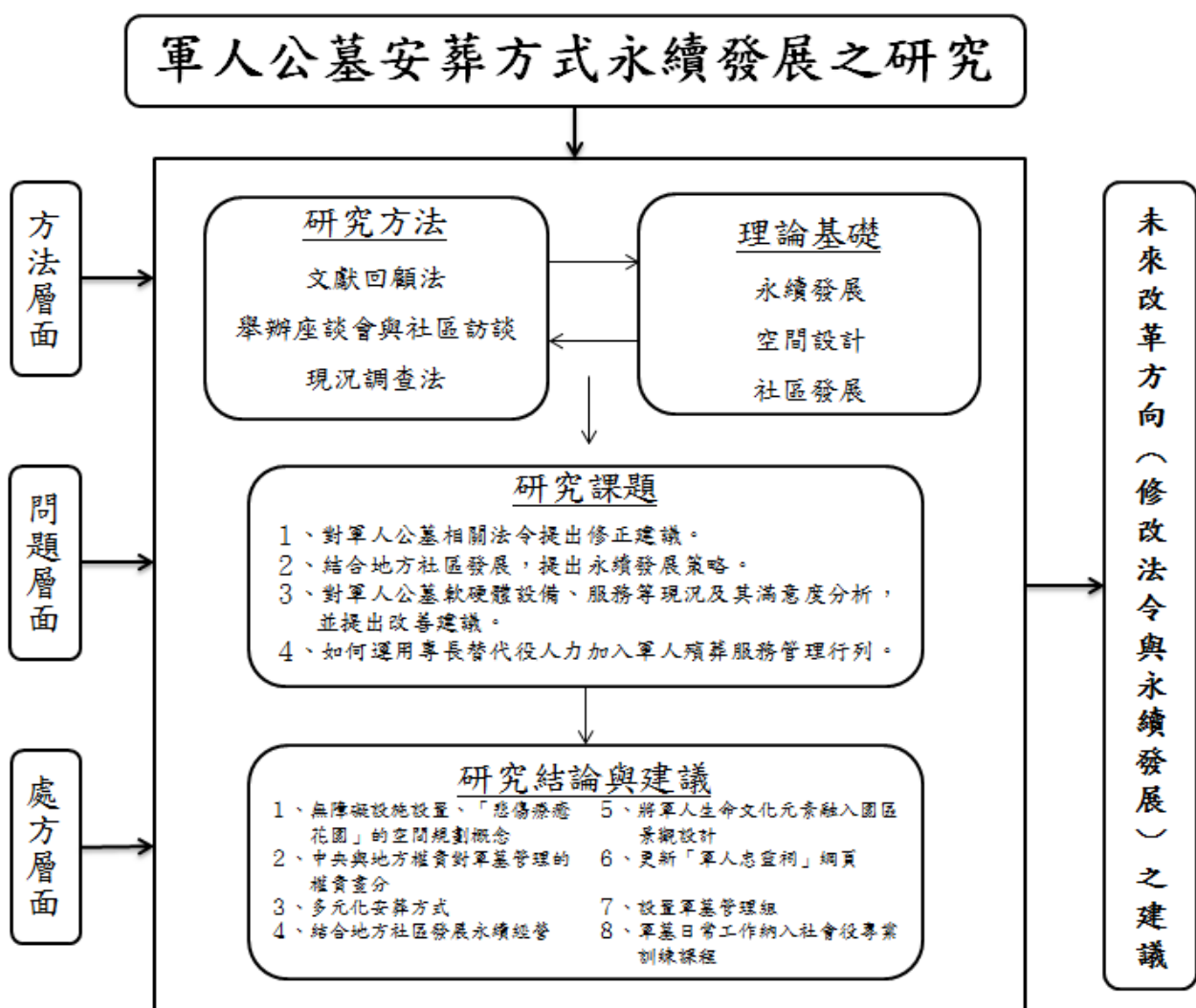


圖 1- 2 研究架構(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章 國內外軍人公墓及案例

本章蒐集彙整國內外軍人公墓文獻並經由網路搜尋有以下幾個國家具有代表性的國外軍人公墓。依照這些文獻進行一般公墓安葬對象、安葬方式、安葬設施使用年限及管理等議題的討論及案例資料，並就現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與殯葬管理條例比較分析，檢討現行軍人公墓相關法令，以及提出修正建議。

第一節 國內外軍人公墓

馬來西亞

霹靂太平戰爭公墓¹，公墓位於武吉拉魯特，坐落於太平山，距離太平湖花園有 2 千米，這裡大約有 850 多個第二次世界大戰傷亡戰士。由英聯邦戰爭墳墓委員會建立和維護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人的最後的安息地方。公墓裡的亡者都是二戰期間遭到日本侵略者侵害的馬來西亞人。分成兩大部分：基督教十字架上的犧牲部分和穆斯林與廓爾喀族的紀念部分。另外 1 處是馬來西亞汝來孝恩園抗日英雄紀念碑²，以紀念為保衛國土而壯烈犧牲的馬來西亞各族抗日英雄。位於汝來孝恩園墓地的抗日英雄紀念碑將是 1 個紀念和平的和平公園，讓後人有地方景仰因戰爭而犧牲的無名英雄。建立抗日英雄紀念碑的目的不是為了紀念戰爭留下的慘痛記憶，而是要人民懂得珍惜現有的和平。紀念碑強調的不是衝突，而是如何看待衝突，並以此強調和平的重要性。抗日英雄紀念碑的設計師是 1 名澳洲人，因此紀念碑是以宏觀的國際角度而建，沒有涉及任何種族，甚至不含馬來西亞的立場。

韓國

國立首爾顯忠院³是韓國軍人墓地，包括韓國獨立運動、韓戰和越南戰爭殉職的軍人。這座韓國國立公墓，依照維基百科的記載是位於首爾銅雀區銅雀洞，由李承晚總

¹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aiping_War_Cemetery

² <http://www.chinaqw.com/hqhr/xq-fb/200708/24/84925.shtml>

³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7%AB%8B%E9%A6%96%E7%88%BE%E9%A1%AF%E5%BF%A0%E9%99%A2>

統成立於 1956 年。只有 1 個外籍人士埋葬在該地，即參加過三一運動的加拿大人弗朗西斯·斯科菲爾德 (Francis Schofield, 1889—1970)。已故總統李承晚、朴正熙與陸英修夫婦皆葬於顯忠院總統陵園，金大中在 2009 年 8 月 23 日也葬在這裏。金泳三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安葬，正常情況下，除一些特殊的日子，首爾國家公墓開放公眾訪問。

中國大陸

廣東國軍抗日陣亡將士公墓，依照維基百科的記載有下列 4 座：

- 一、六十三軍抗日陣亡將士公墓，建於 1941 年，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新豐縣回龍鎮。
- 二、廣州市十九路軍淞滬抗日陣亡將士陵園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水蔭路 113 號，是由華僑捐資建立紀念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在 1932 年淞滬抗戰中陣亡將士的陵園。
- 三、新一軍印緬陣亡將士公墓（全稱：中華民國駐印軍陸軍新編第一軍印緬陣亡將士公墓，簡稱：新一軍公墓）是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一軍全體官兵響應孫立人軍長的號召，捐款購地為陣亡戰友修建的墓園。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濂泉路至廣園東路區間。新一軍公墓為廣東省文物保護單位，類型為近現代重要史跡及代表性建築，公佈時間為 2015 年 12 月。新一軍印緬陣亡將士公墓落成於 1947 年。
- 四、陸軍六十三軍抗日陣亡將士公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良口鎮石榴花山，為廣州市文物保護單位，類型為近現代重要史跡及代表性建築，公佈時間為 2002 年 7 月。陸軍六十三軍抗日陣亡將士公墓的歷史年代為 1946 年，是中國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三軍陣亡官兵的集體墓地。文化大革命期間，墓碑曾被破壞。

江蘇軍人墓葬，依照維基百科的記載僅列舉下列 4 座：

- 一、江蘇國軍抗日陣亡將士公墓：南京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是民國時期的國殤墓園，於 1931 年至 1935 年間建於[靈谷寺](#)舊址上，坐落在南京東郊紫金山

南麓東側，西鄰中山陵，占地約 1 平方公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改為「靈谷公園」。

二、粵軍陣亡將士墓又稱粵軍殉難烈士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莫愁湖西岸。最初建成於 1912 年秋，後多次修葺，現在所現的烈士墓為 1979 年重建，墓園面積 377 平方米。1982 年 3 月，江蘇省人民政府將其定為江蘇省文物保護單位。

三、航空烈士公墓，是江蘇省文物保護單位的近現代重要史跡及代表性建築之一，位於江蘇省南京市鍾山（又名紫金山）北麓，在 1932 年建成，設有牌坊、左右廡、碑亭、祭堂、墳場等建築物。公墓共收錄了 4,296 名烈士，包括在國民革命軍北伐和淞滬抗戰陣亡的中國空軍軍人、在中國抗日戰爭陣亡的中外航空人員、在國共內戰陣亡的中國國民黨航空人員；部分烈士設有衣冠塚，其餘則在紀念碑上刻有姓名、籍貫、生卒日期。航空烈士公墓在抗戰期間被侵華日軍焚燬地面建築物，抗戰後重建為戰前狀況；後來，公墓在文化大革命時遭到紅衛兵徹底摧毀，所有骸骨失散，於 1987 年再度重建。

四、抗日山烈士陵園，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縣縣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文物保護單位之一。1982 年 3 月 25 日，授予江蘇省文物保護單位，是 1 座近現代歷史遺蹟及革命紀念建築物。

中國大陸民政事業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中國大陸民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發行中國大陸民政事業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通知，其中第五章標題「服務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載明做好與國防軍隊體制改革後人員安置政策的銜接，完善優待、撫卹、褒揚、安置和服務五項基本制度。第三節有關完善烈士褒揚，特別是在規範烈士評定（批准）和追認工作，完善烈士備案工作規程，制定烈士評定（批准）檔案管理辦法，建立烈士評定疑難案例專家諮詢工作機制。加強烈士紀念設施建設管理，提升陳列展示、講解服務、設施環境等整體水準。公佈第 6 批國家級烈士紀念設施，推動烈士紀念設施創建 A 級旅遊景區。加強烈士事蹟整理宣傳，編撰烈士英名錄，籌建“抗日英烈資料庫”，推動開展網上尋親、祭掃等公共服務。加強烈士精神傳承與弘揚，開展烈士公祭等紀念活

動，引導社會各界祭掃、瞻仰、參觀烈士紀念設施，傳承紅色基因，樹立全社會尊崇、敬仰、緬懷英烈的社會環境。

扎實推進境外烈士紀念設施保護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境外烈士紀念設施保護管理、境外祭掃、紅色旅遊國際線路開發與利用等制度。穩步推進在朝志願軍烈士陵園修繕保護，研究建立在朝志願軍烈士陵園保護管理長效機制。全面推進勘查、磋商、建設與保護，積極推動大陸在老撾、緬甸、越南、俄羅斯、尚比亞等國烈士紀念設施修繕保護工程，充分發揮紀念設施教育功能作用。

美國

美國是以國家公墓（National Cemetery）作為軍人公墓的稱呼。最早的軍人公墓是阿靈頓國家公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阿靈頓，美國國防部五角大樓旁邊，1864年6月15日開始使用。萊文沃思堡國家公墓（Fort Leavenworth National Cemetery）為美國堪薩斯州的1座國家公墓，位於萊文沃思北方的美國陸軍軍事駐地萊文沃思堡內。此墓園於1862年正式建成，但早在1844年就已經作為墓地來使用。此墓園佔地面積約36.1英畝（14.6公頃），截至2005年有22,679名逝世者安葬於此。此墓園由萊文沃思國家公墓所維護。萊文沃思國家公墓於1973年成為1座國家公墓，且與國家軍事之家西支（Western Branch National Military Home）的「老兵之家」（現為杜懷特大衛艾森豪醫療中心）有密切關係。萊文沃思堡國家公墓於1999年7月15日登錄至國家史蹟名錄的名單中。

美國在1867年實施“國家公墓法”是國家公墓提供資金和執行的第1個立法。今天，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簡稱 VA；相當於我國的後備指揮部）的管轄下有135個國家公墓，以及33個士兵區和紀念碑。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設有國家公墓行政部⁴（National Cemetery Administration，簡稱 NCA）。該部門的設計和施工服務主要是提供規劃、設計和施工的項目管理，設計和施工標準，環境、能源和歷史保存服務和專業。NCA 也傳達高品質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公墓設施，以紀念退伍軍人最後的休息場所，紀念他們對國家的服務。該部門的

⁴ https://www.cem.va.gov/cem/design_construction/index.asp

願景是對國家公墓的開發，獲取，擴建和保存方面提供前瞻、專業知識和建議，並能以尊貴和尊嚴、持久的追悼國家退伍軍人。

依照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出版的國家公墓行政的發展與歷史一文，指出美國以1990年人口普查統計數據推估2008年退伍軍人死亡人數將達到62萬人高峰。1987年和1994年的報告就舉證需要規劃新的埋葬地點。為了滿足這一需要，2003年11月11日，美國國會授權通過2003年國家公墓擴建法案(PL 108-109)同意建立6個新的國家公墓。另外2003年立法通過的退伍軍人福利法(The Veteran's Benefits Act of 2003)改變了福利和行政程序。該法將埋葬撫卹延伸到居住在美國的新菲律賓童子軍，授權每個退伍軍人在國家退伍軍人墓地中埋葬的葬禮補貼；允許退伍軍人的遺眷，基於他們以前的婚姻關係得以埋葬在國家公墓的權利；並提供她們永久權力可以申請國家公墓協會補助計劃。

美國戰役紀念碑委員會⁵ (American Battle Monuments Commission，縮寫 AMBC)，是一個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管理的行政部門，建立於1923年，意在表彰美國武裝部隊作出成就和犧牲的將士建立海外紀念公墓和國內紀念園區服務。該委員會的職能有：1. 設計、建造、運營和維修在國外永久美國墓地。2. 根據國會公法從1917年4月6日起，建立和維護美國軍事紀念碑和標記在海外服役的美國武裝部隊。3. 控制設計和施工永久性美國軍事紀念碑和標誌（美國公民和組織、公共和私人）。

此外，依照 Szymendera(2016)撰寫 R41386 編號的美國國會研究報告，標題是「退伍軍人撫卹：埋葬撫卹和國家公墓」。該文指出由於退伍軍人的老齡化，資格要求的改變，以及最近關於建立國家公墓的 VA 報告結果和建議，有些問題國會可能特別感興趣。例如以非貨幣和貨幣安葬撫卹和國家公墓的描述性分析、法律和資格問題，例如

- 誰有資格獲得埋葬撫卹？
- 誰有資格可以埋在國家公墓？
-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有什麼計畫，新建造或擴大現有國家公墓？
-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哪些撫卹？

⁵ <https://www.facebook.com/abmcpage/>

⁶ https://www.cem.va.gov/cem/design_construction/index.asp

第二節軍墓管理案例分析

一、美國國家公墓行政部⁶（NCA）

國家公墓行政部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軍墓管理案例。有關安葬對象、安葬方式、安葬設施使用年限及管理如下：

NCA⁷規定符合下列情況且不是不光榮的死亡者可以免費安葬。1. 退伍軍人由於與服務有關的殘疾而死亡，2. 退伍軍人在死亡時是領取VA養老金或慰問金，3. 退伍軍人有權領取VA養老金或賠償金，但他或她決定領取全部退伍金或殘疾津貼，4. 退伍軍人是在VA醫院死亡，或在與VA簽約的機構死亡，5. 退伍軍人在經適當授權旅行時死亡以及是符合VA規定費用為了檢查、治療或照顧的目的。

安葬方式的規定有可免費在135個國家公墓提供一個的墓地，只要該墓園有可用空間、是有開放和關閉時間的墳墓、永久的管理、墓碑、標記，埋葬的國旗和總統的紀念證書。骨灰裝罐、安葬或是棺木下葬在國家公墓，以同樣的方式處理。VA並不提供海葬的服務。安葬設施使用年限是永久的。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線上安葬進度訊息、合格的殯葬機構、全國各地的國家公墓位置和國旗的申請、各地區墓園補助申請作業。

墓園補助申請作業⁸Veterans Cemetery Grants Program，該作業要點有以下內容；申請人資格 Applicant Eligibility、計畫的歷史和背景 Program History and Background、計畫範圍 Scope of the Program、預算可用性 Availability of Funds、申請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申請內容 Application Content、申請核准標準 Selection Criteria 以及審查程序 Review Process。

⁶ https://www.cem.va.gov/cem/design_construction/index.asp

⁷ <https://www.cem.va.gov/cem/faq.asp>

⁸ https://www.cem.va.gov/cem/grants/information_kit.asp

National Cemetery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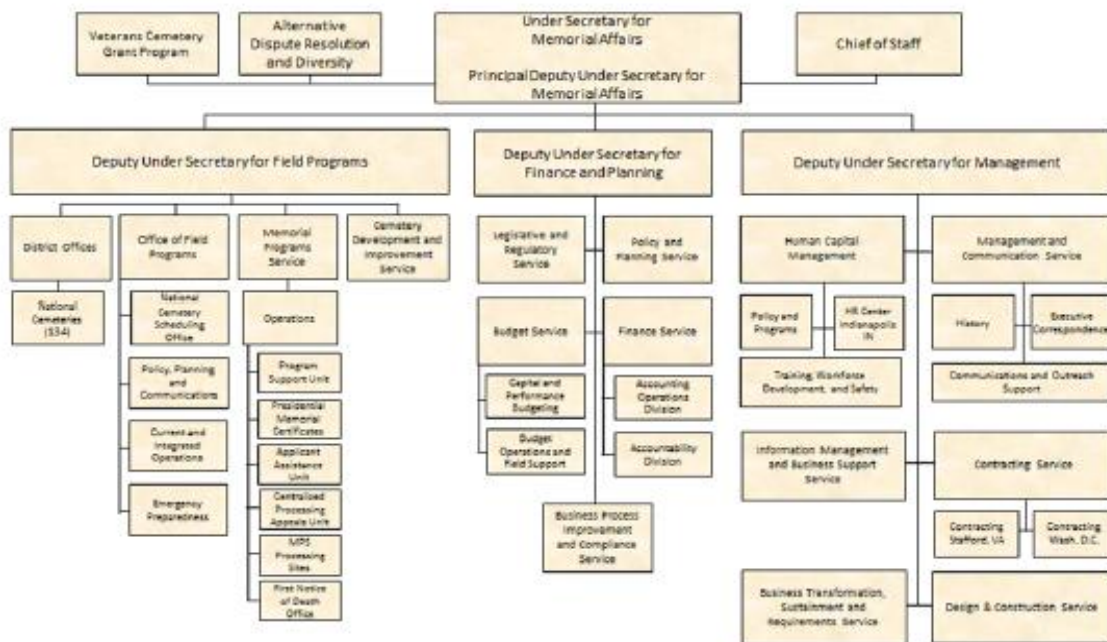


Figure 13 - National Cemetery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 Chart

圖 2-1 美國國家公墓行政部的組織架構(National Cemetery Administration)

悼念事務辦公室（Under Secretary for Memorial Affairs，簡稱 USMA）是執行國家公墓行政部主管和目標交付的任務。負責安葬有功人士、退伍軍人和家庭成員在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國家公墓、軍墓和殿祠的維護、協助地方補助計畫、提供祠祀葬厝碑石、提供選購的浮雕、提供總統褒獎文件、也代表退伍軍人事務部在國會接受有關軍墓事務的質詢。該辦公室的功能與職責有主導全國軍墓行政事務、監督各項事務的進展、管理 38 項撫卹、確保申請者選擇葬厝位置的合理性、處理申請程序和碑石浮雕運送、執行地方補助計畫、提供總統褒獎文件給家屬。

二、中華民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⁹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的主要工作項目中有 1 項稱為「留守業務 (Rear Echelon Administration Service)」，負責留守業務含括官兵旌表撫卹、官兵保險給付、軍眷福利權益、遺族照護服務、祠祀葬厝及軍墓維護管理等項目。依照網頁上的內容載明其目的在使忠勇軍人戮力職守，所懷思的留守族親，處境無虞。此即是由國家負責照顧留守在後方的眷屬，使前線戰士無後顧之憂，不畏犧牲，完成保國衛民的職責。業務內涵，平時擴及使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基礎工作，戰時得同時使全體國民，同行奮起，共赴國難，亦是強固無形戰力的關鍵實質因素。提供官兵法定權利給與，以落實官兵權益維護，同時照顧軍(遺)眷生活，進而安定軍心、激勵士氣，藉以達成服務三軍及眷屬安後工作，服務項目涉及生、老、病、死等人身需求保障；處理國軍官兵事故案件，均依法行政、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維護當事人及其家屬法定權益。

對於軍墓的管理有 5 座軍墓維護管理包括國軍示範公墓、國軍忠靈殿、國軍臺北忠靈塔、國軍彰化忠靈塔、國軍高雄忠靈塔。相關服務項目包括官兵旌表撫卹的旌忠狀申請、國軍官兵傷亡撫卹申請須知。官兵保險給付的軍車保險、軍人保險、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全民健保。軍眷福利權益的軍眷福利、軍眷身分證申辦。遺族照護服務的遺族病困照護金、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祠祀葬厝的紀念碑、忠靈殿(塔)、軍人公墓、忠烈祠。葬厝服務有下列 13 項，1. 受理家屬、遺族申請安葬(厝)作業與接待服務。2. 家屬、遺族反映事項處理與回覆。3. 春、秋祭典整備作業。4.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家屬、遺族祭祀服務及交通管制。5. 協助各單位辦理因公亡故人員安葬(厝)典禮。6. 協助家屬、遺族旌忠狀申請。7. 協助家屬、遺族申請長官年資及勳獎證明。8. 協助家屬、遺族埋葬許可證申請。9. 協助家屬、遺族巡察墓園暨公共設施維護。10. 負責家屬、遺族墓園環境清潔維護。11. 負責家屬、遺族各項碑文、旌忠狀及事略文等施作。12. 墓穴碑工程監造查驗作業。13. 單身無主墓園簡易修繕維護。

近年因應國軍推動組織精簡、人員裁減，為持續及精進各項工作，導入資訊化、

⁹ <http://afrc.mnd.gov.tw/AfrcWeb/index.aspx>

數位化與文創管理元素，建構優質、快速、便捷、週到的 E 化服務，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及提升服務人員本職學能等，以「爭取軍(遺)眷福利」、「資訊系統的整合開發」、「增建軍墓龕位容量」、「提高官兵保險權益」為目標，達「感動服務」之宗旨。

第三節 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與役政署軍人公墓的分析

一、 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¹⁰

以下分別就組織架構、職掌及預算編列等 3 項說明；

組織架構：

管理「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直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單位編制 20 員，設有組長、輔導長各 1 人，下轄葬厝服務、墓園維護、墓區巡察及行政採購等任務分工編組。另納編替代役役男 6 員、墓穴施工人員 6 員及外包清潔人員 7 員，共同執行葬厝服務、墓園維護、墓區巡察及環境清潔等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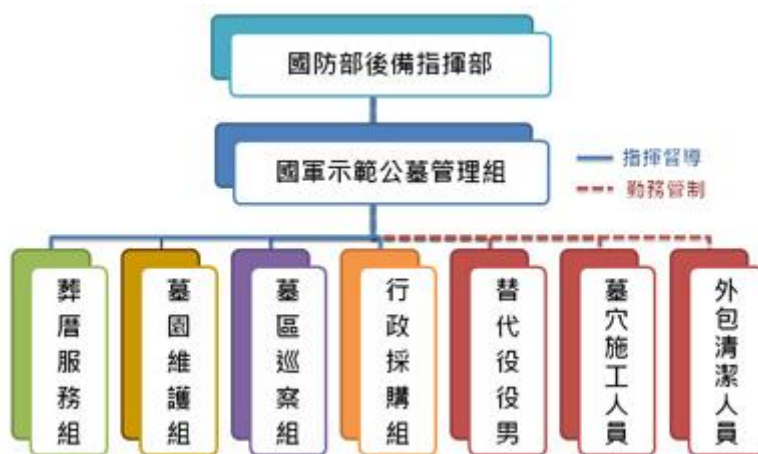


圖 2- 2「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組織架構

職掌：計列 9 項如下：

- (一)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殿之管理、維護、安葬（厝）事宜之策訂與執行。
- (二)國軍春、秋祭典禮整備事宜。
- (三)安葬（厝）位置審查分配及資料之建立、校對。
- (四)預算編擬之建議及支付。
- (五)國軍示範公墓各階人員之安葬、審核、呈報作業。
- (六)國軍忠靈殿各階人員之安厝、審核、呈報作業。
- (七)環境維護、水土保持及各項墓區土建工程之修繕。
- (八)單身墓園之管理與修繕工程。

¹⁰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網址 <http://afrc.mnd.gov.tw/AfrcWeb/index.aspx>

(九). 設施裝備之獲得、保養。

預算編列

考察國防部「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公開部分)」共計編列軍事行政、教育訓練業務、後勤及通資業務、一般裝備、軍事人員、退休撫卹、軍眷維持等 9 個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343,000 千元。其中有關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殿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在「軍事行政」業務費項下合計金額 87,571 千元，占軍事行政預算 251,533 千元的 34.8%，但從說明(如註)看來預算編列還包括各項人事綜合作業、官兵旌卹、戰士授田有關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及海基會驗證所需稅捐及規費、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等與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殿無關的業務費，因此，無法確切清楚知道實際編列用在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殿的預算數有多少。

表 2-1 國防部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分析表

(新臺幣)

工作計畫 名稱	預 算 金 額	計畫內容	編列國軍示範 公墓及忠靈殿 相關業務
軍事行政	251,533 千元	辦理人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軍法及法制作業、史政作業、計畫管理作業、研考作業、主計作業、行政事務、其他作業、國會連絡作業、案管作業、督察作業、政戰綜合作業、軍事醫療作業及軍眷服務等軍事行政工作。	編列在「軍事行政」業務費，說明四~十七項(如註)合計金額 87,571 千元。
教育訓練 業務	598,657 千元	辦理軍事書籍編印、動員整備、部隊特別補助、作戰綜合作業及訓練綜合作業等教育訓練業務工作。	無
後勤及通 資業務	301,440 千元	辦理運輸作業、後勤綜合勤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水電供應、一般作戰設	無

		施、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後勤補給支援等各項後勤及通資業務工作。	
一般裝備	27,204 千元	(一)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二)政戰裝備:國軍心率變異(HRV)分析儀組及檢測分析資訊平臺系統	無
軍事人員	9,586,765 千元	辦理薪餉、各項加給及各類人員保險及作業等軍事人員工作	無
退休撫卹	1,343,000 千元	辦理撫卹與撫慰金及遺族援護等退休撫卹工作。	無
軍眷維持	1,742,800 千元	辦理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軍眷實務代金、軍眷生育、婚喪補助等軍眷維持工作。	無
環保業務	19,360 千元	辦理環保設施維護等環保業務工作。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25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	無
合計	13,876,484 千元		

註：

四、辦理國軍殯葬管理業務所需權利使用費，計需 18 千元。

五、辦理各項人事綜合作業、官兵旌卹、葬厝業務用個人電腦維修及葬厝資訊維護等所需資訊服務費，計需 197 千元。

六、辦理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各地區忠靈塔春、秋祭典及考選作業租用車輛、帳篷、流動廁所及撫卹業務用影印機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需 701 千元。

七、辦理國軍示範公墓墓園整建及邊坡坍塌整治工程申請雜照、地籍圖與地籍丈量、鑑界及戰士授田有關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及海基會驗證所需稅捐及規費，計需 125 千元。

八、辦理國軍示範公墓春、秋祭典租用客車之乘客平安及醫療保險暨各忠靈殿(塔)、

忠管組、桃管組等單位公共區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計需 52 千元。

九、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國民革命忠烈祠、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桃園慈湖大溪陵寢、各地區忠靈塔及海外公墓等專業技術人員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顧問費及簽證費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需 1,461 千元。

十、辦理人事綜合作業、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招募作業、考選、國軍殯葬管理、官兵照護撫卹等各項業務所需物品，計需 2,210 千元。

十一、辦理人事綜合作業、招募作業、考選、國軍殯葬管理、官兵照護撫卹作業等所需獎牌製作、登報公告、有獎徵答獎品、團體獎勵、加菜金、製作旌忠狀（含框、袋、筒）、委託儲匯局發卹手續費、保全、花卉布置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39,996 千元。

十二、辦理國軍殯葬管理、官兵照護撫卹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 170 千元。

十三、辦理人事綜合作業、國軍殯葬管理、官兵照護撫卹作業等所需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 203 千元。

十四、辦理「國軍示範公墓墓園設施整新工程」、「臺北忠靈塔建物屋頂暨附屬設施整修工程」、「慈湖營區建物屋頂整修工程」及國軍示範公墓、國民革命忠烈祠、慈湖及大溪陵寢、各地區忠靈殿（塔）及海外公墓園內之因公造墓款、碑文牌維護費、水土保持及新增龕位等，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需 38,412 千元。

十五、辦理人事綜合作業、招募作業、考選、退伍人員歸鄉、國軍殯葬管理、官兵照護撫卹業務督導、工程監驗等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計需 3,576 千元。

十六、辦理國軍葬厝申請作業及系統伺服器維護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需 300 千元。

十七、辦理國軍殯葬管理、照護撫卹等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150 千元。

二、役政署「15 座軍人公墓」

以下分別就組織架構、職掌及預算編列等 3 項說明；

組織架構

(一).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二). 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各縣市民政局、殯葬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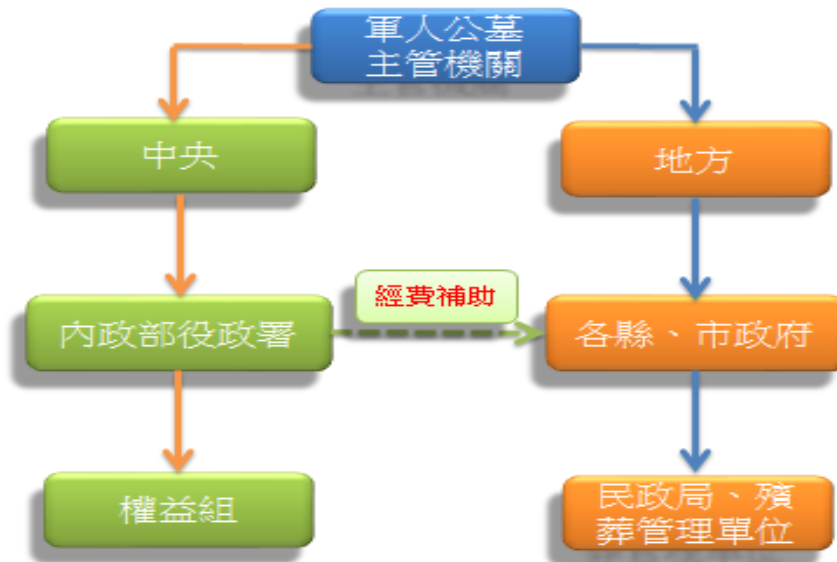


圖 2-3 「15 座軍人公墓」組織架構(本研究自行整理)

職掌：

(一)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死亡軍人與因公死亡替代役役男之安葬（厝）、紀念、表揚、祭祀之規劃、督導及地方軍人公墓、忠靈祠之規劃、督導。

(二) 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各縣市民政局、殯葬管理單位。負責軍人公墓的管理及維護。

(三) 直轄市政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 50%，受補助機關自籌 50%。

預算編列

考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書共計編列一般行政、役政業務、第 1 預備金等 3 個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5,754,142 千元。其中有關軍人公墓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在「役政業務」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級特別費項下合計金額 26,384 千元，占役政業務預算 5,566,871 千元的 4.7%，但從說明(如註)發現內

政部役政署係依據「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編列科目明確。

（一）經常門

軍人公墓之維護經費按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及內政部役政署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如下：

1. 財力分級第一級：役政署最高補助 35%。
2. 財力分級第二級：役政署最高補助 65%。
3. 財力分級第三級：役政署最高補助 75%。
4. 財力分級第四級：役政署最高補助 85%。
5. 財力分級第五級：役政署最高補助 90%。

（二）資本門

1. 直轄市政府：役政署補助 50%，受補助機關自籌 50%。
2. 縣（市）政府：由役政署全額補助。

表 2-2 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度預算

（新臺幣）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軍人公墓相關業務
一般行政	185,271 千元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無
役政業務	5,566,871 千元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殘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	編列在「役政業務」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級特別費項下，說明 5(如註)合計金額 26,384 千元
第 1 預備金	2,000 千元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無
合計	5,754,142 千元		

註：5. 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所需獎補助費 26,384 千元（經常支出 19,628 千元，資本支出 6,756 千元）。包括：(1)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 10,500 千元。(2)辦理軍人公墓各項維護、納骨塔位購置、

祭祀及災害修護費 9,128 千元。(3)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費 6,756 千元。(資本支出)

三、軍人公墓現況分析

目前軍人公墓分別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及各縣市政府等不同隸屬的單位所維護及管理。分析比較表及15座軍人忠靈祠沿革、概況表，臚列如下：

表 2-3 軍人公墓分析比較表

管轄單位	種類及位址	經費編列	法令依據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國民革命忠烈祠 1 座：圓山。 軍人公墓 3 座：國軍示範公墓、空軍烈士公墓、印度海外公墓。 忠靈殿(塔)4 座：五指山、圓通寺、八卦山、澄清湖。	國防部編列預算支出	「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塔管理辦法」 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90 年 12 月 28 日廢止。 目前適用「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
內政部役政署 各縣、市政府	自 43 年起於宜蘭、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澎湖、金門、臺東、連江等 14 個縣市籌建軍人公墓，全國計有 15 座。	軍人公墓由所轄縣市政府管理及維護，所需之維護及整修建經費，由內政部役政署編列預算補助。 經常門 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役政署預算補助： 第一級：最高補助 35%。 第二級：最高補助 65%。 第三級：最高補助 75%。 第四級：最高補助 85%。 第五級：最高補助 90%。 資本門 縣（市）政府：全額補助。 直轄市政府：役政署補	1.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003437 號函同意備查「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 2.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部於 72 年 6 月 10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修正(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兵役法第 44 條條文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1)增列戰死或因公殞

		助 50%，受補助機關自籌 50%。	命、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政府得視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葬厝於軍人公墓。 (2) 葬厝於軍人公墓之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	--	--------------------	---

表 2- 4 15 座軍人忠靈祠沿革、概況表

15 座軍人忠靈祠 (公墓) 名稱	沿 革	概 況	備 註
臺北市軍人公墓	係民國 58 年遵奉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指示，選定山明水秀，幅員廣闊，風水俱佳之南港區中南段山坡地興建軍人公墓。	1. 安厝 2. 牌位管理 3. 春、秋祭典暨故烈士入祠典禮 4. 墓園維護 5. 設施管理維護 6. 墓園區內各主要建築物(忠烈祠、牌樓、忠靈堂、行政區、紀念碑、土葬區、樹葬區、一江山紀念碑等)	1. 94、95 年向中央內政部役政署爭取經費，利用軍墓暨有設施與景觀將園區涼亭休憩綠地約 2,700 平方公尺分 2 期規劃施作闢建為樹葬園區，提供 1,600 個穴位，將原有涼亭整修為「懷恩亭」，倡導合禮的殯葬習俗。 2. 臺北市軍人公墓是首先設有樹葬區的軍人公墓。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原名臺北縣軍人公墓，位於	骨灰寄厝	

	臺北縣樹林市大同山之陽，佔地 5.6 公頃，靈堂於 48 年 7 月建竣。71 年於原址重新整建，73 年 3 月完工啟用。目前安厝位已額滿，已於 98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正式啟用。		
新竹軍人忠靈祠	1. 民國 46 年由新竹縣政府奉令籌建，民國 47 年 9 月 25 日建築完成，原設軍墓管理所，民國 55 年 8 月奉令由該府兵役科接管，新竹市升格改制後，於民國 74 年 7 月 25 日移交本府兵役科接管，並於民國 92 年 7 月由新竹市政府民政局移撥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管理維護迄今。 2. 民國 76 年初本市軍墓改（整）建，遵照中央暨省府指示以「公墓公園化」、「靈堂廟宇化」、「納骨靈塔化」做為改建標準，承臺灣省政府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撥新臺幣 4 仟 7 佰萬元	1. 位於新竹市南郊平埔頂高地，面積 4.2993 公頃 2. 土葬區：墳墓 6 座（現已禁葬）；塔位：總容量 15,000 位	

	整，於民國 81 年 4 月下旬全部工程竣工啟用。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	於大甲區鐵砧山頂，於民國 47 年 7 月開工，同年底完成 1 座大門紀念碑和靈堂。另於 73 年改建，新建靈堂 3 層，並將墓地周圍加以整修，於 76 年元月落成啟用。民國 85 年由「臺中軍人公墓」更名為「臺中軍人忠靈祠」，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即由臺中市政府管理。	骨灰寄厝	
彰化軍人忠靈祠	始建於民國 61 年，前殿納骨室於民國 62 年完工，民國 64 年啟用，後殿納骨室於民國 73 年完工啟用。	納骨室骨灰位總容量 10564 位，園區總面積 3.2865 公頃，管理人員 2 名辦理環境維護及安遷厝管理。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	83 年 10 月興建，於 90 年 10 月 25 日落成啟用，以「公墓公園化」為目標，園區總面積佔地計 2.2415 公頃，跨本縣鹿草鄉後堀、三角兩村。	納骨塔位總容量 12,187 位，截至 100 年 5 月底已安厝 4,369 位，尚餘 7,818 位。編制兩位管理員負責辦理。	主殿樓高 4 層，第 1、2 層為挑高之祭典大廳，第 3 層為安置具軍人身分之骨灰罈，第 4 層有部分係為回饋地方，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增建安置此用地內之鹿草鄉該 2 村先民靈骨 531 位，無主部分則另安奉於祠旁之群靈堂。
臺南市軍人忠靈祠	原位於關廟鄉松腳村五甲路，當時由民政局社會課主辦，民國 48 年 4 月全部竣工，並於民國 55 年 5 月交由兵役科接	1. 臺南軍人忠靈祠納骨室位於永康區二王納骨塔第 4 層樓，納骨塔位計 5,716 位，面積約 180 平方公尺。	

	辦，軍人忠靈祠歷經 32 年，原祠設施陳舊、漏雨損及設備，當時乃由中央及省合撥經費，指示本府原地重建與更新，於民國 85 年中，適逢永康市二王公墓辦理更新計畫，由於該處鄰近臺南市，交通便利為家屬遺族所接受，遂與永康市公所展開協商，達成共識，報請省及中央核准後，立即與永康市公所簽訂合併興建，並於民國 87 年完成忠靈祠遷移。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土地面積 54,640 平方公尺	2. 本祠除塔位外，另有軍人忠靈廳(祭祀廳)及休息室於該棟第 1 樓，面積 58 平方公尺，前面大廳，約可容納 300 人，供每年春、秋祭使用。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	1. 原名為高雄市軍人公墓，位處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丘陵之麓。 2.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將原有高雄市軍人公墓及高雄縣軍人忠靈祠合併為「高雄市軍人忠靈祠」，合併後的高雄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原高雄市軍人公墓)及鳥松園區(原高雄縣軍人忠靈祠)兩園區。	骨灰寄厝	高雄樹葬園區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高雄市軍	1. 位於高雄市鳥松區小	骨灰寄厝	

人忠靈祠 (鳥松園區)	貝湖畔。 2.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將原有高雄市軍人公墓及高雄縣軍人忠靈祠合併為「高雄市軍人忠靈祠」，合併後的高雄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原高雄市軍人公墓）及鳥松園區（原高雄縣軍人忠靈祠）兩園區。		
宜蘭縣軍人忠靈祠	1. 位於蘇澳鎮聖湖里奮基湖後湖小段山丘，址設蘇澳鎮聖湖路 101 號，面積約 4.2 公頃。民國 46 年由中央會同臺灣省政府選定蘇澳鎮聖湖里現址興建，於 48 年 8 月 15 日完工啟用，72 年 2 月間於原址重新整建第一納骨室，73 年 1 月 5 日完工啟用，84 年 7 月 22 日奉准更名為宜蘭軍人忠靈祠。 2. 計有 2 座納骨室，第 1 納骨室，第 3 層為納骨室，可容納靈骨灰 4878 個。 3. 第 2 納骨室於 94 年興建完工，現可容納靈骨灰 3,000 具，未來	骨灰寄厝 樹葬	樹葬園區已於 106 年 9 月 3 日落成

	視需要可擴充至 5,000 具。		
花蓮縣軍人忠靈祠	位於本縣吉安鄉福興村圓山山丘（地址吉安鄉福興村福興5街481號）面積 3.0246 公頃。民國 74 年間於原址重新整建，民國 78 年 12 月完工正式啟用，民國 87 年元月 1 日奉准更名為「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區分為 A、B、C、D 區，目前共可容納 11,154 靈位	骨灰寄厝	
臺東縣軍人忠靈祠	內政部於民國 71 年核定本縣興建軍人公墓，總工程經費計 3,500 萬元，採逐年編列預算興建，並規劃相關綠美化工程，於民國 77 年 9 月完工驗收後正式啟用。於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土地面積約 3.6 公頃。	骨灰寄厝	
澎湖縣軍人忠靈祠	1. 原名「澎湖縣軍人公墓」，係澎湖防衛司令部於民國 42 年指派吉星文將軍督建而成，位於本縣湖西鄉林投村，面積 1.7494 公頃，於民國 46 年 10 月移交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接管，為全臺首座軍人公墓。	土葬區、骨灰寄厝	

	2. 本府為安息英靈以昭忠烈，於民國 75 年 9 月動工改建，改建後 1、2 樓挑高為祭堂、貴賓室及辦公室，3 樓為納骨室，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7 日落成啟用，可容納骨灰罈 4,320 具。		
金門縣軍人忠靈祠	太武山軍人公墓位於太武山麓。民國 42 年建竣啟用，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動工，共分 2 期於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重修落成，全園面積 29,885 平方公尺忠烈祠全建物 720 平方公尺	土葬區、骨灰寄厝	
連江縣軍人忠靈祠	位於南竿鄉珠螺村，現有國軍陣亡將士墓 15 座天馬基地北面半山腰上，軍人公墓始建於民國 49 年，軍人公墓使用 30 多載，各項設施均已老舊，乃於民國 87 年於原址重新整建。	1. 骨灰安厝 2. 骨灰櫃單櫃位總容量 48 位，園區總面積 0.1339 公頃，管理人員 2 名辦理環境維護及安遷厝管理。	

註：表 4、5，作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址：<http://www.nca.gov.tw/>。

四、比較現行軍人公墓相關法令

從文獻探討得知位於華府阿靈頓國家公墓附近的塞班島戰役紀念公園，就是由美國戰役紀念碑委員會負責建立與維護。美國戰役紀念碑委員會（AMBC）隸屬於美國聯邦政府、阿靈頓國家公墓隸屬於美國陸軍部、萊文沃思堡國家公墓隸屬於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這樣的管理層級，可以彰顯美國政府對於軍人公墓的重視。

反觀我國軍墓管理，國軍公墓（國民革命忠烈祠、國軍示範公墓、空軍烈士公墓、

印度海外公墓、4 座忠靈殿(塔)：五指山、圓通寺、八卦山、澄清湖，管轄單位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適用法令依據：「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塔管理辦法」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90 年 12 月 28 日廢止，目前適用「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經費編列則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出；而 15 座地方軍人忠靈祠管轄單位為各管轄之地方政府，適用法令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經費編列則視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由內政部役政署編列預算補助並由縣市政府編列自籌經費。相較之下國軍公墓預算及管理均由國防部統籌；而 15 座軍墓是由地方政府管理，經費來源則視內政部依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編列補助款，從而 15 座軍墓會因各地方政府管理方式不同、財政能力不同，而有不同的做法，也比較不容易有充足的經費來設置或維護區的設施。

第四節小結

一、安葬對象

依據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第2條第1項第4款：退伍及除役後亡故者，得由故者家屬或其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縣、市榮民服務處）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或公函、私章、故者退伍令、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勳章證書或服役滿20年之年資證明（其中1項證明文件均可），向軍墓組申請安葬。第2項：合於前項安葬示範公墓之國軍官兵合法配偶，在原有墓穴範圍內得與該官兵同碑同穴合葬之，其配偶先於國軍官兵亡故，得先行申請安葬。

此外，兵役法第44條條文，業修正增列戰死或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政府得視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安葬於軍人公墓。但相較之下美國對於遺眷配偶的撫卹是開放以前有婚姻關係就可以申請，因此，比較臺灣現行的「合法」在資格上有比較寬鬆的規定。但是，臺灣國情不同，應可以考慮開放軍人公墓給軍人的直系親屬安葬，讓軍人能勇敢保家衛國，身後亦可與家人長眠在一起，更能以成為軍人眷屬為榮譽。

二、安葬方式

（一）樹葬與花葬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指出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屍體埋葬、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及樹葬4種。其中屍體埋葬、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只要是規範於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至於，樹葬、植葬及骨灰拋灑則於殯葬管理條例均有規範。依目前公墓葬厝方式及使用量而言，加上其合法配偶亦可葬厝於公墓的情況下，即將沒有葬厝容量。建議可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辦理。

建議軍人公墓將來規劃環保生命園區，可以有樹葬、花葬等方式。若是設置樹葬區則建議開放鄰近社區居民使用，一方面可減緩鄰避效應，另一方面亦可達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 開放「一櫃多罐」措施

臺北市陽明山臻愛樓開放「一櫃多罐」新措施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開始實施。北市殯葬處說為維護本市往生市民權益，陽明山臻愛樓排除外縣市民並限制 50 年使用期限，相對也限制了分住不同縣市之配偶或三親等親屬同寄存同一靈骨樓（塔），除增加櫃位使用量也造成家屬往返祭祀的不便；考量臻愛樓建物結構、櫃位材質，承載狀況良好等因素，並回應市民期待及減緩本市納骨設施不足壓力，陽明山臻愛樓「1 體多櫃」配套措施，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及公告程序，訂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實施，相關規範公告於殯葬葬處官網（<http://www.mso.taipei.gov.tw>）及靈骨樓，有需求民最可逕向該靈骨樓提出申請。「一櫃多罐」的措施，櫃位如經原申請人同意且願意將骨罐容器尺寸縮小，試行者即可與配偶或三親等親屬的骨灰罐存放於同 1 櫃位且不受設籍臺北市之限制，第 2 罐以原寄存費用四分之一計收，受限於櫃位能夠承載重量，寄存骨罐總重量以不超過 18 公斤為原則。

(三) 安葬設施使用年限及管理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指出屍體埋葬之墓基、骨灰埋藏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經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同意後規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此二法令的規範幾乎一致，可以不需更改。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修訂增加，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

在法規方面依據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忠烈祠祀辦法第 6 章入祀儀式及公祭第 24 條：各地忠烈祠應於每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依公祭禮節舉行公祭，首都忠烈祠，由總統主祭，直轄市忠烈祠，由市長主祭，縣（市）忠烈祠，由縣（市）長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均應派員參加。這是我們所熟知的國軍的春、秋祭典；另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修正）亦述明第 26 條軍人公墓分春、秋二祭，春祭於每年 3 月 29 日，秋祭於每年 9 月 3 日各舉行 1 次。第 27 條春、秋二祭由當地主管機關主辦，直轄市長、縣（市）長主祭，除邀請當地軍警學校社團派遣代表陪祭及與祭外，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第 28 條葬厝者之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或遺族、親友在軍人公墓靈堂自行悼祭時，軍人公墓管理人員應儘量協助辦理，不得無故拒絕。

第三章 軍人公墓之永續發展

本章將就現行軍人公墓之存放設施如何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促進土地循環利用，以達永續發展。並對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提出說明。

第一節 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的檢討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甫於 106 年 4 月修正，分成總則、葬厝對象、申請程序、管理、祭祀、經費等 6 章，就葬厝與管理而言，堪稱完備。然而該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營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卻沒規範使用年限究竟是若干年？以致形同具文而無法執行，從永續發展的觀點來看，不無缺憾。「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市縣鄉鎮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顏愛靜（2015：533）《土地資源概論》指出：訂定使用年限，促進墓地循環使用，是化限量資源（stock resources）為流量資源（flow resources），可以節省土地使用並保障公平使用之機會。而從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可以發現各市縣均有依據該條例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例如「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臺北市為七年、臺中市為十年、高雄市為十五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臺北市臻愛樓為五十年、臺中市為三十年、高雄市為五十年。根據役政署說明：今年四月修法，原本要明定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但是考量軍人的尊嚴問題而未通過。研究者認為，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中，政府錯失了落實永續發展的良機。將來如何讓葬厝於軍人公墓者之遺族或家屬認同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而不反對政府修法增訂軍人公墓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恐怕需要加倍努力。

除此之外，站在政府為民服務的角度來看，可以檢討的是「管理」這二個字。國防部「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塔管理辦法」在 90 年廢止了，同年另行制定「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分成總則、安葬、祠祀紀念等 3 章，這個法

規之名稱與章節都不再使用「管理」，而代之以安葬、祠祀、紀念、表揚，以彰顯對於國軍官兵的尊重。研究者認為，「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未必要跟著修改「管理」二字，重點是軍人公墓的日常運作，要將「關懷」融入「管理」之中，就是要關懷軍人公墓的用戶，以提升使用者之需求滿意度，增進政府與民眾之良好關係。軍人公墓的「用戶」，不僅是指葬厝在墓園或忠靈祠之軍人或其配偶，應該包括前來軍人公墓申請葬厝與祭拜追思的軍人遺族。一般而言，葬厝者在靈位安置之後，大事已了，只要櫃位等硬體設施維護完善，墓政單位就已克盡職責。問題是軍人遺族遭受喪親之痛，他們內心的悲傷需要外界的關懷，這時墓政單位在受理申請葬厝的過程中，或是在安排祭祀的過程中，是否適當地表達關懷，將影響軍人遺族對墓政單位之感受與評價，進而影響軍人遺族對軍人公墓所持態度是合作或對立，所以軍人遺族更是需要關懷的對象。

王士峰（2000）在教育部舉辦第1屆生命教育與管理研討會中發表“生命潛能激發”，首次提到殯葬產業創造價值的主要活動有：緣、殮、殯、葬、續。他在《殯葬服務與管理》（2011：13）進一步說明：「續即後續，一個專業化的企業必須注重售後服務及可持續經營；對亡者家屬也要常常給予關心，及提供必要的後續關懷與服務，此項活動就是顧客關係管理的落實。唯有如此，才能達到顧客滿意的最大化。」《牛津當代大辭典》對「後續關懷」（aftercare）的詮釋則是全面性的：「就醫院而言，是指病患出院後的照顧與調養；就監獄而言，是指罪犯出獄後的更生指導；就學校而言，是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輔導。」或許我們可以接著說，就軍人公墓而言，後續關懷是指在受理葬厝申請過程中與完成葬厝之後，對於喪家的持續協助與關懷。曾煥棠（2008：173）在《臨終與後續關懷》提到：殯葬產業的後續關懷，是以持續關心喪親客戶的身、心、靈與社會健康福祉為基礎。殯葬業者在喪禮過後，若能配合喪親者的需求，安排後續關懷的活動，鼓勵喪親者的親友與鄰居參加，就能結合社區的力量，為喪親者提供同理心的陪伴。鈕則誠（2004：63）在《護理生命教育—關懷取向》指出：執業人員有時會傾向訴諸科學技術的工具性照護（instrumental caring），而忽略了實踐以人為本的表達性關懷（expressive caring）。李選（2016：7）在《關懷與溝通》提到關懷有3要素：「尊重」、「關注」、「解決問題」。她說護理非僅是

「自然關懷」（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更是「專業關懷」（照護能力通過認證），因為她能夠解決病患的身心問題。研究者認為，軍人公墓對軍人遺族所提供的後續關懷，也是一種「專業關懷」，因為它能夠幫助軍人遺族解決葬厝與祭祀的問題。

安葬管理方式之研究發現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未訂定墓基與櫃位之「使用年限」，影響環保葬之推動成效。「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市縣鄉鎮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這個條文就是要建立輪葬制度，促進墓地循環使用，以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從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可以發現各市縣均有依據該條例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例如「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臺北市為 7 年、臺中市為 10 年、高雄市為 15 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臺北市臻愛樓 50 年、臺中市為 30 年、高雄市為 50 年。反觀「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雖有規定「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卻沒有進一步規範使用年限為若干年，以致形同具文而無法執行。根據役政署說明：今年 4 月修法，原本要明定使用年限為 50 年，但是考量軍人的尊嚴問題而未通過。研究者認為，未來如何讓葬厝於軍人公墓者之遺族或家屬認同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而不反對政府修法增訂軍人公墓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需要加倍努力。

軍人遺族對軍人公墓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的評價頗佳，但仍有改善空間。研究者認為，本標題所稱「安葬管理方式」，係指軍人公墓所提供之各項設施與服務。為了解軍人遺族對軍人公墓之設施與服務的評價，研究者特別規畫在軍人公墓春祭以及清明掃墓期間，進行「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根據 8 百多份回收問卷分析結果，受訪者對於軍人公墓之設施與服務，「滿意」者顯然多於「不滿意」者，但是認為「普通」者仍佔有一定比率，可見還是有改善的空間。除此之外，問卷最後有一個開放填寫的問項：「您對上述有關軍人公墓園區的管理與設施維護，若是有不滿意的，請提供您的建議。」研究者根據回收問卷，將受訪者填寫的意見加以分類整理，製成「軍人公墓問卷調查受訪者意見彙整」（詳見附錄六）。依據反映事項

與反應人數之多寡排列，分別為：祭拜方面 28 位、櫃位方面 17 位、行政方面 15 位、建築方面 12 位、停車方面 10 位、公廁方面 7 位、樓梯方面 5 位、無障礙設施 5 位、武器展示 5 位、花木方面 4 位、電梯方面 3 位、網路方面 2 位。這些意見看似枝微末節，卻是每位填寫意見之受訪者感受滿意與否的關鍵，值得軍人公墓參考改進。

加強「後續關懷」，是軍人公墓改善現行安葬管理方式之道。軍人公墓雖然地位特殊，還是屬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所稱「殯葬服務業」或「殯葬設施經營業」，通常簡稱殯葬業者。現代殯葬業者為加強服務用戶，普遍重視安葬或安厝的過程，以及在安葬後的「後續關懷」，例如在安葬或安厝者的生日或忌日前夕，會寄問候卡片給其家屬表達關懷之意。誠如王士峰教授說的「一個專業化的企業必須注重售後服務及可持續經營；對亡者家屬也要常常給予關心，及提供必要的後續關懷與服務，此項活動就是顧客關係管理的落實。唯有如此，才能達到顧客滿意的最大化。」此外，曾煥棠教授與鈕則誠教授等專家學者著書立說，同樣強調「後續關懷」對殯葬業者的重要性。研究者認為，軍人公墓與一般殯葬業者之間有三大差異：一是限制服務對象，二是提供免費服務。或許基於這三大特性，所以會從「管理」的觀點來看待日常業務，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也是強調「管理」。相反的，現代殯葬業者強調的是「服務」，當民營業者為用戶所提供的服務更加週全、精緻，相較之下，軍人公墓給用戶的評價難免會受影響。那麼，究竟要如何進行改善？我們認為要從「後續關懷」著手，只要墓政單位在受理申請葬厝的過程中，或是在安排祭祀的過程中，能夠適當地表達關懷，將影響軍人遺族對墓政單位之感受與評價，甚至會影響改採多元化安葬方式等政策之能否順利推行。

第二節 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

多元化安葬方式之文獻探討

政府於 91 年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將環保葬訂為推廣政策，迄今已在各縣市興建有 27 處環保多元葬公墓，然而統計至 104 年 2 月，辦理環保葬的總人數僅 1 萬多人，其中有 16 處不滿百位（內政部民政司，2015）。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開始推行樹葬，當年採用樹葬者只有 36 位，103 年就成長到 1356 位，可見市民接受度逐年增加。以臺北市富德公墓為例，96 年闢建詠愛園樹葬區，提供 6000 個樹葬穴位，截至 104 年 6 月累計使用量 7071 位。（內政部 104 年殯葬研討會）反觀臺北市軍人公墓於 95 年推出樹葬，截至 105 年底樹葬使用量僅 137 位，為何使用量如此懸殊？研究者認為，已安厝於忠靈祠者之家屬沒有改採樹葬意願，非屬軍人者亦無將骨灰樹葬於軍人公墓之意願，造成使用量偏低。此外，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解釋「環保多元自然葬」是指當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也就是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通常環保葬法可分為：（一）樹葬與花葬（二）海葬（三）灑葬（公墓內骨灰拋灑）、植存（公墓外骨灰拋灑或埋藏）。研究者認為，如果考量善用軍人公墓廣大園區之資源，應當積極推廣樹葬、花葬。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遺體火化率由 82 年的不到五成（45.87%），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底已超過 9 成（95.65%），政府推廣火化塔葬之政策已見成效。但是目前公立納骨塔位單價約 5 至 10 萬元，私立納骨塔位單價甚至上百萬元，軍人公墓安厝忠靈祠雖然免費，卻一樣永久佔用土地資源，還是沒有達成環保與永續的目標。另據內政部統計，104 年採用環保葬者計 9,136 件，幾乎是 94 年之 20 倍，其中又以樹葬居多，顯示環保葬獲得愈來愈多民眾的認同。總之，為使環境永續發展，軍人公墓推動樹葬、花葬勢在必行，一方面可以達成「節葬」與「潔葬」之目標，另一方面可以改善目前忠靈祠幾乎只有「存量」沒有「流量」，而面臨存量不足的窘境。中國時報 2017 年 3 月 31 日報導：金山環保生命園區過去因植存總量限制每年 500 件，想要植存得排隊半年以上，去年放寬至每年 1000 件，等待時間大幅縮短到只要 3 周，去年受理件數也大幅增

加達 809 人。新北市推動環保葬多年，樹葬與植存地點包括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新店四十份公墓與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累計已服務超過 6000 人，而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是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長眠之地，更是民眾首選之植存地點。新北市殯葬管理處表示：環保葬不只提供給現在往生的先人，已經安置在靈骨塔者或撿骨後火化之先人骨灰，也可以參加環保葬。而且，民眾如果選擇參加聯合奠祭搭配環保葬，合稱聯還葬，還可享有 21 項殯葬流程全數免費服務。由此可見，提供獎勵與優惠，是提高軍人公墓樹葬使用量之必要措施。

楊國柱（2015：254）《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指出：隨著民智日漸成熟，年輕一代比較不受傳統束縛，預期環保自然葬會逐年增加，那麼，相關的殯葬用品、設備、設施都必須配合改進，例如購置低汙染、高效能的火化機，研發可溶解或腐化的骨灰盒，這樣才能使環保自然葬運作順暢。徐福全、陳繼成（2005：523）「以臺北市為例，探討現代環保葬禮儀」（收錄於上海殯葬文化研究所出版《殯葬與環保》）指出：現行內政部頒佈之國民禮儀範例，難以滿足環保葬之需求，未來如何擬定環保葬之儀式，有待審慎研議。的確，「環保多元自然葬」對於傳統殯葬之儀式與設施都有衝擊，難免造成比較尊重傳統的民眾排斥環保葬，這也有可能會影響軍人公墓推廣樹葬的成效，我們應當重視這個問題。

多元化安葬方式之研究發現

在軍人遺族座談會、行政單位座談會、專家座談會中，大家對於「採行多元化安葬方式」（例如樹葬、一櫃多罐）多數表示贊同，並且認為要有配套措施或先決條件。研究者將這些意見彙整如下：

軍人遺族贊成樹葬及一櫃多罐之原因：1. 陽明山公墓樹葬做得很好，軍人公墓要推廣多元化環保葬，可以參考陽明山公墓的做法。2. 南港軍人公墓有夫妻櫃位，是夫妻雙櫃相鄰，如果改成 1 櫃雙罐，那夫妻就靠得更近。3. 認同一櫃多罐，因為家屬最好能夠放在一起。

軍人遺族反對樹葬之原因：樹葬跟個人的宗教信仰不合。

行政單位贊成樹葬之先決條件：1. 先從沒有遺眷的單身榮民推行。2. 現已安厝忠靈祠者之骨灰要遷出再研磨才能樹葬，家屬大多不能接受。3. 樹葬需要增闢專區，有收費問題，需要相關配套措施。4. 樹葬與傳統葬法大相逕庭，要經過長期宣導，且整

建莊嚴整潔之樹葬區，才能提高民眾接受度。5. 明訂塔位或櫃位使用期限，俾利推行環保葬如樹葬。

行政單位反對樹葬之原因：1. 花蓮軍人公墓的腹地不大，無法另闢樹葬專區，而且吉安鄉公所的公墓已經有樹葬專區。2. 新北市在三芝墓園已設有樹葬專區，所以不考慮在軍人公墓園區內再闢樹葬專區。3. 嘉義民眾雖已慢慢接受環保葬法的觀念，但傳統風水觀念根深蒂固，仍未能有普遍具體作為。

行政單位贊成推行一櫃多罐等措施之先決條件：1. 一櫃多罐之推動，受限安厝資訊系統登錄之因素，宜於新增櫃位區域劃定辦理。2. 環保葬鼓勵金，建議由中央協助編列預算。3. 環保葬意願書，建議委請退輔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協助宣傳及簽署，可以結合預立遺囑。4. 骨灰需再研磨始能實施一櫃多罐，難免造成家屬心理衝擊而反對實施，這跟反對樹葬的理由相同。5. 環保葬給獎勵金，要顧慮家屬親友的觀感。6. 因為每次修建櫃位所用的材質不同，究竟能夠承受放進多少罐，需要明確計算。

專家學者大多贊成但認為應有配套措施：1. 軍人公墓可以透過國防部退輔會來推動環保自然葬，但還是要有獎勵措施，去改變家屬的觀念而接受環保葬。2. 推動環保葬要配合改善公墓的設施，要公園化、去殯葬化，不要有陰森森的感覺。3. 推展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比照預立遺囑的方式。4. 只要從舊塔的塔位遷出來樹葬，臺北市政府就發給獎勵金補助 1 萬元。5. 資訊系統要能夠顯示輪葬的期程，哪一年遷入納骨塔，哪一年遷出樹葬。6. 是民眾對於祖先的骨骸或骨灰的保存觀念根深蒂固，我們要宣導改變這種觀念，否則很難普遍採行環保葬。7. 要讓民眾感受到後一種新的葬法，會比前一種舊的葬法更尊榮，也就是說，樹葬比塔葬更尊榮，塔葬比土葬更尊榮。8. 聖嚴法師的語錄能夠說服人心改變觀念，可做為改變民眾觀念的宣導。

林俊寬教授反對環保葬之原因：採環保盒裝樹葬，那骨灰一定是成塊狀，不會化掉，因為骨灰就像肥料，沒有植物去吸收的話，最後就變成石灰塊。所以國外才會在骨灰上面加上多層的氯胺來促進分解，這才是環保。

研究者認為：環保葬之安葬方式固然多元化，但若考量軍人公墓園區現況、殯葬法規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等 3 個因素，那麼，軍人公墓似宜積極推廣樹葬。不過，根據調查結果，軍人遺族對於「設置樹葬區」，贊成者多於反對者；對於「遷入樹葬區」，反對者多於贊成者。換言之，軍人遺族大多贊成樹葬，但是反對將安厝於忠靈祠之親

人骨灰遷入樹葬區。由此可見，推廣樹葬並不容易，必須要有配套措施。最後，研究者參考軍人遺族、行政單位與專家學者的意見，歸納出推廣樹葬之配套措施如下：1. 必須讓安厝忠靈祠者之家屬感受到：「樹葬比塔葬更有尊榮」，這樣才會有接受樹葬的意願。2. 盡速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訂定墓基與櫃位之「使用年限」，藉以勸導超過使用年限的塔葬者遷入樹葬區。3. 有行政單位建議先將沒有遺族之榮民從塔位遷入樹葬區，以減少阻力，同時解決迫在眉睫之塔位不足問題，似可一併考量。4. 訂定櫃位使用年限，並且要求已安厝者於年限屆滿時遷入樹葬區，難免會有反彈聲浪，建議內政部役政署會同退輔會、各縣市墓政單位加強與安厝者之家屬進行溝通。5. 塔葬改為樹葬，或是實施一櫃多罐，會面臨同樣的問題，那就是已安厝之骨灰（已裝罐）或骨骸（已裝甕），必須請出再研磨，才能裝入較小的骨灰罐或是進行樹葬，這對家屬來說是一種心靈衝擊，似宜建請殯葬主管機關研究改善方案。6. 訂定塔葬改為樹葬之獎勵措施，以鼓勵家屬配合。

最後，特別針對軍人遺族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其中有關討論「一櫃多罐」問題部分，提出研究者之質性研究見解。當天參加座談會之軍人遺族，有3位男士與3位女士，據了解，3位男士都是5、60歲的中年上班族，教育程度都是大專，有2位是來祭拜父親、1位是來祭拜表弟（他們同年入伍）；3位女士都是70歲上下的老年家庭婦女，教育程度都是小學，都是來祭拜亡夫。或許是教育程度與社會經驗有所差別，3位男士比較主動發表意見，3位女士則被動附和而較少主見；唯獨對於「一櫃多罐」這個議題，有2位女士比較願意表達自己的看法。其中有位女士說：「認同一櫃多罐，因為家屬最好能夠放在一起。」看來這位女士不但希望死後能與亡夫安厝於同1櫃位，還希望將來家屬成員都能同1櫃位，卻沒有考慮到法規限制與櫃位承載重量等問題，但是這樣更表現出動人的親情。有位男士說：「南港軍人公墓有夫妻櫃位，是夫妻雙櫃相鄰，如果改成1櫃雙罐，那夫妻就靠得更近。」看來他樂見實施一櫃多罐，好讓父母安厝在同1櫃位，他們的在天之靈就能更加親近，言談之間，充分流露出他的一片孝心。這是多麼溫馨感人的話語，用來當做政府宣導「實施一櫃多罐」的文宣，也很貼切，由此可見，推廣「一櫃多罐」是解決櫃位不足之可行措施。

第三節 結合地方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之文獻探討

內政部於 80 年發布之「社區發展綱要」第 2 條規定：「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之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陳其南（1995）在文建會舉辦之「文化產業」研討會中發表《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提到：「社區」源自英文 community，其原義是指「社群」。我國翻譯成「社區」，定著在地理空間的層面；日本則翻譯成「共同體」，具有強烈的集體社群意識。徐震（1985：2）《社區發展：方法與研究》則是根據英文辭典將「社區」定義為：是指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助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曾旭正（2013：35）《臺灣的社區營造》指出：1960 年代，聯合國將「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的概念引進臺灣，其定義「社區發展」為：一種過程，即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聯合一致，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把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俾其對國家進步克盡最大的貢獻。但是，李永展（2007：51）在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41 期《都市型永續社區之準則：國土永續發展之新趨勢》指出：一般社區對於社區永續發展願景甚少著墨，同時社區居民所重視的議題多為社區環境之安全管理。以上有關「社區」與「社區發展」的定義與緣由，是我們探討軍人公墓「結合地方社區發展」議題應有的基本認識。

研究者認為，結合地方社區發展的重點是要敦睦社區，發掘正向的「迎毗效應」，減少負面的「鄰避效應」，以促進軍墓與社區和睦相處。《牛津英語辭典》解釋「鄰避效應」（NIMBY, Not In My Back Yard 不要蓋在我家後院）最早出自 1980 年《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的 1 篇報導，描述當時美國人反對化工廠的設置，後來被英國環境事務大臣 Nicholas Ridley 引用而廣為流傳。丘昌泰（2007：7）《鄰避情結與社區治理：臺灣環保抗爭的困局與出路》指出：「每個人都期望政府興建某些公共設施，卻拒絕蓋在他家後院；鄰避情節是對於不喜歡與厭惡性的公共設施所產生的排斥心理。」《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規定：「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

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這些就是所謂的「鄰避設施」。不過，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設置之研究——環境正義觀點》質疑：將所有鄰避設施均設置於都市的邊緣，就都市發展的角度而言，是對都市外緣區域的不正義現象。詹秀貞（2006：48）《社區權力結構與社區發展功能》提到：社區任何事務只要涉及權力或利益分配，衝突是難以避免的，所以反對設置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的「鄰避衝突」（NIMBY confliction）時有所聞。例如 2012 年市政府決定在文山區富德靈骨塔旁邊新設靈骨塔，但是引發當地居民的激烈反對，抗議自己被當成二等公民。

事實上，何紀芳（1995）「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李永展（1997）「臺北市鄰避公共設施之研究」早已指出：火葬場、殯儀館、公墓等殯葬設施，是都市居民最不願接受之公共設施。楊國柱（2015：86）《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進一步指出社區居民反對殯葬設施設置的理由：一是死亡禁忌的文化影響，生者居住的空間必須與死者葬厝的空間有所區隔。二是殯葬設施的外部性，當地居民除了心理的不舒服外，還擔心噪音、空氣等環保問題，更擔心景觀遭到破壞而造成房價下跌。至於「迎毗效應」（Yes-In-My-Back-Yard 歡迎毗鄰 YIMBY），是指受到社區居民歡迎的公共設施，例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李永展（2015）在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發表「迎毗 vs. 鄰避：住宅政策的兩極化難題」提到一個弔詭的現象，臺北市民大多歡迎「公辦都更」而呈現「迎毗現象」，卻排斥「公共住宅」而呈現「鄰避現象」。為何會避此而迎彼？因為以前國民住宅興建品質粗糙又缺乏妥善管理，住戶大都是弱勢族群，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由此可見，公共住宅的「迎毗」或「鄰避」，是受到政府施政品質的影響；反觀殯葬設施，如何除去鄰避的汙名？我們看現代年輕人會去宜蘭軍人公墓拍婚紗，這就是變「鄰避」為「迎毗」的例證。

結合社區發展之研究發現

在軍人遺族、行政單位、專家等 3 場座談會中，均有探討「結合地方社區發展」這個議題，不過，討論的重點集中在：軍人公墓的綠化設施與樹葬區可否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結果顯示大多表示贊成。研究者將這些意見彙整如下：

軍人遺族贊成之原因：1. 將軍人公墓公園化之綠帶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算是對社區的一種回饋。2. 附近居民已經習慣清晨來軍人公墓散步，因為這裡早已公園化了。3. 時代已經不同了，軍人公墓的樹葬區與綠化設施可以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

軍人遺族反對之原因：1. 將樹葬區開放給社區民眾一起使用，混在一起就不是軍人公墓了。2. 樹葬區開放給一般民眾，清明掃墓交通一定會更擁擠。

行政單位贊成之原因：1. 軍人公墓公園化後，早就成為附近居民的休閒處所。2. 軍人公墓公園化自然會增加民眾之使用，可以敦親睦鄰。3. 可將軍人公墓分區管理，最外圍的綠化公園區，可以開放給民眾使用；最內圍的墓園區、樹葬區及納骨堂等設施，最好保有莊嚴肅穆的情境，所以中間要有適當區隔。

行政單位贊成之先決條件：樹葬區若開放一般民眾使用，須與殯葬處協調整合，劃定非軍人樹葬區域之後，相關的建置及安厝申辦業務，依法應交由殯葬處辦理。

專家學者沒有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有建議事項：1. 朝公墓公園化的方向改善，並嘗試將軍墓園區打造成學生生命教育場所。2. 一般人去軍人公墓休閒，大概不願意看見墳墓或忠靈祠，所以要用樹籬區隔。3. 軍人公墓畢竟就是墓園，不宜只有考慮民眾休閒的需求。

研究者之見解：探討軍人公墓結合地方社區發展這個議題，依據「社區發展綱要」，似應結合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研訂一套永續發展的可行方案；但是根據實地訪談結果，要改變公墓之鄰避意象，並不容易，只能因地制宜。《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將「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指定為「鄰避」之公共設施，李永展、何紀芳等學者也有同樣的研究結論。楊國柱指出社區居民反對殯葬設施的理由是：死亡禁忌心理，還有擔心噪音、空氣等環保問題以及房價下跌。軍人公墓將樹葬區與綠化設施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固然可以敦睦社區民眾，有利於改善「鄰避」而趨向「迎毗」，但其成效畢竟有限，除非像嘉義縣軍人公墓因為鄰近村莊，整體規劃係考量與社區村民生活緊密結合，設有親子休閒遊憩設施、球場、健康步道。至於楊國柱教授建議軍人公墓運用樹籬區隔塔位墓園區與綠化公園區，研究者實地了解現況認為，軍人公墓大多建在山丘，地形就是天然的樹籬，而且一般而言，軍人公墓的塔位墓園是設在最內層，公園綠帶是設在最外層，現況已有適當區隔。不像西洋墓園大多設在市區而緊鄰住宅區，那才需要運用樹籬加以區隔。

由於內政部「社區發展綱要」規定由「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因此，軍人公墓想要結合社區發展，必須與當地的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協商。為探討軍人公墓結合地方社區發展之可行方案，研究者特別前往花蓮吉安（7 月 24 日）、臺北南港（8

月 28 日) 軍人公墓所在地，拜訪當地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訪談，結果發現這 2 個社區發展協會對於軍人公墓都傾向「鄰避」。例如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張金水，對於花蓮縣軍人公墓是持敬而遠之的態度，他說吉安鄉山邊由南到北有軍人公墓、福州公墓、慈雲山公墓相互毗連，陰氣很重，他一向盡量避免去那附近活動。至於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久如社區發展協會專案理事長謝建志表示，該協會計畫將臺北市軍人公墓納入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106 年「參與式預算：重現南港生機後花園」之規劃案，但其希望將「軍人公墓」改稱「軍人紀念公園」才願意合作發展。訪談過程中發現，社區居民不願與公墓相鄰之排斥心理溢於言表，因為他們認為公墓會影響房價與都更意願，不利於老舊社區之更新與增值。至於前面提到宜蘭軍人公墓景觀創新而吸引年輕人去拍婚紗，但那是外來的遊客，而非社區居民，二者的心態與感受當然有所差別。

第四節 提出永續發展策略

永續發展策略之文獻探討

經濟學家薩克斯（Jeffrey D. SACHS）在《永續發展新紀元（The Ag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天下出版，2016：19）指出：聯合國大會在1980年提出《世界保育策略：永續發展的生存資源保育》（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Living Resource Conserv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這份報告呼籲「人類在追求經濟發展、享受大自然的豐饒時，必須接受有限的資源和生態系統承載能力之現實，而與之取得妥協，同時也必須考慮未來世代的需求。」1983年，聯合國成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該委員會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既能滿足當代的需求，且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的發展機會」，因為挪威總理布倫特蘭（G.H. Brundtland）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所以大家習慣將這個「永續發展」的定義稱為「布倫特蘭定義」（the Brundtland definition）。

李永展（2003：38）《永續發展：大地反撲的省思》指出：隨著環境問題日益嚴重與複雜，有關「永續發展」的定義已經多達百位數字，但大致上可歸納為一個簡單的觀念：「人類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不能超越自然資本的容受力」，也就是要兼顧：需要（needs）與限制（limitation）。不過，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對「永續發展」的定義，還是目前最廣泛被各國官方採用的。例如我國「環境基本法」第1章第2條揭櫫：「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此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全球資訊網也指出：「永續發展」的真諦是「促進當代的發展，但不得損害後代子孫生存發展的權利」。由此可見，我國政府也是沿用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對「永續發展」的定義。

韓乾（2013：278）《土地資源環境經濟學》進一步指出：「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環境保護、經濟成長與世代公平。他認為「布倫特蘭定義」就是強調兼顧世代之間與世代之中的公平問題；而「永續發展」的概念，是要在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重點是要改變過去偏重於追求經濟成長的策略，而不是反對經濟成長。

研究者認為，這個「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環境保護、經濟成長與世代公平的概念，如果套用在軍人公墓的永續發展上，那麼，塔位就像是「經濟成長」，樹葬就像是「環境保護」，而明文規定墓基與塔位的使用年限就是為了「世代公平」。所以我們推廣樹葬，並非排斥晉塔，若再配合落實使用年限制度，這豈不就是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對「永續發展」的定義：「既能滿足當代的需求，且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的發展機會」。

永續發展策略之研究發現

研究者認為，軍人公墓「永續發展之策略」，並非是一個獨立的議題，事實上，它是前面 3 個議題：「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結合地方社區發展」的綜合體。進而言之，軍人公墓永續發展之策略，可以從關懷用戶、善用資源、敦睦社區等 3 個方面來逐步落實。1. 關懷用戶：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將「關懷」與「服務」融入「管理」之中，以提升使用者之需求滿意度，增進政府與民眾之良好關係。2. 善用資源：研發多元化安葬方式，有效運用軍人公墓廣大之園區推廣樹葬，改善目前忠靈祠幾乎只有「存量」沒有「流量」，而面臨存量不足的窘境。3. 敦睦社區：結合地方社區發展，發掘正向的「迎毗效應」，減少負面的「鄰避效應」，促進軍墓與社區和睦共處。

經濟學家韓乾提到「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環境保護、經濟成長與世代公平。這個概念如果套用在軍人公墓的永續發展上，我們可以說：塔位就是「經濟成長」，樹葬就是「環境保護」，而規定墓基與塔位的使用年限就是為了「世代公平」。換句話說，若能同時解決塔位、樹葬與使用年限這 3 個問題，就能實現軍人公墓「永續發展」的理想，達到「既能滿足當代的需求，且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的發展機會」的目標。

歸根結柢，軍人公墓「永續發展之策略」，還是要從「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結合地方社區發展」這 3 個面向去規劃與落實。具體來說：「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的重點，在於關懷軍人公墓的用戶；「研發多元化安葬方式」的重點，在於善用軍人公墓的資源來推廣樹葬；「結合地方社區發展」的重點，就在於敦睦社區，增進軍人公墓與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密切結合發展。

第五節 無障礙設施的探討

所謂「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而「行動不便者」則是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¹¹爰此，我們可以將「行動不便者」，區分為狹義的行動不便者與廣義的行動不便者，狹義的行動不便者係指：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而廣意行動不便者應包括老人、孕婦及骨折病患等。本研究所稱行動不便者，指的是廣義的行動不便者。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¹²民國 103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114 萬 1,677 人，占總人口之 4.9%，其中男性 64 萬 8,807 人，占 56.8%；女性 49 萬 2,870 人，占 43.2%；就身心障礙人口數占各該性別總人口數比率觀之，男性為 5.5%，較女性之 4.2%高出 1.3 個百分點。

近 10 年(民國 93 年至 103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變動均呈上升趨勢，其中男性增加 11 萬 7,350 人，女性增加 11 萬 5,608 人。

表 3-1 103 年底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

障 礙 類 別	單位：人			
	總 計	男	女	性別比例
總計	1,141,677	648,807	492,870	132
肢體殘障者	378,448	224,418	154,030	14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41,966	80,792	61,174	132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126,844	73,123	53,721	136

¹¹「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¹² 衛生福利部統計 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mp-113.html>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2,538	60,047	62,491	96
多重障礙者	119,561	69,915	49,646	141
智能障礙者	100,588	57,412	43,176	133
視覺障礙者	57,102	29,937	27,165	110
失智症者(老人痴呆症患者)	43,207	16,956	26,251	65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943	10,113	3,830	264
自閉症者	13,409	11,660	1,749	667
其他	24,071	14,434	9,637	150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內政部 97.5.9 臺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本研究之軍人公墓應屬 E 類 宗教、殯葬類，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適用範圍如下表 7 所示。表示建築物的下列項目要具備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

表 3- 2 建築物用途分類表(節錄)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E	宗教、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	√	√	√	√	√		√	√	

	殯 葬 類	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說明：「√」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六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悲傷療癒花園」的空間規劃概念

「悲傷療癒花園」(Grief Healing Garden, 底下或稱「本花園」)之理念與設置是屬於「園藝治療」(Horticultural Therapy)的延伸,並與本國「道法自然」的造園旨趣,以及「自然和諧」與「天人合一」之人文精神相呼應。與之同時,本花園的規劃與設計概念亦依據加拿大教授兼悲傷輔導專家 Alan D. Wolfelt 於 1996 年設立之「失落與生命轉化中心」(The Center for Loss & Life Transition)所提出的「悲傷園藝化模式」(Grief Gardening model)而分為 3 大區域:自我照護(self-care)區、人際互動(human interaction)區與和解花園(reconciliation garden)區。園內各項設施和植物花卉栽種皆以安撫與陪伴遇到失落事件的人們,面對現實並重建人生。

Wolfelt 認為人通過悲傷是一個自然且必要的過程,也是相當不容易的事,可以經由協助與陪伴(companionship)而達成。「悲傷療癒花園」即是該輔導模式之具體項目之一,其整體規劃可分為下列 3 個部分(見圖 3-1):

一、「自我照護(self-care)區」

這是一個協助有失落狀況的個體承認現實狀況,讓喪慟者可以安全地自行抒發心靈深處的各種情緒,是一個心理與靈性發展的空間;它以自然素材如樹木或花叢設計諸多隱密的角落(corner),各個角落具有特色,提供喪慟者獨處省思或懷想,能做到:

- (一)釐清與失落(或死者)的關係
- (二)認識失落(或死亡)的本質
- (三)統整自我人格
- (四)發展自我的身分
- (五)尋找意義,並能接受持續的支持。

二、「人際互動(human interaction)區」

這是一個協助有失落狀況的個體產生能量而朝向失落之路邁進,也是一段處理失落或悲傷的過程,其間曲折崎嶇,彷彿走入一段黑暗、幽深抑鬱的長廊,該過程是陪伴者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的階段,供諸多人際互動的空間或角落,可以與人談心,團

體互動，必要時尋求諮商服務等，陪伴者可以協助喪慟者完成下列活動：

- (一) 承認失落
- (二) 與痛苦相遇
- (三) 找到內在的新平衡
- (四) 探索對生命的假設
- (五) 嘗試改變

三、「和解花園區」(Reconciliation Garden)

當人們歷經失落，走過悲傷的曲折長路並透過人際的互動之後，將進入一個嶄新的境界，即「和解花園區」，一個五彩繽紛、花團錦簇、生意盎然的開放空間，象徵柳暗花明般走出悲傷，如雨過天青般開放心靈，經由自然與人文的滋養而嘗試再經營改變後的新人生。

寬恕大道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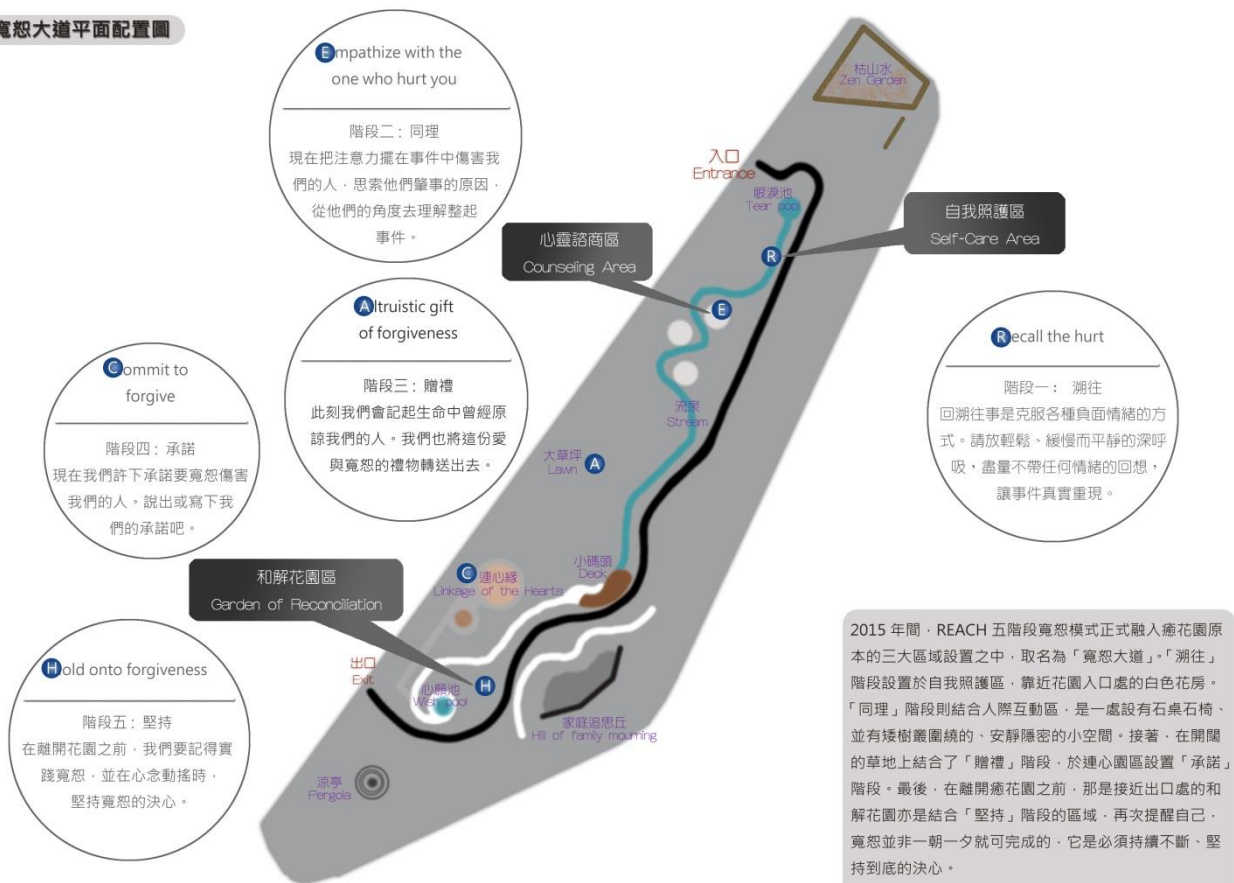


圖 3- 1 癒花園平面配置

第七節 軍人生命文化元素融入園區景觀設計

軍人生命文化元素融入園區景觀設計之文獻探討。這個議題雖非本研究之預期目標，卻是研究者「企劃書」研究主題之一，並且列入「專家座談會」「軍人遺族座談會」「各市縣役政單位人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在此一併將所蒐集之資料與文獻分析加以整理，提供軍人公墓景觀設計之參考。國學大師錢穆認為文化的本質就是生命，而且「文化生命」可以超越「自然生命」，就像孔子與耶穌的自然生命早已不復存在，但是孔子與耶穌的文化生命卻延續千年而歷久彌新。研究者認為，軍人的「生命文化」就是武德精神，克勞塞維茨《戰爭論》指出軍人的武德是「愛國、勇敢、果決、信心、堅忍、紀律」，此外，文天祥《衣帶歌》「孔曰成仁，孟曰取義」主張「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美國西點軍校的校訓是「責任、榮譽、國家」，這些都能代表軍人的武德。所以我們可以概括地說：「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忠勇愛國」「嚴守紀律」等 4 項武德，是軍人公墓景觀設計應予融入的軍人生命文化元素。

景觀（landscape）的學術定義是地表景象，俗稱風景（scenery），西方一般墓園常見的景觀有雕塑與紀念碑，我們軍人墓園則是以展示軍事武器為景觀特色，但是，只有軍事武器能代表軍人生命文化元素嗎？美國阿靈頓嶺公園（Arlington Ridge Park）有 1 座舉世聞名的「硫磺島海軍陸戰隊戰爭紀念碑」（Iwo Jima Marine Corps War Memorial），正可作為這個議題的借鏡。這座紀念碑的雕像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海軍陸戰隊戰士們登陸日本的硫磺島，經歷了慘烈的浴血戰鬥，1945 年 2 月 23 日有 6 名陸戰隊員合力將美國國旗插在硫磺島的制高點拉里薩基山上。當時有記者拍下這張歷史照片，後來又有雕塑家據以完成這座雕像，在 1954 年 11 月 10 日美國海軍陸戰隊成立 179 週年那天，由美國總統艾森豪親自主持揭幕儀式，現場有 7 千多位政要與軍民觀禮，這樣莊嚴隆重的場面，極度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現在，硫磺島戰役的照片和雕塑所展現的形象，已經凝結成為美國軍人英雄主義的武德精神，它們所要彰顯的，就是前面所說的軍人生命文化元素：「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忠勇愛國」「嚴守紀律」。

硫磺島海軍陸戰隊戰爭紀念碑的碑文：「uncommon valor was a common virtue」（非凡的勇氣是日常的美德）、「semper fidelis」（美海軍陸戰隊箴言：永遠忠誠）。的確，海軍陸戰隊員在戰場奮勇作戰，需要非凡的勇氣，但是這樣的武德，有賴於日常的訓練與培養，也就是建立在「永遠忠誠」的信念之上。由此可見，戰役歷史、英雄人物，更能代表軍人生命文化，而且以雕塑表現軍人武德，更具有藝術人文氣息。事實上，金門縣烈嶼鄉也有 1 座情節類似的「護旗勇士紀念碑」，詳見中華民國國防部《國軍將士紀念碑》（2016：151）。該紀念碑係紀念 823 戰役期間，共軍砲擊大膽島上國旗，守軍英勇護旗的事蹟。砲戰期間，國旗旗桿連續被射斷，也連續被守軍豎起，直到豎起第 18 支旗桿，共軍砲火終於屈服停止射擊。碑上 3 位武裝勇士塑像，是烈嶼戰地軍民不畏戰火，威武不屈的精神象徵。不過，同樣是戰役紀念碑，知名度與藝術價值卻有天壤之別；我們看美國「硫磺島海軍陸戰隊戰爭紀念碑」每日參觀者絡繹不絕，金門「護旗勇士紀念碑」卻是門可羅雀；所以，想要藉由雕塑刻劃軍人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是要經過精密規劃的，相較之下，展示軍事武器反而簡單易行。

軍人生命文化元素融入園區景觀設計之研究發現。這個議題雖然沒有列入本研究之預期目標，但是在研究者之企劃書中，係列為軍人遺族、行政單位與專家等 3 個座談會之討論議題，研究者根據座談會會議記錄所蒐集之意見，加以彙整如下，希望能夠提供軍人公墓景觀設計之參考。

軍人遺族 6 位都反對以展示軍事武器代表軍人生命文化元素之原因：1. 一般公墓入口是供奉神明，像是地藏王菩薩、土地公，軍人公墓入口卻是陳列軍事武器，這跟傳統的宗教信仰好像有衝突。2. 使用戰役歷史與英雄人物，來代表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比較適合。3. 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要強調在地文化，而不是過期的軍品陳列展示。4. 南港軍人公墓內有忠烈祠與忠靈堂，陳列軍事武器，不能代表忠烈祠供奉的林靜娟老師之生命文化。2 位反對在軍人公墓公園化之設施中辦理追思活動或是園藝療癒活動之原因：1. 好像不太符合本土習俗。2. 在軍人公墓唯一的活動就是祭祀，要辦理其他性質的活動，必須要有誘因，要有動機，例如參加升旗典禮很有意義，這樣才可能吸引市民來參加活動。

行政單位只有高雄表示贊成將軍人武德精神之景觀設計融入園區，其他縣市沒有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但大多認為要有下列配套措施：1. 目前比景觀設計更重要的是，武器公園的武器維護，以及無障礙設施的維護，若要設計療癒人心的藝術裝置，先要籌措經費。2. 設置戰車等裝置藝術，有維護保養的問題，小孩攀爬也有危險性，還有退役軍人反映這樣的設置不夠專業。3. 園區相關景觀設計比增添生命文化元素更重要的課題是，管理及維護皆需專業技術，否則一開始設立後，卻因缺乏專業維護而失色，反而失去設立的精神。維護相關設備需一定經費，增加經常門補助額度能協助這項規劃。4. 臺東軍人公墓忠靈祠已裝置之三軍各類武器裝備，係由縣內各駐軍軍種認養，每年定時保養。

專家學者對於軍人公墓如何將軍人生命文化元素融入園區景觀設計之意見：1. 可朝文化創意方向努力，文化分為器物、制度、觀念 3 層次。2. 墓誌銘就是一種生命文化元素，但是現代環保葬的概念是不立碑、不立牌、不立名，是否可以設計使用虛擬的生命紀念網頁。3. 軍人公墓之園區宜分陸、海、空各區，此乃榮譽與倫理。陸海空之各類軍種徽章、紋樣等，融入雕塑及庭園景觀設計。4. 要針對軍人的奉獻來加入生命文化元素，可以參考臺北市崇德街的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墓，它是融入政治受難者的生命元素。5. 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簡單的說就是軍人的武德。第二次大戰期間，美軍在世界各地參戰，殉難的官兵就地安葬，所以世界各地都有軍人公墓，每個軍人公墓也都各有特色，但是有一個共同的元素，就是要彰顯美國軍人的武德：國家、責任、榮譽。軍墓除了槍械、武器、軍機等展示之外，如果能根據當地發生的戰役歷史與英雄事蹟，建構成軍人生命紀念館，這樣更能彰顯軍人的生命文化。6. 五指山軍人公墓的每個墓碑的背面都刻有安葬者的豐功偉業，刻字的內容可說是安葬者的生命詩篇，而不是墓誌銘。7. 規定樹葬或灑葬不能立碑立牌，實在無法彰顯軍人為國犧牲奉獻的武德精神。8. 宜蘭軍人公墓忠靈祠的建築是特別設計結合宜蘭當地的人文藝術，骨灰罐或骨灰甕的安厝都經過美化，用藝術玻璃加以區隔，不但民眾樂於前往休憩，年輕人也喜歡在墓園拍婚紗照，真的做到墓園公園化。

研究者之見解：現有 15 座軍人公墓，似乎都是以展示陸海空三軍之軍事武器為景觀特色，像是戰機、飛彈、坦克、艦錨，但是展示軍事武器是否足以代表軍人生命

文化元素？足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根據「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軍人遺族認為園區不需設置軍事武器者，或認為可有可無者，都佔有相當比率。況且，展示軍事武器之安全性與維護保養，對墓政單位來說都是難題。一般認為，戰役歷史、英雄人物，更能代表軍人生命文化，而且以雕塑表現軍人武德，更具有藝術人文氣息。但是雕塑藝術見仁見智而易生爭議，例如最近臺北市建成圓環新廣場雕像風波，藝術家王秀杞就不能接受社區民眾質疑其雕像作品不符圓環意象。巧合的是，本校悲傷療癒花園設置的雕像，也都是王秀杞大師的作品，幸好這些雕像的藝術價值一向獲得很高的評價。由此可見，展示軍事武器反而是比較簡單易行。

內政部自 71 年起，依據「臺灣地區軍人公墓統一整建計畫」，在 15 座軍人公墓各蓋 1 座「忠靈祠」，藍瓦白牆的宮殿式建築，猶如小型的中正紀念堂，其正面是祭殿，背面是塔位，這何嘗不是軍人公墓的特色景觀，用來代表軍人的生命文化，孰曰不宜。但是軍人公墓要推行多元化安葬方式，必須在現有建築與展示軍事武器之外，另有創新之景觀配合。據悉，內政部役政署計畫輔導彰化軍人公墓做 1 個樹葬區，而樹葬區的景觀要規劃融入「悲傷療癒花園」的概念，研究者觀其成。誠如曾煥棠教授所說：「使用園藝治療的概念，做為軍人公墓公園化及增設樹葬區景觀的設計主軸，將失落療癒以及追思意義融入其中，例如設置紀念碑，刻劃軍人的豐功偉績，讓來到墓園祭拜的遺族家屬，或來此地休閒的遊客，可以達到自我療癒的功能。」針對這個規劃案，研究者一定盡力配合，提供癒花園之設計理念給主辦單位參考。

在前面「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單元中，研究者已就軍人遺族座談會討論「實施一櫃多罐」問題，提出質性研究之見解，這裡再來談談軍人遺族座談會討論「園區景觀設計納入軍人生命文化元素」問題。當天參加座談會之 6 位軍人遺族，不分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一致認為：「軍人公墓展示軍事武器，不足以代表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這實在是個值得探討的現象。研究者從質性研究的觀點認為，「宗教信仰」是主要的影響因素。據了解，這 6 位軍人遺族是偏向臺灣民間信仰，在座談會開始之前，聽他（她）們彼此閒聊，就有位女士對於前來軍人公墓祭拜卻不能拈香與燒紙錢表示不能接受，其他人也附和她的看法；有位男士說因為參加春祭，請假比較有理由，要不然他寧願清明節才來祭拜父親，比較有掃墓的感覺。或許是這樣，他（她）們對於

軍人公墓廢除香爐與焚燒紙錢設施，而展示之軍事武器卻屹立不搖，會有負面的感受。但是我們參考這次問卷調查的結果，針對「園區展示國防軍事武器」問項，回答不滿意者只有 50 人，回答滿意者高達 441 人，數據極為懸殊。由此可見，質性訪談與量化調查所呈現的結果，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第四章 遺族對軍人公墓設施、服務滿意度分析

本章目標要探討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方式需求與滿意之調查分析，經過文獻探討後，採問卷調查方法，進行實證分析。本調查報告共分 5 節，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與取樣方法、研究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及進度說明等，分述如后：

第一節 需求與滿意之文獻

顧客滿意度是顧客依據產品或服務的期待與認知效用作出的判斷(Ostrom and Iacobucci、1995)。Martin (1988) 認為滿意是指個人在獲得經驗之期望，以及他所感受到該經驗的實際結果之間的一致性，當所感受的等於或超出所期望的，便覺得滿意；反之則不滿意。張春興(2002)認為滿意是(1)個體動機(生理的或心理的)促動下的行為，在達到所追求目標時產生的一種內在狀態。(2)個體慾望實現時的一種心理感受。以上這些都是說明了滿意度是高低是視所期望的與實際得到後之間的落差，滿意度是是一種無形的，主觀的而非客觀的，但這樣的感覺卻會深深的影響我們的所認知的一切，有了不好感覺，大多不會有下一次，而且感覺一直在變，這是值得注意的。吳建德(2013)在研究中發現，顧客根據以往消費經驗，在消費過程中對整體服務品質、產品價格及售後服務等因素，所形成的整體評價，因而產生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這些評價，是企業維持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廖心慧(2015)研究結果顯示，服務品質、知覺價值、顧客滿意度及價格敏感度的平均數中以顧客滿意度的分數最高(5.84)，價格敏感分數最低(4.83)；服務品質的次構面的所有因素之平均分數都很高(介於 5.7~5.9)，顯示百貨公司服務品質都很高。該研究結果也顯示百貨公司的服務品質越佳，消費者的知覺價值就越高。知覺價值、服務品質越高，顧客滿意度相對也越高。

也有文獻討論期待認知與實際滿意之間的落差，做為決策參考依據。落差的範圍愈小，滿意度愈高，反之，落差愈大，滿意度愈小。對於文獻所探討的公墓的管理及設施去感受自身是否感到滿意，滿意的程度是可以提供管理單位做為服務評估及改善管理依據。

過去有關殯葬服務滿意度的調查或研究大多數是以殯葬業者的研究居多，例如傅聖儒（2009）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 G 集團為例，該文運用 PZB 服務品質缺口模式與 SERVQUAL 量表為理論基礎，並且參考其他相關研究及參酌殯葬服務業之服務特殊性，作為探討殯葬服務業之需求。此外葉若翰（2013）對殯葬業的服務創新對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的研究肯定了 1. 服務創新構面，對服務品質有影響正向影響。 2. 服務品質構面對顧客滿意度有正向影響。3. 服務創新構面對顧客滿意度有正向影響。

對於殯葬公部門的研究分別有楊志斌（2009）研究結果發現，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提供的服務品質與滿意度均受到民眾肯定；而金門地區民眾會因居住地不同，對於服務品質、抱怨處理與滿意度的認知具有差異性。此外，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會顯著正向影響滿意度，而服務品質透過抱怨處理亦為顯著正向影響滿意度，且抱怨處理對於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間具有中介效果。進而林重餘（2013）以問卷調查安葬(厝)於國軍示範公墓故者的眷屬為研究對象，經便利抽樣方式獲得 380 份有效問卷，經研究發現國軍示範公墓故者的眷屬，他們對服務品質、顧客抱怨、情緒勞務、知覺價值與顧客滿意度之間的認知部分有顯著差異，並提出服務品質的提升、顧客抱怨的減少及情緒勞務偽裝度更高對知覺價值的認同感與顧客滿意度會相對的提高。因此建議決策單位勢必要從這些變項中檢討探究單位內部的問題，相信如能改善必能減少眷屬抱怨，讓服務工作更加完善，眷屬對國軍示範公墓的認同感也會更高。

服務滿意度的面向若是以軟硬體設施使用狀況、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等面向，則分別就服務中心、園區指引標示、祭拜場地、停車場地、納骨塔區、無障礙設施、公共衛生廁所等研擬題項。

我國現有軍人公墓分屬 2 個不同的單位所籌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管轄：國民革命忠烈祠、國軍示範公墓、空軍烈士公墓、印度海外公墓。五指山、圓通寺、八卦山、澄清湖等 4 座忠靈殿(塔)。另 14 個縣市籌建軍人公墓：宜蘭、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燕巢區、鳥松園區)、花蓮、澎湖、金門、臺東、連江等，全國計有 15 座。以下分別就「安葬對象」、「安葬方式」、「安葬設施使用年限及管理」探討之。

1. 安葬對象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損命者，葬厝於軍人公墓；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第 7 條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另外，依據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退伍及除役後亡故者，得由故者家屬或其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縣、市榮民服務處）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或公函、私章、故者退伍令、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勳章證書或服役滿 20 年之年資證明（其中 1 項證明文件均可），向軍墓組申請安葬。第 2 項：合於前項安葬示範公墓之國軍官兵合法配偶，在原有墓穴範圍內得與該官兵同碑同穴合葬之，其配偶先於國軍官兵亡故，得先行申請安葬。此外，兵役法第 44 條條文，業修正增列戰死或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政府得視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安葬於軍人公墓，軍人公墓櫃位使用需求將大幅增加。

2. 安葬方式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指出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屍體埋葬、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及樹葬四種。其中屍體埋葬、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只要是規範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

若是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依目前公墓葬厝方式及使用量而言，加上其合法配偶亦可葬厝於公墓的情況下，即將沒有葬厝容量，且依第 2 項條文所述其合法配偶僅可實施在原有墓穴範圍內得與該官兵同碑同穴合葬之，並無述明是否可以運用其它葬厝方式(樹葬、花葬、灑葬、壁葬)來實施。

3. 安葬設施使用年限及管理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指出屍體埋葬之墓基、骨灰埋藏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經直轄市、縣(市)民意

機關同意後規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在法規方面依據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忠烈祠祀辦法第 6 章入祀儀式及公祭第 24 條：各地忠烈祠應於每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依公祭禮節舉行公祭，首都忠烈祠，由總統主祭，直轄市忠烈祠，由市長主祭，縣（市）忠烈祠，由縣（市）長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均應派員參加。這是我們所熟知的國軍的春、秋祭典；另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軍人公墓分春、秋二祭，春祭於每年 3 月 29 日，秋祭於每年 9 月 3 日各舉行 1 次。第 27 條春、秋二祭由當地主管機關主辦，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主祭，除邀請當地軍警學校社團派遣代表陪祭及與祭外，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第 28 條死亡軍人之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或遺族、親友在軍人公墓靈堂自行悼祭時，軍人公墓管理人員應儘量協助辦理，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節 調查之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並綜合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之架構將以個人背景變項為自變項，軍人墓園管理及設施維護、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需求調查、墓地保留軍人特色、公墓現代設施使用便利性為依變項，上述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是否對於軍人遺族對公墓需求與滿意度差異，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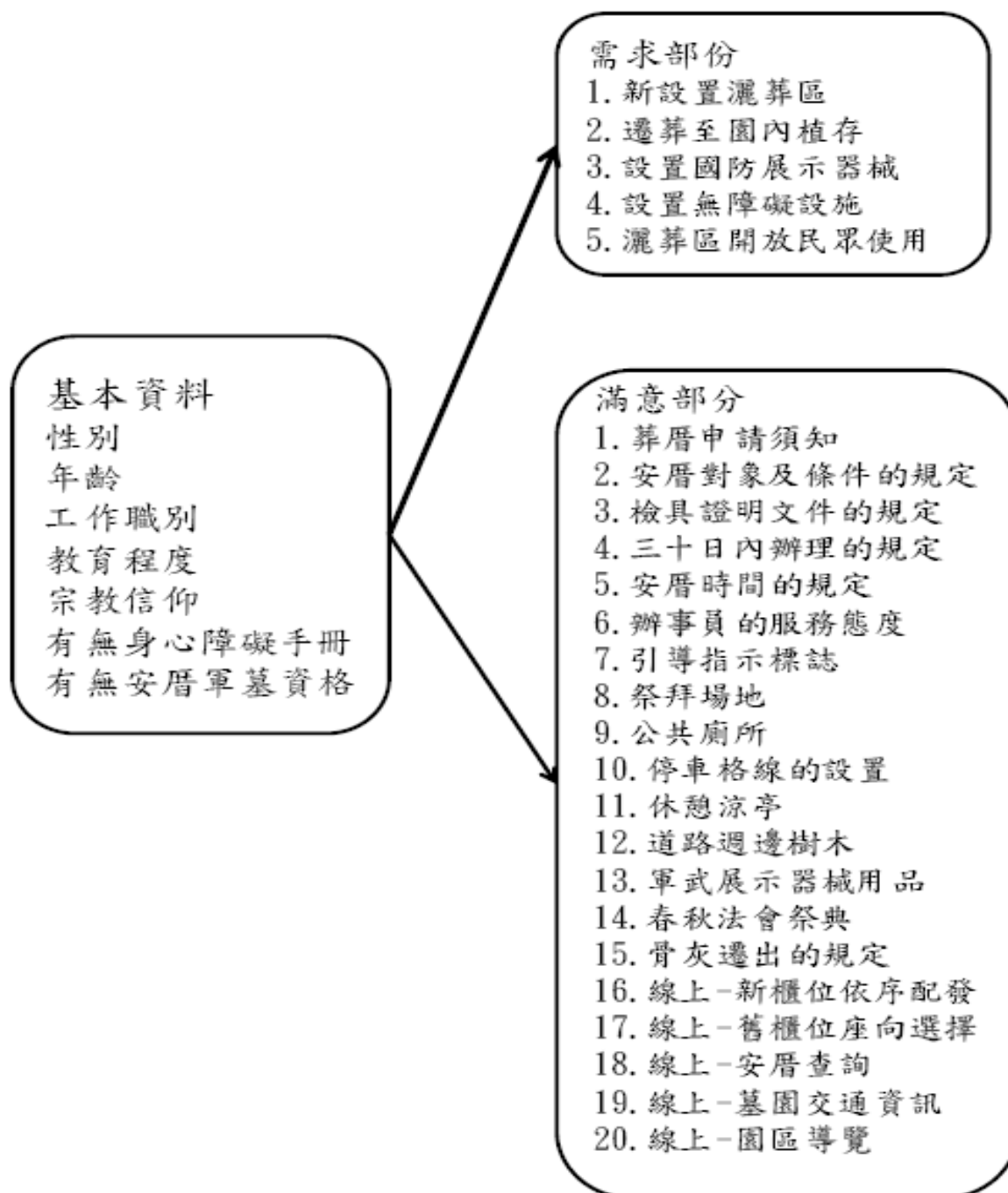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母群主要為入厝軍墓的眷屬，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研究者自行整理，表 4-1)，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臺北市軍人公墓累計存厝總數 27,264 人(23,404+3,860)、臺中市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9,652 人、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27,246 人(24,941+2,305)、宜蘭縣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5,611 人、彰化縣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10,118 人、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5,319 人、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9,690 人、金門縣軍人忠靈祠累計存厝總數 768 人，因此，8 座軍人公墓的累計存厝總人口數為 95,764 人，此應為本研究之母群人數。

表 4-1 8 座軍人公墓(忠靈祠)入厝數量 1 覽表

公墓名稱	容 量		累計存厝		餘 容 量	
	單櫃	雙櫃	單櫃	雙櫃	單櫃	雙櫃
臺北市軍人公墓	23,604	3,860	23,404	3,860	200	0
宜蘭縣軍人忠靈祠	7,787	0	5,611	0	2,176	0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	15,000	0	9652	0	5348	0
彰化縣軍人忠靈祠	10,566	0	10,118	0	448	0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	12,187	0	5,319	0	6,868	0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	34,116	4,504	24,941	2,305	9,175	2,199
花蓮縣軍人忠靈祠	11,154	0	9,690	0	1,464	0
金門縣軍人忠靈祠	6,470	836	768	96	5,702	740
合計	120,884	9,200	89,503	6,261	31,381	2,939
總計	130,084		95,764		34,320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抽樣方法

透過適當的抽樣方法，抽樣結果可以提供對母體特性的良好估計值。多階段叢集抽樣(multistage sampling)是叢集抽樣(cluster sampling)的延伸，當樣本數很大時可以使用這個方式，以節省人力、物力。它是分階段選取樣本，將列舉的名單和抽樣分成兩個以上的循環或階段進行，即從樣本中抽取樣本。可分成多階段叢集抽樣或是結合叢集抽樣與個別隨機抽樣而成 2 階段隨機抽樣(two-stage random sampling)，也就是先叢集抽樣再簡單隨機抽樣。本研究為節省人力及物力，採用多階段叢集抽樣先從 15 座軍人公墓(忠靈祠)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選取 8 座軍人公墓(臺北市軍人公墓、宜蘭縣軍人忠靈祠、臺中市軍人忠靈祠、彰化縣軍人忠靈祠、嘉義縣軍人忠靈祠、高雄市軍人忠靈祠、花蓮縣軍人忠靈祠、金門縣軍人忠靈祠)為抽樣對象，再以立意抽樣方式抽取所需樣本進行統計分析(Statistical Analysis)。

本研究需要的樣本大小的決定乃是根據以下公式13求算出所需樣本數為 752 (吳明隆，2008)。其中 π 為可靠度的標準差數，SS 為樣本比率，d 為抽樣誤差。經過母群體樣本數 (POP) 的修正公式為：

$$SampleSize_n = \frac{SS}{1 + (SS - 1) / POP}$$

不過由於問卷可能會有無效問卷，例如亂填或遺漏過多的問題，因此研究者多增加約 10%的問卷，為方便統計於各受測的 8 座軍人公墓發出 110 份問卷，共計發出問卷 880 份，回收問卷 836 份，未回收問卷 44 份，有效問卷 836 份。有效樣本數(836)已大於所需要的樣本數(752)，據此以有效樣本數 836 為本研究統計分析數。(如表 4-2)

假設在顯著水準 $\alpha = .1$ 下，可靠度的標準差數為 1.645。採用保守態度令 $\pi = 0.5$ 計算，此數值顯示乘積最大，所求出之樣本數也最大，可容許之抽樣誤差 $d = 0.03$ (亦即抽樣誤差設定為 3%)。依所訂之假設值，將 POP 帶入母群體人數共 95,764 名，最後計算出的所需樣本數為 752 人。

$$SS = \frac{Z_{\alpha}^2 \pi(1-\pi)}{d^2}$$

表 4- 2

8 座軍人公墓樣本統計

軍墓名稱	總數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臺北市軍人公墓	27,264	110	108
宜蘭縣軍人忠靈祠	5,611	110	100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	9652	110	104
彰化縣軍人忠靈祠	10,118	110	108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	5,319	110	102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	27,246	110	105
花蓮縣軍人忠靈祠	9,690	110	107
金門縣軍人忠靈祠	1,604	110	102
合計	95,764	880	83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的探討自編結構式問卷，採用調查研究法進行研究，問卷共分為五部份，計題，分別為：

第一部分【安厝者資料】2題包括親人安厝的軍公墓，安厝者的區域，均由受訪者親自填寫，其目的在於區別受訪者同一家族是否重覆填答，並不列計於統計數據之中，第1題為安厝在軍公墓新的軍階，依序為那一年入厝。

第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7題包括性別、年齡、目前工作職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等。

第三部份【需求問卷】5題，包括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表 4-2 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看法

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看法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	需求問卷
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	需求問卷
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需求問卷

表 4-3 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

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需求問卷

表 4-4 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

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需求問卷

第四部份【滿意問卷】20 題，包括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30 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園區內祭拜場地、園區內公共廁所、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園區內休憩涼亭、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設計曾經辦理親人塔位如勾選「沒有」則往下一題，如勾選「有」，則續答辦理遷出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使用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如勾選「沒有」則跳至提供您的建議，如勾選「有」，則續答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網路線上--園區導覽等。

表 4- 5 軍人公墓的管理及設施維護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軍人公墓的管理及設施維護	1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滿意問卷
	2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滿意問卷
	3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滿意問卷
	4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滿意問卷
	5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滿意問卷
	6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滿意問卷
	7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滿意問卷
	8	園區內祭拜場地	滿意問卷
	9	園后內公共廁所	滿意問卷
	10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滿意問卷
	11	園區內休憩涼亭	滿意問卷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滿意問卷
	15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	滿意問卷

表 4- 6 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

墓地保留 軍人特色 的看法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13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滿意問卷
	14	每年度舉行春、秋軍人祭典	滿意問卷

表 4- 7 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

現代化設 施使用便 利性	題號	題項	題項來源
	16	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	滿意問卷
	17	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	滿意問卷
	18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	滿意問卷
	19	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	滿意問卷
	20	網路線上--園區導覽	滿意問卷

第五部份【開放式問答】1 題，包括對上述有關軍人公墓園區的葬厝服務與設施維護，

你若有「不滿意」的題項，可以寫下寶貴的意見，提供研究者做為參考依據。

填答方式及計分

本問卷採Likert 式5點量表填答，需求問卷每1題的選項依序為非常需要、需要、普通、不需要、非常不需要5個選項，滿意問卷每1題的選項為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沒意見(代表沒經驗、對題項不清楚)，填答者依題意圈選符合自己之狀況，第三、四部份整體為正向題。因此，在第三部份，得分愈高者，表示對多元環保葬厝方式及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設置無障礙設施感到需求程度愈高；得分愈低者，表示對多元環保葬厝方式及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設置無障礙設施感到需求程度愈低。在第四部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對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感到滿意；得分愈低者，表示對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感到不滿意。第五部份則為開放式問答，包括對上述有關軍人公墓園區的葬厝服務與設施維護，你若有「不滿意」的題項，可以寫下寶貴的意見，提供研究者做為參考依據。

第五節 問卷調查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6 日，分別在軍人公墓春祭以及清明掃墓期間，在臺北、宜蘭、臺中、彰化、嘉義、高雄、花蓮、金門等 8 個軍人公墓（忠靈祠）之祭拜場地進行實地問卷調查，訪問有受訪意願之家屬。問卷內容分為 5 個部分：（一）安厝者資料；（二）受訪者基本資料；（三）需求問卷；（四）滿意問卷；（五）開放式問卷。總計回收問卷 836 份，其中需求、滿意、開放式等問卷之調查結果，可供「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之參考。分析結果，如下各節。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剔除資料不全及作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將有效問卷編碼及建檔，以SPSS 22.0 中文版套裝軟體及Microsoft Excel 2010版，進行統計分析，其統計方法包含：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將研究中所得的數據加以整理、歸類、簡化或繪製成圖和表，用來描述和歸納資料的特徵(例如：人口變數統計)，是最基本的統計方法。描述統計主要提供資料的集中趨勢、離散程度和相關強度，例如：平均數($\bar{X}$)、標準差(σ)、相關係數(r)等。以分析軍人遺族對於軍人墓園「管理及設施維護」、「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需求調查」、「墓園保留軍人特色」及「現代設施使用便利性」程度。

二、信度 (Reliability) 分析：

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是指對同一物件進行重複測量時所得結果的一致性程度，它反映了測量工具的可靠性或穩定性，信度好的指標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

三、問卷預試

預試問卷預試研究者以實地至臺北市軍人公墓及新北市忠靈祠來進行問卷預試，預試對象因母群體平日在墓園祭拜人數較少，故以簡單立意取樣30位的軍人遺族為預試樣本。共發放問卷30份，回收30份，有效問卷為30份。為進一步提高問卷內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本研究採用Cronbach's α 係數做為研究工具的信度檢測，以檢測問卷第二部份之內部一致性，預試問卷進行分析後，其結果如所示。(吳明隆 2007)綜合歸納學者的觀點表示，總量表的信度最0.80以上，如果是分量表其信度係數最好在0.70以上，本研究問卷總體問卷Cronbach's α 係數為0.884，需求信度Cronbach's α 係數為0.720，滿意信度Cronbach's α 係數為0.923，由分析題目可知，本研究問卷內部一致性高、信度佳。「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如下所示；整體信度：0.884、需求問卷信度：0.720、滿意問卷信度：0.923。

四、編製正式問卷

本問卷問題內容包含：【安厝者資料】共2題(依序設計親人安厝軍公墓-識別所屬軍公墓，不列入統計，安厝者的區域-識別受試者為同一家族，避免重覆資料，統計上有所誤差值)，【受訪者基本資料】共7題，問卷部份，區分二個部份，第一部份為需求問卷共5題，採Likert 式5點量表填答，「0」代表「非常不需要」；「1」代表「不需要」；「2」代表「普通」；「3」代表「需要」；「4」代表「非常需要」。第二部份為滿意問卷共20題，「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9」沒意見-代表沒經驗、對題項不清楚，提供開放性意見針對不滿意題項可提出建言。

五、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是為了簡化資料結構，使原本關係複雜的資料得以較精簡的結構來呈現，簡而言之，因素分析就是一種從眾多觀察變項中找出少數潛在變項的統計方法。以用途及目的來分，因素分析可分為兩大類：(1)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適用於對各種現象未知的結構進行探索。(2)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適用於對現象各種已知結構進行驗證。

本研究以全國15座軍人公墓進行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經抽樣取得所需有效樣本數836份，其中問卷1~14題的設施服務滿意度調查變項，結構數量較多，不易從表面資料分析的結果看出一致性的輪廓，透過因素分析將資料簡化，將有助於解讀分析結果。15~20題因答題人數太少($N < 100$)，不宜操作因素分析。¹⁴

¹⁴ 謝旭洲 (2008・06) 社會統計與資料分析(Soci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威士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據「雙北地區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問卷」所蒐集之資料，共836份為有效問卷，逐一編碼整理成數據資料，針對研究目的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本研究之樣本為親人安厝於8座忠靈祠的軍人遺族，將正式問卷回收後，剔除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為836份，進行資料分析，計分為二個部份。第一部分【安厝者資料】、第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安厝者資料】

研究樣本之安厝資料包括「親人安厝的軍公墓」、「安厝者的區域」、「安厝在軍公墓親人的軍階」、「那一年入厝」等4小題。在「親人安厝的軍公墓」本問卷已於表頭編碼，訪員在問卷回收時已分類完成。在「安厝者的區域」及「那一年入厝」部分，大多受測民眾表示印象模糊，未填答者居多，本研究不予統計分析。

在「安厝在軍公墓親人的軍階」部分士兵有115人，佔有效樣本的13.8%，士官有319人，佔有效樣本的38.2%，軍官有267人，佔有效樣本的31.9%，配偶10人，佔有效樣本的1.2%，非軍職有3人，佔有效樣本的0.4%，遺漏有122份，佔有效樣本的14.6%，分析結果如表4-9所示。

表 4- 8

本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N=836)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親人的軍階	1. 士兵	115	13.8%
	2. 士官	319	38.2%
	3. 軍官	267	31.9%
	4. 配偶	10	1.2%
	5. 非軍職	3	0.4%
遺漏		122	14.6%

第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為受訪者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目前工作職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4-10所示。

一、性別：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男性計有 449 位,佔有效樣本的 53.7%,女性計有 380 位,佔有效樣本的 45.5%,遺漏值 7 位,佔有效樣本的 0.8%。

二、年齡：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30 歲以下,計有 101 位,佔有效樣本的 12.1%,31 歲-40 歲,計有 129 位,佔有效樣本的 15.4%,41 歲-50 歲,計有 296 位,佔有效樣本的 35.4%,51 歲-60 歲,計有 194 位,佔有效樣本的 23.2%,61 歲-70 歲,計有 89 位,佔有效樣本的 10.6%,71 歲以上,計有 24 位,佔有效樣本的 2.9%,遺漏值 3 位,佔有效樣本的 0.4%。

三、目前工作職別：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從事農業的,計有 3 位,佔有效樣本的 0.4%,從事工業的,計有 138 位,佔有效樣本的 16.5%,從事商業的,計有 99 位,佔有效樣本的 11.8%,從事漁業的,計有 22 位,佔有效樣本的 2.6%,從事軍公教業的,計有 148 位,佔有效樣本的 17.7%,從事服務業的,計有 121 位,佔有效樣本的 14.5%,從事自由業的,計有 82 位,佔有效樣本的 9.8%,從事其它業的,計有 91 位,佔有效樣本的 10.9%,無業的,計有 127 位,佔有效樣本的 15.2%,遺漏值 5 位,佔有效樣本的 0.6%。

四、教育程度：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學歷國小及以下的,計有 26 位,佔有效樣本的 3.1%,學歷國中的,計有 64 位,佔有效樣本的 7.7%,學歷高中職的,計有 251 位,佔有效樣本的 30.0%,學歷專科的,計有 159 位,佔有效樣本的 19.0%,學歷大學的,計有 241 位,佔有效樣本的 28.8%,學歷研究所以上的,計有 92 位,佔有效樣本的 11.0%,遺漏值 3 位,佔有效樣本的 0.4%。

五、宗教信仰：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無任何宗教信仰的,計有 290 位,佔有效樣本的 34.7%,

信仰道教的，計有 144 位，佔有效樣本的 17.2%，信仰佛教的，計有 241 位，佔有效樣本的 28.8%，信仰天主教的，計有 19 位，佔有效樣本的 2.3%，信仰基督教的，計有 55 位，佔有效樣本的 6.6%，信仰一貫道的，計有 18 位，佔有效樣本的 2.2%，信仰民間信仰的，計有 52 位，佔有效樣本的 6.2%，信仰其它的，計有 12 位，佔有效樣本的 1.4%，遺漏值 5 位，佔有效樣本的 0.6%。

六、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沒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計有 793 位，佔有效樣本的 94.9%，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計有 41 位，佔有效樣本的 4.9%，遺漏值 2 位，佔有效樣本的 0.2%。

七、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自己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計有 632 位，佔有效樣本的 75.6%，自己有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計有 118 位，佔有效樣本的 14.1%，不知道自己具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計有 83 位，佔有效樣本的 9.9%，遺漏值 3 位，佔有效樣本的 0.4%。

表 4- 9

本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N=836)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1. 男	449	53.7%
	2. 女	380	45.5%
遺漏		7	0.8%
年齡	1. 30 歲以下	101	12.1%
	2. 31~40	129	15.4%
	3. 41~50	296	35.4%
	4. 51~60	194	23.2%
	5. 61~70	89	10.6%
	6. 70 歲以上	24	2.9%

遺漏		3	0.4%
目前工作職別	1. 農	3	0.4%
	2. 工	138	16.5%
	3. 商	99	11.8%
	4. 漁	22	2.6%
	5. 軍公教	148	17.7%
	6. 服務業	121	14.5%
	7. 自由業	82	9.8%
	8. 其它	91	10.9%
	9. 無	127	15.2%
遺漏		5	0.6%
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6	3.1%
	2. 國中	64	7.7%
	3. 高中職	251	30.0%
	4. 專科	159	19.0%
	5. 大學	241	28.8%
	6. 研究所以上	92	11.0%
遺漏		3	0.4%
宗教信仰	0. 無	290	34.7%
	1. 道教	144	17.2%
	2. 佛教	241	28.8%
	3. 天主教	19	2.3%
	4. 基督教	55	6.6%
	5. 一貫道	18	2.2%
	6. 民間信仰	52	6.2%
	7. 其它	12	1.4%
遺漏		5	0.6%

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0. 沒有	793	94.9%
	1. 有	41	4.9%
遺漏		2	0.2%
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	0. 沒有	632	75.6%
	1. 有	118	14.1%
	2. 不知道	83	9.9%
遺漏		3	0.4%

第八節 樣本整體分析的結果

一、【需求題項】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需求資料分佈情形（包括性別、年齡、目前工作職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11 所示。

在「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部分「非常不需要」人數 30(3.6%)、「不需要」人數 147(17.6%)、「普通」人數 211(26.4%)、「需要」人數 314(37.6%)、「非常需要」人數 123(14.7%)、遺漏 1(0.1%)。

在「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部分「非常不需要」人數 55(6.6%)、「不需要」人數 317(37.9%)、「普通」人數 230(27.5%)、「需要」人數 170(20.4%)、「非常需要」人數 62(7.4%)、遺漏 2(0.2%)。

在「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部分「非常不需要」人數 43(5.2%)、「不需要」人數 213(25.5%)、「普通」人數 269(32.3%)、「需要」人數 258(30.9%)、「非常需要」人數 51(6.1%)、無遺漏。

在「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部分「非常不需要」人數 23(2.8%)、「不需要」人數 47(5.6%)、「普通」人數 108(12.9%)、「需要」人數 392(46.9%)、「非常需要」人數 262(31.3%)、遺漏 4(0.5%)。

在「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部分「非常不需要」人數 30(3.6%)、「不需要」人數 155(18.5%)、「普通」人數 243(29.1%)、「需要」人數 288(34.5%)、「非常需要」人數 113(13.5%)、遺漏 7(0.8%)。

表 4-10 本研究需求資料分佈情形

(N=836)

需求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 存、灑葬、花葬)	1. 非常不需要	30	3.6%
	2. 不需要	147	17.6%
	3. 普通	221	26.4%
	4. 需要	314	37.6%
	5. 非常需要	123	14.7%
遺漏		1	0.1%
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 葬、花葬生命園區	1. 非常不需要	55	6.6%
	2. 不需要	317	37.9%
	3. 普通	230	27.5%
	4. 需要	170	20.4%
	5. 非常需要	62	7.4%
遺漏		2	0.2%
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1. 非常不需要	43	5.2%
	2. 不需要	213	25.5%
	3. 普通	269	32.3%
	4. 需要	258	30.9%
	5. 非常需要	51	6.1%
遺漏		0	0%
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1. 非常不需要	23	2.8%
	2. 不需要	47	5.6%
	3. 普通	108	12.9%
	4. 需要	392	46.9%
	5. 非常需要	262	31.3%
遺漏		4	0.5%

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 給社區民眾使用	1. 非常不需要	30	3.6%
	2. 不需要	155	18.5%
	3. 普通	243	29.1%
	4. 需要	288	34.5%
	5. 非常需要	113	13.5%
遺漏		7	0.8%

二、【滿意題項】

(一)題次 1~14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包括性別、年齡、目前工作職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12 所示。

在「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6(0.7%)、「不滿意」人數 15(1.8%)、「普通」人數 230(27.6%)、「滿意」人數 367(43.8%)、「非常滿意」人數 93(11.1%)、沒意見人數 124(14.9%)，遺漏 1(0.1%)。

在「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4(0.5%)、「不滿意」人數 17(2.0%)、「普通」人數 207(24.8%)、「滿意」人數 387(46.4%)、「非常滿意」人數 97(11.5%)、沒意見人數 122(14.6%)，遺漏 2(0.2%)。

在「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4(0.5%)、「不滿意」人數 10(1.2%)、「普通」人數 210(25.1%)、「滿意」人數 391(46.8%)、「非常滿意」人數 103(12.3%)、沒意見人數 113(13.5%)，遺漏 5(0.6%)。

在「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5(0.6%)、「不滿意」人數 26(3.1%)、「普通」人數 206(24.6%)、「滿意」人數 385(46.1%)、「非常滿意」人數 95(11.4%)、沒意見人數 119(14.2%)，無遺漏。

在「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5(0.6%)、「不滿意」人數 17(2.0%)、「普通」人數 198(23.7%)、「滿意」人數 397(47.5%)、「非常滿意」人數 100(12.0%)、沒意見人數 119(14.2%)，無遺漏。

在「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6(0.7%)、「不滿意」人數 8(1%)、「普通」人數 163(19.5%)、「滿意」人數 411(49.2%)、「非常滿意」人數 176(21%)、沒意見人數 71(8.5%)，遺漏 1(0.1%)。

在「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4(0.5%)、「不滿意」人數 18(2.2%)、「普通」人數 193(23.1%)、「滿意」人數 419(50.1%)、「非常滿意」人數 139(16.6%)、沒意見人數 63(7.5%)，無遺漏。

在「園區內祭拜場地」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7(0.8%)、「不滿意」人數 27(3.2%)、「普通」人數 183(21.9%)、「滿意」人數 419(50.2%)、「非常滿意」人數 150(17.9%)、沒意見人數 49(5.9%)，遺漏 1(0.1%)。

在「園區內公共廁所」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6(0.7%)、「不滿意」人數 15(1.8%)、「普通」人數 230(27.6%)、「滿意」人數 367(43.8%)、「非常滿意」人數 93(11.1%)、沒意見人數 42(5%)，遺漏 1(0.1%)。

在「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19(2.3%)、「不滿意」人數 81(9.7%)、「普通」人數 277(33.1%)、「滿意」人數 311(37.2%)、「非常滿意」人數 103(12.3%)、沒意見人數 43(5.1%)，遺漏 2(0.2%)。

在「園區內休憩涼亭」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6(0.7%)、「不滿意」人數 43(5.2%)、「普通」人數 237(28.4%)、「滿意」人數 377(45.2%)、「非常滿意」人數 130(15.6%)、沒意見人數 41(4.9%)，無遺漏。

在「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4(0.5%)、「不滿意」人數 16(2%)、「普通」人數 173(20.7%)、「滿意」人數 423(50.6%)、「非常滿意」人數 174(20.8%)、沒意見人數 44(5.2%)，無遺漏。

在「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12(1.4%)、「不滿意」人數 38(4.5%)、「普通」人數 245(29.4%)、「滿意」人數 334(40%)、「非常滿意」人數 107(12.8%)、沒意見人數 94(11.2%)，遺漏 6(0.7%)。

在「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5(0.6%)、「不滿意」人數 20(2.4%)、「普通」人數 205(24.5%)、「滿意」人數 399(47.8%)、「非常滿意」人數 139(16.6%)、沒意見人數 67(8%)，遺漏 1(0.1%)。

表 4- 11 本研究滿意資料分佈情形

(N=836)

滿意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1.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1. 非常不滿意	6	0.7%
	2. 不滿意	15	1.8%
	3. 普通	230	27.6%
	4. 滿意	367	43.8%
	5. 非常滿意	93	11.1%
	6. 沒意見	124	14.9%
遺漏		1	0.1%
2.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1. 非常不滿意	4	0.5%
	2. 不滿意	17	2.0%
	3. 普通	207	24.8%
	4. 滿意	387	46.4%
	5. 非常滿意	97	11.5%
	6. 沒意見	122	14.6%
遺漏		2	0.2%
3.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1. 非常不滿意	4	0.5%
	2. 不滿意	10	1.2%
	3. 普通	210	25.1%
	4. 滿意	391	46.8%
	5. 非常滿意	103	12.3%
	6. 沒意見	113	13.5%
遺漏		5	0.6%
4.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1. 非常不滿意	5	0.6%
	2. 不滿意	26	3.1%
	3. 普通	206	24.6%

	4. 滿意	385	46.1%
	5. 非常滿意	95	11.4%
	6. 沒意見	119	14.2%
遺漏		0	0%
5.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1. 非常不滿意	5	0.6%
	2. 不滿意	17	2.0%
	3. 普通	198	23.7%
	4. 滿意	397	47.5%
	5. 非常滿意	100	12.0%
	6. 沒意見	119	14.2%
遺漏		0	0%
6.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1. 非常不滿意	6	0.7%
	2. 不滿意	8	1%
	3. 普通	163	19.5%
	4. 滿意	411	49.2%
	5. 非常滿意	176	21%
	6. 沒意見	71	8.5%
遺漏		1	0.1%
7.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1. 非常不滿意	4	0.5%
	2. 不滿意	18	2.2%
	3. 普通	193	23.1%
	4. 滿意	419	50.1%
	5. 非常滿意	139	16.6%
	6. 沒意見	63	7.5%
遺漏		0	0%
8. 園區內祭拜場地	1. 非常不滿意	7	0.8%
	2. 不滿意	27	3.2%

	3. 普通	183	21.9%
	4. 滿意	419	50.2%
	5. 非常滿意	150	17.9%
	6. 沒意見	49	5.9%
遺漏		1	0.1%
9. 園區內公共廁所	1. 非常不滿意	7	0.8%
	2. 不滿意	50	6%
	3. 普通	244	29.2%
	4. 滿意	362	43.3%
	5. 非常滿意	130	15.6%
	6. 沒意見	42	5%
遺漏		1	0.1%
10.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1. 非常不滿意	19	2.3%
	2. 不滿意	81	9.7%
	3. 普通	277	33.1%
	4. 滿意	311	37.2%
	5. 非常滿意	103	12.3%
	6. 沒意見	43	5.1%
遺漏		2	0.2%
11. 園區內休憩涼亭	1. 非常不滿意	6	0.7%
	2. 不滿意	43	5.2%
	3. 普通	237	28.4%
	4. 滿意	377	45.2%
	5. 非常滿意	130	15.6%
	6. 沒意見	41	4.9%
遺漏		0	0%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1. 非常不滿意	4	0.5%

	2. 不滿意	16	2%
	3. 普通	173	20.7%
	4. 滿意	423	50.6%
	5. 非常滿意	174	20.8%
	6. 沒意見	44	5.2%
遺漏		2	0.2%
13.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1. 非常不滿意	12	1.4%
	2. 不滿意	38	4.5%
	3. 普通	245	29.4%
	4. 滿意	334	40%
	5. 非常滿意	107	12.8%
	6. 沒意見	94	11.2%
遺漏		6	0.7%
14.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	1. 非常不滿意	5	0.6%
	2. 不滿意	20	2.4%
	3. 普通	205	24.5%
	4. 滿意	399	47.8%
	5. 非常滿意	139	16.6%
	6. 沒意見	67	8%
遺漏		1	0.1%

(二)題次 15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曾經辦理親人塔位遷出」有、沒有資料分佈情形，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13 所示。在「曾經辦理親人塔位遷出」部分回答「有」的人數 17 人，佔有效樣本數 2%，回答「沒有」的人數 817 人，佔有效樣本數 97.8%，遺漏有 2 份，佔有效樣本數 0.2%。

表 4- 12 本研究「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有或沒有分佈情形

(N=836)

	有	沒有	遺漏
曾經辦理親人塔位遷出	17(2%)	817(97.8%)	2(0.2%)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曾經辦理親人塔位遷出」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3.7 所示。

在「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部分有 17 位表示「普通」人數 7 人，佔有效樣本數 41.2%、「滿意」人數 6 人，佔有效樣本數 35.3%、「非常滿意」人數 3 人，佔有效樣本數 17.6%，沒意見人數 1 人，佔有效樣本數 5.9%。分析結果如表 4-14 所示。

表 4- 13 本研究滿意資料分佈情形

(N=17)

滿意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15.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	1. 非常不滿意	0	0
	2. 不滿意	0	0
	3. 普通	7	41.2
	4. 滿意	6	35.3
	5. 非常滿意	3	17.6
	6. 沒意見	1	5.9

(三)題次 16~20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有、無資料分佈情形，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15 所示。

在「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部分回答「有」的人數 54 人，佔有效樣本數 6.5%，回答「無」的人數 779 人，佔有效樣本數 93.2%，遺漏 3 份，佔有效樣本數 0.4%。

表 4-14 本研究「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有或無分佈情形 (N=836)

	有	無	遺漏
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	54(6.5%)	779(93.2%)	3(0.4%)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將其資料統計後，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呈現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16 所示。

在「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2(3.7%)、「不滿意」人數 5(9.3%)、「普通」人數 19(35.2%)、「滿意」人數 14(25.9%)、「非常滿意」人數 4(7.4%)、沒意見人數 10(18.5%)。

在「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2(3.7%)、「不滿意」人數 4(7.4%)、「普通」人數 19(35.2%)、「滿意」人數 14(25.9%)、「非常滿意」人數 5(9.3%)、沒意見人數 10(18.5%)。

在「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1(1.9%)、「不滿意」人數 5(9.3%)、「普通」人數 17(31.5%)、「滿意」人數 17(31.5%)、「非常滿意」人數 6(11.1%)、沒意見人數 8(14.8%)。

在「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2(3.7%)、「不滿意」人數 3(5.6%)、「普通」人數 16(29.6%)、「滿意」人數 18(33.3%)、「非常滿意」人數 11(20.4%)、沒意見人數 4(7.4%)。

在「網路線上--園區導覽」部分「非常不滿意」人數 2(3.7%)、「不滿意」人數 2(3.7%)、「普通」人數 19(35.2%)、「滿意」人數 14(25.9%)、「非常滿意」人數 12(22.2%)、沒意見人數 5(9.3%)。

表 4- 15

本研究滿意資料分佈情形

(N=54)

滿意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16. 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	1. 非常不滿意	2	3.7%
	2. 不滿意	5	9.3%
	3. 普通	19	35.2%
	4. 滿意	14	25.9%
	5. 非常滿意	4	7.4%
	6. 沒意見	10	18.5%
17. 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	1. 非常不滿意	2	3.7%
	2. 不滿意	4	7.4%
	3. 普通	19	35.2%
	4. 滿意	14	25.9%
	5. 非常滿意	5	9.3%
	6. 沒意見	10	18.5%
18.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	1. 非常不滿意	1	1.9%
	2. 不滿意	5	9.3%
	3. 普通	17	31.5%
	4. 滿意	17	31.5%
	5. 非常滿意	6	11.1%
	6. 沒意見	8	14.8%
19. 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	1. 非常不滿意	2	3.7%
	2. 不滿意	3	5.6%

	3. 普通	16	29.6%
	4. 滿意	18	33.3%
	5. 非常滿意	11	20.4%
	6. 沒意見	4	7.4%
20. 網路線上--園區導覽	1. 非常不滿意	2	3.7%
	2. 不滿意	2	3.7%
	3. 普通	19	35.2%
	4. 滿意	14	25.9%
	5. 非常滿意	12	22.2%
	6. 沒意見	5	9.3%

第九節 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分析

有安厝軍墓資格者代表具備日後有使用軍墓權利者，分析有無安厝軍墓資格者在設施與服務面向的需求與滿意，可以經由差異分析獲得重要的意見。

一、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在「需求部分」、「滿意度部分」各題變項 (Variable) 上的差異，研究對象在需求方面(「0」代表「非常不需要」;「1」代表「不需要」;「2」代表「普通」;「3」代表「需要」;「4」代表「非常需要」)，平均數在 2.0 以上表示需要。滿意度方面(「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平均數在 2.0 以上表示滿意。由於本研究態度問卷為 Likert 尺度 0 至 4 分的 5 等距變項，有可能不符合常態分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檢定，若是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 F 檢定達顯著，則再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因滿意度第 15~20 題樣本數過小 ($N < 30$) 不適合做差異數比較，本節僅探討需求部分(第 1~5 題)及滿意度部分(第 1~14 題)之差異數比較。

(一)「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在「需求部分」變項 (Variable) 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研究對象「有無安厝軍墓資格」(沒有、有、不知道)對「需求部分」各題變項 (Variable) 差異分析，分述如后：

由表 4-17 表示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對「需求部分」各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5$)。題項 1. 「新設置灑葬區」($M=2.43$ 、 $SD=1.053$)，統計檢定未達顯著 ($F=0.871$)。題項 2. 「遷葬至園內植存」($M=2.43$ 、 $SD=1.053$)，統計檢定未達顯著 ($F=0.3971$)。題項 3. 「設置國防展示器械」($M=2.07$ 、 $SD=1.006$)，統計檢定未達顯著 ($F=0.246$)。題項 4. 「設置無障礙設施」($M=2.99$ 、 $SD=0.959$)，統計檢定達顯著 ($F=14.790^{***}$)，經 Scheffé 檢定，其中有、沒有安厝軍墓資格與不知道，存在顯著差異。題項 5. 「灑葬區開放民眾使用」($M=2.36$ 、 $SD=1.047$)，統計檢定未達顯著 ($F=0.357$)。

表 4-16 需求部分差異分析

背景變項	有無安厝軍墓資格	<i>N</i>	<i>M</i>	<i>SD</i>	<i>F</i> ¹ (Scheffé) ²
新設置灑葬區	沒有	632	2.41	1.054	0.871
	有	117	2.54	1.047	
	不知道	83	2.36	1.054	
	總計	832	2.43	1.053	
遷葬至園內植存	沒有	631	1.83	1.062	0.391
	有	117	1.84	1.129	
	不知道	83	1.94	0.942	
	總計	831	1.84	1.060	
設置國防展示器械	沒有	631	2.06	1.008	0.246
	有	117	2.10	1.086	
	不知道	83	2.13	0.880	
	總計	831	2.07	1.006	
設置無障礙設施	沒有	630	3.04	0.926	14.790*** 有>沒有>不知道
	有	117	3.08	0.975	
	不知道	82	2.45	1.032	
	總計	829	2.99	0.959	
灑葬區開放民眾使用	沒有	631	2.38	1.056	0.357
	有	113	2.32	1.104	
	不知道	82	2.29	0.896	
	總計	826	2.36	1.047	

註1.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 *F* 值

註2. 括號內為 Scheffé 法事後比較的結果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在「滿意度部分」變項 (Variable) 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研究對象「有無安厝軍墓資格」(沒有、有、不知道)對「滿意度部分」各題變項 (Variable) 差異分析，分述如后：

由表 4-18 表示有無安厝軍墓資格對「滿意度部分」各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5$)。題項 1.「葬厝申請須知」($M=2.78$ 、 $SD=0.68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477$)。題項 2.「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M=2.81$ 、 $SD=0.675$)，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2.844$)。題項 3.「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M=2.83$ 、 $SD=0.664$)，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3.383$)。題項 4.「三十日內辦理的規定」($M=2.79$ 、 $SD=0.702$)，統

計檢定未達顯著($F=0.182$)。題項 5.「安厝時間規定」($M=2.82$ 、 $SD=0.67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489$)。題項 6.「辦事員的服務態度」($M=2.97$ 、 $SD=0.714$)，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949$)。題項 7.「引導指示標誌」($M=2.88$ 、 $SD=0.716$)，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030$)。題項 8.「祭拜場地」($M=2.87$ 、 $SD=0.767$)，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422$)。題項 9.「公共廁所」($M=2.72$ 、 $SD=0.828$)，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527$)。題項 10.「停車格線的設置」($M=2.53$ 、 $SD=0.910$)，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590$)。題項 11.「休憩涼亭」($M=2.74$ 、 $SD=0.810$)，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596$)。題項 12.「道路週邊樹木」($M=2.95$ 、 $SD=0.731$)，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688$)。題項 13.「軍武展示器械用品」($M=2.70$ 、 $SD=0.806$)，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037$)。題項 14.「春秋法會祭典」($M=2.95$ 、 $SD=0.678$)，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457$)。

表 4- 17 滿意度部分差異分析

背景變項	有無安厝軍墓資格	<i>N</i>	<i>M</i>	<i>SD</i>	<i>F</i> (Scheffé) ²
葬厝申請須知	沒有	632	2.77	.682	0.477
	有	118	2.83	.743	
	不知道	82	2.74	.663	
	總計	832	2.78	.689	
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沒有	631	2.79	.663	2.844
	有	118	2.95	.761	
	不知道	82	2.77	.615	
	總計	831	2.81	.675	
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沒有	630	2.81	.655	3.383
	有	117	2.97	.713	
	不知道	81	2.77	.638	
	總計	828	2.83	.664	
三十日內辦理的規定	沒有	632	2.79	.687	0.182
	有	118	2.77	.821	
	不知道	83	2.75	.641	
	總計	833	2.79	.702	
安厝時間規定	沒有	632	2.83	.661	0.489
	有	118	2.81	.787	
	不知道	83	2.76	.655	
	總計	833	2.82	.679	
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沒有	631	2.98	.717	0.949
	有	118	3.02	.716	

	不知道	83	2.88	.688	
	總計	832	2.97	.714	
引導指示標誌	沒有	632	2.88	.726	
	有	118	2.86	.715	
	不知道	83	2.87	.640	0.030
	總計	833	2.88	.716	
祭拜場地	沒有	631	2.88	.774	
	有	118	2.82	.769	
	不知道	83	2.83	.713	0.422
	總計	832	2.87	.767	
公共廁所	沒有	631	2.73	.839	
	有	118	2.64	.790	
	不知道	83	2.73	.798	0.527
	總計	832	2.72	.828	
停車格線的設置	沒有	630	2.54	.920	
	有	118	2.39	.906	
	不知道	83	2.58	.828	1.590
	總計	831	2.53	.910	
休憩涼亭	沒有	632	2.76	.810	
	有	118	2.62	.847	
	不知道	83	2.76	.742	1.596
	總計	833	2.74	.810	
道路週邊樹木	沒有	630	2.97	.716	
	有	118	2.92	.812	
	不知道	83	2.82	.718	1.688
	總計	831	2.95	.731	
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沒有	629	2.69	.817	
	有	116	2.72	.811	
	不知道	82	2.71	.711	0.037
	總計	827	2.70	.806	
春秋法會祭典	沒有	631	2.97	.679	
	有	118	2.92	.706	
	不知道	83	2.90	.637	0.457
	總計	832	2.95	.678	

註 1.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 F 值

註 2. 括號內為 Scheffé 法事後比較的結果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結果

(一)在需求部分

在「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的受訪者對需由部分，經統計分析發現除題項 2.「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M=1.84$)未達「需要」的態度，其他題項均表現出「需要」的態度，契合本研究對遺族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的推論。也就是說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和不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在軍墓設施的 4 項需求，設置灑葬區、遷葬至園內植存、設置國防展示器械以及灑葬區開放民眾使用等 4 項需求程度沒有統計上的差異。但是其中，題項 4.「設置無障礙設施」統計檢定達顯著($F=14.790^{***}$)，經 Scheffé 事後檢定，顯示「有」具備安厝軍墓資格比「沒有」具備安厝軍墓資格及不知道者，更在意「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在滿意度方面

在「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的受訪者對需由部分，經統計檢定均未達顯著，表示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和不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在軍墓設施和服務滿意程度沒有統計上的差異。但是經統計分析發現題項 1~14 均達「滿意」以上的態度，其中題項 6.「辦事員的服務態度」($M=2.97$)、題項 12.「道路週邊樹木」($M=2.95$)、題項 14.「春秋法會祭典」($M=2.95$)，滿意度最高，顯示內政部及各縣市在軍人公墓所做的管理、設施建設，普遍獲得肯定。

第十節 8 座軍墓研究對象在需求和設施服務滿意之差異數比較

本節旨在探討 8 座軍墓不同基本資料的研究對象在需求方面(「0」代表「非常不需要」;「1」代表「不需要」;「2」代表「普通」;「3」代表「需要」;「4」代表「非常需要」),平均數在 2.0 以上表示需要。滿意度方面(「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平均數在 2.0 以上表示滿意。由於本研究態度問卷為 Likert 尺度 0 至 4 分的 5 等距變項,有可能不符合常態分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若是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 F 檢定達顯著,則再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因滿意度第 15~20 題樣本數過小($N < 30$)不適合做差異數比較,本節僅探討需求部分(第 1~5 題)及滿意度部分(第 1~14 題)之差異數比較。

一、葬厝方式需求及變項(Variable)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 8 座軍人公墓(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金門縣)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方式需求差異分析及變項(Variable)需求分析,分述如后:

由表 4-19 表示 8 座軍墓的 5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p < .05$)。需求 1 臺北(2.43)、宜蘭(2.54)、臺中(2.53)、彰化(2.87)、嘉義(2.21)、高雄(2.64)、花蓮(2.44)、金門(2.05),統計檢定達顯著($F=3.70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高雄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需求 2 臺北(1.67)、宜蘭(1.86)、臺中(2.01)、彰化(1.65)、嘉義(1.76)、高雄(1.87)、花蓮(2.02)、金門(1.8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807$)。需求 3 臺北(1.47)、宜蘭(2.33)、臺中(2.39)、彰化(2.16)、嘉義(2.24)、高雄(2.25)、花蓮(2.14)、金門(1.63),統計檢定達顯著($F=13.074^{***}$),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臺北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需求 4 臺北(3.07)、宜蘭(3.17)、臺中(3.13)、彰化(3.06)、嘉義(2.94)、高雄(3.09)、花蓮(3.02)、金門(2.43),統計檢定達顯著($F=6.485^{***}$),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均存在顯著差異。需求 5 臺北(2.39)、宜蘭(2.46)、臺中(2.43)、彰化(2.12)、嘉義(2.47)、高雄(2.50)、花蓮(2.29)、金門(2.23),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732$)。

表 4- 18 5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F</i>	Scheff 檢定
需求 1	2.43	2.54	2.53	2.57	2.21	2.64	2.44	2.05	3.708***	高雄 > 金門
需求 2	1.67	1.86	2.01	1.65	1.76	1.87	2.02	1.89	1.807	
需求 3	1.47	2.33	2.39	2.16	2.24	2.25	2.14	1.63	13.074***	其他 6 區 > 臺北、金門
需求 4	3.07	3.17	3.13	3.06	2.94	3.09	3.02	2.43	6.485***	其他 7 區 > 金門
需求 5	2.39	2.46	2.43	2.12	2.47	2.50	2.29	2.23	1.732	

*p < .05; **p < .01; ***p < .001.

5 項需求之題意

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
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
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二、滿意度分析

(一) 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及變項 (Variable) 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 8 座軍人公墓(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金門縣)軍人遺族對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差異分析及變項 (Variable) 滿意度分析，分述如后：

由表 4-20 表示 8 座軍墓的 14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5$)。滿意 1 臺北(2.77)、宜蘭(2.75)、臺中(2.81)、彰化(2.66)、嘉義(2.74)、高雄(2.78)、花蓮(2.79)、金門(2.51)，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196$)。滿意 2 臺北(2.77)、宜蘭(2.82)、臺中(2.88)、彰化(2.70)、嘉義(2.73)、高雄(2.78)、花蓮(2.91)、金門(2.48)，統計達顯著($F=1.98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滿意 3 臺北(2.83)、宜蘭(2.84)、臺中(2.90)、彰化(2.78)、嘉義(2.84)、高雄(2.75)、花蓮(2.91)、金門(2.39)，統計檢定達顯著($F=2.93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臺中、花蓮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4 臺北(2.82)、宜蘭(2.81)、臺中(2.88)、彰化(2.62)、嘉義(2.76)、高雄(2.64)、花蓮(2.85)、金門(2.51)，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2.199^{*}$)。滿意 5 臺北(2.82)、宜蘭(2.83)、臺中(2.90)、彰化(2.79)、嘉義(2.74)、高雄(2.79)、花蓮(2.79)、金門(2.64)，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686$)。滿意 6 臺北(3.01)、宜蘭(3.03)、臺中(3.02)、彰化(2.98)、嘉義(2.95)、高雄(2.95)、花蓮(3.04)、金門(2.6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536$)。滿意 7 臺北(2.87)、宜蘭(2.91)、臺中(2.95)、彰化(2.93)、嘉義(2.87)、高雄(2.89)、花蓮(2.81)、金門(2.68)，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971$)。滿意 8 臺北(2.62)、宜蘭(3.13)、臺中(2.98)、彰化(2.86)、嘉義(2.86)、高雄(2.88)、花蓮(2.81)、金門(2.77)，統計檢定達顯著($F=3.677^{***}$)，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與臺北，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9 臺北(2.45)、宜蘭(2.86)、臺中(2.65)、彰化(2.87)、嘉義(2.59)、高雄(2.83)、花蓮(2.64)、金門(2.78)，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3.142^{*}$)。滿意 10 臺北(2.22)、宜蘭(2.82)、臺中(2.61)、彰化(2.36)、嘉義(2.76)、高雄(2.34)、花蓮(2.40)、金門(2.60)，統計檢定達顯著($F=5.75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嘉義、高雄與臺北，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11 臺北(2.50)、宜蘭(2.85)、臺中(2.90)、彰化(2.91)、嘉義(2.77)、高雄(2.73)、花蓮(2.57)、金門(2.63)，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3.764^{***}$)。滿意 12 臺北(2.96)、宜蘭(3.12)、臺中(3.11)、

彰化(3.05)、嘉義(2.90)、高雄(2.99)、花蓮(2.80)、金門(2.62)，統計檢定達顯著($F=4.675^{***}$)，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臺中、彰化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

滿意 13 臺北(2.18)、宜蘭(2.84)、臺中(2.90)、彰化(2.74)、嘉義(2.76)、高雄(2.72)、花蓮(2.61)、金門(2.36)，統計檢定達顯著($F=7.75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臺中、彰化、嘉義、高雄與臺北，存在顯著差異。

滿意 14 臺北(2.84)、宜蘭(3.01)、臺中(3.05)、彰化(3.13)、嘉義(2.99)、高雄(2.95)、花蓮(2.88)、金門(2.72)，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2.805^{*}$)。

表 4-19 14 項滿意度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F	Scheff 檢定
滿意 1	2.77	2.75	2.81	2.66	2.74	2.78	2.79	2.51	.916	高雄 > 金門
滿意 2	2.77	2.82	2.88	2.70	2.73	2.78	2.91	2.48	1.989	
滿意 3	2.83	2.84	2.90	2.78	2.84	2.75	2.91	2.39	2.938**	臺中、花蓮 > 金門
滿意 4	2.82	2.81	2.88	2.62	2.76	2.64	2.85	2.51	2.199*	
滿意 5	2.82	2.83	2.90	2.79	2.74	2.79	2.79	2.64	.686	
滿意 6	3.01	3.03	3.02	2.98	2.95	2.95	3.04	2.69	1.536	
滿意 7	2.87	2.91	2.95	2.93	2.87	2.89	2.81	2.68	.971	
滿意 8	2.62	3.13	2.98	2.86	2.86	2.88	2.81	2.77	3.677***	宜蘭 > 臺北
滿意 9	2.45	2.86	2.65	2.87	2.59	2.83	2.64	2.78	3.142**	
滿意 10	2.22	2.82	2.61	2.36	2.76	2.34	2.40	2.60	5.758***	宜蘭、嘉義 > 高雄、臺北
滿意 11	2.50	2.85	2.90	2.91	2.77	2.73	2.57	2.63	3.764***	
滿意 12	2.96	3.12	3.11	3.05	2.90	2.99	2.80	2.62	4.675***	宜蘭、臺中、彰化 > 金門
滿意 13	2.18	2.84	2.90	2.74	2.76	2.72	2.61	2.36	7.758***	宜蘭臺中彰化嘉義高雄 > 臺北
滿意 14	2.84	3.01	3.05	3.13	2.99	2.95	2.88	2.72	2.805*	

*p < .05; **p < .01; ***p < .001.

14 項滿意度之題意

1.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2.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3.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4.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5.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6.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7.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8. 園區內祭拜場地
9. 園區內公共廁所
10.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11. 園區內休憩涼亭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13.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14.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

第十一節 8 座軍墓需求部分平均數統計圖

本研究態度問卷為 Likert 尺度 0 至 4 分的等距變項在探討 8 座軍墓不同基本資料的研究對象在需求(「0」代表「非常不需要」;「1」代表「不需要」;「2」代表「普通」;「3」代表「需要」;「4」代表「非常需要」。)及滿意度(「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之態度各題項上的差異。因此,8 座軍墓的平均數比較在需求或滿意度的區間尺度介於 0~4 之間,數字越高代表需求或滿意度越高,反之亦然,數字越低代表需求或滿意度越低。問卷各題製圖如下:

(一)需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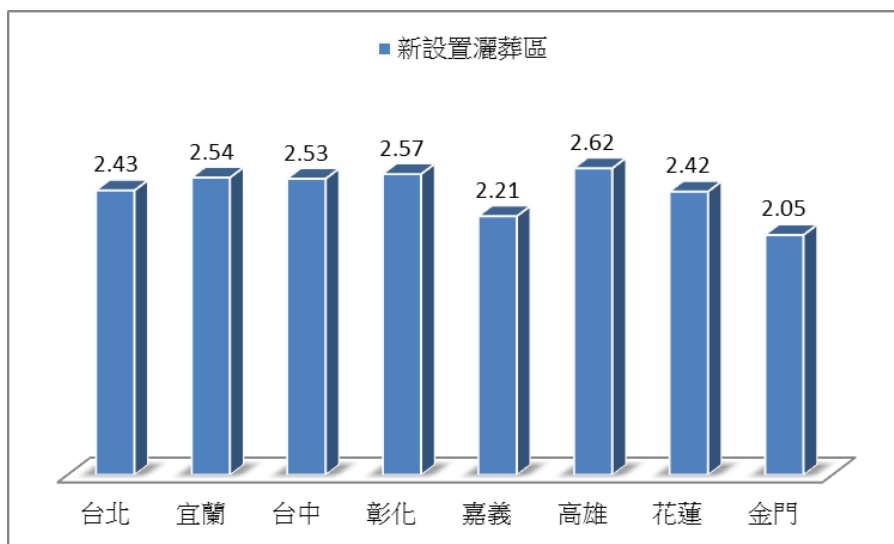


圖 4-2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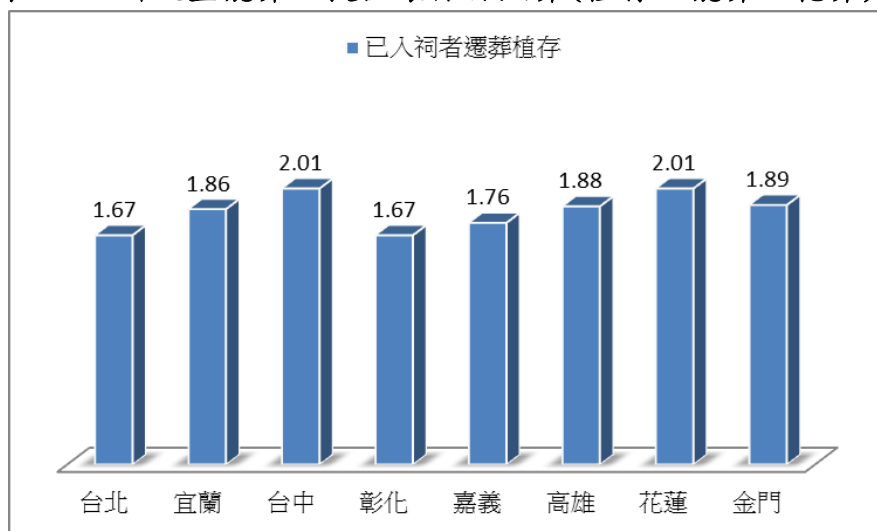


圖 4-3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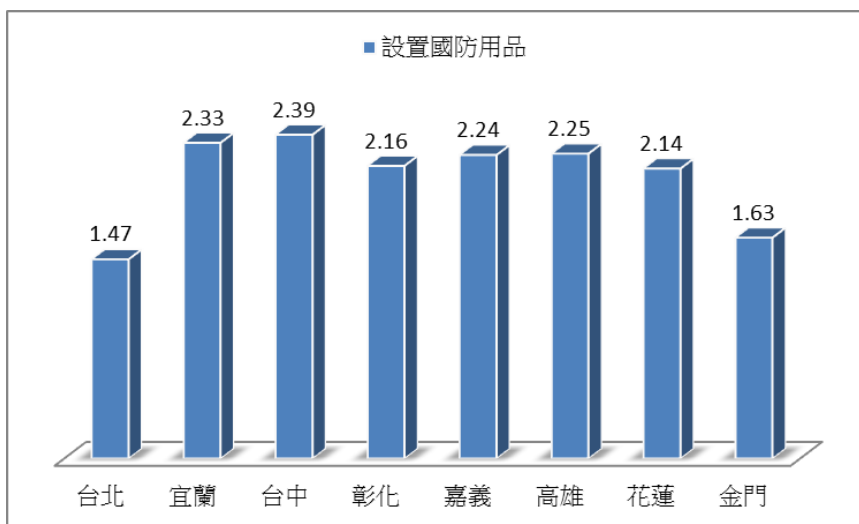


圖 4-4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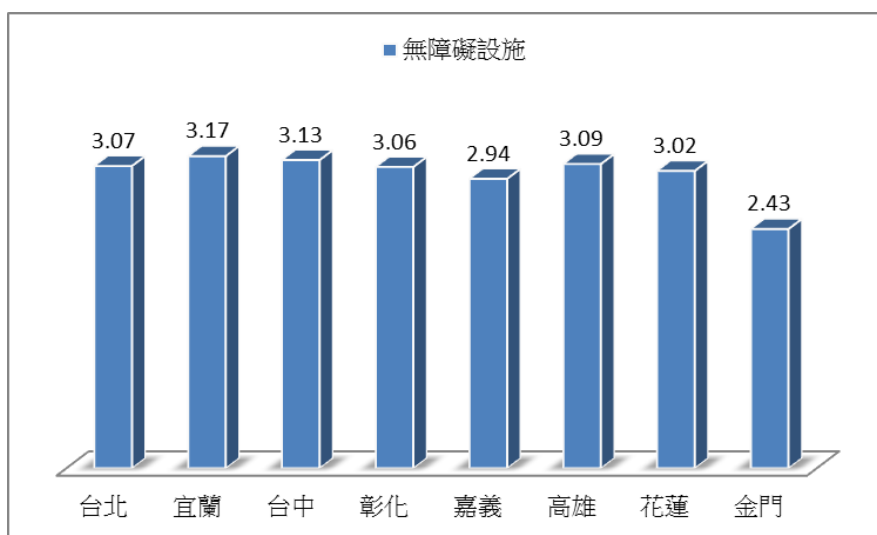


圖 4-5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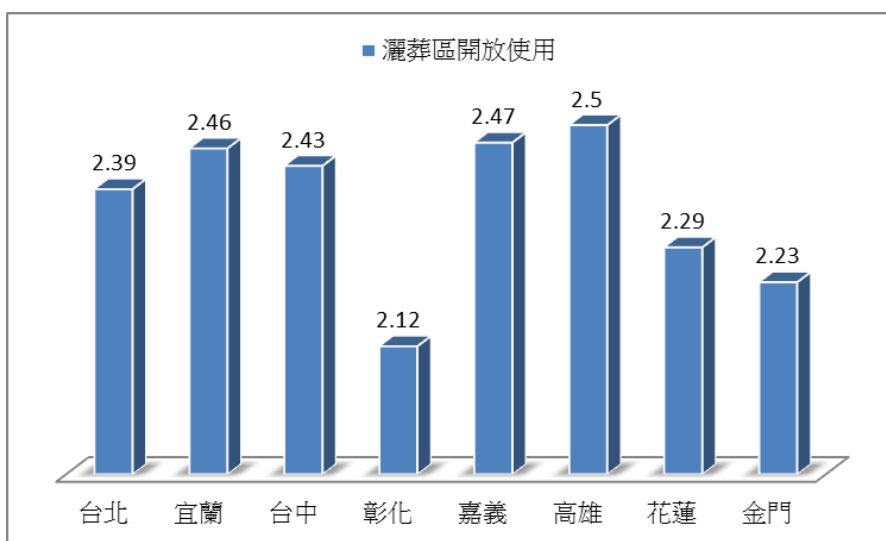


圖 4-6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二)滿意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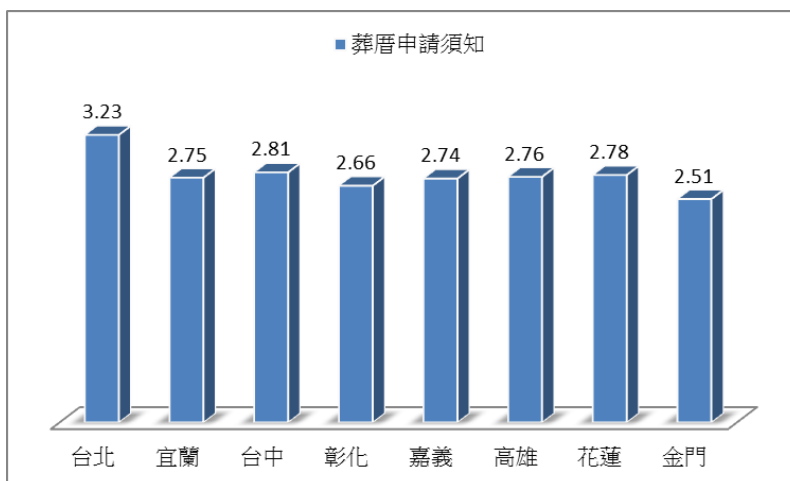


圖 4-7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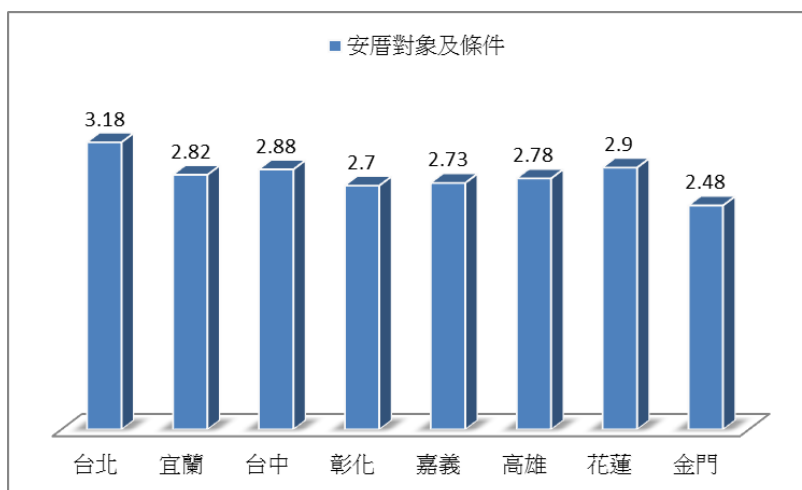


圖 4-8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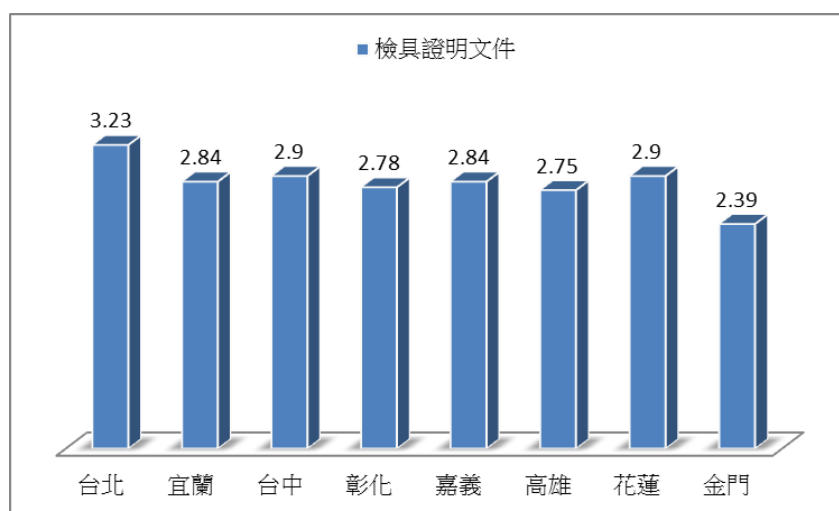


圖 4-9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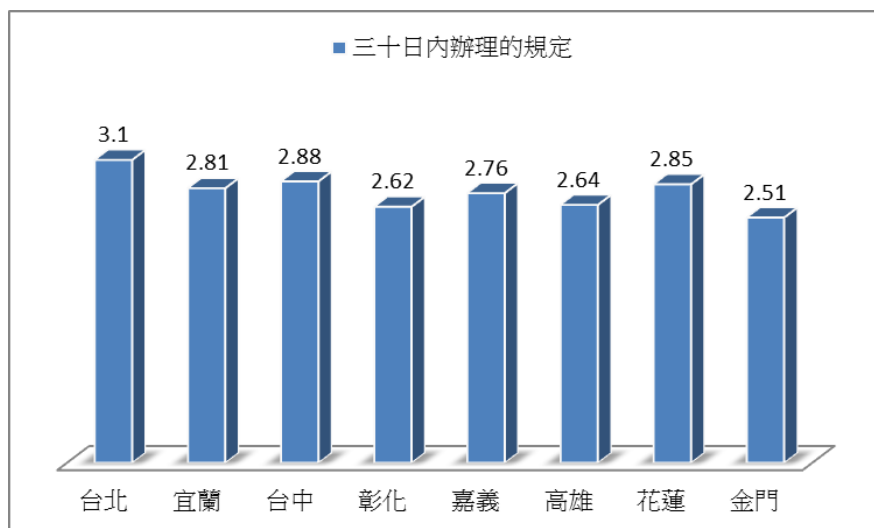


圖 4-10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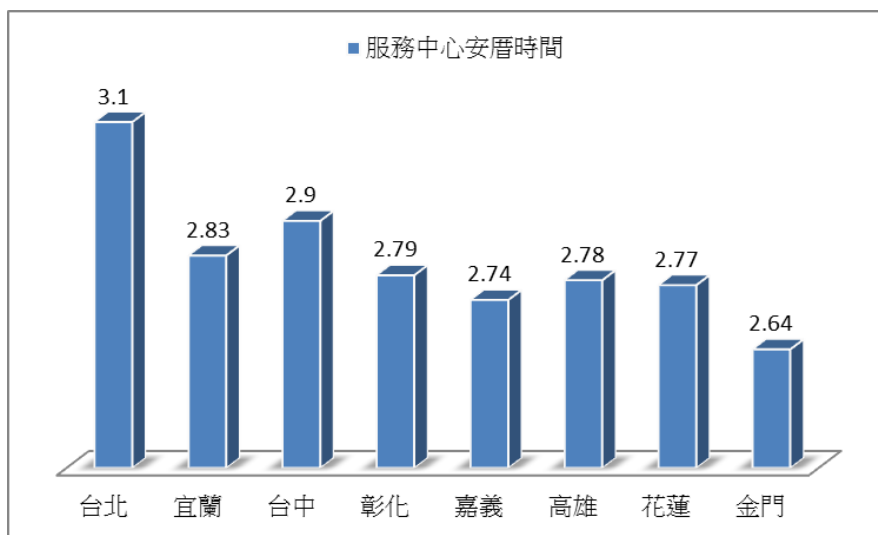


圖 4-11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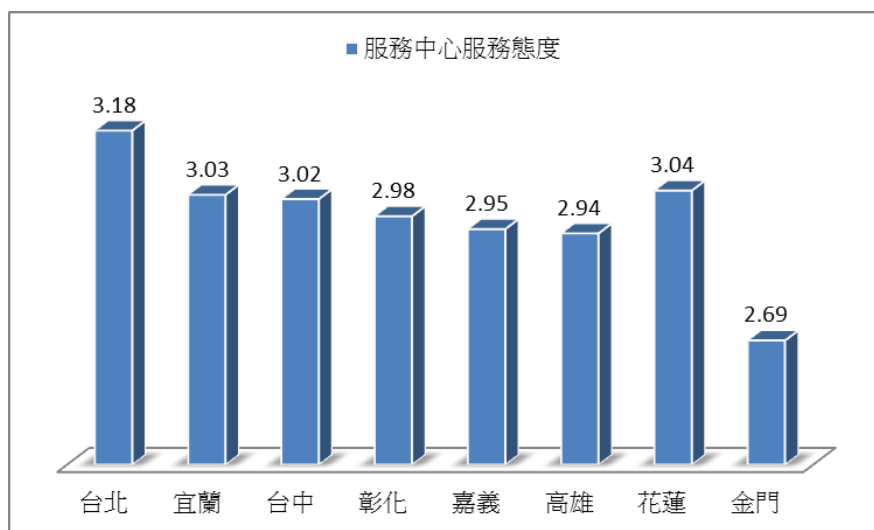


圖 4-12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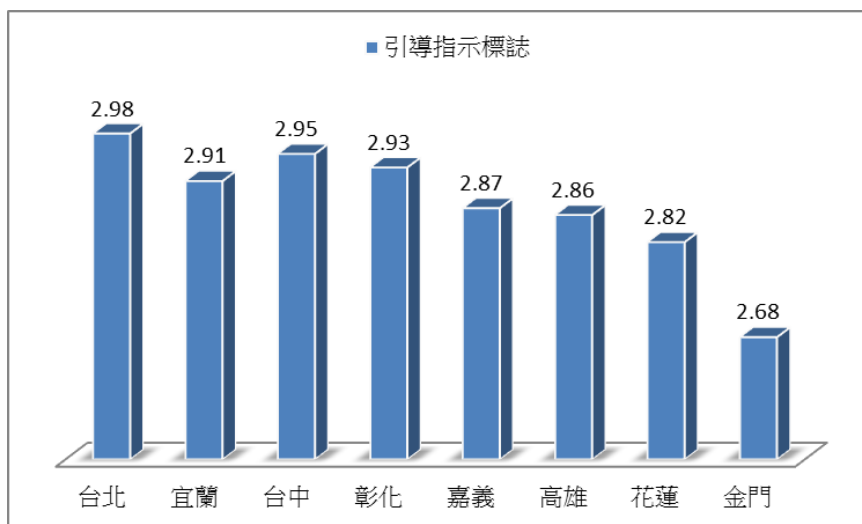


圖 4-13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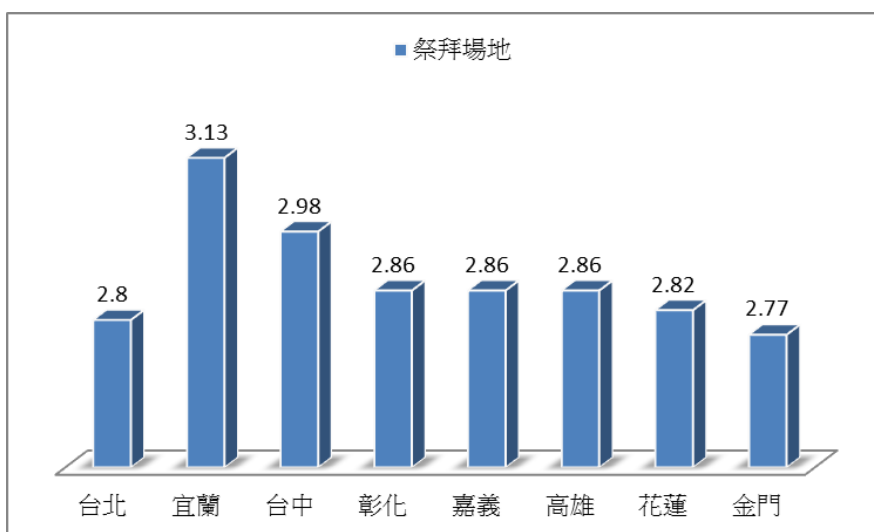


圖 4-14 區內祭拜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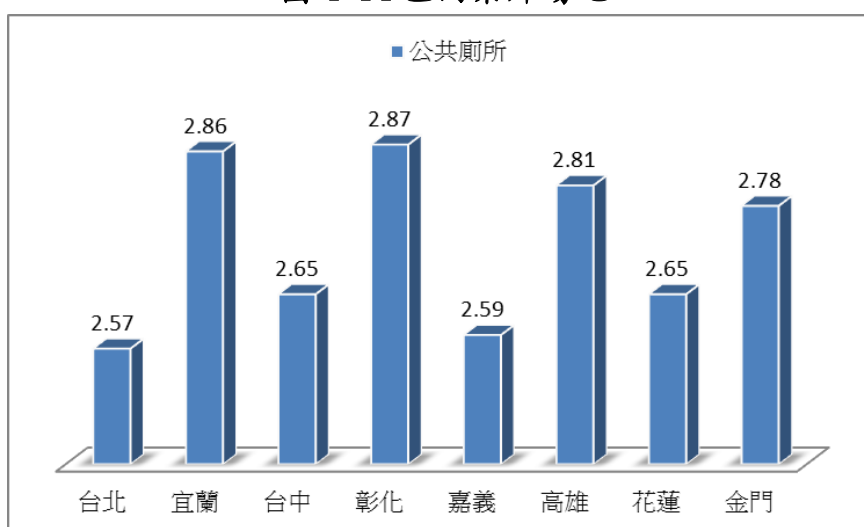


圖 4-15 園區內公共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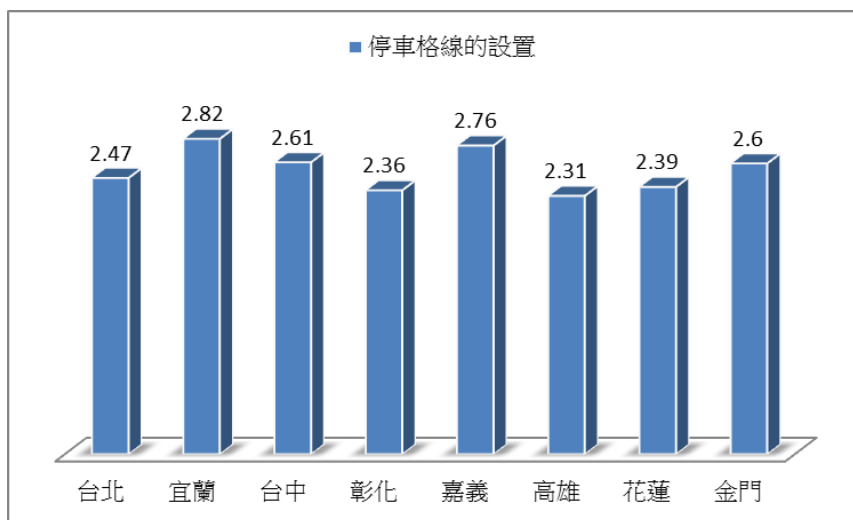


圖 4-16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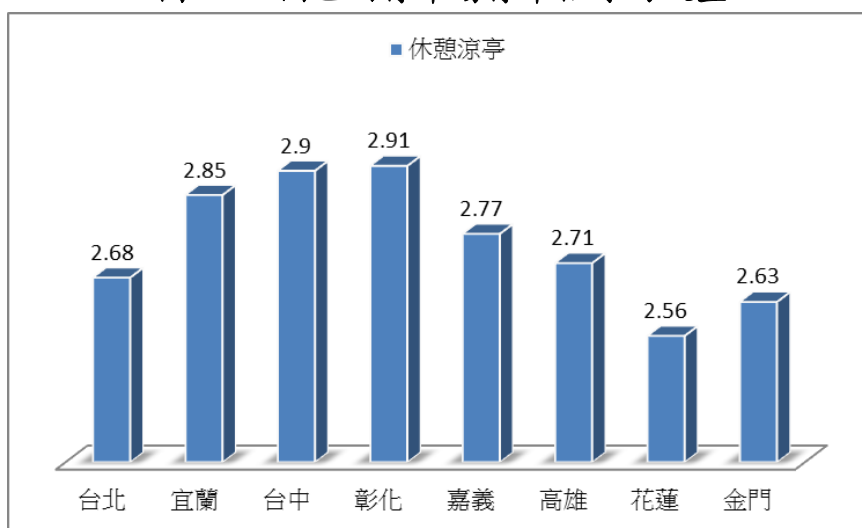


圖 4-17 園區內休憩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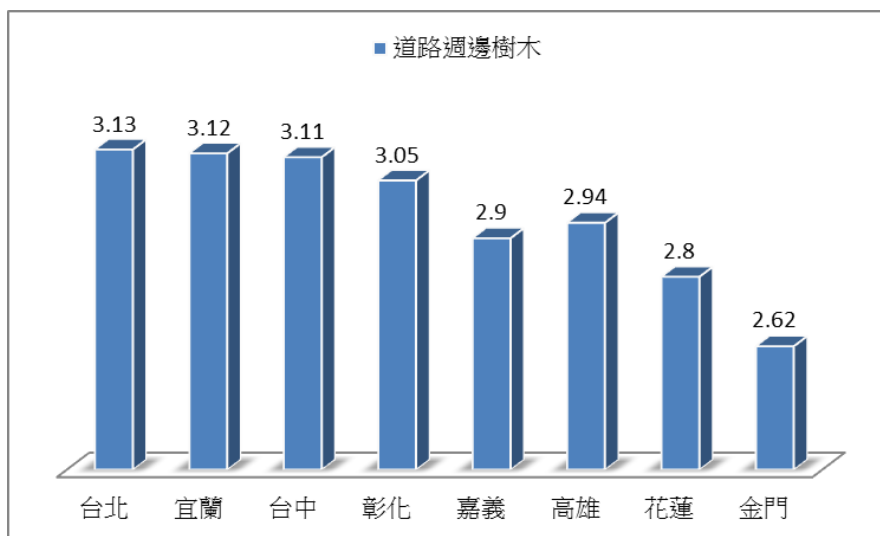


圖 4-18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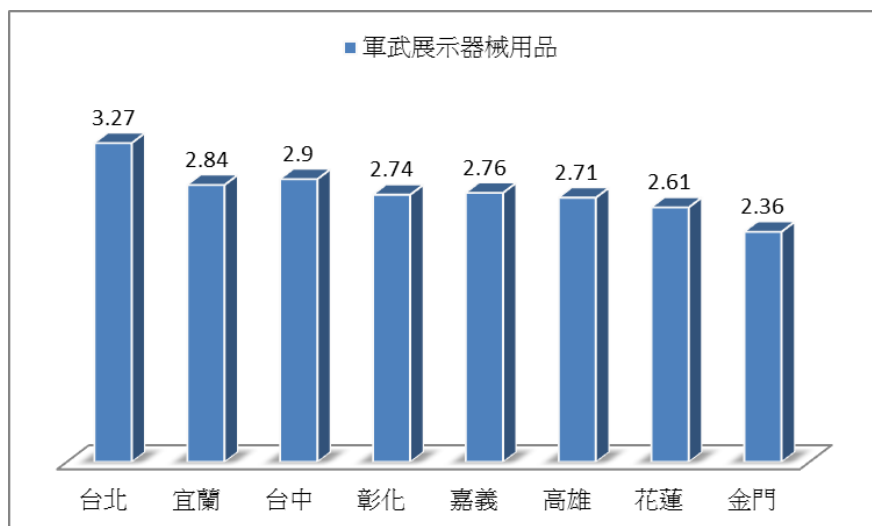


圖 4-19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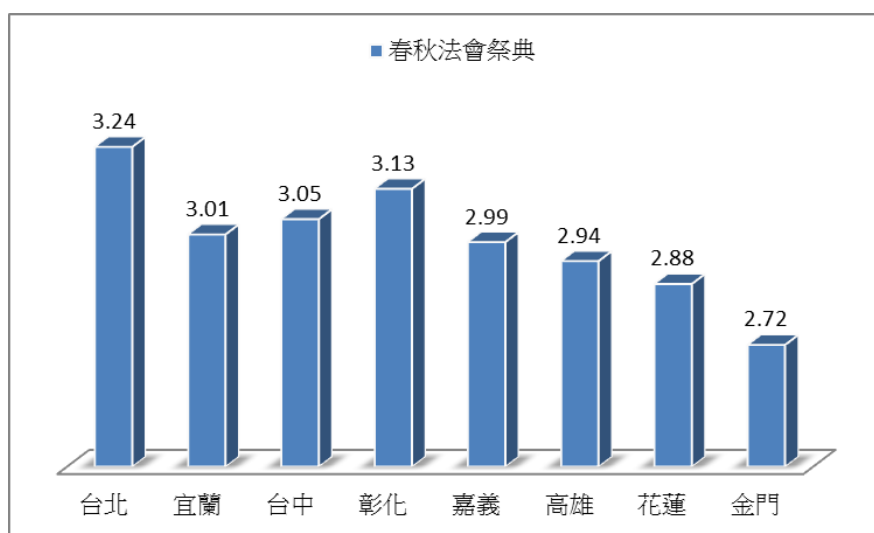


圖 4-20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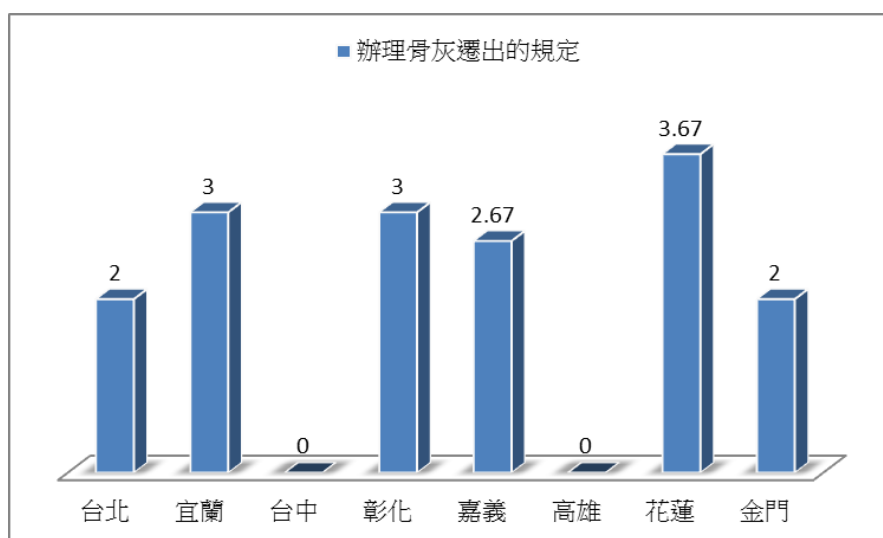


圖 4-21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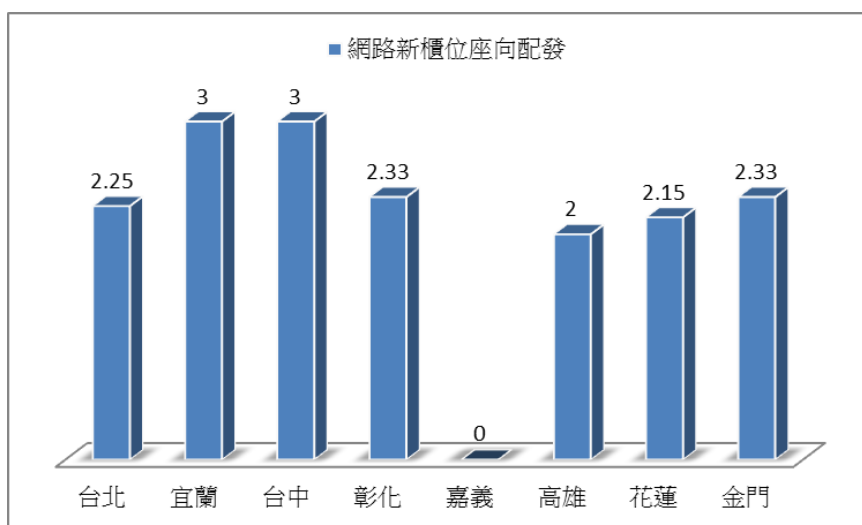


圖 4-22 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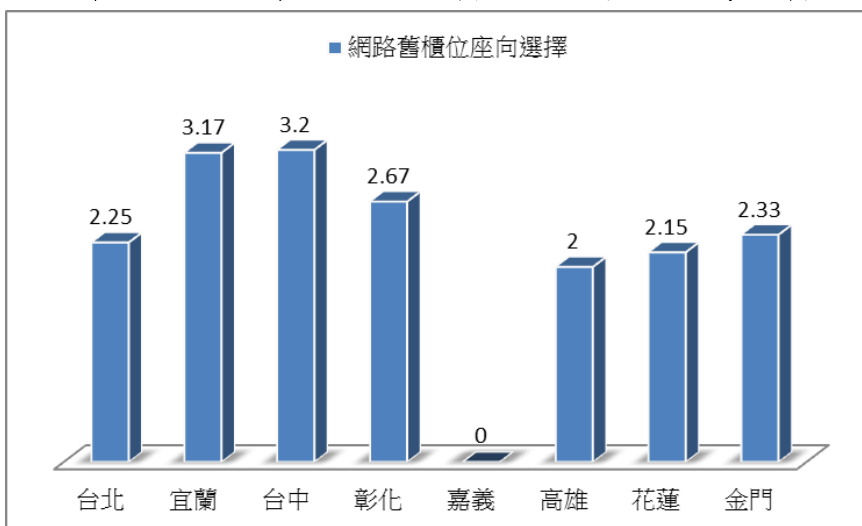


圖 4-23 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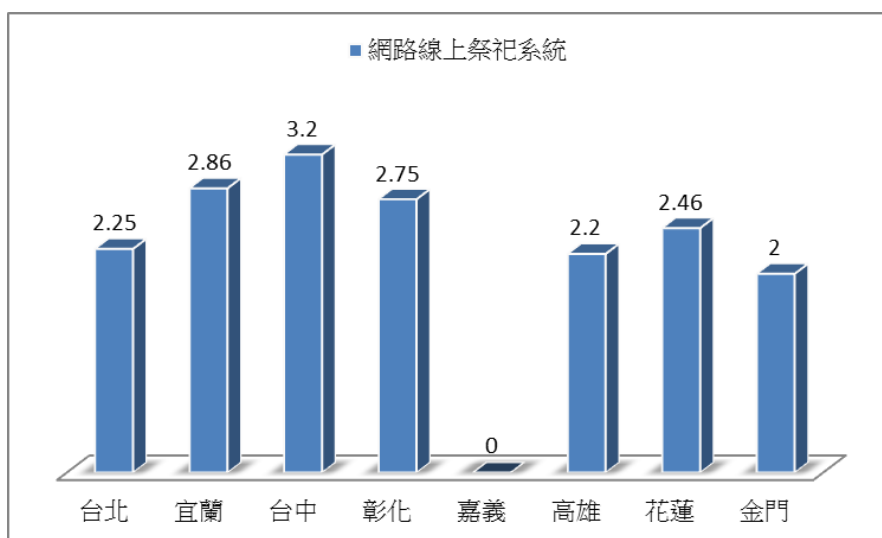


圖 4-24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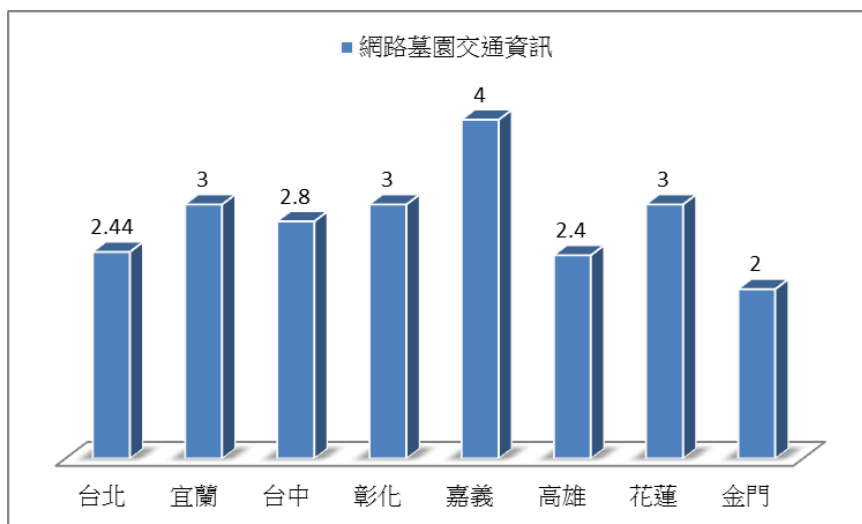


圖 4-25 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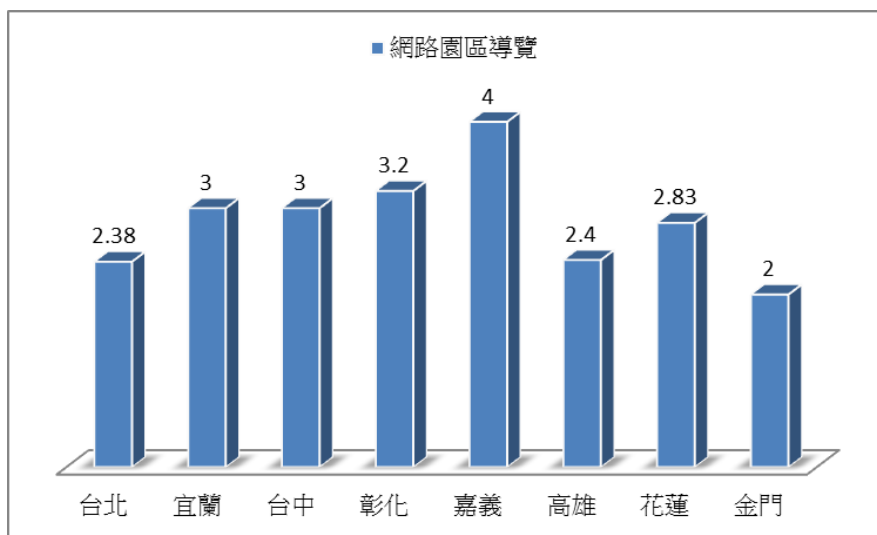


圖 4-26 網路線上--園區導覽

第十二節 8 座軍墓在需求題項之差異數比較

本節旨在探討 8 座軍墓不同基本資料的研究對象在需求方面(「0」代表「非常不需要」;「1」代表「不需要」;「2」代表「普通」;「3」代表「需要」;「4」代表「非常需要」),平均數在 2.0 以上表示需要。滿意度方面(「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平均數在 2.0 以上表示滿意。由於本研究態度問卷為 Likert 尺度 0 至 4 分的 5 等距變項,有可能不符合常態分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若是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 F 檢定達顯著,則再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因滿意度第 15~20 題樣本數過小($N < 30$)不適合做差異數比較,本節僅探討需求部分(第 1~5 題)及滿意度部分(第 1~14 題)之差異數比較。

(一)葬厝方式需求及變項(Variable)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 8 座軍人公墓(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金門縣)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方式需求差異分析及變項(Variable)需求分析,分述如后:

由表 4-21 表示 8 座軍墓的 5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p < .05$)。需求 1 臺北(2.43)、宜蘭(2.54)、臺中(2.53)、彰化(2.87)、嘉義(2.21)、高雄(2.64)、花蓮(2.44)、金門(2.05),統計檢定達顯著($F=3.70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高雄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需求 2 臺北(1.67)、宜蘭(1.86)、臺中(2.01)、彰化(1.65)、嘉義(1.76)、高雄(1.87)、花蓮(2.02)、金門(1.8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807$)。需求 3 臺北(1.47)、宜蘭(2.33)、臺中(2.39)、彰化(2.16)、嘉義(2.24)、高雄(2.25)、花蓮(2.14)、金門(1.63),統計檢定達顯著($F=13.074^{***}$),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臺北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需求 4 臺北(3.07)、宜蘭(3.17)、臺中(3.13)、彰化(3.06)、嘉義(2.94)、高雄(3.09)、花蓮(3.02)、金門(2.43),統計檢定達顯著($F=6.485^{***}$),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均存在顯著差異。需求 5 臺北(2.39)、宜蘭(2.46)、臺中(2.43)、彰化(2.12)、嘉義(2.47)、高雄(2.50)、花蓮(2.29)、金門(2.23),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732$)。

表 4-20 5 項需求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F</i>	Scheff 檢定
需求 1	2.43	2.54	2.53	2.57	2.21	2.64	2.44	2.05	3.708***	高雄 > 金門
需求 2	1.67	1.86	2.01	1.65	1.76	1.87	2.02	1.89	1.807	
需求 3	1.47	2.33	2.39	2.16	2.24	2.25	2.14	1.63	13.074***	其他 6 區 > 臺北、金門
需求 4	3.07	3.17	3.13	3.06	2.94	3.09	3.02	2.43	6.485***	其他 7 區 > 金門
需求 5	2.39	2.46	2.43	2.12	2.47	2.50	2.29	2.23	1.732	

* $p < .05$; ** $p < .01$; *** $p < .001$.

5 項需求之題意

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
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
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二)變項 (Variable) 需求分析

由表 4-22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宜蘭縣軍人忠靈祠有「性別」1 項，整體觀之男性(2.33)與女性(2.78)，存在顯著差異。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研究所以上(3.33)與國小以下(1.00)，存在顯著差異。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有「宗教」1 項，整體觀之天主教(0.00)、道教(1.75)與無宗教信仰(2.95)，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大學 (2.65)與國中 (1.55)，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31-40 歲(2.85)與 41-50 歲(2.14)，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43	0.342	2.54	4.922*	2.53	0.786	2.57	0.081	2.21	0.277	2.64	1.722	2.44	1.674
年齡	2.43	1.005	2.55	0.740	2.53	1.856	2.57	0.756	2.21	1.453	2.63	0.852	2.42	2.371*
職別	2.41	0.689	2.54	1.153	2.52	0.816	2.57	0.402	2.21	1.398	2.64	1.633	2.42	1.227
教育	2.43	1.686	2.54	0.649	2.53	3.088*	2.57	1.132	2.21	2.484*	2.63	1.738	2.43	1.132
宗教	2.43	0.389	2.54	0.992	2.53	1.344	2.57	4.684***	2.21	0.080	2.60	1.502	2.420	0.259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23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年齡」、「教育」2 項，整體觀之在「年齡」30 歲以下(2.82)與 61-70 歲(0.78)，存在顯著差異。「教育」研究所以上(2.89)與高中職(1.64)，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1.67	1.652	1.86	0.92	2.01	1.534	1.65	0.004	1.76	0.584	1.87	0.007	2.02	0.000	1.89	0.134
年齡	1.67	0.668	1.87	0.997	2.01	4.678***	1.65	0.092	1.76	0.673	1.88	0.973	2.01	1.083	1.89	1.998

職別	1.65	0.907	1.86	0.939	2.00	0.941	1.65	0.866	1.76	0.682	1.89	0.524	2.01	0.172	1.89	0.759
教育	1.67	1.314	1.86	1.227	2.01	3.401**	1.65	0.150	1.75	1.200	1.88	0.569	2.02	0.467	1.89	1.008
宗教	1.67	0.691	1.86	1.781	2.01	1.136	1.65	1.269	1.76	0.540	1.87	0.401	2.01	1.016	1.89	0.27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24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性別」1 項，整體觀之在男性(2.46)與女性(1.93)，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1.47	1.398	2.33	0.002	2.39	1.280	2.16	0.016	2.24	7.100**	2.22	0.217	2.12	0.58	1.63	2.052
年齡	1.47	1.624	2.32	1.883	2.39	1.373	2.16	1.030	2.24	0.965	2.24	2.095	2.14	0.864	1.62	0.860
職別	1.44	0.710	2.33	1.512	2.39	1.821	2.16	0.481	2.24	0.969	2.25	0.764	2.14	1.475	1.63	0.706
教育	1.47	0.829	2.33	2.374	2.39	0.521	2.16	1.099	2.24	1.009	2.24	0.755	2.15	0.490	1.63	0.617
宗教	1.47	1.120	2.33	1.521	2.39	0.457	2.16	0.448	2.24	1.50	2.23	0.996	2.14	1.030	1.63	0.198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25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宜蘭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職別」2 項，整體觀之在「年齡」30 歲以下(2.64)與 31-40 歲(3.48)，存在顯著差異。「職別」在自由業(3.67)與無業(2.30)，存在顯著差異。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在研究所以以上(3.67)與國小(2.00)以下，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教育」2 項，整體觀之「年齡」在 30 歲以下(3.20)、51-60 歲(2.9)與 71 歲以上(1.00)以下，存在顯著差異。「教育」在研究所以以上(3.43)、大學(3.21)、高中職(3.19)與國小以下(1.57)以下，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2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3.07	1.906	3.17	0.039	3.13	0.078	3.06	0.174	2.94	3.506	3.11	0.156	3.02	2.454	2.43	0.053
年齡	3.07	0.78	3.16	3.169*	3.13	1.126	3.06	1.675	2.94	3.604*	3.08	1.058	3.02	1.777	2.41	1.049
職別	3.07	1.150	3.17	2.636*	3.14	0.636	3.06	1.441	2.94	2.031	3.07	1.481	3.02	0.732	2.43	0.657
教育	3.07	0.449	3.17	1.991	3.13	2.774*	3.06	0.030	2.94	6.078***	3.08	1.030	3.02	1.012	2.43	1.690
宗教	3.07	0.255	3.17	0.843	3.13	1.246	3.06	2.026	2.94	0.536	3.07	0.319	3.02	0.667	2.43	0.637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26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30 歲以下 (3.09) 與 61-70 歲 (1.67)，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職別」2 項，整體觀之「年齡」41-50 歲 (2.71) 與 61-70 歲 (1.73)，存在顯著差異。「職別」整體觀之軍公教 (2.87) 與無業 (1.75)，存在顯著差異。金門縣軍人忠靈祠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大學 (2.58) 與 61-70 歲 (1.87)，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39	0.622	2.46	1.102	2.43	0.179	2.12	1.850	2.47	0.169	2.50	1.330	2.29	0.805	2.23	0.920
年齡	2.39	0.665	2.45	0.747	2.43	3.773**	2.12	0.274	2.47	3.532**	2.52	0.643	2.29	0.806	2.24	0.824
職別	2.38	0.784	2.46	1.501	2.43	0.611	2.12	.919	2.47	2.503*	2.50	2.074	2.29	0.284	2.23	0.427
教育	2.39	0.262	2.46	0.414	2.43	0.831	2.12	0.354	2.47	0.698	2.50	1.330	2.30	1.429	2.23	2.468*
宗教	2.39	0.708	2.46	1.63	2.43	0.949	2.12	0.955	2.47	1.209	2.49	1.293	2.29	0.181	2.23	0.418

*p < .05; **p < .01; ***p < .001.

第十三節 8 座軍人公墓滿意度分析

一、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及變項 (Variable) 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 8 座軍人公墓(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金門縣)軍人遺族對滿意資料分佈情形差異分析及變項 (Variable) 滿意度分析，分述如后：

由表 4-27 表示 8 座軍墓的 14 項滿意之平均數差異，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5$)。滿意 1 臺北(2.77)、宜蘭(2.75)、臺中(2.81)、彰化(2.66)、嘉義(2.74)、高雄(2.78)、花蓮(2.79)、金門(2.51)，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196$)。滿意 2 臺北(2.77)、宜蘭(2.82)、臺中(2.88)、彰化(2.70)、嘉義(2.73)、高雄(2.78)、花蓮(2.91)、金門(2.48)，統計達顯著($F=1.98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滿意 3 臺北(2.83)、宜蘭(2.84)、臺中(2.90)、彰化(2.78)、嘉義(2.84)、高雄(2.75)、花蓮(2.91)、金門(2.39)，統計檢定達顯著($F=2.93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臺中、花蓮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4 臺北(2.82)、宜蘭(2.81)、臺中(2.88)、彰化(2.62)、嘉義(2.76)、高雄(2.64)、花蓮(2.85)、金門(2.51)，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2.199^{*}$)。滿意 5 臺北(2.82)、宜蘭(2.83)、臺中(2.90)、彰化(2.79)、嘉義(2.74)、高雄(2.79)、花蓮(2.79)、金門(2.64)，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686$)。滿意 6 臺北(3.01)、宜蘭(3.03)、臺中(3.02)、彰化(2.98)、嘉義(2.95)、高雄(2.95)、花蓮(3.04)、金門(2.69)，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1.536$)。滿意 7 臺北(2.87)、宜蘭(2.91)、臺中(2.95)、彰化(2.93)、嘉義(2.87)、高雄(2.89)、花蓮(2.81)、金門(2.68)，統計檢定未達顯著($F=0.971$)。滿意 8 臺北(2.62)、宜蘭(3.13)、臺中(2.98)、彰化(2.86)、嘉義(2.86)、高雄(2.88)、花蓮(2.81)、金門(2.77)，統計檢定達顯著($F=3.677^{***}$)，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與臺北，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9 臺北(2.45)、宜蘭(2.86)、臺中(2.65)、彰化(2.87)、嘉義(2.59)、高雄(2.83)、花蓮(2.64)、金門(2.78)，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3.142^{*}$)。滿意 10 臺北(2.22)、宜蘭(2.82)、臺中(2.61)、彰化(2.36)、嘉義(2.76)、高雄(2.34)、花蓮(2.40)、金門(2.60)，統計檢定達顯著($F=5.75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嘉義、高雄與臺北，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11 臺北(2.50)、宜蘭(2.85)、

臺中(2.90)、彰化(2.91)、嘉義(2.77)、高雄(2.73)、花蓮(2.57)、金門(2.63)，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3.764^{***}$)。滿意 12 臺北(2.96)、宜蘭(3.12)、臺中(3.11)、彰化(3.05)、嘉義(2.90)、高雄(2.99)、花蓮(2.80)、金門(2.62)，統計檢定達顯著($F=4.675^{***}$)，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臺中、彰化與金門，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13 臺北(2.18)、宜蘭(2.84)、臺中(2.90)、彰化(2.74)、嘉義(2.76)、高雄(2.72)、花蓮(2.61)、金門(2.36)，統計檢定達顯著($F=7.758^{***}$)，經 Scheff 檢定，整體觀之宜蘭、臺中、彰化、嘉義、高雄與臺北，存在顯著差異。滿意 14 臺北(2.84)、宜蘭(3.01)、臺中(3.05)、彰化(3.13)、嘉義(2.99)、高雄(2.95)、花蓮(2.88)、金門(2.72)，統計檢定已達顯著差異($F=2.805^*$)。

表 4-26 14 項滿意度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F</i>	Scheff 檢定
滿意 1	2.77	2.75	2.81	2.66	2.74	2.78	2.79	2.51	.916	高雄 > 金門
滿意 2	2.77	2.82	2.88	2.70	2.73	2.78	2.91	2.48	1.989	
滿意 3	2.83	2.84	2.90	2.78	2.84	2.75	2.91	2.39	2.938**	臺中、花蓮 > 金門
滿意 4	2.82	2.81	2.88	2.62	2.76	2.64	2.85	2.51	2.199*	
滿意 5	2.82	2.83	2.90	2.79	2.74	2.79	2.79	2.64	.686	
滿意 6	3.01	3.03	3.02	2.98	2.95	2.95	3.04	2.69	1.536	
滿意 7	2.87	2.91	2.95	2.93	2.87	2.89	2.81	2.68	.971	
滿意 8	2.62	3.13	2.98	2.86	2.86	2.88	2.81	2.77	3.677***	宜蘭 > 臺北
滿意 9	2.45	2.86	2.65	2.87	2.59	2.83	2.64	2.78	3.142**	
滿意 10	2.22	2.82	2.61	2.36	2.76	2.34	2.40	2.60	5.758***	宜蘭、嘉義 > 高雄、臺北
滿意 11	2.50	2.85	2.90	2.91	2.77	2.73	2.57	2.63	3.764***	
滿意 12	2.96	3.12	3.11	3.05	2.90	2.99	2.80	2.62	4.675***	宜蘭、臺中、彰化 > 金門
滿意 13	2.18	2.84	2.90	2.74	2.76	2.72	2.61	2.36	7.758***	宜蘭臺中彰化嘉義高雄 > 臺北
滿意 14	2.84	3.01	3.05	3.13	2.99	2.95	2.88	2.72	2.8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14 項滿意度之題意

1.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2.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3.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4.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5.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6.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7.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8. 園區內祭拜場地
9. 園區內公共廁所
10.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11. 園區內休憩涼亭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13.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14.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

二、變項(Variable) 滿意度分析

由表 4-28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有「宗教」1 項，整體觀之基督教(3.00)與道教(2.29)，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7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77	0.373	2.75	0.638	2.81	0.388	2.66	0.191	2.74	1.442	2.78	0.466	2.79	0.211	2.51	3.339
年齡	2.77	1.395	2.74	2.389	2.81	0.779	2.66	1.019	2.74	0.904	2.76	0.809	2.78	1.723	2.51	0.871
職別	2.75	0.805	2.75	0.805	2.81	1.144	2.66	0.792	2.74	0.657	2.75	0.589	2.78	1.673	2.51	0.211
教育	2.75	1.018	2.75	1.018	2.81	1.812	2.66	0.914	2.76	1.299	2.76	1.527	2.78	0.585	2.51	0.234
宗教	2.75	1.326	2.75	1.326	2.81	0.787	2.66	2.283*	2.74	2.044	2.77	1.532	2.78	1.643	2.51	2.057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29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高中職(2.96)與大學(2.19)，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職別」2 項，整體觀之「年齡」51-60 歲(3.39)與 41-50 歲(2.70)，存在顯著差異。「職別」軍公教(3.42)與商(2.58)，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8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77	1.379	2.82	0.007	2.88	0.000	2.70	0.410	2.73	0.277	2.78	2.363	2.91	2.350	2.48	1.657
年齡	2.77	2.049	2.81	1.249	2.88	0.804	2.70	0.707	2.73	0.823	2.78	0.971	2.90	2.755*	2.48	0.752
職別	2.76	0.691	2.82	0.607	2.88	1.183	2.70	0.573	2.73	1.291	2.77	0.459	2.90	2.408*	2.48	0.302
教育	2.77	1.034	2.82	0.385	2.88	1.735	2.70	0.843	2.73	2.316*	2.78	0.517	2.90	0.401	2.48	0.323
宗教	2.77	1.239	2.82	0.517	2.88	0.779	2.70	0.850	2.73	1.830	2.78	0.687	2.90	1.794	2.48	1.608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30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在臺北市軍人公墓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61-70 歲 (3.27) 與 31-40 歲 (2.54)，存在顯著差異。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大學 (3.07) 與專科 (2.33)，存在顯著差異。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國小以下 (3.00) 與研究所以上 (2.53)，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宗教」2 項，整體觀之「年齡」51-60 歲 (3.42) 與 41-50 歲 (2.62)，存在顯著差異。「宗教」民間信仰 (3.13) 與道教 (2.38)，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9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83	1.244	2.84	0.007	2.90	0.096	2.78	0.308	2.84	0.003	2.75	3.302	2.91	0.456	2.39	2.364
年齡	2.83	3.134*	2.82	0.869	2.90	1.880	2.78	0.749	2.84	0.664	2.74	1.810	2.91	3.096*	2.39	0.805
職別	2.83	1.095	2.84	0.807	2.90	1.967	2.78	0.770	2.84	0.712	2.74	0.412	2.90	1.356	2.39	0.579
教育	2.83	0.948	2.84	.165	2.90	2.874*	2.78	2.780*	2.84	0.890	2.74	1.179	2.90	0.680	2.39	0.156
宗教	2.83	0.961	2.84	0.490	2.90	1.300	2.78	1.059	2.84	0.819	2.74	0.993	2.90	2.629*	2.39	1.486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31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在臺北市軍人公墓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61-70 歲 (3.27) 與 41-50 歲 (2.62)，存在顯著差異。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工 (3.20) 與自由業 (2.50)，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宗教」1 項，整體觀之道教 (3.00) 與基督教 (2.11)，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51-60 歲 (3.33) 與 41-50 歲 (2.62)，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0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82	1.891	2.81	0.50	2.88	0.347	2.62	1.236	2.76	0.173	2.64	0.000	2.85	0.215	2.51	1.157
年齡	2.82	2.977*	2.80	0.850	2.88	0.842	2.62	1.010	2.76	0.791	2.63	0.553	2.85	2.992*	2.51	0.642

職別	2.81	1.121	2.81	1.073	2.88	2.565**	2.62	0.161	2.76	0.560	2.63	0.436	2.85	1.140	2.51	0.653
教育	2.82	1.044	2.81	1.574	2.88	2.084	2.62	0.734	2.78	1.235	2.63	.391	2.85	1.025	2.51	0.133
宗教	2.82	1.110	2.81	0.658	2.88	1.352	2.62	0.435	2.76	2.714*	2.63	0.872	2.85	1.564	2.51	0.547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2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工(3.15)、商(2.55)與自由業(2.55)，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51-60 歲(3.35)、41-50 歲(2.58)與 31-4 歲(2.40)，存在顯著差異。金門縣軍人忠靈祠有「性別」1 項，整體觀之男性(2.84)與女性(2.21)，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1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82	0.741	2.83	0.767	2.90	0.321	2.79	2.960	2.74	0.571	2.79	0.065	2.79	0.295	2.64	4.968*
年齡	2.82	1.060	2.82	1.418	2.90	0.980	2.79	1.307	2.74	0.374	2.78	0.382	2.77	4.064**	2.64	0.788
職別	2.81	0.916	2.83	0.794	2.90	2.589**	2.79	0.919	2.74	0.968	2.78	0.774	2.77	0.959	2.64	0.611
教育	2.82	0.753	2.83	1.140	2.90	1.958	2.79	1.097	2.76	0.624	2.78	0.787	2.77	0.037	2.64	0.035
宗教	2.80	1.289	2.83	1.351	2.90	0.558	2.79	0.497	2.74	2.224	2.78	0.648	2.77	1.986	2.64	0.733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3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國中(3.33)與專科(2.45)，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其他(3.50)與工(2.63)，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2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3.01	0.529	3.03	0.535	3.02	0.865	2.98	0.277	2.95	0.492	2.95	0.086	3.04	0.076	2.69	2.462
年齡	3.01	1.005	3.02	1.892	3.02	0.164	2.98	0.807	2.95	0.337	2.94	0.777	3.04	1.234	2.69	1.147

職別	3.01	0.983	3.03	0.963	3.02	2.189	2.98	0.619	2.95	0.336	2.94	1.167	3.04	2.626**	2.69	0.221
教育	3.01	0.582	3.03	0.925	3.02	1.202	2.98	3.569**	2.96	1.323	2.94	2.253	3.03	0.214	2.69	0.553
宗教	3.01	0.787	3.03	0.938	3.02	0.521	2.98	0.204	2.95	1.278	2.93	0.63	3.04	1.087	2.69	0.754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4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工(3.40)與軍公教(2.57)，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研究所以上(3.21)、高中職(3.15)與大學(2.26)，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3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87	0.686	2.91	0.001	2.95	0.109	2.93	0.016	2.87	0.033	2.89	1.395	2.81	0.001	2.68	3.754
年齡	2.87	0.802	2.90	1.708	2.95	1.010	2.93	1.270	2.87	1.935	2.86	0.761	2.82	0.257	2.66	0.327
職別	2.86	1.060	2.91	1.124	2.95	2.698**	2.93	1.120	2.87	0.416	2.84	0.914	2.82	1.695	2.68	1.893
教育	2.87	1.356	2.91	1.168	2.95	0.684	2.93	1.426	2.88	4.824***	2.86	1.384	2.82	0.355	2.68	0.498
宗教	2.87	0.538	2.91	0.326	2.95	1.256	2.93	0.646	2.87	0.960	2.85	0.817	2.82	0.657	2.68	0.164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5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 在臺北市軍人公墓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無業(3.17)與軍公教(1.92)，存在顯著差異。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工(3.45)、商(2.77)與自由業(2.75)，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高中職(3.19)、大學(2.40)，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4 「園區內祭拜場地」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62	0.214	3.13	1.278	2.98	0.683	2.86	1.269	2.86	0.652	2.88	2.463	2.81	0.213	2.77	2.887
年齡	2.62	1.030	3.12	0.333	2.98	0.893	2.86	1.087	2.86	0.377	2.86	1.075	2.82	0.901	2.75	0.172

職別	2.60	2.792*	3.13	1.340	2.98	2.626**	2.86	1.189	2.86	0.494	2.84	1.512	2.82	1.058	2.77	0.968
教育	2.62	0.493	3.13	0.382	2.98	0.890	2.86	1.624	2.87	3.880**	2.86	1.050	2.82	0.515	2.77	1.384
宗教	2.62	0.708	3.13	1.355	2.98	1.028	2.86	0.531	2.86	2.132	2.87	1.363	2.82	0.799	2.77	0.421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36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高雄市軍人忠靈祠有「性別」1 項，整體觀之男性(2.95)與女性(2.66)，存在顯著差異。金門縣軍人忠靈祠有「性別」1 項，整體觀之男性(2.95)與女性(2.53)，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5 「園區內公共廁所」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M	F	M	F	M	F	M	F	M	F	M	F	M	F	M	F
性別	2.45	2.502	2.86	0.019	2.65	1.069	2.87	0.809	2.59	0.052	2.83	4.334*	2.64	0.148	2.78	3.965*
年齡	2.45	0.841	2.86	0.284	2.65	0.975	2.87	0.962	2.59	1.753	2.81	1.442	2.65	0.514	2.76	1.300
職別	2.43	0.438	2.86	1.158	2.64	1.132	2.87	1.193	2.59	1.056	2.82	0.902	2.65	1.124	2.78	0.502
教育	2.45	1.066	2.86	0.919	2.65	0.892	2.87	1.246	2.59	0.537	2.81	0.702	2.65	0.896	2.78	0.851
宗教	2.45	0.593	2.86	1.089	2.65	1.320	2.87	0.651	2.59	1.615	2.81	1.232	2.65	0.572	2.78	0.465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7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 在臺北市軍人公墓有「年齡」1 項，其中 61-70 歲(2.80)與 41-50 歲 (1.92)存在顯著差異。宜蘭縣軍人忠靈祠有「宗教」1 項，其中天主教(4.00)與其他(1.67) 存在顯著差異。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其中自由業(3.09)與無業(1.80) 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教育」、「宗教」3 項，整體觀之「年齡」51-60 歲(2.97)、31-40 歲(2.92)、61-70 歲(2.82)、41-50 歲(2.73)與 30 歲以下(1.00)，存在顯著差異。「教育」高中職(3.00)與大學(2.20)，存在顯著差異。「宗教」民間信仰(3.00)與基督教(1.89)，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6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22	0.552	2.82	0.005	2.61	0.900	2.36	0.013	2.76	0.232	2.34	1.943	2.40	0.672	2.60	0.9.3
年齡	2.22	2.637*	2.81	0.359	2.61	0.202	2.36	0.766	2.76	5.681***	2.31	0.980	2.39	2.036	2.59	0.552
職別	2.20	1.653	2.82	0.378	2.62	0.589	2.36	2.629*	2.76	1.051	2.31	0.113	2.39	0.814	2.60	1.350
教育	2.22	0.859	2.82	1.524	2.61	1.331	2.36	1.222	2.77	2.697*	2.31	1.574	2.39	1.195	2.60	0.456
宗教	2.22	0.811	2.82	2.341*	2.61	1.174	2.36	0.301	2.76	2.314*	2.30	1.545	2.39	0.693	2.60	1.238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8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工(3.29)與軍公教(2.50)，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教育」2 項，整體觀之「年齡」51-60 歲(3.00)與 30 歲以下(1.60)，存在顯著差異。「教育」研究所以以上(3.29)與大學(2.15)，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宗教」1 項，整體觀之民間信仰(2.75)與基督教(1.29)，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7 「園區內休憩涼亭」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50	0.094	2.85	0.991	2.90	0.984	2.91	1.010	2.77	0.364	2.73	1.358	2.57	0.007	2.63	1.993
年齡	2.50	2.107	2.84	0.884	2.90	0.674	2.91	0.232	2.77	2.547*	2.70	1.259	2.56	1.718	2.61	0.676
職別	2.48	1.727	2.85	0.731	2.90	2.945*	2.91	1.087	2.77	0.412	2.70	0.348	2.56	1.262	2.63	1.224
教育	2.50	1.087	2.85	1.355	2.90	1.421	2.91	1.777	2.78	3.968**	2.70	1.112	2.56	0.761	2.63	0.629
宗教	2.50	0.839	2.85	1.272	2.90	0.423	2.91	1.060	2.77	1.273	2.70	0.761	2.56	2.327*	2.63	1.400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39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 ），在臺北市軍人公墓有「性別」1 項，其中男生(3.08)與女生（2.80），存在顯著差異。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其中商(3.42)與工

(2.87)，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8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96	1.542	3.12	0.195	3.11	0.007	3.05	0.040	2.90	0.444	2.99	0.659	2.80	0.021	2.62	0.829
年齡	2.96	5.054*	3.11	2.146	3.11	1.468	3.05	0.699	2.90	0.316	2.94	0.807	2.80	1.660	2.60	1.332
職別	2.95	0.489	3.12	0.538	3.11	1.466	3.05	2.105*	2.90	0.522	2.94	0.886	2.80	1.556	2.62	1.134
教育	2.95	1.249	3.12	1.812	3.11	1.214	3.05	1.619	2.91	1.850	2.94	0.249	2.80	1.195	2.62	0.711
宗教	2.95	1.542	3.12	1.596	3.11	0.777	3.05	0.936	2.90	0.712	2.92	0.794	2.80	1.335	2.62	1.468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40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有「年齡」1 項，整體觀之 30 歲以下 (3.27) 與 71 歲以上 (1.50)，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教育」1 項，整體觀之研究所以上 (3.17) 與大學 (2.25)，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整體觀之其他 (3.25) 與無業 (2.22)，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39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18	0.165	2.84	.0124	2.90	0.348	2.74	0.355	2.76	0.004	2.72	2.617	2.61	0.142	2.36	0.235
年齡	2.18	0.830	2.83	1.681	2.90	2.333*	2.74	1.286	2.76	0.995	2.70	1.520	2.61	0.769	2.37	0.992
職別	2.15	0.497	2.84	1.032	2.90	1.742	2.74	1.123	2.76	0.975	2.70	1.639	2.61	2.465**	2.36	1.686
教育	2.18	1.234	2.84	1.659	2.90	0.405	2.74	0.522	2.76	3.143*	2.70	0.139	2.61	0.741	2.36	0.128
宗教	2.18	0.515	2.84	0.559	2.90	0.669	2.74	0.450	2.76	0.841	2.69	1.757	2.61	1.590	2.36	1.208

*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4-41 表示 8 座軍墓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宗教，統計達顯著差異 (p < .05)，宜蘭縣軍人忠靈祠有「年齡」1 項，其中 30 歲下 (2.46) 與 41-50 歲 (3.23)，存在顯著差異。嘉義縣軍人忠靈祠有「宗教」1 項，其中道教 (3.30)

與基督教(2.33)，存在顯著差異。高雄市軍人忠靈祠有有「性別」1 項，其中男性(3.05)與女性(2.95)，存在顯著差異。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有「職別」1 項，其中其他(3.33)與工(2.44)，存在顯著差異。

表 4- 40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之差異比較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i>M</i>	<i>F</i>
性別	2.84	0.002	3.01	0.024	3.05	0.935	3.13	0.224	2.99	0.202	2.95	5.098 [*]	2.88	0.76	2.72	0.429
年齡	2.84	0.313	3.01	3.029 [*]	3.05	0.731	3.13	0.226	2.99	0.313	2.94	0.889	2.88	1.597	2.70	2.055
職別	2.84	1.231	3.01	1.364	3.05	1.033	3.13	0.169	2.99	0.687	2.94	0.253	2.88	2.292 [*]	2.72	0.576
教育	2.84	1.315	3.01	1.041	3.05	0.241	3.13	1.179	3.00	0.668	2.94	0.659	2.88	1.102	2.72	0.390
宗教	2.84	0.867	3.01	0.907	3.05	1.094	3.13	1.136	2.99	2.704 [*]	2.94	0.349	2.88	1.003	2.72	1.176

*p < .05; **p < .01; ***p < .001.

第十四節 8 座軍墓的需求和設施服務滿意度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 8 座軍人公墓(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金門縣)軍人遺族對需求及滿意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較(如表 4-42、4-43)，分述如后：

一、「需求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較

在「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臺北市軍人公墓($M=2.43$ 、 $SD=1.065$)、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54$ 、 $S=1.029$)、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53$ 、 $SD=0.955$)、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57$ 、 $SD=0.959$)、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21$ 、 $SD=1.084$)、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62$ 、 $SD=0.965$)、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42$ 、 $SD=1.064$)、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05$ 、 $SD=1.189$)。

在「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臺北市軍人公墓($M=1.67$ 、 $SD=1.007$)、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1.86$ 、 $SD=1.03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01$ 、 $SD=1.05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1.67$ 、 $SD=1.044$)、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1.76$ 、 $SD=1.06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1.88$ 、 $SD=1.098$)、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01$ 、 $SD=1.014$)、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1.89$ 、 $SD=1.125$)。

在「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臺北市軍人公墓($M=1.47$ 、 $SD=0.984$)、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33$ 、 $SD=0.86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39$ 、 $SD=0.818$)、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16$ 、 $SD=0.987$)、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24$ 、 $SD=1.016$)、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25$ 、 $SD=0.973$)、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14$ 、 $SD=0.956$)、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1.63$ 、 $SD=1.043$)。

在「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臺北市軍人公墓($M=3.07$ 、 $SD=0.861$)、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17$ 、 $SD=0.829$)、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13$ 、 $SD=0.764$)、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3.06$ 、 $SD=0.895$)、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94$ 、 $SD=1.028$)、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3.09$ 、 $SD=0.878$)、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3.02$ 、 $SD=1.005$)、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43$ 、 $SD=1.186$)。

在「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臺北市軍人公墓

($M=2.39$ 、 $SD=1.097$)、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46$ 、 $SD=0.926$)、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43$ 、 $SD=0.953$)、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12$ 、 $SD=1.083$)、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47$ 、 $SD=1.087$)、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50$ 、 $SD=1.057$)、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19$ 、 $SD=1.019$)、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23$ 、 $SD=1.110$)。

表 4- 41 「需求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較

(M =平均數、 SD =標準差)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新設置灑葬區	2.43	1.065	2.54	1.029	2.53	0.955	2.57	0.959	2.21	1.084	2.62	0.965	2.42	1.064	2.05	1.189
已入祠者遷葬植存	1.67	1.007	1.86	1.035	2.01	1.057	1.67	1.044	1.76	1.060	1.88	1.098	2.01	1.014	1.89	1.125
設置國防用品	1.47	0.984	2.33	0.865	2.39	0.818	2.16	0.987	2.24	1.016	2.25	0.973	2.14	0.956	1.63	1.043
無障礙設施	3.07	0.861	3.17	0.829	3.13	0.764	3.06	0.895	2.94	1.028	3.09	0.878	3.02	1.005	2.43	1.186
灑葬區開放使用	2.39	1.097	2.46	0.926	2.43	0.953	2.12	1.083	2.47	1.087	2.50	1.057	2.29	1.019	2.23	1.110

二、「滿意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較

在「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臺北市軍人公墓($M=3.23$ 、 $SD=0.726$)、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75$ 、 $SD=0.768$)、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81$ 、 $SD=0.672$)、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66$ 、 $SD=0.722$)、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4$ 、 $SD=0.802$)、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76$ 、 $SD=0.656$)、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78$ 、 $SD=0.740$)、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51$ 、 $SD=0.910$)。

在「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臺北市軍人公墓($M=3.18$ 、 $SD=0.652$)、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2$ 、 $SD=0.692$)、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88$ 、 $SD=0.673$)、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70$ 、 $SD=0.664$)、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3$ 、 $SD=0.823$)、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78$ 、 $SD=0.693$)、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90$ 、 $SD=0.755$)、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48$ 、 $SD=0.890$)。

在「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臺北市軍人公墓($M=3.23$ 、 $SD=0.637$)、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4$ 、 $SD=0.640$)、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90$ 、 $SD=0.62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78$ 、 $SD=0.712$)、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84$ 、 $SD=0.745$)、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75$ 、 $SD=0.705$)、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90$ 、 $SD=0.790$)、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39$ 、 $SD=0.813$)。

在「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臺北市軍人公墓($M=3.10$ 、 $SD=0.711$)、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1$ 、 $SD=0.685$)、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88$ 、 $SD=0.668$)、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62$ 、 $SD=0.813$)、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6$ 、 $SD=0.794$)、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64$ 、 $SD=0.749$)、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85$ 、 $SD=0.760$)、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51$ 、 $SD=0.856$)。

在「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臺北市軍人公墓($M=3.10$ 、 $SD=0.622$)、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3$ 、 $SD=0.724$)、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90$ 、 $SD=0.696$)、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79$ 、 $SD=0.699$)、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4$ 、 $SD=0.846$)、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78$ 、 $SD=0.623$)、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77$ 、 $SD=0.795$)、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64$ 、 $SD=0.908$)。

在「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臺北市軍人公墓($M=3.18$ 、 $SD=0.658$)、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03$ 、 $SD=0.717$)、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02$ 、 $SD=0.681$)、彰化縣軍

人忠靈祠($M=2.98$ 、 $SD=0.790$)、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95$ 、 $SD=0.85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94$ 、 $SD=0.614$)、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3.04$ 、 $SD=0.762$)、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69$ 、 $SD=0.92$)。

在「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臺北市軍人公墓($M=2.98$ 、 $SD=0.691$)、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91$ 、 $SD=0.740$)、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95$ 、 $SD=0.702$)、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93$ 、 $SD=0.739$)、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87$ 、 $SD=0.747$)、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86$ 、 $SD=0.603$)、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82$ 、 $SD=0.856$)、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68$ 、 $SD=0.880$)。

在「園區內祭拜場地」臺北市軍人公墓($M=2.80$ 、 $SD=0.789$)、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13$ 、 $SD=0.713$)、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98$ 、 $SD=0.700$)、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86$ 、 $SD=0.872$)、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86$ 、 $SD=0.769$)、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86$ 、 $SD=0.658$)、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82$ 、 $SD=0.901$)、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77$ 、 $SD=0.809$)。

在「園區內公共廁所」臺北市軍人公墓($M=2.57$ 、 $SD=0.852$)、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6$ 、 $SD=0.87$)、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65$ 、 $SD=0.825$)、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87$ 、 $SD=0.813$)、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59$ 、 $SD=0.869$)、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81$ 、 $SD=0.685$)、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65$ 、 $SD=0.967$)、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78$ 、 $SD=0.856$)。

在「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臺北市軍人公墓($M=2.47$ 、 $SD=0.995$)、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2$ 、 $SD=0.791$)、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61$ 、 $SD=0.815$)、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36$ 、 $SD=0.932$)、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6$ 、 $SD=0.87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31$ 、 $SD=0.853$)、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39$ 、 $SD=1.105$)、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60$ 、 $SD=0.840$)。

在「園區內休憩涼亭」臺北市軍人公墓($M=2.68$ 、 $SD=0.822$)、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5$ 、 $SD=0.774$)、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90$ 、 $SD=0.668$)、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91$ 、 $SD=0.722$)、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7$ 、 $SD=0.863$)、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71$ 、 $SD=0.765$)、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56$ 、 $SD=0.997$)、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63$ 、 $SD=0.913$)。

在「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臺北市軍人公墓($M=3.13$ 、 $SD=0.652$)、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12$ 、 $SD=0.704$)、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11$ 、 $SD=0.634$)、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3.05$ 、 $SD=0.629$)、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90$ 、 $SD=0.839$)、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94$ 、 $SD=0.729$)、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80$ 、 $SD=0.817$)、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62$ 、 $SD=0.901$)。

在「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臺北市軍人公墓($M=3.27$ 、 $SD=0.899$)、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4$ 、 $SD=0.744$)、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90$ 、 $SD=0.785$)、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74$ 、 $SD=0.841$)、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76$ 、 $SD=0.826$)、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71$ 、 $SD=0.674$)、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61$ 、 $SD=0.903$)、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36$ 、 $SD=0.910$)。

在「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臺北市軍人公墓($M=3.24$ 、 $SD=0.628$)、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01$ 、 $SD=0.711$)、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05$ 、 $SD=0.694$)、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3.13$ 、 $SD=0.700$)、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99$ 、 $SD=0.725$)、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94$ 、 $SD=0.544$)、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88$ 、 $SD=0.878$)、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72$ 、 $SD=0.730$)。

在「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臺北市軍人公墓($M=2.00$ 、 $SD=0.000$)、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0.000$)、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0.00$ 、 $SD=0.000$)、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0.000$)、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2.67$ 、 $SD=0.816$)、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0.00$ 、 $SD=0.000$)、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3.67$ 、 $SD=0.577$)、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00$ 、 $SD=0.000$)。

在「網路線上一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臺北市軍人公墓($M=2.25$ 、 $SD=0.886$)、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0.894$)、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00$ 、 $SD=0.70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33$ 、 $SD=0.577$)、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0.00$ 、 $SD=0.00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00$ 、 $SD=0.816$)、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15$ 、 $SD=0.801$)、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33$ 、 $SD=0.577$)。

在「網路線上一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臺北市軍人公墓($M=2.25$ 、 $SD=0.886$)、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17$ 、 $SD=0.753$)、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20$ 、 $SD=0.83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67$ 、 $SD=0.577$)、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0.00$ 、

$SD=0.00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00$ 、 $SD=0.816$)、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15$ 、 $SD=0.689$)、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33$ 、 $SD=0.577$)。

在「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臺北市軍人公墓($M=2.25$ 、 $SD=0.886$)、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2.86$ 、 $SD=1.069$)、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20$ 、 $SD=0.83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2.75$ 、 $SD=0.500$)、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0.00$ 、 $SD=0.00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20$ 、 $SD=0.837$)、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46$ 、 $SD=0.877$)、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00$ 、 $SD=0.000$)。

在「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臺北市軍人公墓($M=2.44$ 、 $SD=0.726$)、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1.069$)、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2.80$ 、 $SD=0.83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1.225$)、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4.00$ 、 $SD=0.00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40$ 、 $SD=1.140$)、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0.603$)、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00$ 、 $SD=0.000$)。

在「網路線上--園區導覽」臺北市軍人公墓($M=2.38$ 、 $SD=0.744$)、宜蘭縣軍人忠靈祠($M=3.00$ 、 $SD=1.069$)、臺中市軍人忠靈祠($M=3.00$ 、 $SD=0.707$)、彰化縣軍人忠靈祠($M=3.20$ 、 $SD=0.837$)、嘉義縣軍人忠靈祠($M=4.00$ 、 $SD=0.000$)、高雄市軍人忠靈祠($M=2.40$ 、 $SD=1.140$)、花蓮縣軍人忠靈祠($M=2.83$ 、 $SD=0.835$)、金門縣軍人忠靈祠($M=2.00$ 、 $SD=0.000$)。

表 4- 42 「滿意度部分」平均數、標準差之比

(M =平均數、 SD =標準差)

	臺北		宜蘭		臺中		彰化		嘉義		高雄		花蓮		金門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葬厝申請須知	3.23	0.726	2.75	0.768	2.81	0.672	2.66	0.722	2.74	0.802	2.76	0.656	2.78	0.740	2.51	0.910
安厝對象及條件	3.18	0.652	2.82	0.692	2.88	0.673	2.70	0.664	2.73	0.823	2.78	0.693	2.90	0.755	2.48	0.890
檢具證明文件	3.23	0.637	2.84	0.640	2.90	0.627	2.78	0.712	2.84	0.745	2.75	0.705	2.90	0.790	2.39	0.813
三十日內辦理的規定	3.10	0.711	2.81	0.685	2.88	0.668	2.62	0.813	2.76	0.794	2.64	0.749	2.85	0.760	2.51	0.856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	3.10	0.622	2.83	0.724	2.90	0.696	2.79	0.699	2.74	0.846	2.78	0.623	2.77	0.795	2.64	0.908

第四章 遺族對軍人公墓設施、服務滿意度分析

服務中心服務態度	3.18	0.658	3.03	0.717	3.02	0.681	2.98	0.790	2.95	0.850	2.94	0.614	3.04	0.762	2.69	0.922
引導指示標誌	2.98	0.691	2.91	0.740	2.95	0.702	2.93	0.739	2.87	0.747	2.86	0.603	2.82	0.856	2.68	0.88
祭拜場地	2.80	0.789	3.13	0.713	2.98	0.700	2.86	0.872	2.86	0.769	2.86	0.658	2.82	0.901	2.77	0.809
公共廁所	2.57	0.852	2.86	0.817	2.65	0.825	2.87	0.813	2.59	0.869	2.81	0.685	2.65	0.967	2.78	0.856
停車格線的設置	2.47	0.995	2.82	0.791	2.61	0.815	2.36	0.932	2.76	0.870	2.31	0.853	2.39	1.105	2.60	0.840
休憩涼亭	2.68	0.822	2.85	0.774	2.90	0.668	2.91	0.722	2.77	0.863	2.71	0.765	2.56	0.997	2.63	0.913
道路週邊樹木	3.13	0.652	3.12	0.704	3.11	0.634	3.05	0.629	2.90	0.839	2.94	0.729	2.80	0.817	2.62	0.901
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3.27	0.899	2.84	0.744	2.90	0.785	2.74	0.841	2.76	0.826	2.71	0.674	2.61	0.903	2.36	0.910
春秋法會祭典	3.24	0.628	3.01	0.711	3.05	0.694	3.13	0.700	2.99	0.725	2.94	0.544	2.88	0.878	2.72	0.730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	2.00	0.000	3.00	0.000	0.00	0.000	3.00	0.000	2.67	0.816	0.00	0.000	3.67	0.577	2.00	0.000
網路新櫃位座向配發	2.25	0.886	3.00	0.894	3.00	0.707	2.33	0.577	0.00	0.000	2.00	0.816	2.15	0.801	2.33	0.577
網路舊櫃位座向選擇	2.25	0.886	3.17	0.753	3.20	0.837	2.67	0.577	0.00	0.000	2.00	0.816	2.15	0.689	2.33	0.577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	2.25	0.886	2.86	1.069	3.20	0.837	2.75	0.500	0.00	0.000	2.20	0.837	2.46	0.877	2.00	0.000
網路墓園交通資訊	2.44	0.726	3.00	1.069	2.80	0.837	3.00	1.225	4.00	0.000	2.40	1.140	3.00	0.603	2.00	0.000
網路園區導覽	2.38	0.744	3.00	1.069	3.00	0.707	3.20	0.837	4.00	0.000	2.40	1.140	2.83	0.835	2.00	0.000

第十五節 因素分析進行問卷效度檢驗

一、前言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是為了簡化資料結構，使原本關係複雜的資料得以較精簡的結構來呈現，簡而言之，因素分析就是一種從眾多觀察變項中找出少數潛在變項的統計方法。以用途及目的來分，因素分析可分為兩大類：(1)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適用於對各種現象未知的結構進行探索。(2)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適用於對現象各種已知結構進行驗證。

本研究以全國15座軍人公墓進行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經抽樣取得所需有效樣本數836份，其中在在滿意度問卷1~14題滿意度調查變項，結構數量較多，不易從表面資料分析的結果看出一致性的輪廓，透過因素分析將資料簡化，將有助於解讀分析結果。15~20題因答題人數太少($N < 100$)，不宜操作因素分析。¹⁵

二、分析說明

本研究受訪者836為在14題滿意度指標上的測量結果，包括：葬厝申請須知、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三十日內辦理的規定、安厝時間規定、辦事員的服務態度、引導指示標誌、祭拜場地、公共廁所、停車格線的設置、休憩涼亭、道路週邊樹木、軍武展示器械用品、春秋法會祭典等，在每個項目上「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9」代表沒意見。

首先，針對相關矩陣進行KMO與Bartlett球形檢定，經分析結果呈現於表(表4-44)。從相關矩陣中，可以看到這14個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介於.0352至0.846，全部都達統紀演祝程度($p < .001$)，顯示變項之間具有顯著關係。KMO取樣適切性量數為0.940，Bartlett球形檢定的卡方值是10016.569，自由度(df)是91， $p < 0.001$ ，這些數值都顯示相關矩陣中的細數呈現高度相關，因此資料已合乎因素分析。

¹⁵ 謝旭洲 (2008・06) 社會統計與資料分析(Soci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威士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性矩陣。														
	滿意1。	滿意2。	滿意3。	滿意4。	滿意5。	滿意6。	滿意7。	滿意8。	滿意9。	滿意10。	滿意11。	滿意12。	滿意13。	滿意14。
相關。	滿意1。	1.000	.836	.756	.762	.698	.588	.501	.449	.423	.352	.403	.378	.436
	滿意2。	.836	1.000	.846	.805	.780	.680	.576	.450	.425	.379	.421	.407	.484
	滿意3。	.756	.846	1.000	.821	.807	.704	.611	.483	.465	.407	.454	.434	.480
	滿意4。	.762	.805	.821	1.000	.833	.637	.566	.457	.476	.388	.426	.414	.468
	滿意5。	.698	.780	.807	.833	1.000	.695	.578	.465	.461	.392	.418	.419	.486
	滿意6。	.588	.680	.704	.637	.695	1.000	.724	.595	.551	.451	.482	.456	.507
	滿意7。	.501	.576	.611	.566	.578	.724	1.000	.699	.632	.542	.560	.529	.516
	滿意8。	.449	.450	.483	.457	.465	.595	.699	1.000	.770	.626	.641	.649	.539
	滿意9。	.423	.425	.465	.476	.461	.551	.632	.770	1.000	.634	.643	.640	.545
	滿意10。	.352	.379	.407	.388	.392	.451	.542	.626	.634	1.000	.736	.673	.490
	滿意11。	.403	.421	.454	.426	.418	.482	.560	.641	.643	.736	1.000	.754	.570
	滿意12。	.378	.407	.434	.414	.419	.456	.529	.649	.640	.673	.754	1.000	.614
	滿意13。	.436	.484	.480	.468	.486	.507	.516	.539	.545	.490	.570	.614	1.000
	滿意14。	.412	.463	.477	.491	.526	.503	.477	.512	.522	.424	.472	.561	.593
顯著性 (單尾)。	滿意1。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2。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3。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4。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5。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6。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000
	滿意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000
	滿意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000
	滿意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000
	滿意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000
	滿意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a
	滿意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圖 4- 27 相關性矩陣

表4- 43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測量取樣適當性。	.940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大約 卡方	10016.569
df	91
顯著性	.000

表4- 44說明的變異數總計

元件	起始特徵值			擷取平方和載入			循環平方和載入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總計	變異的 %	累加 %
1	8.206	58.617	58.617	8.206	58.617	58.617	5.067	36.194	36.194
2	1.880	13.427	72.044	1.880	13.427	72.044	5.019	35.850	72.044
3	.717	5.122	77.167						
4	.632	4.514	81.680						
5	.423	3.024	84.704						
6	.401	2.863	87.567						
7	.310	2.218	89.784						
8	.290	2.071	91.855						
9	.252	1.802	93.657						
10	.228	1.628	95.285						
11	.206	1.470	96.754						

12	.182	1.303	98.057						
13	.148	1.055	99.112						
14	.124	.888	100.000						

擷取方法：主體元件分析。

三、因素擷取

因素擷取的階段總共發現兩個共同因素。這兩個因素跟14個滿意度項目之間的關係如成份矩陣上的因素負荷量所示。第1個因素與全部14個項目之間都具高度相關。例如，滿意度1(葬厝申請須知)的因素負荷量是.754、滿意度2(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的是.808、滿意度3(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的是.826、滿意度4(三十日內辦理的規定)的是.806、滿意度5(安厝時間規定)的是.807、滿意度6(辦事員的服務態度)的是.807。第二個因素則與前6個項目有中度負相關。例如，滿意度1(葬厝申請須知)的因素負荷量是-.4434、滿意度2(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是-.460、滿意度3(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是-.412、滿意度4(三十日內辦理的規定)是-.426、滿意度5(安厝時間規定)是-.401、滿意度6(辦事員的服務態度)是-.156，與後8個項目有中度正相關。例如，滿意度7(引導指示標誌)的因素負荷量是.078、滿意度8(祭拜場地)是.354、滿意度9(公共廁所)是.371、滿意度10(停車格線的設置)是.457、滿意度11(休憩涼亭)是.443、滿意度12(道路週邊樹木)是.459、滿意度13(軍武展示器械用品)是.209、滿意度14(春秋法會祭典)是.126。

從因素負荷量的分布來看，這兩個因素的結構呈現某種程度的重疊。例如，滿意度10(停車格線的設置)在第1個因素的負荷量是.691、在第2個因素的負荷量是.457；滿意度11(休憩涼亭)在第1個因素的負荷量是.737、在第2個因素的負荷量是.443；滿意度12(道路週邊樹木)在第1個因素的負荷量是.731、在第2個因素的負荷量是.459。究竟這3個項目應該屬於第1個因素，還是第2個因素，從成份矩陣上的因素負荷量並無法得到明確的答案，爲了能明顯區隔這兩個因素的結構，必須還要執行因素轉軸。

表 4- 45 元件矩陣^a

	元件	
	1	2
滿意1	.754	-.434
滿意2	.808	-.460
滿意3	.826	-.412
滿意4	.806	-.426
滿意5	.807	-.401
滿意6	.807	-.156
滿意7	.797	.078
滿意8	.775	.354
滿意9	.760	.371
滿意10	.691	.457
滿意11	.737	.443
滿意12	.731	.459
滿意13	.715	.209
滿意14	.687	.126

擷取方法：主體元件分析。

a. 擷取 2 個元件。

透過主體元件分析來擷取因素的結果發現，在說明的變異數總計的表格中有兩個程份的特徵值超過1以上，代表這14個變項可以擷取兩個因素。第1個因素的特徵值是8.206，可以解釋58.617%的變異量；第2個因素的特徵值是1.880，可以解釋13.427%的變異量從因素陡坡圖(圖4-28)上的圖形分布也可以推論出相同的結果。在這個圖上，元件號碼3、4、5、6、7、8、9、10、11、12、13、14所對應的點都處在一個相對平坦的波尚，而元件號碼1、2的點則位於在相對陡峻的坡上。整個坡面上可以看到兩個明顯遽升的轉折處，因此可以判定這14個變項可以擷取出兩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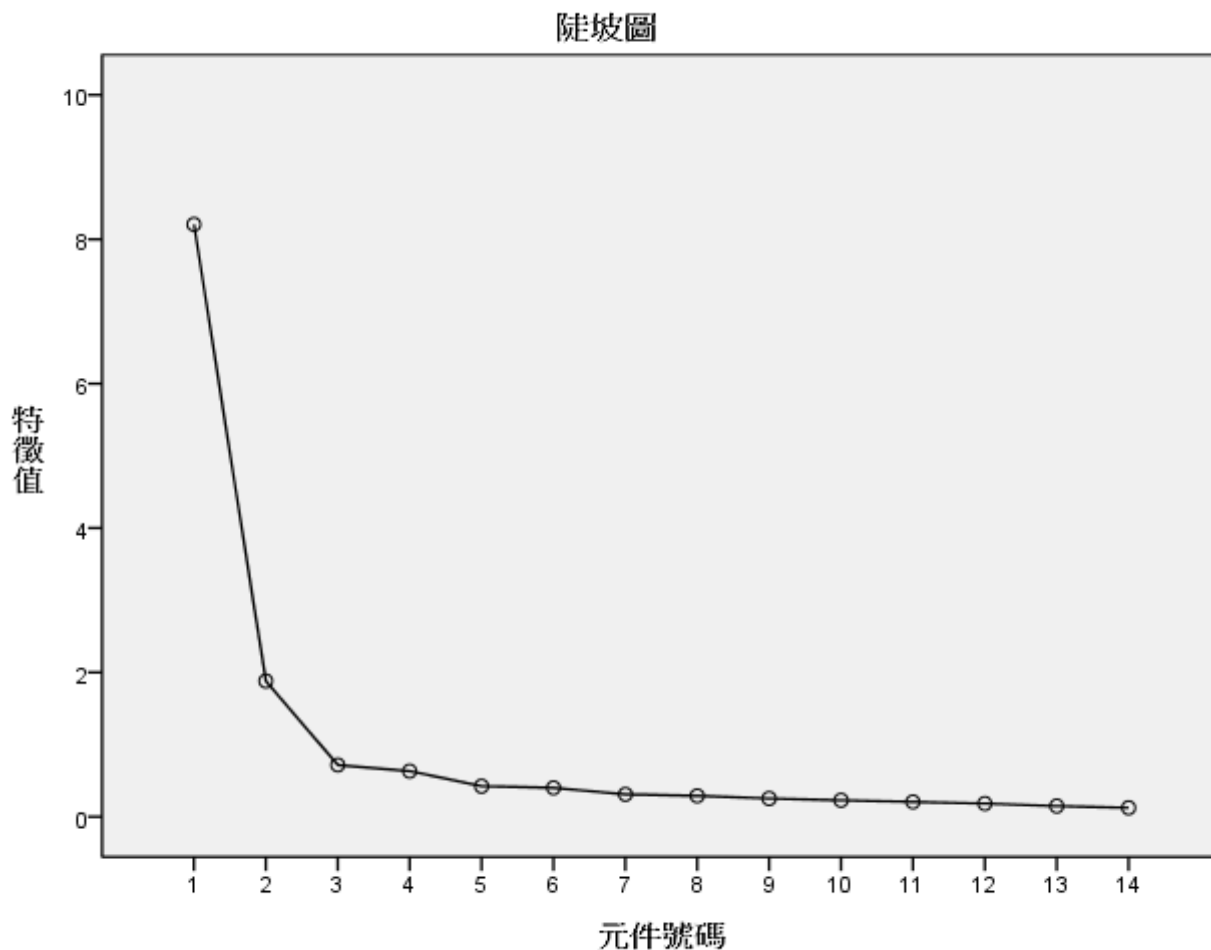


圖 4- 28 陡坡圖

四、因素轉軸

經最大變異法將這兩個因素的結構予以轉軸之後，兩因素間的關係變得比轉軸之前更加明朗。在轉軸之前，這兩個因素與變項的關係並不清楚，不僅看不出各個因素結構的獨特性，更不易看懂各自所代表的意義。經過轉軸後，這兩個因素與變項間的關係已變得更容易辨識。

如表 4-47 元件矩陣所示，第 1 個因素與滿意度 1、2、3、4、5、6 等變項有高度相關（因素負荷量介於 0.897 至 0.683 之間），卻與滿意度 7、8、9、10、11、12、13、14 等變項的相關較低（因素負荷量介於 0.196 至 0.511 之間）。相反地，第 2 個因素與滿意度 7、8、9、10、11、12、13、14 等變項有高度相關（因素負荷量介於 0.840 至 0.573 之間），卻與滿意度 1、2、3、4、5、6 等變項的相關較低（因素負荷量介於 0.223 至 0.457 之間）。從旋轉空間中的元件圖（圖 4-29）上也可以看出，滿意度 1、2、3、4、5、6 等 6 個變項較為集中，表示彼此具有較相近的結構；而滿意度 7、8、9、

10、11、12、13、14 等 8 個項目也較集中，但是跟其他 6 個項目有明顯的距離，顯示這兩個因素的結構明顯不同。

轉軸之後，發現這14個變項背後潛藏有兩個因素。第1個因素與前6個變項有密切相關，而第2個因素與後8個變項有密切相關。一旦所擷取出的因素與變項的關係趨於明朗，本研究便可以根據轉軸後的因素結構來替這兩個因素命名。第1個因素高度相關的6個項目都跟管理、人員服務有關，因此可以將第1個因素命名為「軟體設備」；與第2個因素高度相關的8個項目都跟園區設施有關，因此可以將它命名為「硬體設備」。命名之後的因素，本研究將所屬的項目分數予以合併成單一指標後再納入後續分析。

表 4- 46 旋轉元件矩陣^a

	元件	
	1	2
滿意1	.840	.223
滿意2	.897	.242
滿意3	.876	.289
滿意4	.872	.266
滿意5	.855	.284
滿意6	.683	.457
滿意7	.511	.617
滿意8	.301	.797
滿意9	.278	.799
滿意10	.168	.811
滿意11	.211	.834
滿意12	.196	.840
滿意13	.360	.652
滿意14	.399	.573

擷取方法：主體元件分析。

轉軸方法：具有 Kaiser 正規化的
最大變異法。

a. 在 3 疊代中收斂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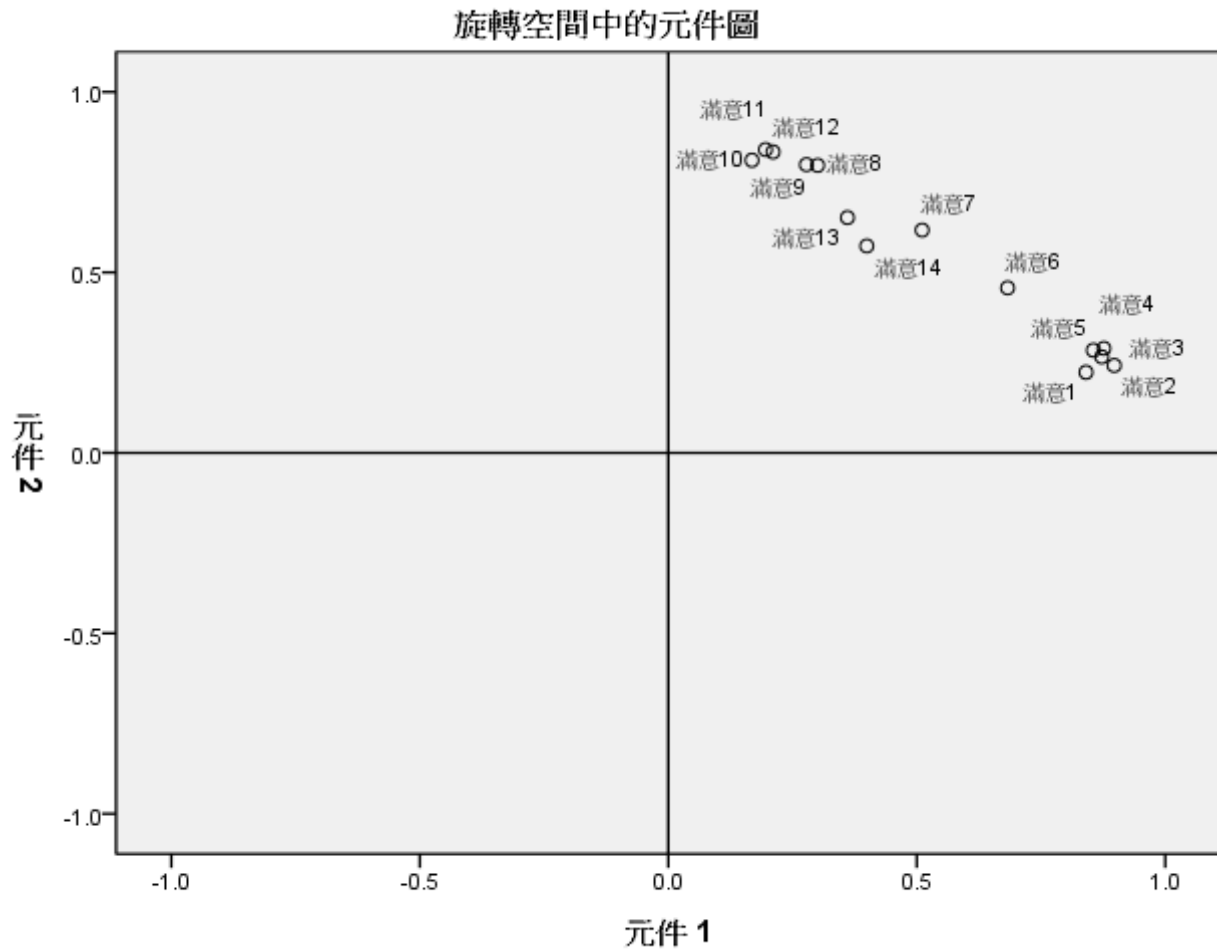


圖 4- 29 旋轉空間中的元件圖

五、後續分析

將所屬的項目分數予以合併成單一指標，第 1 因素「軟體設備」非常不滿意次數 30(1%)、不滿意次數 93(2%)、普通次數 1,214(24%)、滿意 2,338(47%)、非常滿意 664(13%)、沒意見 668(13%)、遺漏值 8(0%)，總計 5,015(100%)。第 2 因素「硬體設備」非常不滿意次數 64 (1%)、不滿意次數 279 (4%)、普通次數 1,721 (26%)、滿意 3,066 (46%)、非常滿意 1,089 (16%)、沒意見 456 (7%)、遺漏值 13(0%)，總計 6,688(100%)。經初步統計分析發現軍人遺眷對於軍人公墓的軟、硬體設備均感到滿意。

表 4- 47

軟體設備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30	1%
不滿意	93	2%
普通	1, 214	24%
滿意	2, 338	47%
非常滿意	664	13%
沒意見	668	13%
遺漏值	8	0%
總計	5, 0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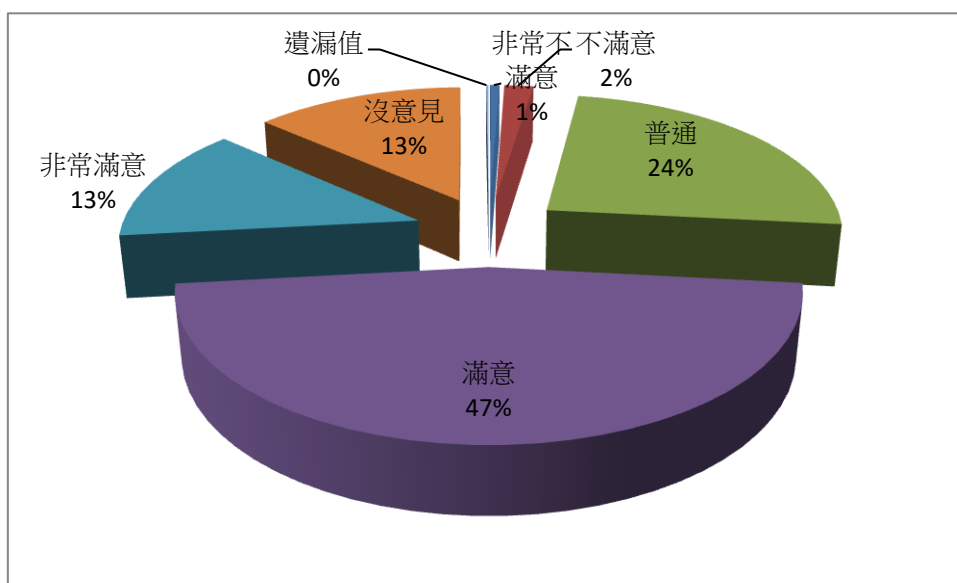


圖 4- 30 軟體設備圓餅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 48

硬體設備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64	1%
不滿意	279	4%
普通	1,721	26%
滿意	3,066	46%
非常滿意	1,089	16%
沒意見	456	7%
遺漏值	13	0%
總計	6,6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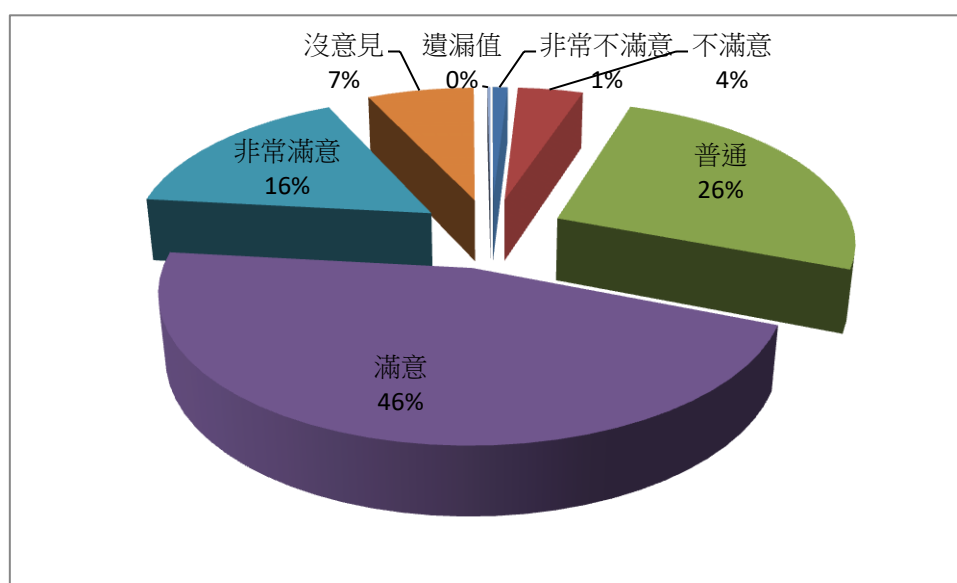


圖 4- 31 硬體設備圓餅圖(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十六節 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在基本變項的檢定

本研究在設計問卷時，欲瞭解未來具備安厝在軍公墓資格者與遺族對軍人公墓軟體設備、服務等現況及其滿意度的差異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研究在設計問卷時，欲瞭解軍人眷屬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設計【受訪者基本資料】9. 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0□沒有、1□有、2□不知道的題項。透過卡方分析(χ^2 test)，提出建議。這裡的卡方分析(χ^2 test)是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而來：觀察個數(f_o)與期望個數(f_e)的殘差，再將殘差數的平方除以期望個數(f_e)，最後將計算所得的數值加總，得出卡方值(Chi-Square)。

卡方值計算公式如下：

$$\chi^2 = \sum \frac{(f_o - f_e)^2}{f_e}$$

在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時，正值「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修法公佈的前夕；「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部於 72 年 6 月 10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修正(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係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兵役法第 44 條條文辦理。其中主要增列戰死或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政府得視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葬厝於軍人公墓。經本次修法過後，軍人配偶得以葬厝軍人公墓似乎得以解套，但從本研究下列分析，應可提供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

一、資料分析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自己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計有 632 位，佔有效樣本的 75.6%，自己有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計有 118 位，佔有效樣本的 14.1%，不知道自己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計有 83 位，佔有效樣本的 9.9%，遺漏值 3 位，佔有效樣本的 0.4%，分析如表 4-50。

表 4- 49 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	0. 沒有	632	75.6%
	1. 有	118	14.1%
	2. 不知道	83	9.9%
遺漏		3	0.4%

二、自變項之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X^2 test)(一)「性別」與「有無具備安厝」之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X^2 test)

分析結果陳列在表 4-51。如表所示，男性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331，佔男性 74%，女性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296，佔女性 78.1%，Pearson 卡方值是 16.747，自由度 2，顯著性是.000，低於.05 的水準(α level)，顯示推翻虛無假設，接受對立假設，性別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資格是有關聯的。

表 4- 50

「性別」變項資料分佈

N=836

		性別		總計
		男	女	
具備資格	沒有	計數	331	296
		性別 內的 %	74.0%	78.1%
	有	計數	81	35
		性別 內的 %	18.1%	9.2%
	不知道	計數	35	48
		性別 內的 %	7.8%	12.7%
	總計	計數	447	379
		性別 內的 %	100.0%	100.0%

表 4- 51

「性別」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數值	df	漸近顯著性 (2 端)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16.747 ^a	2	.000
概似比	17.147	2	.000
線性對線性關聯	.030	1	.863
有效觀察值個數	826		

a. 0 資料格 (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38.08。

(二)「年齡」與「有無具備安厝」之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X² test)

分析結果陳列在表4-53。如表所示，30歲以下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77，佔30歲以下76.2%，31-40歲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05，佔31-40歲81.4%，41-50歲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242，佔41-50歲81.8%，51-60歲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41，佔51-60歲73.4%，61-70歲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52，佔61-70歲58.4%，71歲以上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4，佔71歲以上58.3%，Pearson卡方值是50.733，自由度10，顯著性是.000，低於.05的水準(α level)，顯示推翻虛無假設，接受對立假設，年齡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資格是有關聯的。

表 4- 52 「年齡」變項資料分佈

N=836

		年齡						總計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具備資格	沒有	計數	77	105	242	141	52	631
		年齡 內的 %	76.2%	81.4%	81.8%	73.4%	58.4%	75.9%
	有	計數	6	12	30	38	27	118
		年齡 內的 %	5.9%	9.3%	10.1%	19.8%	30.3%	14.2%
	不知道	計數	18	12	24	13	10	82
		年齡 內的 %	17.8%	9.3%	8.1%	6.8%	11.2%	9.9%
	總計	計數	101	129	296	192	89	831
		年齡 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 53 「年齡」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數值	df	漸近顯著性 (2 端)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50.733 ^a	10	.000
概似比	46.853	10	.000
線性對線性關聯	3.798	1	.051
有效觀察值個數	831		

a. 2 資料格 (11.1%)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2.37。

(三)「職別」與「有無具備安厝」之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χ^2 test)

分析結果陳列在表 4-55。如表所示，從事「農」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3，佔從事「農」業 100%，從事「工」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123，佔從事「工」業 89.1%，從事「商」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100，佔從事「商」業 85.5%，從事「漁」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1，佔從事「漁」業 33.3%，從事「軍公教」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101，佔從事「軍公教」68.2%，從事「服務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94，佔從事「服務業」77.7%，從事「自由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66，佔從事「自由業」80.5%，從事「其他」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71，佔從事「其他」業 78.9%，無業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70，佔無業 55.1%，Pearson 卡方值是 82.844，自由度 16，顯著性是.000，低於.05 的水準(α level)，顯示推翻虛無假設，接受對立假設，職別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資格是有關聯的。

表 4- 54 「職別」變項資料分佈

N=836

			職別									
			農	工	商	漁	軍公教	服務業	自由業	其它	無	總計
具備資格	沒有	計數	3	123	100	1	101	94	66	71	70	629
		職別 內的 %	100.0%	89.1%	85.5%	33.3%	68.2%	77.7%	80.5%	78.9%	55.1%	75.9%
	有	計數	0	8	7	0	37	16	9	12	28	117
		職別 內的 %	0.0%	5.8%	6.0%	0.0%	25.0%	13.2%	11.0%	13.3%	22.0%	14.1%
	不知道	計數	0	7	10	2	10	11	7	7	29	83
		職別 內的 %	0.0%	5.1%	8.5%	66.7%	6.8%	9.1%	8.5%	7.8%	22.8%	10.0%
總計	計數	3	138	117	3	148	121	82	90	127	829	
	職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4- 55 「職別」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數值	df	漸近顯著性 (2 端)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82.844 ^a	16	.000
概似比	75.068	16	.000
線性對線性關聯	29.133	1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829		

a. 6 資料格 (22.2%)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30。

(四)「教育程度」與「有無具備安厝」之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χ^2 test)

分析結果陳列在表4-57。如表所示，國小及以下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0，佔國小及以下38.5%，國中程度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42，佔國中程度65.6%，高中職程度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94，佔高中職程度77.6%，專科程度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29，佔專科程度81.6%，大學程度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83，佔大學程度75.9%，研究所以上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73，佔研究所以上79.3%，Pearson卡方值是70.756，自由度10，顯著性是.000，低於.05的水準(α level)，顯示推翻虛無假設，接受對立假設，教育程度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資格是有關聯的。

表 4- 56 「教育程度」變項資料分佈

N=836

			教育程度						總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具備資格	沒有	計數	10	42	194	129	183	73	631
		教育 內的 %	38.5%	65.6%	77.6%	81.6%	75.9%	79.3%	75.9%
	有	計數	3	7	34	20	38	16	118
		教育 內的 %	11.5%	10.9%	13.6%	12.7%	15.8%	17.4%	14.2%
	不知道	計數	13	15	22	9	20	3	82
		教育 內的 %	50.0%	23.4%	8.8%	5.7%	8.3%	3.3%	9.9%
總計		計數	26	64	250	158	241	92	831
		教育 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 57 「教育程度」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數值	df	漸近顯著性 (2 端)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70.756 ^a	10	.000
概似比	49.376	10	.000
線性對線性關聯	19.931	1	.000
有效觀察值個數	831		

a. 2 資料格 (11.1%)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2.57。

(五)「宗教」與「有無具備安厝」之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χ^2 test)

分析結果陳列在表4-59。如表所示，無宗教信仰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223，佔無宗教信仰76.9%，道教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17，佔道教81.8%，佛教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79，佔佛教74.6%，天主教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4，佔天主教73.7%，基督教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39，佔基督教70.9%，一貫道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4，佔一貫道66.7%，民間信仰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43，佔民間信仰71.7%，其它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11，佔其它73.3%，Pearson卡方值是22.063，自由度14，顯著性是.007，高於.05的水準(α level)，顯示無法推翻虛無假設，拒絕對立假設，宗教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資格的分布是一致的。

表 4- 58 「宗教」變項資料分佈

N=836

		宗教								總計
		無	道教	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一貫道	民間信仰	其它	
具備資格	沒有	計數	223	117	179	14	39	4	43	630
		宗教內的 %	76.9%	81.8%	74.6%	73.7%	70.9%	66.7%	71.7%	76.1%
	有	計數	39	21	35	4	11	0	5	117
		宗教內的 %	13.4%	14.7%	14.6%	21.1%	20.0%	0.0%	8.3%	14.1%
	不知道	計數	28	5	26	1	5	2	12	81
		宗教內的 %	9.7%	3.5%	10.8%	5.3%	9.1%	33.3%	20.0%	9.8%
總計		計數	290	143	240	19	55	6	60	828
		宗教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 59 「宗教」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數值	df	漸近顯著性 (2 端)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22.063 ^a	14	.077
概似比	22.058	14	.077
線性對線性關聯	4.452	1	.035
有效觀察值個數	828		

a. 7 資料格 (29.2%)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59。

(六)持有「障礙手冊」與「有無具備安厝」之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X^2 test)

分析結果陳列在表 4-61。如表所示，沒有持有「障礙手冊」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609，佔沒有持有「障礙手冊」77.1%，持有「障礙手冊」知道自己沒有具備安厝資格的個數為 22，佔持有「障礙手冊」53.7%，Pearson 卡方值是 12.254，自由度 2，顯著性是.002，低於.05 的水準(α level)，顯示推翻虛無假設，接受對立假設，有無持有「障礙手冊」對於是否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資格是有關聯的。

表 4- 60

持有「障礙手冊」變項資料分佈

N=836

		障礙手冊		總計	
		沒有	有		
具備資格	沒有	計數	609	22	631
		障礙手冊 內的 %	77.1%	53.7%	75.9%
	有	計數	107	10	117
		障礙手冊 內的 %	13.5%	24.4%	14.1%
	不知道	計數	74	9	83
		障礙手冊 內的 %	9.4%	22.0%	10.0%
總計	計數	790	41	831	
	障礙手冊 內的 %	100.0%	100.0%	100.0%	

表 4- 61

持有「障礙手冊」變項資料分佈卡方檢定

	數值	df	漸近顯著性 (2 端)
皮爾森 (Pearson) 卡方	12.254 ^a	2	.002
概似比	10.499	2	.005
線性對線性關聯	11.899	1	.001
有效觀察值個數	831		

a. 1 資料格 (16.7%)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4.10。

三、分析及初步建議

(一)分析

本研究有效問卷的樣本中(N=836)，有超過 89.7%知道自己是否具有入厝資格，僅有 9.9%不清楚這項規定。其中，在「性別」方面，男性有較高的比例(男 92.3%，女 87.3%)知道有無具有葬厝的資格，顯示男性比較有機會接觸這方面的訊息。在「年齡」方面(30 歲以下 82.1%、31-40 歲 90.7%、41-50 歲 91.9%、51-60 歲 93.2%、61-70 歲 88.7%、71 歲以上 79.1%)以 30 歲至 60 歲這個區間有高達 9 成知道有無具有葬厝的資格，顯示家庭成員在這個年齡層是社會的主力，所以比較有機會接觸這方面的訊息。在「職別」方面(農 100.0%、工 94.2%、商 91.5%、漁 33.3%、軍公教 93.2%、服務業 90.9%、自由業 91.5%、其他 92.2%、無 77.1%)顯示從事工、商、軍公教、服務業、自由業及其他，有 9 成以上知道有無具有葬厝的資格，其中以軍公教(N=138)的人數最多。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及以下 50%、國中 76.5%、高中職 91.2%、專科 94.3%、大學 91.7%、研究所以以上 96.7%)顯示學歷越高，則越清楚自己是否具有葬厝的資格。在「宗教」方面經卡方檢定($0.07 > 0.05 \alpha$)顯示與「有無具有葬厝的資格」無關聯性，但是從交叉表上顯示信仰各宗教有 8、9 成以上的人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在持有「障礙手冊」方面(沒有 90.6%、有 78.1%)，當然持有殘障手冊的樣本數(N=41)比較少，但是在交叉表顯示殘障者有很高的比例(22.0%)，不清楚這項規定。

內政部在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修正增列軍人配偶得以葬厝軍人公墓。但是，本研究在問卷調查的第五部份【開放式問答】1 題，包括對上述有關軍人公墓園區的葬厝服務與設施維護，若有「不滿意」的題項，可以寫下寶貴的意見，提供研究者做為參考依據。有民眾級反映「可自費享有資源等」、「對象開放家屬亦可讓園區不那麼空洞，亦可增加服役誘因」。因此，可以研究除配偶可葬厝外，其他遺眷在一定條件許可下，亦可軍人葬厝公墓。

(二)初步建議

本研究發現軍人遺眷都有 8 成以上知道「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這項規定，但軍人配偶是否知道修法後已具資格，因此建議(1)利用清明節、春、秋祭祀時張貼海報或跑馬燈加以宣導。(2)在內政部、軍人公墓相關網際網路加強宣導，以體現政府照顧遺眷的美意，增加募兵的誘因。

另外，研議未來設置灑葬區可以讓軍人遺眷申請灑葬，一方面可以提升遺眷葬厝軍人公墓的榮譽感，另一方面亦能促進軍人公墓朝向環保永續經營的方向。

第五章 運用專長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

第一節 蒐集兵役替代役相關文獻

「精實案」源自於「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劃」。國軍為了精減兵力，根據「防衛固守」的建軍構想，衡量未來戰備的基本需求，訂定「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劃」案。

「國軍十年兵力整建計劃」自民國82年7月推動迄民國85年第1階段完成後，國軍總員額已由49萬8千餘人，降低至45萬1千餘人，計精減4萬7千餘人（精簡幅度達9.43%），已順利完成第1階段之精減目標。此時，為因應時空變遷，並避免名實不符，經審慎檢討後修訂為「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簡稱「精實案」（潘博詞，2007）

國軍「精實案」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簡併高司組織、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精實案」計劃則是依（一）精簡高層、充實基層（二）減少兵力、提升戰力（三）功能導向、增減編制等為原則。基於上述分析，可瞭解國軍「精實案」政策的源起，主要乃肇因於：（一）解嚴後國內政治局勢，以及大陸政策與國家安全戰略的轉變；（二）因應國際經濟的衰退，以及國內整體經濟成長下滑後，對國防預算產生的排擠效應以及（三）中共近年在其開放經濟所獲得的基礎上大肆擴張軍備。國軍「精實案」組織變革的目的是在於將國軍改造成更現代化、更精簡有效率的組織，因此其精神是以：（一）減少人力；（二）增加火力；（三）提升機動力等3項為原則，期藉由組織結構的調整、提升人力素質、廣拓人力來源等措施精實組織人力（潘博詞，2007）。

民國89年，國軍精減兵力，為有效運用國軍超溢役男人力資源，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內政部針對政府政策及國情考量，規劃替代役制度，而社會役即係替代役役別之一，規劃時本諸補充性、限制性、公平、普及、效率與均衡等原則，期達成建構並提供以「社區」與「機構」為基礎之可近性、可及性與整合性和持續性的福利服務；運用與管理社會役人力資源，發揮照顧弱勢族群的功能；結合社區之民間與政府福利資源，為社區弱勢族群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與補充社會福利機構照顧人力，擴展機構服務層面，提升機構照顧之品質。

國軍自「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役男無法如期入營者，人數眾多，

同時攸關公眾利益的社會事務卻缺乏人手，如何將國軍溢出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有效應用，經檢討宜比照歐洲國家，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國家的範疇，應列為政府重大施政之一環，行政院乃於87年9月18日指示：「由內政部於2年內規劃完成社會役並付諸實施。」

在申請人數及需用機構方面，社會役可申請員額為2,420人次，核定人員為1,982人次，需用機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62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620人)。(106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表，106.3.1院臺防字第1060006172號)

第二節 各國替代社會役的發展

1950年代的歐洲社會興起社會役，此一制度的起源在於保障與尊重少數役男之宗教信仰而來；主要目的係重視與保障人民宗教權及尊重役男「不執武器」、「不殺人」的良知抉擇。

韓國兵役制度

依據韓國「兵役法」的規定，役齡男子服役，現役者除入伍為現役兵外，一部份服勤於戰鬥警察隊或校庭設施糾察指導隊員（中小學操場，一般都是鋪上細砂的泥土地，然後用石灰粉畫出白線，通常也被稱為「校庭」）。補充役則徵集為公益勤務要員，從事公共領域部門工作，如維持交通秩序、支援行政業務等。另外，具有醫師資格者除派任為軍醫官外，其餘人員，安排為公共保健醫師或入伍專門醫師等，服務於公共醫療體系；具有律師資格者於法務部門服務；而專門研究要員及產業技能要員則在指定廠商從事其補充役的工作。由現役或補充役退役者，編為後備軍人。依動員召集令接受平時訓練，並編入戰時部隊，以備作戰所需。

韓國補充役大致分為：「公益勤務要員」、「公共保健醫師」、「公益法務官」、「專門研究要員」與「產業技能要員」。「公益勤務要員」類似我國的替代役，服役項目包括公共設施警衛、環境保護、行政支援、社會服務及國際合作項目；而「專門研究要員」則類似我國之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服役資格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才能申請至研究機構或民間產業從事研發工作；「產業技能要員」可以說是類似於我國正研議中之產業科技替代役。茲將其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一）公益勤務要員部分：

1. 公益勤務之內容及選員方式：

依韓國兵役法第 26 條規定，公益勤務要員需服以下各款之業務：

- （1）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公益目的上所需要的警衛、監視、守護、義工及行政業務等。
- （2）國際間宣揚國內文化及地位的藝術、體育領域。

(3) 協助國際人員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等支援業務。

上列第 1. 款規定業務所需公益勤務要員，由補充役對象中召集服勤，其中在社會福利機構從事服務的公益勤務要員，是由地方兵務廳長甄選，甄選標準及程序相關必要事項由兵務廳長指定；第 2. 款規定領域所需公益勤務要員，係經由文化觀光部長官在具有指定藝術、體育領域才能的補充役或現役軍人對象中甄選推薦，再行召集服勤；第 3. 款規定業務所需公益勤務要員，係依照協助國際人員相關法令，由外交部通商長官所推薦之補充役或現役軍人對象中召集服勤。上述被甄選推薦之現役軍人對象，一律改編入補充役。

2. 公益勤務要員之服勤管理：

公益勤務要員服勤處所，由地方兵務廳長指定，按各地區役男人數就地區內服勤機關需求調配分發。役男服勤採上、下班制，並接受服勤機關的指揮及監督。但是，上、下班制服勤有所困難或依照業務執行的特殊性，可在必要時採留宿服勤。亦即以戶籍地分發、返家住宿、交通膳宿自理之通勤為原則，留宿服勤為例外。

3. 公共保健醫師與公益法務官部分：

(1) 資格：

- a. 兵務廳長對於具有醫師、牙醫、中醫師資格，且屬於現役兵入伍對象或公益勤務要員召集對象者，可編入為公共保健醫師、入伍專門醫師（中醫師資格者除外）或為國際協助醫師等。
- b. 兵務廳長對於具有律師資格，且屬於現役兵入伍對象或公益勤務要員召集對象者，可編入為公益法務官。

(2) 服役期間：

需分別在公共醫療體系或法務部門服務 3 年，完成服務者，視為結束服役。

(二) 專門研究要員與產業技能要員部分：

1. 實施目的及人才釋出原則：

專門研究要員是以碩士以上學歷者，於指定機構研發部門從事研究工作；產業技能要員是使具備特定技術或獲頒證書之役男，能在民間產業界服務，主

要均為發展工業，培養工業人才，以紓解民間產業人才不足的問題，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申請產業類型及廠商：

除了服務業，其他產業（包括工業、農業等）都可以申請，廠商則以中小企業或是一般企業均可申請役男服役，以該廠商營業額區分為 A、B、C 3 個等級，由產業資源部統籌評估需求人數，報請國防部兵務廳依等級審查核給各申請企業需要的人數，目前僅能滿足廠商需求的百分之 30。

3. 役期及待遇：

專門研究要員須在所屬領域服役 5 年，產業技能要員須在所屬領域服役 3 年。待遇則依照所派之指定機構之規定，即比照該公司一般員工之薪資與福利，各個產業機構的薪水不一。政府不負擔服勤役男薪資，完全由指定機構來負擔。

韓國與我國比較

（一）韓國「公益勤務要員」類似我國的替代役，於公務部門擔任輔助性工作，其分發係由地方兵務廳長就該地區役男分發於地區內之指定機關服勤，亦即以戶籍地分發、返家住宿為原則，交通膳宿自理。一則可培養役男服務鄉里的熱情，也可免除役男遠離他鄉的不便；二則可減輕服勤單位於下勤時之管理負擔。惟戶籍地公務部門對役男之需求人數，很難與該地區役男人數相等，造成無法滿足需用機關的需求，或是役男人數過多的情況，同時亦無法有效以專長專用原則運用役男人力。我國的替代役以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需用機關需求，辦理役男甄選分發作業，以選填志願方式分發服勤單位，似屬較能兼顧役男意願、需用機關需求與專長專用的折衷方案。

（二）民間非營利性社團或社福機構之質疑：

對照歐洲實施社會役之國家，大部分係將社會役人力運用於社會服務，我國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人數相對不足；面對目前社會服務人力不足及部分民間非營利性社團及社福機構，尚不得適用替代役服勤之情形下，卻開放人數占相當比例之產業科技役役男投入特定之民間產業，必將引起民間社福機構及社會大眾對此政策之質疑。

(三) 用人機構與社會大眾觀點之歧異：

就用人機構觀點言，專門研究要員與產業技能要員具備特定技術及專長，在民間產業界服役，從事協助研發製造相關工作，能紓解民間產業人才不足的問題，對民間產業頗有助益，因此需求殷切。就社會大眾觀點言，役男於服義務役期間，至民間產業從事產業科技工作，其工作性質已遠離兵役精神，且領取高薪，易造成特權關說、脫離政府之管轄範圍等負面問題，社會各界多般質疑其違反兵役公平性。因此韓國國防部計畫於後(2005)年取消產業技能人員制度。(考察韓國兵役制度報告，民 94 年)

德國的社會役：

二次大戰後，德國反戰份子發出沒有人可以被強迫違背自己的良知拿起武器執行戰爭勤務的怒吼，經過一番努力後，德國憲法基本法第 4 章第 3 節在保障信仰自由前提下，明文「任何人不得被強迫違背其信仰而服使用兵器之兵役」。另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凡因信仰之理由而拒服兵役者，得負有服替代役之義務，替代役之期限不得逾越兵役之期限。其細節由法律訂之。該法律不得妨礙信仰決定之自由，並且必須與軍隊及聯邦邊防警察制度完全無任何關聯。」

聯邦政府負責主管社會役之最高部門為『聯邦家庭、老人、婦女及青年部』簡稱聯邦婦青部(德國社會役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並由該部第三司(青年事務司)第三科，負責社會役法令研究及中央監督之事項與幕僚單位。而實際負責執行社會役的機關，是『聯邦婦青部』下設一獨立機構—『聯邦社會役署』，承部長及次長的指揮，「聯邦社會役署」現有職員 1350 人，同時為了使社會役制度更趨於完備，德國社會役法第 2 條之 1 規定，應由具備諮詢性質之『社會役委員會』(Beirat fuer Zivildienst)，針對社會役所涉及之問題，例如社會役之任務以及調派社會役役男到非社會役領域(軍事事務方面)等事項，社會役委員會成員係『聯邦婦青部』部長所任命的各個階層代表所組成，依次是：(1)服社會役役男之團體代表 6 名，其中必須有 3 名代表是正在服社會役當中；(2)經認可之服務機構之協會代表 6 名；(3)基督教與天主教代表各 1 名；(4)工會與雇主聯合會代表各 1 名；(5)各邦代表 2 名。另外依據『拒服

社會役法』規定所成立的『拒服兵役委員會』（Ausschuesse fuer Kriegsdienstverweigerung），則是負責審核現役軍人、或役男所提出的拒服兵役的申請。

服役申請及認定

2003 年起，無論正在服役、職業軍人及後備軍人，或是體檢合格及體檢不合格者，所有申請案件由聯邦社會役署以統一方式審核。2005 年 1 月至 7 月 31 日為止 80%被承認，20%被拒絕。被承認之拒絕服兵役者服社會役，乃為大眾謀福利，執行社會服務工作。服社會役者與病人、殘障、老人間的接觸非常密切，故必須具備個人的服務熱誠和積極參與，對年輕人而言乃是社會責任，也是重要的人生經驗。

服役人數與役期

社會役服勤一定要在獲得聯邦社會役局所承認的單位，接受服社會役的單位，科隆的聯邦社會役局以及聯邦部會中政策負責單位之間的合作協調不能缺少。服社會役者因上述機構積極參與，才能發揮對老幼殘障之照顧及環保方面之社會貢獻。

1998 年，德國共有 3 萬 7 千個經許可之社會役服務場所，計有 18 萬 1 千個服務職位。役男由聯邦社會役署及各地社會役機關處取得介紹服務機構之資料，自行與服務機構聯絡。當雙方同意，服務機構即函告聯邦社會役署請求批准後，頒發徵召令，除可因此節省主管單位之工作負擔外，亦有利役男掌握日後服務之工作性質及報到時間。惟當役男不能自行找到服役機構時，就只能依聯邦社會役署之安排。

服勤內容

德國並未針對社會役之勤務類別作詳細的規範，例如德國社會役法第 1 條規定：「經許可拒服兵役（以下簡稱役男），應為公益而服社會役，且應優先在社會而非軍事領域履行此義務。」同法第 4 條規定：「在社會服務範圍內，如果負有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和景觀維護方面任務的機構，將認為是特殊重要的任務，而獲得認可成為服務機構。社會役的服務機構必須擔保其提供給役男任務、領導及照顧措施，須符合社會役制度的本質。」另同法第 3 條亦規定：「在有急迫之需要時，亦得在負責社會役之行政機關內服役。」由此規定，社會役之役男亦得從事與社會役與社會役相關之行政工作。例如在社會役團體、聯邦社會役署、以及與社會役事務有關之部級行政單位內，從事相關之行政工作等。至於具體的勤務項目，則必須透過經聯邦社會役署所認可的社會役場所來加以具體化。

德國與我國比較

我國替代役之實施，乃擷取德國近 50 年來實施社會役之精華，再加以創新，以因應國情之實際需要，兩者的異同點，概況如下：

法源相同：

德國社會役法源為德國基本法，我國則貫徹憲法規定：「服兵役的義務」。

實施制度之差異比較：

主管機關之差異：

我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 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足見內政部役政署為我國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的主管機關。

我國役男體檢業務為內政部役政署主政，而德國則由國防部負責，此為二者間之差異。

服役類別之差異：

我國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

社會治安類：（1）警察役。（2）消防役。

社會服務類：（1）社會役。（2）環保役。（3）醫療役。（4）教育服務役。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德國在憲法基本法保障下規定：「凡因信仰之理由而拒服兵役者，得服社會役之義務……。」其替代役僅社會役一類。

役期長短不同一

我國常備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提前退役 4 個月，常備兵役期 1 年 6 個月。替代役體位、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役期同專長申服替代役者，役期多 2 個月。宗教因素申服替代役者，役期多 4 個月）。

德國實施社會役初期明文規定，社會役役期得較一般兵役役期長三分之一。隨著時代的變遷，1996 年 1 月起，兵役役期縮短為 10 個月，社會役役期為 13 個月；然自 2004 年 10 月起，社會役役期縮短為 9 個月，與一般服兵役者役期相同。

服勤單位不同一

我國自 89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截至目前計有 182 梯次替代役男徵送入營投入替代役行列，分發 29 個需用機關，5,500 個服勤單位(含服勤處所)，且大都為政府機關。而德國社會役服勤單位，必須是由『聯邦社會役署』審核許可的『非營利機關』，且大多數為公益團體，少數社會役者在政府機關。

服勤內容不同—

德國社會役大多數是在私人慈善團體服勤，60%是在照顧老弱病患之範圍工作，而我國替代役大部份仍在公家機關服役。

德國因部隊裁減很多，軍隊無法容納所有服兵役者，多餘人力移到社會服務方面。這不僅充分運用人力，增進社會福利，在人口老化的社會中，也是為未來在照料老人方面，儲備專業工作人力。

第三節 我國的替代社會役

替代役制度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有逾 30 萬人投入一般替代役的行列，分發至司法院、故宮博物院…等 29 個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計有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公共行政役、觀光服務役、資訊役等 16 個役別，均能獲得需用機關及社會大眾好評；民國 97 年及 104 年更分別增列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至今已有 2 萬 9 千餘人從事科技或研究發展工作，計獲得專利 1,269 件，發表論文 6,056 篇（其中於 SCI 發表 1,750 篇），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成果豐碩。（役政署 104 年報）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1. 警察役。2. 消防役。3. 社會役。4. 環保役。5. 醫療役。6. 教育服務役。7. 農業服務役。8.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

殯葬管理勤務屬於社會役

參考韓國及德國相關文獻後，並無述明有關殯葬管理規範在何種役別之中，韓國補充役大致分為：「公益勤務要員」、「公共保健醫師」、「公益法務官」、「專門研究要員」與「產業技能要員」；德國的「社會役」都沒有明列殯葬管理勤務。而依據我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替代役，其勤務如下：

（一）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二）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 (三) 社會役：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
- (四) 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
- (五) 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 (六) 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 (七) 農業服務役：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 (八)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綜上述條例所述，地方縣市所轄管的軍人公墓的替代役男應屬於「社會役」的一環，有關殯葬管理部份可以提供協助，但其工作內容為何，並無述明。

替代役類別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包括社會治安類（警察役、消防役）、社會服務類（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等，「社會役」為替代役類別之一，係指替代役役別之一，擔任兒童及少年、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及機構照顧等輔助勤務。社會及家庭署為社會役之需用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訂定「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計畫」，配合其他替代役相關法規推動社會役業務。

(一) 需求原因：

1. **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隨著人口結構日益老化、身心障礙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2 年底身心障礙者已達 113 萬人餘，老人人口更達 269 萬餘人。而社會役役男進用乃直接協助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訪視，並利用「社區」與「機構」為基礎之居家服務、遊民訪視與機構照顧，落實社會福利之可近性、可及性、整合性和持續性。另為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服務的相關政策，如送餐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老人文康巡迴車與陪伴就醫等社會服務工作，發揮立即性之照顧與服務。
2. **落實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社會福利服務為 1 項助人的行業，擁有專業知能與助人能力之專業為不可或缺的條件。社會役役男進入社會福利領域時，大都未具備專業知識，因此需要專長資格之役男，如心理輔導與社工專長，並針對役男專才專用，更提供役男於進入職場前的學習與磨練。
3. **紓解社會福利工作服務人力不足問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是勞力密集的行業，對人的照顧需要更多人性的關懷，近幾年來，由於就業市場結構的改變，使許多年輕人不願投入工作辛苦、待遇不高、成就感不足的弱勢群體照顧工作，許多社會福利機構不得不引進工資低廉，工作能力尚可，惟溝通能力缺乏的外勞，以彌補照顧人力的不足，社會役人力的運用，可部分有效地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

(二) 實施效益：區分 2 部分說明

1. 對社會福利部門之效益

- (1) **政府福利角色的重新定位：**近年來各級政府因社會福利人力短缺，無法因應社會福利需求的大幅增加，福利工作的推動遭遇許多問題，社會役人力的運用，可部分充實社會福利的人力，並由政府依據行政手段，對人力加以分配，此舉，無疑是政府對福利角色的重新出發，不再自我限定機關角色，而能更積極地發揮福利供給的功能。
- (2) **增加社會福利供給的能量：**運用社會役人力，除可部分有效地解決機構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擴展機構服務的層面，並提升機構照顧的品質。

- (3) **帶動社會重視社會福利的風潮**：社會役役男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將激發其對社會弱勢群體關懷體諒尊重之心，這批役男退役之後，如能善加組織，協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相信將有助於社會的團結和諧。
- (4) **提升我國重視福利的形象**：我國已與歐洲許多福利國家一樣推動社會役，並成為亞洲第 1 個實施社會役的國家，將可提升我國重視社會福利的形象。

2. 對社會役役男個人之效益

- (1) 提供社會工作、心理、護理、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役男發揮所學，將理論與實務做初步結合。
- (2) 社交能力之成長：對初入社會的役男來說，與成年人之應對進退是必須學習的社交能力，未來退役投身工作職場，將能視同實戰經驗予以應用，以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
- (3) 增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瞭解：大多數人鮮少人有如此難得的機會踏進社會福利機構工作服務，經由服役的投入與付出，對機構，乃至於整個社會福利的工作，將有初步的概念，對具有專業背景的役男來說，更是難得的學以致用機會，可以去瞭解理論和實務間的差距，使未來投入工作時更能掌握平衡。
- (4) 學習不中斷：替代役役男不同於一般兵役之處，為服役環境比軍中開放，無論資訊或學習來源的獲取皆容易許多，特別是較能貼近事實且可以學以致用。
- (5) 瞭解公務部門組織與工作倫理：藉由服社會役的機會，可進入政府組織見習，瞭解公部門運作之模式與其組織文化，瞭解和私部門間不同處，作為自我生涯發展規劃時重要的參考。

(三) 服勤內容：

- 1. 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事項。
- 2. 以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遊民收容機構、各類福利服務中心及依本部實驗方案設立之各類中心）為基礎之服務事項。
- 3. 社會行政（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支援工作。
- 4. 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

(四)服勤單位：

1. 本部各社政業務單位。
2. 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五)住宿方式：

1. 以集中住宿為原則，由服勤單位（或處所）負責提供住宿場所。
2. 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

小結：擔任社會役的役男之服勤單位應有屬於殯葬管理的專責單位，但就服勤內容、服勤單位及住宿方式都沒有列入有關殯葬管理相關主責單位，應將其列入，讓役男在服役前都先能有預期心理，有這樣的單位也可以提供選擇。

賴兩陽（2005）在勤務內容方面，原社會役在 2000 年開辦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輔助勤務。」復因希望擴大社會役人數，2004 年 7 月修正該施行細則內容為：「擔任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老人與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這項修正幾乎涵蓋了所有的社會福利項目，將服務對象擴及所有社會福利人口，服勤處所亦隨之增加。

第四節 後備部留守業務作為規畫殯葬社會役內容的參考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的主要工作稱為「留守業務（Rear Echelon Administration Service）」，負責留守業務含括官兵旌表撫卹、官兵保險給付、軍眷福利權益、遺族照護服務、祠祀葬厝及軍墓維護管理等項目。對於軍墓的管理有 5 座軍墓維護管理包括國軍示範公墓、國軍忠靈殿、國軍臺北忠靈塔、國軍彰化忠靈塔、國軍高雄忠靈塔。相關服務項目包括官兵旌表撫卹的旌忠狀申請、國軍官兵傷亡撫卹申請須知。官兵保險給付的軍車保險、軍人保險、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全民健保。軍眷福利權益的軍眷福利、軍眷身分證申辦。遺族照護服務的遺族病困照護金、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祠祀葬厝的紀念碑、忠靈殿(塔)、軍人公墓、忠烈祠。葬厝服務有下列 13 項，1. 受理家屬、遺族申請安葬（厝）作業與接待服務。2. 家屬、遺族反映事項處理與回覆。3. 春、秋祭典整備作業。4.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家屬、遺族祭祀服務及交通管制。5. 協助各單位辦理因公亡故人員安葬（厝）典禮。6. 協助家屬、遺族旌忠狀申請。7. 協助家屬、遺族申請長官年資及勳獎證明。8. 協助家屬、遺族埋葬許可證申請。9. 協助家屬、遺族巡察墓園暨公共設施維護。10. 負責家屬、遺族墓園環境清潔維護。11. 負責家屬、遺族各項碑文、旌忠狀及事略文等施作。12. 墓穴碑工程監造查驗作業。13. 單身無主墓園簡易修繕維護。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組織下轄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其管理組編制 20 員，設有組長、輔導長各 1 人，下轄葬厝服務、墓園維護、墓區巡察及行政採購等任務分工編組。另納編替代役役男 6 員、墓穴施工人員 6 員及外包清潔人員 7 員，共同執行葬厝服務、墓園維護、墓區巡察及環境清潔等服務工作如圖 4-1。其工作職掌計有 1. 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殿之管理、維護、安葬（厝）事宜之策訂與執行。2. 國軍春、秋祭典禮整備事宜。3. 安葬（厝）位置審查分配及資料之建立、校對。4. 預算編擬之建議及支付。5. 國軍示範公墓各階人員之安葬、審核、呈報作業。6. 國軍忠靈殿各階人員之安厝、

審核、呈報作業。7. 環境維護、水土保持及各項墓區土建工程之修繕。8. 單身墓園之管理與修繕工程。9. 設施裝備之獲得、保養。(國軍示範公墓網頁)

參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組織後，發現雖然內政部役政署為主政單位，但是各縣市政府因各組織架構不同，軍墓管理單位亦有所不同，例如：直轄市軍人公墓管理機關為兵役局，其它縣市軍人公墓管理機構為民政局(處)，而在替代役役男運用上，亦未在組織上設置。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基礎訓練 1 星期至 4 星期，專業訓練：1 星期至 12 星期。(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民 104 年)，擔任軍墓替代役役男，可配合專業訓練課程，納入相關服勤要點及具備心理素質建設，讓役男可先行了解未來服勤場域可能面臨到的現況，這樣才不會在內心排斥，進而安心服役。

本研究團隊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集各縣市承辦人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史蹟大樓 1 樓簡報室針對「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若借重替代役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大學院校何種科系畢業之役男，從事那些工作？」議題討論，書面意見整理如后：

- 1、軍墓安厝申請、葬厝服務、葬厝管理、網路安厝及祭拜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景觀植栽規劃維護等，都是替代役可從事的工作，唯役期短，助益有限。
- 2、殯葬管理所的替代役上班都與墓園或納骨塔為伍，主要的工作分成兩種，一種是負責維護墓園、火化場整潔，另一種則是管理納骨塔進出。
- 3、現行大專院校開設之殯葬服務管理學系、生死學系、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命關懷事業學系、生命關懷事業科、這些科系畢業的學生已在學期間熟悉一般學生不敢面臨的環境，可運用於協助忠靈祠相關管理事宜。
- 4、107 年後替代役申請以警消為主，故此議題無需討論之必要。
- 5、由於殯葬所沒有宿舍，也不方便住在墓園旁，所內都是「家庭因素替代役男」，建議下班後可直接返家。
- 6、殯儀館管殯，軍人公墓管葬，業務性質不同，不宜混同。
- 7、替代役男的役期短，經常替換，不易管理。
- 8、替代役從事軍人公墓日常工作，像是高雄燕巢軍墓比較偏遠，會衍生住宿與交通問題，如果軍墓真的有必要協助，還不如委外給人力公司，管理比較容易，但是會增加經費。

小結：

服社會役的役男，因役期縮短，部份管理單位認為不需要也不必要將役男安排至公墓擔任行政職務，而實際在公墓服役的役男也是少數，另外服勤處所(公墓)沒有提供相關住宿設施，且地處偏僻，會有交通上的問題，管理單位多沒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所以多為申請家庭因素的役男擔任之，這樣役男也會比較願意至公墓，由另外一種角度而言，部份役男在大學求學過程中，具備殯葬服務管理學系、生死學系、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命關懷事業學系、生命關懷事業科等科系畢業的學生，在大學階段都已習得相關學分，相對於一般學生，有更深的體認，所以在認知上比較不會排斥，相對地接受度也會高一些。

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軍人公墓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現有 15 座軍人公墓係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死亡軍人及役男之葬厝申請，提供納骨櫃位總數計 19 萬 8,437 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存厝量 15 萬 500 位，餘容量 4 萬 7,937 位。按現行餘容量，部分縣市政府軍人公墓將於近年內用罄，另為因應未來立法院修正兵役法第 44 條軍人配偶亦得葬厝於軍人公墓之規定，軍人公墓使用需求將大幅增加，加上現行民意對新建納骨塔實有困難，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役男之安厝權益，爰有規劃多元葬厝方式之必要。替代役役男因公死亡者，得將其遺骸葬厝於軍人公墓(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3 條)。這代表塔位只會愈來愈少，更加速了餘厝量的減少。

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屍體埋葬、骨灰埋藏、骨灰(骸)存放及樹葬 4 種。目前民間常見之「環保自然葬」，其類別如下：

- (一) 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係基於兼顧環保及多元化需求，於傳統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之葬法外，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無人為設施之處理方式。
- (二) 骨灰拋灑：指於殯葬設施外經指定之海域、公園、綠地森林或適當場所為之於公園、綠地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

- (三) 植存：植存區不是墓園，而是一般的林園，並無墓碑、墓塚等設施。而且骨灰需再經過細磨處理後分裝入環保紙袋後再埋入地下，一段時日後分解回歸大自然。如以容器為之，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均著重骨灰與自然融合與土地可重複利用之特性。
- (四) 壁葬：壁葬是將骨灰盒嵌在牆壁內的喪葬方式，在安葬死者的同時為後人留福，是一種先進的殯葬理念。壁葬牆和普通的牆體高低相仿，牆體正面分佈著井字形的壁葬格，大小可放入骨灰盒。格位口用石材封死，石材外表面當作墓碑，刻上碑文。針對現行軍人公墓使用現況及因應未來葬厝需要，將蒐集國內外資料，研提規劃多元葬厝方式，尤其樹葬尚有「節能減碳」之功效，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容器後埋葬，於四周摘植樹木、花卉，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讓先人長眠於如詩畫般的優美環境中，前往追思的家屬也能優閒享受難得的自然風光。期能透過多元化葬厝方式，推動及制定軍人公墓永續應用政策，以營造綠能減碳、優質幸福之生活環境。

第五節 大學院校役男專長從事於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

目前大專院校開設殯葬服務管理專長的有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的殯葬學分學程、大仁科技大學的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仁德醫護專科學校的生命關懷事業科、馬偕醫護專科學校的生命關懷事業科以及空中大學的生命關懷事業科的畢業生是有直接相關。此背景的替代役男可以來擔任服務工作，另外有圖資學系背景的役男亦可以考量，因在現行的葬厝方式亦需要有資訊專長的人員(如網路祭拜系統維護)，墓園內葬厝位置排列，依區域、階級區隔，圖資學系人才就可以納入考量。而景觀學系的役男也可以考慮其中，可協助規劃墓園內服務中心及墓園各項硬體設備。另本研究團隊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議題討論，先期搜整書面意見整理如后：

可廣納其他學系如光電系，塑造軍人公墓之「忠靈祠光廊」；如社工系，可於安厝現場撫平喪家遺眷痛失親人之心靈撫慰，亦可納入考量。

小結：在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方面是需要投注許多心力，涉略的管理範疇也是很廣泛，在現有資訊上少有社會役與殯葬管理有相關之文獻探討，如果服役的役男到公墓來服務，加上本身又是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相對於一般社會役役男，接受度會較高一點，只要有意願至公墓服勤，管理單位管理上也會較安心，唯役期再縮短，是值得再研議之處。

第六節 確立社會役有關殯葬管理相關作法

依文獻得出社會役包括了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實際上又以家庭因素為主的役男擔任，主要是因為服勤處所沒有提供相關住宿設施，加上其役男家屬也不希望其役男在服勤處所(公墓、殯儀館等)住宿，所以由家庭因素為主的役男擔任，研究者認為這是一項誘因，認為有役男可能會因此而自願至公墓、殯儀館做管理工作，這樣可以使役男有意願去做殯葬管理，只要役男本身不排斥這樣的工作，相信是可以做好管理工作的。

依 4 月 18 日各縣市承辦人會議書面資料述明，其實有關殯葬管理投入的役男其實很少，大多認為是役期短、有交通問題、家庭因素為主、人力更迭快等現實因素，但研究者認為是沒有明確的社會役有關殯葬管理的作法，如應可明確有何條件的役男可擔任此勤務，如大學有相關科系(生命教育科、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等)，有殯葬實習經驗者都可優先納入，讓役男所學可以與至服勤處所發揮所長，這是社會役最大的宗旨。

役男分發前做好心理建設

役男服役期程縮短，且分發前役男並不知情他要分發的服勤地點是在殯葬管理單位，心裡上多有排斥，甚至可能拒絕，這會造成役男管理單位的困擾，如果服勤單位缺員過久，無人銜接，原殯葬管理工作就會增加，在役男分發前，完成相關「輔導」課程，讓役男有心理準備，這樣役男才知道要如何面對未來的服勤處所，也不會造成管理單位的困擾。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章融合本研究對受委託 4 項目標研究的發現，分別在「軍人公墓相關法令」、「永續發展策略」、「遺族對軍人公墓設施、服務需求與滿意現況」、「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等 4 項提出建議，並在最後的一節對政策可行性提出短期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供政策執行參考。

第一節 軍人公墓相關法令

一、國內對軍墓維護與管理分別由國防部後備部和內政部役政署分別對不同申請條件者進行管理與作業

後備部國軍示範公墓或忠靈殿申請條件是國軍官兵於現役或退伍、除役後因病或意外亡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國軍示範公墓：(一)生前曾奉頒勳章。(二)服役滿 20 年以上。但是申請後備部忠靈塔條件是(一)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人員。(二)生前曾奉頒勳、獎章者。(三)服役年資滿 10 年以上。此外，合於安厝忠靈塔之國軍官兵合法配偶，得與該官兵共厝之，如其配偶先於國軍官兵亡故，得先申請安厝。

役政署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申請安厝對象及條件是(一)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之軍人及其配偶。(二)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三)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及其配偶。

二、就現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與殯葬管理條例比較分析，檢討現行軍人公墓相關法令，提出修正建議，如附錄八。

比較分析兩法案差異處有哪些？

(一)法源位階不同：「殯葬管理條例」是經立法院 3 讀通過，總統公布的程序，屬於法律位階。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是依據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3 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屬於法規命令，由行政機關訂定發布。

- (二) **目的不同：**「殯葬管理條例」是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是為表彰戰死或因公殞命者，由政府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
- (三) **葬厝對象不同：**「殯葬管理條例」為全國民眾一體適用。「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僅適用「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及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和「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 (四) **祭祀規定不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有軍人公墓分春、秋二祭的祭祀規定，「殯葬管理條例」則無是項祭祀規定。
- (五) **違反法令之處置不同：**「殯葬管理條例」對於違反法規者設有處罰規定計 27 條（第 73~99 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則無罰則。

第二節 永續發展策略

一、安葬管理方式

- (一)「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雖有規定「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送經同級立法機關同意後規定之。」但截至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民意機關通過軍人公墓之使用年限，從永續發展或永續經營的觀點來看，不無缺憾。建議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明訂「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 (二)本標題所稱「安葬管理方式」，似指軍人公墓所提供之各項設施與服務。根據「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受訪者對於軍人公墓之設施與服務，「滿意」者顯然多於「不滿意」者，但是認為「普通」者仍佔有一定比率，可見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受訪者不滿意的原因，在「軍人公墓問卷調查受訪者意見彙整」中有具體呈現，建議墓政單位參考改進。
- (三)建議軍人公墓行政單位重視「後續關懷」，因為軍人公墓亦屬殯葬業者，而現代殯葬業者強調「服務」，且普遍重視葬厝過程及在葬厝後的「後續關懷」，反觀軍人公墓，則似乎是從「管理」的觀點來看待日常業務，相較之下，難免影響用戶的評價。研究者認為，加強「後續關懷」可以改善軍人遺族對行政單位之感受與評價，甚至會影響改採多元化安葬方式等政策之順利推行。

二、多元化安葬方式

- (一)若以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建議軍人公墓集中資源積極推廣樹葬。但是根據「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之調查結果，對於「設置樹葬區」，贊成者多於反對者；對於「遷入樹葬區」，反對者多於贊成的。由此可見，若要訂定櫃位使用年限50年，並且要求已安厝者於年限屆滿時遷入樹葬區，難免會有反彈聲浪，建議內政部役政署會同退輔會、各縣市墓政單位，加強與安厝者之家屬進行溝通。

- (二)推廣樹葬與推廣一櫃多罐，面臨同樣的問題，那就是已安厝之骨灰（已裝罐）或骨骸（已裝甕），必須請出再研磨，才能裝入較小的骨灰罐，或是進行樹葬，這對家屬來說是一種心靈衝擊。建議墓政主管機關從國外引進優質之研磨機或鼓勵國內廠商研發精密的研磨機，降低骨灰再研磨的刺耳聲響。此外，樹葬還有骨灰結塊或任人踐踏或違背傳統禮俗之疑慮，建議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研討改進措施，並加強宣導以安化民心。
- (三)建議軍人公墓主管機關訂定塔葬改為樹葬之獎勵措施，以鼓勵家屬配合未來修法訂定「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例如臺北市與新北市分別推出「聯環葬」優惠措施，臺北市另有環保葬鼓勵金之獎勵措施，這些獎勵辦法實施以來，臺北市與新北市申請樹葬的人數的確有所成長。
- (四)想要提高民眾接受樹葬的意願，必須讓安厝忠靈祠者之家屬感受到：「樹葬比塔葬更有尊榮」。以花蓮縣軍人公墓為例，其忠靈祠內之牆面設有「英靈姓名號碼索引表」，左邊是單號，右邊是雙號，其功能有如宗祠之牌位。如果已安厝於靈祠者遷入樹葬區，其牌位將從「英靈姓名號碼索引表」取下，那麼，其家屬將無祭拜之標的，這當然會影響其改採樹葬之意願。為解決這個問題，建議在忠靈祠內設置一個更顯尊榮的「樹葬英靈牌位區」，一方面彰顯樹葬的尊榮，一方面讓家屬仍有祭拜之標的，而有存在感。這樣也符合「必要時，得立追思紀念碑」之法令規定。

三、結合社區發展

- (一)建議軍人公墓先做好敦睦社區，發掘正向的「迎毗效應」，減少負面的「鄰避效應」，以促進軍墓與社區和睦共處，再進一步尋求結合社區發展的機會。例如嘉義縣軍人忠靈祠園區的整體規劃，係考量與社區村民生活緊密結合，因而軍墓園區規畫有親子休閒遊憩設施、涼亭、球場、健康步道等設施，提供給當地社區使用，正是敦睦社區的具體表現。
- (二)結合地方社區發展之先決條件，是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的配合意願。但是雙方合作的前提是，不得影響軍人公墓之正常運作。例如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久如社區發展協會計畫將臺北市軍人公墓納入該社區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106 年「參與

式預算：重現南港生機後花園」之規劃案，但其希望將「軍人公墓」改稱「軍人紀念公園」才願意合作發展，是個棘手的問題。研究者認為，變更軍人公墓名稱非屬個案，建議內政部役政署通盤考量。

四、永續發展策略

- (一) 研究者將韓乾教授所稱：「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環境保護、經濟成長與世代公平的概念，套用在軍人公墓的永續發展上，比喻塔位是「經濟成長」，樹葬是「環境保護」，而訂定墓基與塔位的使用年限是為了「世代公平」，三者兼顧，就能實現「永續發展」的理想。建議內政部役政署將這個概念運用在修法說帖上，爭取相關單位的認同。
- (二) 探討軍人公墓「永續發展之策略」這個議題，研究者建議從「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結合地方社區發展」這3個面向去規劃與落實。具體來說：「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的重點，就在於關懷軍墓的用戶；「研發多元化安葬方式」的重點，就在於善用資源推廣樹葬；「結合地方社區發展」的重點，就在於敦睦社區。

五、軍人生命文化元素融入園區景觀設計

- (一) 現有15座軍人公墓，似乎都是以展示陸海空三軍之軍事武器為景觀特色，但是「根據軍人遺族座談會會議紀錄，軍人遺族都不表認同。一般認為以雕塑表現軍人武德，更具有藝術人文氣息，但是雕塑藝術見仁見智而易滋生爭議，相較之下，展示軍事武器反而是比較簡單易行。究竟軍人公墓之景觀設計如何融入軍人生命文化元素，建議內政部役政署參考學者專家、墓政單位、軍人遺族之觀點與意見做通盤考量。
- (二) 建議內政部役政署探討「軍人公墓」全面改稱「軍人紀念公園」之可行性。考量「公墓」是家喻戶曉的鄰避設施，「軍人紀念公園」是比較沒有鄰避意象的名稱。若從現有軍人公墓之園區配置來看，「忠靈祠」雖是園區之最大型建物，

卻不足以代表整座軍人公墓。但是，公墓的鄰避意象太過深刻，無論是地圖或公車站牌標示「公墓」，都會讓遊客望而卻步，讓當地居民產生反感，前面提到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久如社區發展協會希望將「軍人公墓」改稱「軍人紀念公園」才願意合作發展，這明顯表達出他們內心的深刻感受。我們看公民營的殯葬設施，有稱「生命紀念館」「金寶山」「慈恩園」，何嘗不是有心淡化殯儀館或公墓鄰避的意象。再者，上網鍵入「忠靈祠」，則見到內政部役政署建置的網站顯示：我國現有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而其中只有臺北、金門、連江 3 座稱軍人公墓，其餘 12 座均稱忠靈祠。為何該 3 座仍稱軍人公墓？可能是還有墓葬，而非完全改為塔葬的緣故。事實上，臺北軍人公墓「忠靈祠」的正式名稱為「忠靈堂」，可能是為了避免與「忠烈祠」名稱混淆。但是，既然殯儀館可以稱為「生命紀念館」，公墓與靈骨塔可以稱為「金寶山」，還有寺廟內設靈骨塔者還是照樣稱「寺」稱「廟」，那麼，將「軍人公墓」全面改稱「軍人紀念公園」有何不可？一個小小的名稱改變，有可能帶來極大的正面效應。

第三節 遺族對軍人公墓設施、服務需求與滿意現況

針對「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看法」、「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及「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的需求與滿意度等構面設計成量表，以結構式問卷進行實證研究，將所蒐集的資料統計分析，以提供軍人公墓永續經營之參考。

一、對遺族進行服務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一) 在需求部分

1. 在「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看法」的構面：

有 3 項「題號 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題號 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題號 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等。從統計分析發現，在題號 1 和 5 有關新設置灑葬區及灑葬區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的受訪者有傾向「需要」的態度，尤其以高雄($M=2.64$, $M=2.5$)為最高。但是在題號 2 遷葬至灑葬區的需求態度則傾向比較保守，以臺北及彰化($M=1.67$, $M=1.65$)最低傾向普通。大致上可推論，眷屬在接受遷葬至環保自然葬法觀念上仍保守，至於未能落實環保自然葬的做法，可能仍受制於傳統文化、禮俗或其它的因素影響，有待進一步的了解。

初步建議：

- A.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辦理軍人公墓設置樹葬區。目前在臺北市、宜蘭軍人公墓已有規劃設置樹葬區，建議中、南部以彰化及高雄人口稠密、交通便利之軍墓區，規劃樹葬區，並提供遷葬誘因，例如在樹葬區設立紀念碑，將樹葬者軍階、姓名刻在紀念碑上，以表彰軍人崇尚榮譽的精神。俟成效顯著，再推廣普及各軍人公墓。
- B. 參考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的「癒花園」設計的理念設置屬園藝治療與景觀。使用園藝治療的概念為軍人公墓公園化做設計主軸，融入失落療癒以及追思意義，將軍人紀念碑譽立其中，為軍人的豐功偉績刻畫於此，任來到此處的

公眾或遊客，閱歷軍人之生平，同時亦能追思已離世之親友，達到追思他人療癒自己的功能。

2. 在「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的構面：

有「題號 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從統計分析發現 8 座軍人公墓的受訪者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臺北(M=1.47)及金門(M=1.63)的需求態度傾向保守，其他 6 座軍人公墓則有傾向「需要」的態度(宜蘭 M=2.33、臺中 M=2.39、彰化 M=2.16、嘉義 M=2.24、高雄 M=2.14)。軍人的「生命文化」就是武德精神，我國向來是以「智、信、仁、勇、嚴」評斷軍人的氣節，就像美國西點軍校的校訓「責任、榮譽、國家」是《戰爭論》所列的 6 項軍人武德，因此我國軍人公墓的景觀設計，應該融入軍人「生命文化」的武德精神。臺北及金門的需求態度傾向保守有待進一步的了解，因為臺北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可能是最少的，但是對金門來說應該是全國最多的。

初步建議：

- A. 在墓地保留軍人特色方面應參考世界各地將軍人或英雄紀念基地規劃成休閒公園的作法。如美國戰役紀念碑、越南退伍軍人紀念碑以及馬來西亞國家英雄紀念碑等地。這幾個國家的軍事紀念碑和標誌已成為當地人或遊客必到之地。園區除了休閒旅遊也能在景觀的設計之中，獲知軍人的豐功偉績歷史。考量現代人的居住空間以及將墓地規劃既有追思意義，又能善用空間，將園藝的療愈力量納入墓地公園規劃核心，能達兩全其美之意。
- B. 因園區內展示器械用品保養經費頗巨，可將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提供企業、團體認養。一方面企業、團可藉由認養提高知名度，另一方面可以減少保養費用支出。

3. 在「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的構面：

「題號 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從統計分析發現，8 座軍人公墓的受訪者，均顯示較高的「需求」態度，可知受訪民眾對於行動不便者照護的需求，有高度的認同及共識。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查內政部頒布「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用語定義：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初步建議：

規劃園藝景觀「樹葬區」應注意行動不便者的需求，並依據上述法令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 在滿意度部分

1. 在「軍人墓園的管理及設施維護」的構面有：

「題號 1.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題號 2.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題號 3.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題號 4.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題號 5.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題號 6.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題號 7.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題號 8. 園區內祭拜場地」、「題號 9. 園區內公共廁所」、「題號 10.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題號 11. 園區內休憩涼亭」、「題號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題號 15.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等 13 項。本項構面可分為作業方式(題號 1. 2. 3. 4. 5. 6. 15)及硬體設施(題號 7. 8. 9. 10. 11. 12)兩方面探討。

(1) 從統計分析發現在作業方式(題號 1. 2. 3. 4. 5. 6. 15)8 作軍人公墓的受訪者均有「滿意」以上的反映，其中以臺北在題號：1. 2. 3. 4. 5. 6(M=3. 23、3. 18、3. 23、3. 1、3. 1、3. 18)達到非常滿意的反映。在題號 15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有效樣本(N=17)過小，不列入差異比較。

(2) 從統計分析發現在硬體設施(題號 7. 8. 9. 10. 11. 12)8 作軍人公墓的受訪者均有「滿意」以上的反映，其中以宜蘭在題號 8. 園區內祭拜場地(M=3. 13)及臺北、宜蘭、臺中、彰化在題號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M=3. 13、3. 12、3. 11、3. 05)達到非常滿意的反映。

2. 在「墓地保留軍人特色的看法」的構面有：

「題號 13.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題號 14. 每年度舉行

春、秋軍人祭典」等 2 項。從統計分析發現臺北的滿意度最高(M=3.27)，其他各軍墓亦反映「滿意」以上的態度，由此可知，以目前軍武的佈設已滿足需求，承上建議可將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提供企業、團體認養。

在每年度舉行春、秋軍人祭典是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春、秋二祭由當地主管機關主辦，直轄市長、縣（市）長主祭，除邀請當地軍警學校社團派遣代表陪祭及與祭外，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以彰顯哀榮。本題 8 座軍墓受訪者都有較高的滿意度，其中以臺北(M=3.24)、宜蘭(M=3.01)、臺中(M=3.05)及彰化(M=3.13)接近非常滿意，由此可知，受訪民眾可以接受目前的做法。

3. 在「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的構面有：

「題號 16. 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題號 17. 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18.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19. 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題號 20. 網路線上--園區導覽」等 5 項。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公布「2016 年臺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國人使用行動上網比例高達 72.6%，行動上網使用者上網原因以「可以即時查詢資訊」比例最高，占 62.0%」。相較之下，從統計分析發現，在「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的構面，雖然有達到「滿意」以上的態度，但是網路使用率(6.5%)偏低，在政府力推便民服務的政策上仍有不足之處，殊屬可惜。

初步建議：

即時更新「軍人忠靈祠」網頁，包含園區導覽、交通資訊、安厝查詢、空櫃查詢、線上登記、文件下載、服務資訊、線上祭拜等功能，健全各項查詢系統，並增加政府資訊相關資訊查詢聯結系統，以提升網路使用率。

第四節 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

一、參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組織設置管理組：

留守業務含括撫卹、保險、照護、祠祀及葬厝等法定權利給與，以落實官兵權益維護，同時照顧軍(遺)眷生活，進而安定軍心、激勵士氣，藉以達成服務三軍及眷屬安後工作，服務項目涉及生、老、病、死等人身需求保障；處理國軍官兵事故案件，均依法行政、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維護當事人及其家屬法定權益。而內政部役政署則為替代役役男的主政單位，應需有類似的管理單位要推動軍墓有關業務，應包含了軍墓環境維護、葬厝服務、祭祀服務等，甚至讓可透過役男本身所學，讓墓園特色化，藝術化，讓墓園不再是避鄰場所，而是如同公園一般，可休憩談天，有軍武特色及藝術的觀光墓園。

二、軍墓日常工作納入專業訓練課程實施：

參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組織設置國軍示範管理組，其工作內容包含葬厝服務、墓園維護、墓區巡察及環境清潔等服務工作，研究者認為心理素質是否健全會造成役男對於服勤處所是否排斥，所以在專業訓練課程中納入相關心理素質強化及認可，會讓役男可以儘早了解未來服勤處所的現況以及面臨可能的問題，有所準備就會減少恐懼感，不再畏懼軍墓場所，就能安心服役。

第五節 建議

本節對受委託 4 項目標研究發現彙整，分別提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供委託單位制訂政策參考。

一、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一、建議實施「一櫃多罐」措施取代夫妻設置雙櫃位納骨櫃，以緩解櫃位不足之問題。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在未規劃設有環保生命園區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前，應可先行實施「一櫃多罐」增加葬厝容納率，以紓緩滿櫃的壓力。

建議二、建議提升軍人公墓資訊服務功能，並定期更新內容，藉由便民服務，提升民眾對於網路資源之使用率。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即時更新「軍人忠靈祠」網頁，包含園區導覽、交通資訊、安厝查詢、空櫃查詢、線上登記、文件下載、服務資訊、線上祭拜等功能，健全各項查詢系統，並增加政府資訊相關資訊查詢聯結系統，以提升網路使用率，並可在網頁宣導募兵政策。

建議三、建議殯葬相關科系畢業的役男，依其專長投入軍人公墓服務，並於專業訓練安排殯葬管理相關課程。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遴選殯葬相關科系畢業的役男至軍人公墓服役，配合實施專業訓練，安排殯葬管理實務相關課程，讓役男瞭解服勤處所現況並提早生涯規劃，進而安心服役。

建議四、建議因應時代潮流，規劃設置樹葬園區及無障礙設施，將園區綠化資源開放附近社區居民使用，以減緩鄰避效應，並維持良好里鄰關係。

主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建議軍人公墓全面規劃環保生命園區，可以有樹葬、花葬等方式。若是設置樹葬區則建議開放鄰近社區居民使用，一方面可減緩鄰避效應，另一方面亦可達永續經營，並參考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的「癒花園」設計的理念設置屬園藝治療與景觀。規劃園藝景觀「樹葬區」應注意行動不便者的需求，並依據相關法令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中長期建議

建議一、建議增加軍人的直系親屬為安葬對象，藉由放寬葬厝資格以提升軍人尊榮。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現行規定，軍人公墓之葬厝對象為戰死、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配偶。經研究發現，美國對於遺眷配偶的撫卹是開放以前有婚姻關係就可以申請，較國內現行規定寬鬆。衡酌國情不同，宜考慮開放軍人公墓給軍人的直系親屬安葬，讓軍人能勇敢保家衛國，身後亦可與家人長眠在一起，更能以成為軍人眷屬為榮譽。

建議二、建議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訂定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以達軍人公墓永續發展之目標。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軍人公墓能夠永續經營，建議於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建議三、建議修訂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的明確劃分，以避免事權模糊、不利執行。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將15座軍人公墓之管理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要明確劃分，

冀能有效管理及編列充足的經費，有利執行軍墓修繕及各項任務，俾能推崇軍人武德精神，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以增加募兵政策的誘因。

建議四、建議軍人公墓園區軟硬體設施由企業、團體認養及維護，以廣結社會資源，促進政府與民間交流。

主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軍人公墓墓園內現有國防戰力展示器械因長期暴露於戶外，極易腐蝕及受損，著實有礙觀瞻，為能改善環境美觀，可將國防戰力展示器械提供企業認養，一面可以提高企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亦可以減少公帑支出，可謂一舉兩得。

建議五、建議將「軍人公墓」名稱修改為「軍人紀念公園」，並設置休閒設施結合社區居民生活，以拉近軍墓與民眾之距離。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協辦機關：軍人公墓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係考量軍人公墓與社區村民生活緊密結合，因而軍墓園區規畫有親子休閒遊憩設施、涼亭、球場、健康步道等設施，提供給當地社區使用，不悞為敦睦社區的具體表現。爰此，為能更加拉近與社區民眾的距離，應將「軍人公墓或忠靈祠」改稱「軍人紀念公園」。

總結，本研究案需研究團隊秉持專業知識，於有限的時間下戮力完成，經由量化調查及實地訪談所得之結論與建議，若仍有不足之處，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正，期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參考資料

一、重要法規

1. 國防部（2013）。國防報告書。
2.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2004）。
3. 替代役實施條例（2015）。

二、會議紀錄

1. 內政部（2015）。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生命禮儀資料庫—研討會講義：104 年殯葬研討會—環保自然葬推動實務概況。
2. 內政部（2015）。殯葬資訊入口網—生命禮儀資料庫—研討會講義：104 年殯葬研討會—臺北市環保葬推動經驗分享。
3. 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報。
4. 委託研究報告：全募兵後替代役變革方向之研究（2014）。
5. 楊國柱（2014）。推廣環保多元葬必須克服的幾個問題。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生命禮儀資料庫—103 年委託研究案。

三、出國訪問報告

1. 出國訪問報告：考察韓國兵役制度報告（2005）。
2. 出國訪問報告：德國社會役制度考察報告（2005）。

四、中文書目

1. 中華民國國防部（2016）。國軍將士紀念碑。臺北市：政務辦公室。
2. 王士峰（2011）。殯葬服務與管理。新北市：新文京開發。
3. 丘昌泰（2007）。鄰避情結與社區治理。臺北市：巨流。
4. 李永展（2003）。永續發展：大地反撲的省思。臺北市：五南。
5. 李選（2016）。關懷與溝通。臺北市：華杏。
6. 沈瑞林（2013）。綠色療癒力，臺北：麥浩斯。
7. 孫武（2012）。孫子兵法：世界第一兵書（沈傑、萬彤譯）。臺北：典藏閣。

8. 郭毓仁（2015）。遇見園藝治療的盛放：啟動五感能力，接受植物療癒力量。新北市：養沛文化館。
9. 郭毓仁、張滋佳（2010）。綠色醫生－園藝治療與個案故事。臺北市：文經社。
10. 陳其南（1995）。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臺北市：文建會。
11. 曾旭正（2013）。臺灣的社區營造。新北市：遠足文化。
12. 曾煥棠（2008）。臨終與後續關懷。新北市：空中大學。
13. 鈕則誠（2004）。護理生命教育－關懷取向。臺北市：楊智。
14. 黃盛璘（2007）。走進園藝治療的世界。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15. 楊國柱（2015）。殯葬管理與殯葬產業發展。臺北市：獨立作家。
16. 潘淑滿（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17. 錢穆（2016）。民族與文化。臺北市：東大。
18. 韓乾（2013）。土地資源環境經濟學。臺北市：五南。
19. 顏愛靜（2015）。土地資源概論。臺北市：東大。

五、期刊

1. 李永展（2007）。都市型永續社區之準則。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1。
2. 楊健生（2007）。「精實案」對國軍體育影響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第六期 290~298。
3. 賴兩陽（2005）。臺灣社會役制度的政策發展與運作困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2)，115-164。
4. 羅耀明、林婉茹（2016）。課程與教學論文集：民眾參與環保葬生態旅遊後對選擇
5. 環保葬觀點轉化之初探。

六、論文

1. 吳樹欉（1989）。臺灣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2. 林俊夫（2003）。鄰避設施與社區發展互動關係之探討－以桃園長生電廠為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
3. 林重餘（2013）。服務品質、顧客抱怨與情緒勞務對知覺價值與顧客滿意度的影響研究－以國軍示範公墓為例。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

4. 胡豐麟（2008）。都市鄰避設施開發方式之研究－以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公墓為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
5. 徐正屏（2002）。員工對民營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知覺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6. 徐福全、陳繼成（2005）。以臺北市為例，探討現代環保葬禮儀。載於殯葬與環保。上海：殯葬文化研究所。
7. 傅聖儒（2015）。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 G 集團為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
8. 楊志斌（2015）。服務品質、抱怨處理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為例。碩士論文，高雄大學。
9. 楊金源（2008）。社區參與衝突性設施營造之研究－以角宿社區公墓改建為例。碩士論文，義守大學。
10. 葉若翰（2013）。服務創新對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的影響之研究－以殯葬業為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 廖心慧（2015）。服務品質、知覺價值、價格敏感度及顧客滿意度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大葉大學。
12. 鄭允豪（2015）。居民對鄰避設施及其管理單位與社區互動關係滿意度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七、英文、書目

1.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2015).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Cemeter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2. Karl Von Clausewitz（2006）。戰爭論（楊南芳等譯）。臺北市：左岸文化。
3. Michael Laurie（2006）。景觀建築概論（林靜娟、邱麗蓉譯）。臺北市：田園城。
4. Szymendera, S. D.（2006）。Veterans' benefits: Burial benefits and national cemeteries (CRS Report R41386).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5. SACHS, J. D.（2016）。永續發展新紀元（周曉琪、羅耀宗譯）。臺北市：天下出版。

八、網址

1. 美國戰役紀念碑：<https://www.facebook.com/abmcpage/>。
2. 後備指揮部祠祀葬厝網址：
http://afrc.mnd.gov.tw/martyr/cemetery_brief/cometery_Taipei.html。
3. 馬來西亞國家英雄紀念碑：
<http://kuala-lumpur.attractionsinmalaysia.com/National-Monument.php>。
4. 越南退伍軍人紀念碑：
<https://www.facebook.com/VietnamVeteransMemorialFund>。

附錄

附錄一、軍人遺族座談會會議紀錄

軍人遺族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50 ～ 11：50

地點：臺北市南港軍人公墓春祭家屬休息室

主持人：曾煥棠（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兼生諮系系主任）

出席者：李○德、陳○庭、涂○藍、鍾廖○美、林○花、俞○桔。

主持人曾煥棠教授：感謝大家在參加春祭之後，特別留下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我們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委託辦理「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因為各位的祖先或家屬是安葬或安厝在南港軍人公墓，所以這個研究案跟大家都有密切關係，我們準備了 4 個議題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在春祭之前，我們已經先將議題發給大家閱讀了，相信大家已經充分了解議題內容，現在就開始進行討論。

議題一、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於軍人公墓景觀之中，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請提出建議？

主持人說明：《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規劃應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這個議題則是要探討「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所謂「軍人生命文化元素」，簡單說就是「武德精神」。例如《孫子兵法》以「智、信、仁、勇、嚴」為將帥應具備的 5 項特質。軍人公墓的景觀設計如何融入這些武德精神呢？我們認為：戰役歷史、人物、軍魂、軍品、槍械武器等等都可作為代表元素。相信大家也有自己的看法，請大家踴躍發言。

李○德：以前軍人崇尚雄壯威武，現在的軍人比較軟化，可說是剛中帶柔。過去用來象徵軍人武德的，偏重槍砲、飛彈、軍機，都是比較剛硬的象徵，現代強調本土性，例如臺北市的市花是杜鵑，臺北市的市鳥是臺灣藍鵲。還有，一般公墓入口是供奉神明，像是地藏王菩薩、土地公，軍人公墓入口卻是陳列軍事武器，這跟傳統的宗教信仰好像有衝突。我覺得使用戰役歷史與英雄人物，來代表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比較適合。

陳○庭：臺北市好像沒有發生過戰役，我們常聽說的 823 炮戰、古寧頭戰役，都不是發生在

臺北市。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要強調在地文化，而不是過期的軍品陳列展示。如果要展示軍品，一定要陳列臺灣自製的武器，像是九〇機槍，是最好的代表。我覺得軍墓展示武器，可以彰顯軍人武德，這不涉及民俗宗教問題。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太抽象，軍人武德比較具體。

涂〇藍：我表弟是在 1999 年 9 月 3 日（軍人節）那天，與健康幼稚園火燒車殉職的林靜娟老師同日晉塔入祠。新聞報導說，林靖娟的牌位安置於臺北忠烈祠，成為第 1 位入祀忠烈祠的非中華民國國軍軍人烈士。那時我才知道，原來南港軍人公墓內有忠烈祠與忠靈堂，忠烈祠是供奉對國家有功勳者之靈(牌)位，就像林靜娟；忠靈堂安厝的是一般軍人，就像我表弟。由此可見，陳列軍事武器，絕對不能用來代表林靜娟老師的生命文化元素。

鍾廖〇美、林〇花、俞〇桔：戰役歷史或人物比武器有代表性。

二、如果在軍人公墓公園化之設施中辦理追思活動或是園藝療癒活動，對於這樣的活動，請提出建議？

主持人說明：我是在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任教，我認為，使用園藝治療的概念，做為軍人公墓公園化的設計主軸，將失落療癒以及追思意義融入其中，例如設置紀念碑，刻劃軍人的豐功偉績，讓來到墓園祭拜的遺族家屬，或來此地休閒的遊客，可以達到自我療癒的功能。請教大家的看法。

李〇德：在軍人公墓辦理園藝療癒活動，好像不太符合本土習俗。我是每年春祭與秋祭，都會來參加祭拜我的父親，大概在我父親的忌日還會來追思，平常是不會來軍人公墓的。我住在內湖，要到這裡參加休閒活動，不太方便，但是我知道有位住在這附近的朋友，幾乎每天早上都會來這裡散步運動，他說這裡環境比較整潔，不像隔壁的富德公墓讓人有陰森森的感覺。

陳〇庭：我是固定每年參加春祭，來祭拜我父親。我們都知道，每年元旦都有人去總統府或中正紀念堂參加升旗活動，對我來說，在軍人公墓唯一的活動就是祭祀，要辦理其他性質的活動，必須要有誘因，要有動機，例如參加升旗典禮很有意義，這樣才可能吸引市民來參加活動。

涂〇藍、鍾廖〇美、林〇花、俞〇桔：沒有意見。

議題三、軍人公墓之綠化設施與樹葬區倘若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如何區隔與管理？

主持人說明：有殯葬學者認為，殯葬設施在規劃方面，應朝公園化、藝術化、科學化，現代化與用途多元化方向發展；在管理方面，應賦予殯葬設施開發者與社區居民間更多自主協商空間。請教大家對於區隔與管理有甚麼看法？

李〇德：大家都知道，公墓是鄰避設施，因為對於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有負面的影響。將軍

人公墓公園化，將公園綠帶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這也算是對社區的一種回饋。至於將樹葬區開放給社區民眾一起使用，我不贊成，這樣混在一起就不是軍人公墓了。現在這附近的富德公墓，還有陽明山公墓，都已經有樹葬區，好像每年清明節前後都有很多人潮，如果這裡的樹葬區開放給一般民眾，一定會更擁擠，所以我不贊成開放。

陳○庭：據我所知，這附近的居民有不少人已經習慣清晨來軍人公墓散步，因為這裡早已公園化了。不過，據我了解，他們活動的空間大多是從入口到忠烈祠為止，很少人會走到忠靈堂，所以大家好像已經有了默契，活動空間是以忠烈祠為界。

涂○藍、鍾廖○美、林○花、俞○桔：時代已經不同了，軍人公墓的綠化設施與樹葬區可以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

議題四、對於軍人墓園「管理人員態度及設施維護」、「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需求」及「墓園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的看法？包括「1 櫃可寄放 2 個或多個骨灰罐」「花葬環保區不立牌、不記名」。

主持人說明：政府積極推廣環保葬，目前臺灣地區有 27 處環保多元葬公墓供民眾使用，但是使用率大多偏低。請問大家對環保多元葬的看法？還有對於軍人公墓的管理與維護有甚麼意見？

李○德：我覺得樹葬或花葬，陽明山公墓做得很好，我有 1 位親戚就是在陽明山公墓樹葬，軍人公墓要推廣多元化環保葬，可以參考陽明山公墓的做法。例如樹葬或花葬區要築高，讓人不要踩上去，否則像富德公墓的樹葬區沒有處理好，先人骨灰讓眾人踩踏，也可能會有動物來尿尿，最好是能夠做個圍籬。

陳○庭：我也認同環保多元葬，這是個人認知問題，也許政府加強宣導可以逐漸改變民眾的風水觀念。我知道南港軍人公墓有夫妻櫃位，是夫妻雙櫃相鄰，如果改成 1 櫃雙罐，那夫妻就靠得更近。還有，一櫃多罐可不可以有機會讓家屬都安厝在同 1 櫃？開個玩笑，小三可不可以？（曾教授補充說明：法令規定只有配偶有資格安厝在軍人公墓，其他家屬不具備資格。）

涂○藍：一櫃多罐，最多是幾罐？（曾教授補充說明：據我所知，因為受限於櫃位的承重量，最多是 3 到 4 罐。）

鍾廖○美：我知道要採用一櫃多罐，必須將現在的大罐換成小罐，我先生是因公身亡，所以我也有資格葬在軍人公墓，我認同一櫃多罐，因為家屬最好能夠放在一起。

林○花：沒有意見。

俞○桔：我不贊成環保多元葬，這跟我的宗教信仰不合。

附錄二、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之單位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訪談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10 ～ 12：10）

訪談地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史蹟大樓 1 樓簡報室

受訪者：14 個市縣政府承辦軍人公墓業務之出席會議人員

訪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團隊

訪談者說明：感謝內政部役政署特別安排在「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件 3 修正說明會」後，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團隊，針對下列 4 項議題，向 14 個市縣政府承辦軍人公墓業務之出席會議人員請益。討論內容將納入研究報告，讓實務與理論密切結合。

議題一、軍人公墓現有存放設施應當如何改善，以配合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例如臺北市府推行一櫃多罐、環保葬鼓勵金、預立環保葬意願書），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臺北市府：1. 一櫃多罐之推動，受限安厝資訊系統登錄之因素，宜於新增櫃位區域劃定辦理。2. 環保葬鼓勵金，建議由中央協助編列預算。3. 環保葬意願書，建議委請退輔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協助宣傳及簽署。

新北市政府：1. 忠靈祠存放設施的興建與修建業務，係由中央退輔會承攬，要各地方政府提議如何改善現有存放設施，恐有適法性的問題。2. 新北市在三芝墓園已設有植存專區，所以不考慮在軍人公墓園區內再開植存專區。3. 要推行一櫃多罐，會面臨殯葬文化對家屬的衝擊，因為臺灣習俗土葬 6 年後就要撿骨裝甕，再請進納骨塔，而現行存放設施是 1 櫃 1 甕的設計。若要實施一櫃多罐，勢必要將骨骸請出來研磨成骨灰再裝進骨灰罐，這樣的過程，有家屬反映，聽見刺耳的磨骨聲響，於心不安，情緒激動。4. 環保葬給獎勵金，要顧慮家屬親友的觀感。5. 預立環保葬意願書，請找退輔會著手，可以跟預立遺囑結合辦理。

臺中市政府：有推一櫃多罐的政策，在市政府辦公室櫃臺與墓園管理室，都有推動多元環保葬法之文宣、海報，也有透過網路加強宣導。

彰化縣政府：一櫃多罐可以節省空間，但是推行不易，我們比較傾向推夫妻櫃位。**臺南市政府：**傳統的單人櫃要推一櫃多罐，請問最多可以放幾罐？（臺北市府解釋：以載重量來計算，1 櫃可以放 3 罐），我們建議先從沒有遺眷的榮民來推行，比較沒有阻力。

高雄市政府：1. 高雄的軍人公墓分燕巢園區與烏松園區，一開始就有夫妻櫃位的設計，單號、

雙號相連，而且是雙開門。2. 若要推行一櫃多罐，因為每次修建櫃位所用的材質不同，究竟能夠承受放進多少罐，需要明確計算。3. 目前櫃位還剩 1500 個，短時間內不會面臨不敷使用的問題。櫃位登記，電腦是採流水號，櫃位分區例如甲乙丙則是採用人工。4. 若要推廣樹葬，可以考慮將單身榮民列為第 1 批。5. 要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必須推行網路祭拜，透過電腦，家屬隨時鍵入身分證字號就可以將存放納骨塔的親人相片點入供桌，比較容易推行多元環保葬。

宜蘭縣政府：本縣有餘容量不足的問題，原本有意推行一櫃多罐方式，但是骨骸必須再研磨成骨灰，遺屬大多堅持不要變動。

花蓮縣政府：2. 花蓮軍人公墓的腹地不大，無法另闢樹葬專區，而且吉安鄉公所的公墓已經有樹葬專區。推行一櫃多罐，需要經費補助。

臺東縣政府：環保樹葬需要增闢專區，而且有收費問題，需要相關配套措施。

議題二、 軍人公墓之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

臺北市政府：軍人公墓之景觀設計要有專業人力與經費預算才能辦理，而且建設後之維護，也不是軍人公墓現有人力所能負擔。

新北市政府：目前比景觀設計更重要的是，武器公園的武器維護，以及無障礙設施的維護，若要設計療癒人心的藝術裝置，先要籌措經費。

臺中市政府：軍人公墓園區之景觀設計，建議以種植喬木為主，配合種植花草，以綠化美化環境。至於倘設置戰車等裝置藝術，有維護保養的問題，小孩攀爬也有危險性，還有退役軍人反映這樣的設置不夠專業。

高雄市政府：贊成將軍人武德精神之景觀設計融入園區。

臺東縣政府：本縣忠靈祠已裝置之三軍各類武器裝備，係由縣內各駐軍軍種認養，每年定時保養。

議題三、 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若借重替代役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大學院校何種科系畢業之役男，從事那些工作？

臺北市政府：雖然替代役可從事的工作很廣，但是未來役男役期僅剩 4 個月，等他熟悉工作時就要退伍了，這樣對軍墓幫助不大。

新北市政府：殯儀館管殯，軍人公墓管葬，業務性質不同，不宜混同。

臺中市政府：替代役以生命關懷事業科系為主，如果考量網路推廣、公墓綠美化、設施維修等事項，也可接受資訊、景觀、工程等相關科系之替代役。

彰化縣政府：現行大專院校開設之殯葬服務管理學系、生死學系、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命

關懷事業學系、生命關懷事業科、這些科系畢業的學生已在學期間熟悉一般學生不敢面臨的環境，可運用於協助忠靈祠相關管理事宜。即便一般替代役役非上述相關科系畢業者也可運用來協助相關作業。只要先詢問役男本身意願，不排斥者即可經驗傳承慢慢熟悉相關業務。有服務的心是成事的最大元素。

嘉義縣政府：替代役男的役期短，經常替換，不易管理。

臺南市政府：運用替代役是要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像是資訊人才可以幫忙軍基建置電腦軟體與檔案管理，但是役期很短是個問題。

高雄市政府：替代役從事軍人公墓日常工作，像是高雄燕巢軍墓比較偏遠，會衍生住宿與交通問題，如果軍墓真的有必要協助，還不如委外給人力公司，管理比較容易，但是會增加經費。

宜蘭縣政府：本縣已有替代役役男協助軍人公墓辦理行政工作，像是選位、安位、遷厝或文書處理，都不是非要生命關懷等相關科系役男支援不可。問題是個人意願，以及役男家屬之接受度。

臺東縣政府：本縣軍人忠靈祠蓋在山上，離市區有三十多公里，替代役協助軍墓工作，有交通與住宿問題。

議題四、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或綠化設施，倘若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如何區隔與管理？

臺北市府：南港軍人公墓園區早就成為附近民眾的休閒處所，環保樹葬設施若開放一般民眾使用，須與殯葬處協調整合，劃定非軍人樹葬區域之後，相關的建置及安厝申辦業務，依法似應交由殯葬處辦理。

新北市政府：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若要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先要劃分軍人樹葬區與民眾樹葬區，還要先行訂定管理辦法與編列預算。

臺中市政府：臺中軍人公墓位在大甲鐵砧山，環境優美，無論早晨或黃昏，都是附近民眾聚會休憩的好地。本處建議可將軍人公墓分區管理，最外圍的綠化公園區，可以開放給民眾使用；最內圍的墓園區、樹葬區及納骨堂等設施，最好保有莊嚴肅穆的情境，所以中間要有適當區隔。

嘉義縣政府：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或綠化設施，若能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可以敦親睦鄰，本縣樂觀其成。

附錄三、各市縣政府承辦軍墓業務單位之書面意見彙整

議題一、軍人公墓現有存放設施應當如何改善，以配合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例如臺北市政府推行一櫃多罐、環保葬鼓勵金、預立環保葬意願書），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臺北市政府：1. 一櫃多罐之推動，因櫃位承重限 18kg 及法規僅眷屬安厝限配偶，儘能就夫妻同厝部分安排辦理，另受限安厝資訊系統登錄之因素，宜於新增櫃位區域劃定辦理。2. 環保葬鼓勵金部分，因軍墓預算有限，須另行訂定獎助規定及編列預算，或協調殯葬提供，惟兩者均有難度，建議可否由中央協助編列提供鼓勵金。3. 環保葬意願書部分，因軍墓未掌握符合安厝資格之榮民資訊，一般性宣導難收廣為周知之效果，建議委請退輔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協助宣傳及簽署，另依經驗，須有誘因才能吸引民眾之意願，收事半功倍之效。

新竹市政府：「多元化安葬」環保措施，指的是除了傳統方式外，另有多元選擇為：當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也可說是：「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

內政部自 92 年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法，至 101 年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公墓有 14 處，已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僅 5,435 位，累計近 10 年服務量，佔同期間死亡人口比率亟低。另環保自然葬法設施部分，佔全國公墓比例 0.4%(14/3164)，環保自然葬法設施數量仍不足。故「多元化安葬」環保措施，雖符合未來潮流，除可重複使用埋葬空間，既符合環保又節省墓地，優點多多。然其方式與傳統作法大相逕庭，為避免讓民眾有流於作法輕率的疑慮，除了需要長期深耕宣導以化民心之外，還需戮力整建莊嚴整潔的樹葬、花葬園區處所，以拾民眾信心，增加民眾對此新式環保葬的接受度，引導葬俗再升級，符合環保、簡約、潔葬之效果。

另外，有關多元媒宣，觀念引導建議如下：1. 結合宗教團體活動，宣導環保自然葬法，並遴選社會賢達選擇以環保自然葬方法辦理身後事之案例，製作宣導短片，善用網頁等媒體通路，強化訊息宣導，引導民眾改變傳統土葬、火化入塔之殯葬儀俗，期收潛移默化之效果。2. 設置入口網環保自然葬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環保自然葬之意涵、實施方式、地點及相關訊息聯繫公布。

臺中市政府：建議可於軍人公墓內或於機關網路上，放置推動多元環保葬法之文宣資料，並

於民眾臨櫃辦理業務時，加強宣導此項業務。另可提供辦理實際多元環保葬法之案例照片、過程等資料予民眾參考，以提升民眾接受採行環保葬法之意願。

嘉義縣政府：1. 因多數民眾雖已慢慢接受環保葬法的觀念，但傳統風水觀念根深蒂固，仍未能有普遍具體作為。2. 本縣目前支持 1 櫃雙罐方式，俟將來政府宣導及環保葬觀念普遍接受，再行規畫多元葬法專區，以循序漸進。3. 建請榮服處協助加強鼓勵及宣導相關環保葬法。

臺南市政府：環保葬使用率偏低的主因是政府宣導不足、行銷策略效果不佳，應加強政府之宣導及行銷以增加環保葬使用。

高雄市政府：1. 明訂塔位或櫃位使用期限(不宜過久)，俾利推行環保葬政策；已安厝者期限屆滿，免費環保葬方式入穴，如需續放塔位者須繳交費用。2. 編列相關經費，透過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播送環保葬政策及精神，樹立無牽無掛、澤被八方之軍人精神。

宜蘭縣政府：相信各縣市目前推行夫妻櫃政策所遭遇到的問題多是已無存厝空間，餘容量不足之窘境，本縣原有意採一櫃多罐方式，惟經多方諮詢，為達成一櫃多罐之目的，其間再研磨程序，恐對遺屬心靈造成較大衝擊；本縣目前擬將未開放選位之厝位，擇一區以單雙號為 1 單位提供夫妻合厝。

臺東縣政府：本縣現有軍人忠靈祠設施，自設計初始，即以單人單櫃建置，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重建或新購相關設備，顯然緩不濟急；為因應現行法令，本縣暫以 1 櫃雙罐方式因應民眾需求，待設備及相關配套規則(收費)完善後，再配合以多元化安葬方式規劃。

議題二、軍人公墓之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

臺北市府：軍人公墓之景觀設計，理想上當然要融入上述元素，惟受限各軍墓之場地、人力及經費限制，要投入足夠資源建置，若無各級長官支持恐難達成，且事後之維護對一般軍墓之人力及專業亦為一大挑戰。建議此部分須有國防部支援相關人力及專業，否則軍墓孤掌難鳴，且易畫虎類犬。

新竹市政府：1. 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2.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3. 至於「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所稱「生命文化元素」，似指軍人的「武德精神」。如：戰役歷史、國軍英雄、軍徽、槍械、武器等等。**中市政府：**關於軍人公墓園區內之景觀設計，建議依法種植大型喬木為主，倘設置戰車、軍機、直昇機等裝置藝術，應優先考量設施之安全性，以避免民眾不慎而發生危害，並應考量維護保養該設施所需人力、經費等事項。另可於園區內種植花草，以增益環境綠美化之效用。

彰化縣政府：本府認為園區相關景觀設計比增添生命文化元素更重要的課題是：管理及維護皆需專業技術，否則一開始設立後，卻因缺乏專業維護而失色，反而失去設立的精神。維護相關設備需一定經費，增加經常門補助額度能協助這項規劃。

嘉義縣政府：1.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園區面積共 2.2415 公頃，整體景觀朝「公墓公園化」、「靈堂廟宇化」目標規劃興建，不辦理土葬；由於鄰近村落，整體規劃須與社區村民生活緊密結合，如親子休閒遊憩設施、涼亭、籃球場、羽排球場、健康步道、家屬休息室等設施皆朝此目標設置，另有戰車 3 臺增添軍人武德精神，但維護的確不易，經常需粉刷及維護等，目前仍以植栽加強綠美化維護為優先。

臺南市政府：墓園公園化之設計，是目前各地方政府推行之政策之一，但因局限於土地之取得，故推行上有滯礙難行，而軍人公墓景觀設計，也是面臨同樣問題。故墓園景觀設計應與土地之取得納入規劃之考量。

高雄市政府：軍人的傳統武德就是期望每位軍人都能具備「智者不惑、信者不貳、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嚴者不私」的精神修持，亦即儒家之「禮、義、廉、恥」中心思想，設立精神意象融入園區，以符軍人精神象徵。

臺東縣政府：本縣忠靈祠已裝置三軍各類武器裝備，相關武器裝備縣內各駐軍軍已認養，並於每年定時保養。

議題三、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若借重替代役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大學院校何種科系畢業之役男，從事那些工作？

臺北市府：安厝申請、葬厝服務、葬厝管理、網路安厝及祭拜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景觀植栽規劃維護等，都是替代役可從事的工作。惟未來役男役期僅剩 4 個月，待熟悉相關事務時已屆退伍，對軍墓之助益恐有限。

新竹市政府：根據內政部役政署統計，目前全臺僅有 6 個縣市的殯葬管理處所有替代役男，其中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的役男最多，共有 10 名，其他縣市都只有 2、3 名。這些替代役男的工作內容不是維護墓園火化場清潔，就是協助納骨塔管理或指揮交通等等。

殯葬管理所的替代役上班都與墓園或納骨塔為伍，主要的工作分成兩種，1 種是負責維護墓園、火化場整潔，另 1 種則是管理納骨塔進出。部分替代役男則反映，分發之前不知道是要到殯葬單位，分發後才被告知，剛開始有點怕，而且家人和同儕都比自己擔心，下班後家人還會要求「回家先洗澡」，慢慢的才比較適應。但是，也有役男有不同的想法：從小就看過許多生離死別場面，「不忌諱，就當作是積陰德」。另也有 1 名役男則認為只要是人都會有死亡的一天，沒什麼好忌諱的，他還打算退伍後考慮到禮儀公司上班。

以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為例：幾年前所內開始有替代役男職缺，隨著殯葬所新大樓改建工程進行，去年起役男變多，分擔所內環境打掃與交通管理業務。每個役男剛來時，都會先做心理建設，希望幫助他們適應環境與工作。由於殯葬所沒有宿舍，也不方便住在墓園旁，所內都是「家庭因素替代役男」，建議下班後可直接返家。

臺中市政府：本處目前尚未採行替代役人力資源從事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茲考量相關科系對殯葬服務業務工作之熟稔性及接受度，倘未來有借用替代役之需求，仍以生命關懷事業科系為主，另考量資訊網路運用推廣業務、規劃公墓綠美化、殯葬設施之興辦等事宜，建議可採資訊、景觀、工程等相關科系之替代役人力為輔。

彰化縣政府：現行大專院校開設之殯葬服務管理學系、生死學系、生死與健康諮商系、生命關懷事業學系、生命關懷事業科、這些科系畢業的學生已在學期間熟悉一般學生不敢面臨的環境，可運用於協助忠靈祠相關管理事宜。即便一般替代役役非上述相關科系畢業者也可運用來協助相關作業。只要先詢問役男本身意願，不排斥者即可經驗傳承慢慢熟悉相關業務。有服務的心是成事的最大元素。

嘉義縣政府：替代役男役期短，經常替換且管理不易，仍非長久之計。

臺南縣政府：107年後替代役申請以警消為主，故此議題無需討論之必要。

高雄市政府：可廣納其他學系如光電系，塑造軍人公墓之「忠靈祠光廊」；如社工系，可於安厝現場撫平喪家遺眷痛失親人之心靈撫慰。

宜蘭縣政府：本縣忠靈祠目前即調派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前往協助行政工作，因忠靈祠除每年春、秋祭外，並無其他儀式之進行，役男前往服勤接觸工作均為選位、安、遷厝或文書處理等行政工作，個人以為倘役男之心態調整得宜，有意願，再排除宗教因素，非必須遴派相關科系役男支援不可。

臺東縣政府：本縣於今(106)年度撥入兩名替代役(生命倫理)，主要以整理本縣軍人忠靈祠入、移厝申請及檔卷整理。

議題四、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或綠化設施，倘若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如何區隔與管理？

臺北市府：臺北市軍人公墓園區為附近民眾重要休閒處所，環保樹葬設施若開放一般民眾使用，須與殯葬處協調整合，劃定非軍人樹葬區域使用，惟其相關建置及安厝申辦作業仍由殯葬處辦理為宜，否則有適法性之疑慮。

新竹市政府：臺灣地狹人稠、寸土寸金，土葬已不合時宜，火葬雖是較理想的喪葬方式，但仍有納骨堂塔興建管理及骨灰處理、民眾抗爭等問題，「環保自然葬」除減輕喪葬費用外，透

過循環再利用以節約土地，並使人的生命在植物中得以延續，國外像紐西蘭、澳洲等早已風行。

所謂的環保自然葬，指的是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骨灰經研磨處理後，於政府劃定的區域內，進行樹葬等方式，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也可說是：「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

建議環保樹葬是將骨灰妥善處理後，裝入可自然分解的骨灰罈內，再埋入逾45公分深的樹下洞穴裡，建議市府免費提供骨灰罈；灑葬是在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花園或森林中，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平均灑落後覆植草皮。例如：種植龍柏、含笑、羅漢松、福木、桂花、紫梅等樹木，使整體景觀猶如花木扶疏、綠地如茵的公園，環境自然怡人。整體景觀秀麗雅緻，讓亡者的骨灰在最天然的環境中植存，回歸大地本懷，與自然共譜生命之歌，宛如一座生命藝術公園，前往追思的家屬也能悠閒享受難得的自然風光，在家屬致上最後祝福後，將骨灰倒進預先挖掘的土壤裡，經過大地的融合，使骨灰回歸在大自然的懷抱，使得美好的土地能夠讓大眾永續利用，也讓先人長眠於如詩畫的優美環境中。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現在世界的先進國家均鼓勵以海葬或樹葬的環保葬法，來節省土地資源，推動「節葬」、「潔葬」為目標的新殯葬文化。

臺中市政府：多元環保葬法之提倡已為趨勢，本處亦極力宣導推動樹葬、海葬等殯葬服務，並於軍人公墓區裡，設置綠美化設施，以供葬厝家屬或附近居民休憩。本處建議可將軍人公墓分區管理，綠化公園區，可設置於最外圍，園區中間可設置廣場，以利民眾運動使用；內圍可設置墓區、樹葬區及納骨堂等設施，而與中、外圍有所區隔，除可保有莊嚴肅穆之情，亦可提高附近居民前往活動之意願。另管理上，仍以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為人力配置的重心，惟綠化公園區及廣場區可安排管理人員定時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及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性。

嘉義縣政府：1. 本縣軍人忠靈祠緊鄰本縣鹿草鄉村落，整體規劃與社區村民生活緊密結合，如親子休閒遊憩設施、涼亭、籃球場、羽排球場、健康步道、家屬休息室等設施皆朝此目標設置，春秋祭典及春節、清明節、中元節等節日，眾多榮眷遺族均對本祠環境公園化深表滿意，未來仍需朝向藝術化、科學化，現代化與用途多元化方向規劃發展。2. 若中央補助經費充裕將充實內部佈置等軟體設施。

臺南市政府：軍人公墓公園化自然會增加民眾之使用。

附錄四、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12：00

地點：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I 106 會議室

主持人：曾煥棠（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兼生諮系系主任）

出席者：鈕 0 誠（銘傳大學教授）、楊 0 柱（南華大學教授）、林 0 寬（文化大學教授）、王 0 秀（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主任秘書）、柴 0 娟（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課長退休）、宋 0 芬（中華禮儀協會秘書長）、彭 0 山（國家安全局前副秘書長）、王 0 華（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辦公室退役上校主任）

列席者：內政部役政署組長吳岳秀、科員孫鑑吾

主持人曾煥棠教授：首先代表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歡迎內政部役政署吳組長、孫先生以及各位專家學者蒞臨本校，我們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很榮幸能夠承辦內政部役政署委託的「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這個研究案對本系的評鑑與教學都很有幫助，感謝大家出席這個座談會，現在先請大家自我介紹，方便相互認識。（專家學者自我介紹：略）

內政部役政署組長吳 0 秀：內政部葉部長很重視這個研究案，希望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的研究結果，能夠提供改善軍人公墓之參考。事實上，軍人公墓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管轄，例如圓山忠烈祠、五指山軍人示範公墓等，是由國防部所管轄，經費是由國防部編列；至於內政部管轄的 15 座軍人公墓分佈在 14 個市縣，例如臺北市的南港、高雄市的燕巢與鳥松，是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籌建與管理。今天專家座談會所要探討的是內政部管轄的軍人公墓，不包括國防部管轄的軍人公墓。

由於「兵役法」在 105 年 5 月修正第 44 條增列有關「現役軍人及榮民之配偶死亡者得安葬於軍人公墓」之規定，內政部也在 106 年 4 月配合修正「軍人公墓籌建與管理辦法」第 6 條與第 7 條，簡單扼要地說：「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榮譽國民得葬厝於軍人公墓，其配偶死亡者亦同。」這樣勢必造成軍人公墓櫃位使用需求大幅增加，而將面臨櫃位不足的問題。因此，我們需要請教各位專家學者，如何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此外，還要請教有關景觀設計、替代役、社區發展等問題，讓軍人公墓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楊 0 柱教授：請問專家學者的意見在這個研究案是做甚麼用途？如果把專家學者的意見當成答案，那就不用再做研究。（**主持人曾教授煥棠補充說明：**這個研究案是朝 3 個方向搜集各方

意見，做為研究之參考。一是針對葬厝於軍人公墓者之家屬進行問卷調查，目前已經回收 800 多份問卷，進行整理分析中。二是辦理家屬座談會，聽取葬厝者家屬的意見，4/18 已在南港軍人公墓舉辦過了。三是今天這個專家座談會，有 4 個議題要請教各位專家學者。這 3 個方面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等量齊觀，加以彙整，比較其間的差異，做為研究案的重要參考。）

議題一、軍人公墓現有存放設施應當如何改善，以配合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鈕 0 誠教授：配合法規所訂環保自然葬的終極目標，利用國防部及退輔會的宣傳管道，向現役和退伍軍人以及軍眷多方宣導多元葬法之可行性，並盡量以免費或補助方式進行。我的母親是海葬，我的繼父與姊夫都是樹葬在臺北市富德公墓，殯葬管理條例的終極理念是環保自然葬，但是牽涉到老百姓的觀念，雖說民智日開，但是相對於塔葬，樹葬還是少數。軍人公墓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管道，可以透過國防部退輔會來推動環保自然葬，但是我認為，還是要有獎勵措施，去改變家屬的觀念而接受環保葬，以符合國家法令，也符合未來永續發展的需求。

王 0 華上校：國防部有莒光日，可以宣導環保自然葬。我們每個人都希望活得長、老得慢、病得少、死得快，梁孝煌將軍是蔣經國總統的總政戰主任，他的夫人骨灰安厝在善導寺，但是他臨終交代兒女要將骨灰海葬，灑在淡水河口，而且儀式越簡單越好，要符合環保，這個觀念在當時是很了不起的，是很好的教育示範題材。（曾教授補充說明：我們的問卷調查也可以看出來，葬厝在軍人公墓者的家屬，有多少比例接受環保自然葬。梁孝煌將軍的事蹟，確實可作為宣導環保葬的好榜樣。）

王 0 秀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推展樹葬、海葬已有十多年，市民越來越能接受環保葬的新觀念，所以申請樹葬、海葬的案件逐年增加。目前市府積極推動「聯環葬」，也就是市民如果同時參加聯合奠祭與環保葬，全部都是免費的。根據統計，申請聯環葬已有 150 件，可見市民對環保葬或簡葬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另外，我們也推展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比照預立遺囑的方式，只要輸入電腦、鍵入資料，就可以要求家屬尊重他個人的意願，目前已有 400 多件。還有，花葬的件數幾乎要超過樹葬，花葬是 102 年開始，現在採用花葬的人越來越多。因為花葬區很漂亮，是 105 年新蓋的，環境很美，後代子孫在花葬區祭拜祖先，像團聚在美好的環境中追思祖先，那種感覺很好。

推動環保葬要配合改善公墓的設施，要公園化、去殯葬化，不要有陰森森的感覺。目前為紓解塔位不足，我們也推廣一櫃多罐，推行 1 年來，已有 79 櫃存放 175 罐，最多是 1 櫃 4 罐。但是有 1 個技術問題需要克服，那就是骨灰必須再研磨，才能裝入較小的罐內，像是家族型

的塔位，因為掃墓更便利而很受歡迎。還有只要從舊塔的塔位遷出來樹葬，我們就發給獎勵金補助 1 萬元，這些措施都是全國首創，可供內政部役政署軍人公墓改善安葬方式之參考。（曾教授補充：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接受環保葬的比率是 3%）

柴 0 娟科長：配合法規建立輪葬制度，也就是土葬幾年後撿骨入塔，再幾年後從塔位遷出樹葬，這還要媒體配合宣導、社會名人的示範、專家學者的呼籲，讓家屬逐漸接受環保自然葬的觀念。很重要的是資訊系統要能夠顯示輪葬的期程，哪一年遷入納骨塔，哪一年遷出樹葬。王主秘提到公墓公園化，讓市民可以親近利用，這樣公墓就不只是殯葬的場域，而可以做其他多功能的結合利用，例如墓園可以辦創意性活動。（曾教授補充說明：在墓園辦理多功能的活動，學術用語就是悲傷支持活動。我們學校的悲傷療癒花園曾經辦過許多追思活動，我們生諮系的特色就是做悲傷支持，例如教育部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訓，這個周六就在癒花園舉行。此外，癒花園每年端午節都會舉行飄香粽的活動，主要並非紀念屈原，而是要撫慰自殺者遺族，因為屈原是

宋 0 芬秘書長：最近兩岸學術交流，大陸也認為臺灣環保葬值得他們學習，但是有些國內學者卻質疑，為何民眾認同環保葬，但是實際採行的比率卻是偏低。我想這是民眾對於祖先的骨骸或骨灰的保存觀念根深蒂固所致，在這樣的框架下，很難普遍採行環保葬。我們要宣導改變這種觀念，但是不可能要求大家都像有修行的法師那樣一切看空。

彭 0 山上校：我們先談 1 個觀念，在馬路上走的車子，軍車的牌照與一般車輛不同，軍車出問題，是交由憲兵隊處理，不歸交通警察管，這一開始就是錯誤的。今天談到軍墓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管理，也是同樣的道理。還有，國防大學的教育歸不歸教育部管？我是國防大學畢業的，所以我既領有國防部給的畢業證書，也領有教育部給的畢業證書，這也很特別。我認為權責單位一定要統一，建議國防部與內政部協調，同樣的，為了土地永續發展，要改土葬為環保葬，也要 2 個部來協商。（吳組長補充說明：國防部與內政部各有所管，是因為服務對象或葬厝條件不同所致。國防部所管的軍人公墓，葬厝條件是服務滿十年，或是有功勳者，內政部所管的軍人公墓，只要是軍人或榮民的可以申請葬厝。）

楊 0 柱教授：永續發展大概是指人類追求代際間的公平、世代間的公平、物種間的公平的概念，這些概念使用在軍人公墓的永續發展，我認為要從空間、時間、技術等 3 個方面去想。空間方面，如果從墓地來看，應該結合土地利用，「軍人公墓籌建與管理辦法」規定土葬面積不得超過 3.24 平方米，骨灰土葬不得超過 0.36 平方米，比「殯葬管理條例」節約簡約，但若要進一步節約，就應該將遺體土葬改成骨灰土葬，接下來則是要規定使用年限。

有一個重要的觀念，當我們要改變 1 種葬法，例如由土葬到塔葬到環保葬，要做到讓民眾感

受到後一種新的葬法，會比前 1 種舊的葬法更尊榮，也就是說，樹葬比塔葬更尊榮，塔葬比土葬更尊榮，研究單位必須思考這個問題。

目前軍人公墓的塔位與墓地都沒有規定使用年限，如果政策決定要訂定使用年限，家屬與遺族會同意嗎？如果強制規定，在使用年限屆滿時，墓地要起掘，將骨骸燒成骨灰，再經研磨程序，直接去做樹葬，就不用再做塔葬了。

納骨塔的問題，除了一櫃多罐，還可以考慮縮小櫃位，前提是不要再放骨灰甕而直接放骨灰罐，就是從骨骸存放直接過渡到骨灰存放。接下來，骨灰存放要不要規定使用年限，如果有使用年限，那麼屆時將骨灰研磨處理就直接樹葬。雖然樹葬可以節省土地利用，但是如果 1 人 1 穴，也是占用土地面積，可否改為 1 穴多人重複使用。

空間與時間的問題解決了，接下來是技術問題，就是火化的技術、骨灰研磨的技術，還有觀念的改變。我覺得聖嚴法師的語錄，法師與專家學者的對話，都能夠說服人心改變觀念，如何結合法鼓山的資源，做為改變民眾觀念的宣導，值得我們去思考。

吳 0 秀組長：我們軍人公墓已經沒有土葬，雖然法規有規定使用年限屆滿，但是沒有明文規定年限，我們修法時，原本要明定 50 年的使用年限，但是法規會的審查委員提出質疑說，全世界的軍人公墓都沒有起掘這回事，這是考量軍人的尊嚴問題，畢竟軍人公墓的屬性不同於一般公墓，所以訂定使用年限的法條沒有通過。不過我們役政署業務組認為，環保自然葬是一個趨勢，遲早要明定使用年限。否則，大多數市縣的軍人公墓櫃位都快放滿了，現實問題總要處理。

王 0 華上校：國防部所管的五指山軍人公墓忠靈殿，分天地玄黃 4 層，有 19,537 個塔位，既環保又安全。環保葬的宣傳非常重要，國學大師方東美臨終希望將骨灰灑在臺灣海峽，蔣經國不忍心而蓋了東美亭作為紀念，這也是宣導的好題材。

議題二、軍人公墓之園區景觀設計，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

鈕 0 誠教授：公墓改善可朝文化創意方向努力，文化分為器物、制度、觀念 3 層次。從土葬過渡至自然葬之際，可盡量完善火化土葬之功能，例如在較小墓基之上設計墓誌銘等。我是在大陸參觀時看到墓誌銘，臺灣好像只有墓碑，記載顯考顯妣。墓誌銘可以自己寫，或請他人寫，就是一種生命文化元素。原來土葬是有墓基墓穴，類似墓誌銘石器的設計，可以彰顯軍人的功績，用來代表軍人獨特的一面，但是現代環保葬的概念是不立碑、不立牌、不立名，是否可以設計使用虛擬的生命紀念網頁。

林 0 寬教授：一、軍人公墓之園區宜分陸、海、空各區，此乃榮譽與倫理。陸海空之各類軍種徽章、紋樣等，融入雕塑及庭園景觀設計。二、園區之景觀設計，可分地被植物、小灌木、

大喬木。地被植物：以耐陰多年生為主，有如玉龍草、沿階草、麥門冬、蔥蘭、白紋草、腎蕨、絡石。小灌木：以多年生耐修剪為主，有如：虎尾蘭、星點木、福祿桐、翠米茶、朱蕉、山漆莖、黃楊、六月雪。大喬木：以壽命達百年為主，有如松、柏、梅、羅漢松、黃連木、茄冬、梧桐、楓香、木蘭、欖樹、樟樹、桂花、山茶、紅檜、扁柏。

三、公墓之公園化、藝術化、科學化、現代化：(1) 福（石榴、棗子、桂花）、祿（玉蘭、海棠、木蘭）壽（松、柏、桃、菊）喜（竹子、柿子、柑桔）財（銀柳、楓樹）。(2) 中國景觀上之「東種桃柳、西栽榆、南海棗、北竹槐」。(3) 中國「河圖」之設計，金：西方、白色、4 和 9、秋天、圓形、白虎。木：東方、綠色、3 和 8、春天、長形、青龍。水：北方、黑色、1 和 6、冬天、不規則形、烏龜。火：南方、紅色、2 和 7、夏天、三角尖形、朱雀。土：中央、黃色、5 和 10、四季、四方形、麒麟。(4) 日本人受「洛書」之影響而認為：北方種 3 棵檜木，南方種 9 棵肉桂，西方種 7 棵梓數，東方種 9 棵柳樹。(5) 可依中國之先天八卦及後天八卦，設計墓園樹葬區，也可設計休憩區。(6) 可依八卦之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種人命，而依各命卦樹葬於自己之命卦區。(7) 可設計儒、釋、道、耶、回各個樹葬區。

我是教景觀設計的，但是我最主要的是做殯葬。如果談永續經營，我認為火葬是不環保的，樹葬像是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佔用土地太多，塔葬建築若經過一百年遇到大地震而垮掉了，那要如何處理？再者，各個國家宗教信仰不同，例如回教是不接受火葬的，西藏則是天葬。我也不認同國家強制劃分殯葬區與非殯葬區，我現在推廣的是家族式的墓園，如果祖先買地本來就是要做墓園使用，因該土地不在殯葬區就不可以做墓園，我覺得這是不尊重人權。為什麼我反對火葬，因為骨灰若不是灑葬，而是採環保盒裝植葬或樹葬，那骨灰一定是成塊狀，不會化掉，因為骨灰就像肥料，沒有植物去吸收的話，最後就變成石灰塊。所以國外才會在骨灰上面加上多層的氮胺來促進分解，這才是環保。

王 0 秀主任秘書：要針對軍人的奉獻來加入生命文化元素，可以參考臺北市崇德街的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墓，它是融入政治受難者的生命元素，因為在 4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大多埋葬於此處。這裡分 3 個區，都維持墓碑的原貌，不破壞景觀，把公園建得非常莊嚴，有特殊的圖騰設計與歷史記載，是馬英九市長任內興建。我覺得軍人公墓景觀設計，可以朝這個方向考量。

其次，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的整建重點是融入藝術、人文、生命、永恆等元素，未來會朝美術館的方向去設計，讓殯儀館不再是陰森森，而是莊嚴隆重、典雅明亮，彰顯生命的美好與圓滿。二殯整建完成之後，來到二殯參加告別式者一定會感覺優雅圓滿，這就是二殯的生命文化元素，也可以提供軍人公墓參考。

曾煥棠教授：軍人的生命文化元素，簡單的說就是軍人的武德。第二次大戰期間，美軍在世界各地參戰，殉難的官兵就地安葬，所以世界各地都有軍人公墓，每個軍人公墓也都各有特色，但是有1個共同的元素，就是要彰顯美國軍人的武德：國家、責任、榮譽。軍墓除了槍械、武器、軍機等展示之外，如果能根據當地發生的戰役歷史與英雄事蹟，建構成軍人生命紀念館，這樣更能彰顯軍人的生命文化。

王0華上校：剛才鈕教授談到墓誌銘，在五指山軍人公墓，每個墓碑的背面都刻有安葬者的豐功偉業，依照規定是上將刻120字，上將以下刻80個字，刻字的內容可說是安葬者的生命詩篇，而不是墓誌銘。我覺得類似的紀念碑、紀念牌還是不可少，規定樹葬或灑葬不能立碑立牌，實在無法彰顯軍人為國犧牲奉獻的武德精神。

吳0秀組長：宜蘭軍人公墓位在蘇澳，忠靈祠的建築是特別設計結合宜蘭當地的人文藝術，骨灰罐或骨灰甕的安厝都經過美化，用藝術玻璃加以區隔，不但民眾樂於前往休憩，年輕人也喜歡在墓園拍婚紗照，真的做到墓園公園化。

議題三、軍人公墓殯葬服務管理業務，若借重替代役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大學院校何種科系畢業之役男，從事那些工作項目？

鈕0誠教授：人力資源的運用與規劃，可以配合軍人公墓的文化元素，從器物、制度、觀念等個3層次去考量。

林0寬教授：墓園蓋得再好，如果園藝照顧沒做好，雜草叢生，也沒有用。由於墓園的園藝管理很重要，所以替代役要納入園藝管理科系。（吳岳秀組長補充說明：目前軍人公墓雇用工人維護管理，只是環境清潔方面，但在修剪花木方面是比較弱的。替代役的工作項目，可以考慮結合社區總體營造。）

王0華上校：替代役相關科系如果安排得宜，役男退役後還可以從事他在服替代役時所擔任的工作。像是軍人公墓如果蓋得很漂亮，整理得很清潔，還會有青年男女來談戀愛。我曾到過巴拉圭，那裏的家族墓園建得既乾淨又美麗，可以全家在墓園野餐。

楊0柱教授：如果開放社區居民來軍人公墓休閒，可能需要增加許多管理人力，光是替代役恐怕還不夠，要不要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讓殯葬相關科系的學生能夠到軍人公墓實習。

議題四、軍人公墓之環保樹葬區或綠化設施，倘若開放予附近社區居民使用，如何區隔與管理？

鈕0誠教授：朝公墓公園化的方向改善，並嘗試將軍墓園區打造成學生生命教育場所。公墓是鄰避設施，要變成可以親近，像是吳組長提到宜蘭軍人公墓可以拍婚紗，那一定是做到公墓公園化。15個軍墓可否與當地的社區結合規劃在地淵源？大陸是將公墓定位為生命教育基地，

老師常帶學生去參觀，臺灣如果有老師帶學生去參觀墓園，家長一定會痛罵老師，改變觀念很不容易。

楊0柱教授：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或植存，是多元安葬方式，但是不能稱葬，只能稱拋灑或植存，因為老百姓聽到葬字就很害怕。在公墓內的花葬或樹葬，只要不違反殯葬政策，不需修法。軍人公墓如何讓人願意來休閒？宜蘭軍人公墓在一開始興建就規劃得很理想，我曾擔任該建築圖的評審委員，所以了解興建的過程。如果是要改善舊有的軍人公墓，只能從局部的景觀去著手改善。

要改善軍人公墓的景觀，我認為樹籬很重要。德國市立公墓從外面主幹道、次幹道都看不到墓區，需要再走更進去，才能看到墓園墓區，這就是樹籬的功用。軍人公墓若用很高的樹籬來區隔墓區與休閒活動區，比較能夠吸引民眾來休閒活動，例如有腳踏車道。臺灣廠房運用樹籬最成功的，是臺塑中洋工業區，樹籬高達3、4層樓，從外頭看不到廠房。

臺灣3千多座公墓之中，有2千多座公墓平常都被荒草覆蓋，只有清明節前才放火燒荒草，不幸波及座車火燒車，旁人還會誤以為是後代子孫的孝心，燒車祭祖。在軍人公墓綠化方面，樹籬的種植是不可少的，要用樹籬來隔離民眾休閒區與墓園安葬區。

吳0秀組長：軍人公墓的墓園腹地都滿大的，但四周大多有水泥圍牆，將來是否考慮用樹籬種植在圍牆外加以美化。

曾煥棠教授：軍人公墓園區不可能完全開放，例如主建物忠靈祠，只有葬厝者家屬才能進去。

楊0柱教授：一般人去軍人公墓休閒，大概不願意看見墳墓或忠靈祠，所以要用樹籬區隔。（**曾教授補充說明：**這好像有點喧賓奪主，軍人公墓畢竟就是墓園，不宜只有考慮民眾休閒的需求。）

吳0秀組長總結：

謝謝曾教授重視這個研究案，也謝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請曾教授將這些意見納入研究案做個彙整。最後，這個研究案的建議事項，在明年實際政策執行上，是會做一個結合。內政部期望這個研究案能夠達到預期研究目標，以獲得佳績，使建議事項於實際業務推動上具執行成效。例如悲傷療癒花園的概念，我們計畫輔導彰化軍人公墓做1個樹葬區，要真的能夠落實曾教授的建議，在政策上真的做到了。我們是非常務實地結合研究案在推動實務工作，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

附錄五、社區訪談紀錄

一、花蓮縣福興社區發展協會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106年7月24日

會址：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興路196號

受訪者：總幹事張○水

社區簡介：該協會成立於80年，社區人口約3200人。根據該協會在102年10月出版的《花蓮縣吉安鄉福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中記載福興村在日據時代稱「清水部落」，因奇萊山泉流經當地，水質清澈而名，另有一說是，因日本移民大多來自清水縣而名。早期種植蔗糖，中期種植水稻，生產吉野一號米進貢日本天皇，又稱天皇米；晚期種植美國黃色種菸葉，臺灣光復後，菸葉是重要經濟作物，直到80年才結束公賣局的「買菸場」，現在仍有不少民宅保存「菸樓」設備。書中提到吉安鄉「親山線自行車道」經過該村之「花蓮縣軍人公墓」再接「初英自行車道」；還提到「軍人公墓」與「社區活動中心」都是該村的重要公共設施；也詳細介紹「軍人忠靈祠」建於78年，而於87年奉准將「花蓮縣軍人公墓」更名為「花蓮縣軍人忠靈祠」。(以上社區簡介是研究者在訪談前準備的資料，做為訪談的話題)

(一) 請問貴會辦理社區發展的主要工作項目有哪些？

受訪者：在自然生態方面，像是公園休憩親水設施營造、水圳綠色生態廊道營造。在產業發展方面，像是推廣有機天皇米，還有推廣種植芋頭、南瓜、龍鬚菜等新興作物。在社區文化方面，像是福興買菸場周邊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生活巷道空間美學創造。

(二) 請問貴會與在地的軍人公墓有交流或連繫嗎？

受訪者：軍人公墓是花蓮縣政府管轄的單位，跟我們社區展協會沒有往來，本會辦理社區營造或是產業發展，這些都跟軍人公墓沒有關係。

(三) 請問社區居民會去軍人公墓休閒活動嗎？

受訪者：軍人公墓山下有個廣場，附近的居民可能會在清晨去活動。我們有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居民大多是去那裏活動。喜歡散步的人，大多是走吉安水圳或楓林步道，沒聽說是去軍人公墓散步。

(四) 請問貴會對於軍人公墓有甚麼看法？

受訪者：我是拜佛的，對陰宅是敬而遠之，軍人公墓就是陰宅。吉安鄉山邊由南到北有軍人公墓、福州公墓、慈雲山公墓相互毗連，陰氣很重，我一向盡量避免去那附近活動。

二、臺北市久如社區發展協會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106年8月28日

會址：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研究院路2段208號

受訪者：理事長謝○志

社區簡介：根據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資料，該協會成立於98年7月，社區人口約6700人。98年10月成立社區治安環保河川巡守隊，發起南港區四分溪護漁誓師大會，邀請南港區區長、中研院、中華科技大學、社區大學與社區居民參加，宣誓為四分溪守護人。100年1月，

臺北市政府公告四分溪封溪護魚，以維護河川與溪岸生態永續發展，因此四分溪成為臺北市第1條封溪護魚的河川。該協會連續6年在臺北市社區評鑑中獲得特優獎殊榮，可見這是個經營得有聲有色的績優協會。（以上社區簡介是研究者在訪談前準備的資料，做為訪談的話題）

（一）請問貴會辦理社區發展的主要工作項目有哪些？

受訪者：我們是臺北市第1個成立的臺灣夢兒少據點，前天8月26日，臺北市長柯文哲、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辜仲諒親自蒞臨本協會為「臺灣夢久如兒少基地」揭牌。我們除了促成四分溪封溪護魚之外，也是臺北市唯一的環保署「環保小學堂」執行單位，辦理四分溪生態1日遊或半日遊的行程。我們也是銀髮關懷據點，辦理「久如樂食堂」、「長者日托活動」，有歡唱班、國畫班，讓社區銀髮族過得既充實又開心。

（二）請問貴會與在地的軍人公墓有交流或連繫嗎？

受訪者：大約6年前，我們協會曾經去拜訪軍人公墓的管理單位，畢竟南港軍人公墓是我們社區裡佔地最廣、建築最雄偉的公共設施，對我們社區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所以我們協會要去拜碼頭。一開始大家談得很融洽，我們計畫把軍人公墓納入四分溪整治為休閒綠帶的規劃案，他們也覺得這是個很好的構想，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地方稱為「軍人公墓」，會讓想來四分溪休閒活動的市民覺得掃興，所以我們建議改稱「軍人紀念公園」，因為軍人公墓的確已經公園化了，稱為公園可說是名正言順。但是軍人公墓管理單位也有他們的立場，他們說軍人公墓是依法設立，除非修法，不可能改變名稱，所以雙方就沒有進一步交流或連繫。

今年我們向臺北市政府提出106年「參與式預算」，主題為「如何讓九如里翻轉成為希望之地：重現南港生機後花園」，就是要實現前面提到四分溪整治為休閒綠帶的規劃案。因為這個案子與軍人公墓有關，所以我們特別去軍人公墓管理單位進行禮貌性拜訪，訪談的癥結還是「軍人公墓」改稱「軍人紀念公園」這個問題。說真的，臺北市忠烈祠的建築比圓山忠烈祠還雄偉，但是每年只有春祭與秋祭才開放，平常大家只能在大門外探望，這麼漂亮的建築物沒有發揮它的功能，實在太可惜了。如果這個案子能獲得臺北市政府支持，同時將「軍人公墓」改稱「軍人紀念公園」，那是我們社區發展的契機。

（三）請問社區居民會去軍人公墓休閒活動嗎？

受訪者：如果搭公車到中華科技大學，下車右轉就是南港軍人公墓，沿著馬路往上走會經過一江山戰役紀念碑還有土地公廟，再走過去就是臺北市忠烈祠，從這裡右轉下山又回到原點，這是社區居民經常散步的路線，環境清幽，草木扶疏，沒有一般公墓那種陰森森的感覺。但是，如果從忠烈祠再往上走到忠靈堂，那是收納軍人骨灰的建築，也就是納骨塔，大家還是有些忌諱，所以很少有社區居民散步到忠靈堂。軍人公墓園區開放時間好像是早上8點到下午5點，所以早起運動的人會去走南港山步道。至於社區居民辦理聚會活動，是不可能去軍人公墓的。

（四）請問貴會對於軍人公墓有甚麼看法？

受訪者：開車或坐遊覽車經過國道三號，從南港往木柵方向，望右邊欣賞風景，一定會被南港軍人公墓那氣勢宏偉的墓園，以及有如宮殿般的壯麗建築所吸引。同樣的，如果你登上墓園最高點，也就是「臺北市軍人公墓紀念碑」的位置，環顧前方崇山峻嶺，層層疊疊，也會讓人賞心悅目，胸懷舒暢。所以如果不要稱它是「軍人公墓」，而改稱為「軍人紀念公園」，那一定會吸引許多市民來尋幽攬勝，這樣對我們社區發展來說，實在是功德無量，說真的，

我們對軍人公墓轉型為軍人紀念公園，一直有所期待。

附錄六、軍人公墓問卷調查受訪者意見彙整

軍人公墓問卷調查受訪者意見彙整

本調查係於 106 年春祭與清明期間辦理，受訪者代號首碼：1 臺北、2 宜蘭、3 臺中、4 彰化、5 嘉義、6 高雄、7 花蓮、8 金門。

一、祭拜方面之意見（28 位）：1008 希望能有代燒金紙的服務。1037 清明辦誦經法會，簡易型也可。1043 土地公廟是否可安排志工，協助處理香火及維護環境整潔安全。2001 骨灰罈牌位門若要打開來拜拜，須找管理員拿鑰匙，較麻煩。2023 祭拜場地太小，不敷使用。3009 建議清明前兩週是否提前至早上 7 點開放，以方便民眾規劃。3032 大甲軍人公墓服務人員平日祭拜時，經常親切協助與陪伴，令人感動，熱心助人，值得嘉許。3066 春秋法會祭典未通知家屬與會。3092 加強祭拜場地的規劃。3093 是否塔位心經播放。3096 希望 7 月辦普渡的時候，能舉辦普渡法會，讓他們老有所歸，因為他們有為國家付出了大半輩子的青春歲月，請人多尊重他們。4002 對於目前的無煙狀態非常滿意。4004 希望可拿香進塔內恭請先人隨香外出食用。4014 開放金爐 1 年 1 次過少，希望每日皆有。4016 希望開放金爐。4017 金紙應提供現場焚燒，若因環保問題可設置環保焚化設備，而不是禁止祭拜的子孫焚燒金紙。4018 金爐太小，對於軍人不尊重。當時家人往生時，復興黨部有來到現場，請求管理員開大門，卻是有聽沒回應，態度隨便，希望可以改進。5003 因為家族信奉基督教，但是春祭一般是以傳統民間信仰辦理，所以對我們不適合，可否採多元信仰來規劃。6001 清明祭拜時為便利高塔位者清潔塔位，請提供梯子或高腳椅，或有其他配套措施。6007 非常需要燒化金紙，應設置燒化環保設備，以符環保規定。6020 今年清明掃墓為何不能點香？如因環保問題，紙錢集合燒化是合理的，不能點香太不合理。6028 軍人公墓意義在推崇軍人為國奉獻犧牲，因此應該布置莊嚴，並與民眾殯葬區隔。6035 希望能夠點香。6041 無法燒香祭祖，不合理。7001 週六或週日請選擇開放一段時間給家屬祭拜。7044 祭拜場地不足，希望能多設置。7036 燒香燒金紙的煙太大是否可以提倡不燒金紙和香。

二、櫃位方面之意見（17 位）：2023 軍墓的安厝對象，應該將配偶同意入厝，也就是父母親都可以入祠。2026 希望能放寬配偶合葬。2027 靈位和配偶不能合葬在一起，造成家屬非常不便。2039 建議遺眷有可以遷入適當位置安厝。4008 配偶可以放在一起。4076 因為先父放在忠靈塔，而繼父放在忠靈祠，每次都要兩邊跑，時間上很難兩全，如果能放在同一處，就能從頭參與至結束，懇請此問題有機會被處理解決。4003 靈位櫃子的排列有些擁擠。4009 空間

過於擁擠。4013 存放空間過小，多人進入造成擁擠的狀況。4107 希望可以提供夫妻櫃的可能。或是全家的櫃位。4087 要有雙人櫃。5001 建議嘉義忠靈祠設置親屬及夫妻同區的塔位。5006 應提供夫妻同穴的規範，另若家屬無安厝塔位之資格，可否自費取得資格？5010 希望眷屬也能和自己的先生在一起。5013 請增加配偶可申請安厝的項目。6067 不可燒香，卻可以抽菸，應開放適當的燒香禮儀。6083 本忠靈祠沒有夫妻雙位，影響亡故軍人權益，請增設。

三、行政方面之意見 (15 位)：1039 規定三十日內辦理安厝事宜，應放寬為 60 日。3022 遷出手續複雜，由於親人過世時間已久，有些必須文件已找不到，單身榮民沒有親友，是由同學的小孩幫忙祭拜，如要遷出要提供的文件就更複雜，根本無法辦理遷出。3083 自然葬很好又環保。4001 未經家屬同意請勿移動先人骨灰牌位。4006 彰化軍人公墓人員服務素質尚需加強。4015 公告不清楚，不希望骨灰被移動。4019 希望開放後門供出入方便。4020 移動骨灰位置，未接到通知。4101 春秋兩祭，請開放側門。5002 請貼祭拜流程。5007 為了讓園區隨時有人照應，建議請臨時工或工讀生。5015 安厝的時間看好了，曾經有服務人員無法準時配合。7024 吉安路和福興路口標示不清楚，請設置路標。7052 園區休息位置空間規劃不完善。7072 請設置路標。7003 祭拜日請準備礦泉水。

四、建築方面之意見 (12 位)：1007 休憩座椅需增加。1013 忠烈祠背側屋瓦髒污淤積數十年，請定期清洗。2014 清潔需再加強。2097 近年牆壁及環境險得比較老舊，建議勤加清洗。4011 室內濕氣過重。4096 貴單位用心良苦，敝人深感慰佩，有一善意建議，軍人公墓為莊嚴神聖之地，故望請將新建之屋簷能夠統一色調，格局肅嚴，以慰先人之靈。5004 塔位 4 樓都不開燈。5005 環境優雅清潔，請繼續保持。5013 內部環境應加強清理整潔。7002 納骨塔內濕氣重，有霉味。7038 室內通風不良。7102 加強塔位除溼設備。

五、停車方面之意見 (10 位)：1001 停車位太少。1007 停車格需增加。1039 停車格線應增加數量。3059 導航無法明確到達忠靈祠。3090 加設停車空間。4005 停車場位置不足，且被保四大隊占用。4010 停車位不足，需設置更多。7003 停車位太少。7027 停車位太少，不好停車。8062 停車位可多一些。

六、公廁方面之意見 (7 位)：1020 女廁太少。1036 廁所太少。1039 公廁太少，坐式馬桶應增加，因祭拜者年紀大者居多。2022 廁所需改善。4007 廁所位置太遠且階梯多，老人家行走不方便。5012 廁所有點髒亂。7077 新蓋廁所會更好。

七、樓梯方面之意見 (5 位)：1016 忠仁堂上方要下來之樓梯，應加設扶手，維護年長者行走安全。1042 下樓梯濕滑要改進，才不會讓來拜拜的人跌倒。5008 樓梯需要改善，燈火不明亮。5011 樓梯有點危險。7003 雨後階梯會滑，建議先掃除積水濕滑，比較安全。

八、無障礙設施之意見(5位):3033 無障礙設施非常需要，因為我姐姐坐輪椅，上下樓不方便，所以影響來看我爸的次數，若能改善，非常感謝。4012 無障礙設施(坡道)不夠完整，只有一小段。4019 無障礙設施有待加強。7026 請位行動不便者設置無障礙動線。7067 建議設置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動線。

九、武器展示之意見(5位):1007 武器展示可增加。1038 不須展示軍事用品。3005 軍武展示器械用品太老舊，移除掉，不然更換新。3083 軍武器械展示感覺沒用，浪費。5016 園區內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太少。

十、花木方面之意見(4位):5009 請增加綠化範圍，樹木太少。6048 花圃平日就要有專人整理，不要到節慶時在整理，請勞心，對先人表示尊敬。7102 樹木要修剪。7002 鮮花未更新。

十一、電梯方面之意見(3位):1041 電梯容量略嫌不足。5002 電梯使用不方便，提早到的祭拜者無法使用。5014 電梯有雜音，震動太大，應加強安全維護，以使祭祀者安心。

十二、網路方面之意見(2位):2098 請加強網路宣導，非常重要。3092 網路上訊息應更為詳盡。

附錄七、訪員手冊

「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訪員手冊

壹、專案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我國現有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係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兵役法、軍人公墓管理規則及替代役實施條例受理死亡軍人及役男之葬厝申請。目前 15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提供納骨櫃位約為 19 萬餘位，累計存厝量約為 15 萬餘位，餘容量約為 4 萬位。依目前公墓葬厝方式及使用量而言，加上其合法配偶亦得葬厝於軍人公墓的情況下，即將沒有葬厝容量。且依現行規定，軍人及配偶之合葬方式尚未多元化，是否可以實施其它葬厝方式（例如樹葬、花葬、灑葬、壁葬）。為瞭解軍人遺族對於軍人公墓軟硬體設備、服務的滿意度如何，應保留公墓那些設計，精進那些設施等，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二、目的、

1. 蒐集彙整國內外軍人及一般公墓相關文獻及案例資料，對軍人公墓相關法令提出修正建議。
2. 檢討現行安葬管理方式，研議多元化安葬方式，並結合地方社區發展，提出永續發展策略。
3. 調查遺族對軍人公墓軟硬體設備、服務等現況及其滿意度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探討如何妥善運用專長替代役人力加入軍人殯葬服務管理行列。

貳、一般規則

1. 調查員穿著一律以整齊清潔為主，嚴禁穿著脫鞋。
2. 訪問時一律配帶本校所發放之名牌，並攜帶學生證。
3. 填寫問卷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問卷應保持整潔，如有塗改請重發新的問卷。
4. 調查員對於調查所獲得的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5. 調查員需參加調查員說明會，若非故無法參加者則視同放棄此案。
6. 問卷一律由受訪者自填，調查員必要時才給予解釋，若違反則作廢該份問卷。
7. 本計畫以區域為單位，調查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在軍墓提供填答區塊發送問卷、贈品發送並登記（共有 110 份表單），訪員調查費依比例計算。

8. 受訪者完成問卷：請確認所有問項皆回答勾選完畢後，除向受訪者致謝並發送贈品 1 份。
9. 調查員如有發現受訪者的問卷有未填答之題項，應請確認空白處的原意，訪員不可隨意填寫答案，空白題項超過 3 題便是廢卷，不計入調查費。
10. 調查員若未依規定沒給受訪者贈品，則依贈品金額扣除訪費。
11. 堅守立場中立之原則，進行訪問時，調查員必須將個人立場置之於外，嚴守中立份際，不可與受訪者討論本身之價值觀，以避免影響受訪者之答案。
12. 每日訪問時間以 07:00am-15:00pm 較為適宜
13. 調查期間嚴格要求調查員每日向督導回報成功份數及訪問狀況。
14. 本案訪問執行結束需將所有剩餘之禮品及問卷繳回。
15. 請訪員抵達現場，請先到管理室報到，主動出示公文，他們有設置問卷調查專區，並請拍照回傳到群組。
16. 役政署會派員在 106 年 3 月 29 日視察，請注意禮貌有必要請求協助。
17. 其餘規定參考專案規定說明。

參、專案規定

1. 每座軍人公墓需收集 100 份問卷，8 座軍人公墓共計需回收 800 份問卷。
2. 每座軍人公墓需 2~4 位調查員合作完成，每位調查員可分配 25~50 份問卷。
3. 請配合各軍人公墓春祭期間完成問卷。
4. 每份問卷完成後不列入廢卷，並將該份問卷鑑入 EXCEL 檔後，則給新臺幣 200 元整。訪員調查費包含調查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其他延伸費用。
5. 調查對象：安葬於軍人公墓之親人，每份問卷調查僅限同 1 家族其中 1 位成員，易言之，同 1 家族不能發放 2 份以上之問卷。
6. 調查員請依照指定之縣市軍人公墓進行調查。若受訪者當場表示拒訪，需有禮貌的致謝；切勿與受訪者發生爭執，或評論其行為，並另尋同分層的樣本。
7. 調查員需很有禮貌向受訪者說明來意、學校名稱及委託單位。
8. 調查員再進行訪問時，請使用國語來進行訪問。
9. 問卷填答注意事項：

A. 受訪者應儘量避免年幼者及耆老者

B. 本問卷均為單選無複選題目。

C. 在結束訪問之前要當場檢查問卷填答是否完整，全開放題不勉強填答，若有填答，受訪者字跡潦草，應詢問其原意。

”
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8 座軍人公基地址、聯絡電話

軍墓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臺北市軍人公墓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130號	聯絡電話：(02) 27851282、 27851686~7 傳真：(02) 27880018	
宜蘭軍人忠靈祠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 中山路2段131巷2號	聯絡電話：(03)9964610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87號	聯絡電話：(04)26874543	
彰化軍人忠靈祠	彰化市卦山路11號	聯絡電話：(04)7254283	
嘉義縣軍人忠靈祠	嘉義縣鹿草鄉後堀村 11鄰111-6號	聯絡電話：0931-936767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 (燕巢園區)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4 巷80號	聯絡電話：(07)6151245 傳真：(07)6151485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 (鳥松園區)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177巷3號	聯絡電話：(07)7318485	
花蓮縣軍人忠靈祠	花蓮縣吉安鄉山腳2 號	聯絡電話：(03)852 6334	
金門縣軍人公墓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68 號	聯絡電話：(082)32237	

本案調查8座軍人公墓春祭時間及訪員、督導名冊

	春祭時間	訪員姓名	督導
臺北市政府	106/3/28	李0臻 王0涵 盧0君、曾0琪	潘0宏
宜蘭縣政府	106/3/29	陳0雅 范0君 阮0薰	潘0宏
金門縣政府	106/3/29	蕭0涵(潘0宏負責)	潘0宏
臺中市政府	106/3/24	紀0晴 蕭0云 劉0均	陳0瑋
彰化縣政府	106/3/29	彭0歆 彭0純 莊0筑 曾0琪	陳0瑋
嘉義縣政府	106/3/29	陳0儒 0雯	陳0瑋

花蓮縣政府	106/3/29	許 0 仔 鄭 0 庭 黃 0 琪	陳 0 銓
高雄市政府	106/3/29	曾 0 穎 廖 0 亨 陳 0 臻 蔡 0 宇	陳 0 銓

參加軍人公墓座談意願單

座談的預定日期:2017 年 4 月 日 星期

時間： 、地點：

座談的議題：

- (1) 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提出建議？
- (2) 如何參與追思軍人活動以及園藝療癒活動，提出建議？
- (3) 倘開放予當地居民使用，如何管理提出建議？
- (4) 軍人遺族對於軍人墓園「管理人員態度及設施維護」、「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需求」、「墓園保留軍人特色」及「墓園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的看法？

本人對上述議題有意願且可以前來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mail：

參加軍人公墓座談意願單

座談的預定日期:2017 年 4 月 日 星期

時間： 、地點：

座談的議題：

- (5) 如何融入生命文化元素以彰顯投身軍旅的榮譽感，提出建議？
- (6) 如何參與追思軍人活動以及園藝療癒活動，提出建議？
- (7) 倘開放予當地居民使用，如何管理提出建議？
- (8) 軍人遺族對於軍人墓園「管理人員態度及設施維護」、「多元化環保葬厝方式需求」、「墓園保留軍人特色」及「墓園現代化設施使用便利性」的看法？

本人對上述議題有意願且可以前來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mail：

問 卷

問卷編號 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問卷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的協助，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探討軍人遺族對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研究。希望您能夠仔細填寫下列問卷中之各項內容。您所填寫之資料將以不具名方式，僅供作學術研究分析。其結果可提供軍人公墓管理單位執行參考研議服務改進。

再次衷心的謝謝您的協助！敬祝您：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內政部役政署委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安厝者資料】：

親人安厝的軍公墓：_____

安厝者的區域：_____區(室)_____排_____號

1. 安厝在軍公墓親人的軍階：1☐士兵、2☐士官、3☐軍官、4☐配偶

2. 那一年入厝：民國_____年☐☐☐

【受訪者基本資料】：請您按照實際狀況勾選 1 個適當選項。

3. 性別：1☐男、2☐女

4. 年齡：1☐30 歲以下、2☐31~40、3☐41~50 歲、4☐51~60 歲、5☐61~70 歲、6☐71 歲以上

5. 目前工作職別：1☐農 2☐工 3☐商 4☐漁 5☐軍公教 6☐服務業 7☐自由業 8☐其它 9☐無

6. 教育程度：1☐國小及以下、2☐國中、3☐高中職、4☐專科、5☐大學、6☐研究所以上

7. 宗教信仰：0☐無、1☐道教、2☐佛教、3☐天主教、4☐基督教 5☐一貫道 6☐民間信仰 7☐其它

8. 有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0☐沒有、1☐有

9. 自己有無具備安厝在軍公墓的資格：0☐沒有、1☐有、2☐不知道

《填答說明》：本量表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遺族對於公墓葬厝服務之需求與滿意度。

量表中的題目沒有「對」或「錯」的標準答案，請您依據題目所描述的內容，按照自己的真實感覺，真誠作答。作答時，請您仔細閱讀每 1 項敘述，然後判斷該項描述與您個人目前實際情況符合的程度。需求程度：「0」代表「非常不需要」；「1」代表「不需要」；「2」代表「普通」；「3」代表「需要」；「4」代表「非常需要」。

滿意程度：「0」代表「非常不滿意」；「1」代表「不滿意」；「2」代表「普通」；「3」代表「滿意」；「4」代表「非常滿意」。

【問卷部分】

需求問卷

題次	請在右側適當位置打勾(✓)。	需求程度				
		非常 不需要	不需要	普通	需要	非常 需要

1	新設置灑葬區提供環保自然葬(植存、灑葬、花葬)	0	1	2	3	4
2	將已入祠親人遷葬至園內植存、灑葬、花葬生命園區	0	1	2	3	4
3	園區內設置國防戰力展示器械用品	0	1	2	3	4
4	園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0	1	2	3	4
5	設置灑葬區(植存、灑葬、花葬)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0	1	2	3	4

滿意問卷

題次	請在右側適當位置打勾(✓)	滿意程度					
		非常 不滿意	不滿 意	普 通	滿 意	非常 滿意	沒 意 見
1.	軍人公墓的葬厝申請須知	0	1	2	3	4	9
2.	軍人公墓對安厝對象及條件的規定	0	1	2	3	4	9
3.	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的規定	0	1	2	3	4	9
4.	三十日內持安厝通知單至軍墓辦理骨灰安厝事宜的規定	0	1	2	3	4	9
5.	服務中心安厝時間的規定	0	1	2	3	4	9
6.	服務中心辦事員的服務態度	0	1	2	3	4	9
7.	安葬厝區內的引導指示標誌	0	1	2	3	4	9
8.	園區內祭拜場地	0	1	2	3	4	9
9.	園區內公共廁所	0	1	2	3	4	9
10.	園區內停車場停車格線的設置	0	1	2	3	4	9
11.	園區內休憩涼亭	0	1	2	3	4	9
12.	園區內道路週邊樹木	0	1	2	3	4	9
13.	園區展示國防戰力的軍武展示器械用品	0	1	2	3	4	9
14.	每年舉行的春秋法會祭典	0	1	2	3	4	9

沒意見—代表沒經驗、對題項不清楚

曾經辦理親人塔位遷出：0□沒有、1□有(請繼續回答下列題目)

15.	辦理骨灰遷出的規定	0	1	2	3	4	9
-----	-----------	---	---	---	---	---	---

軍人公墓或忠靈祠的網路線上經驗：0 無□(跳至提供您的建議)、1□有(請繼續回答下列題目)

16.	網路線上--登記新櫃位，但座向依序配發	0	1	2	3	4	9
17.	網路線上--登記舊櫃位，但座向可以選擇	0	1	2	3	4	9
18.	網路線上祭祀系統--安厝查詢	0	1	2	3	4	9
19.	網路線上--墓園交通資訊	0	1	2	3	4	9
20.	網路線上--園區導覽	0	1	2	3	4	9

請提供您的建議，對上述有關軍人公墓園區的葬厝服務與設施維護，你若有「不滿意」的

題項

～本問卷到此結束，承蒙 您撥冗協助填寫，再次致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孫鑑吾
電話：049-2394378
電子郵件：3030@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97

受文者：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曾煥棠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10650024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本署106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案，請惠予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多元化安葬方式，並制訂軍人公墓永續發展政策，本署已委託國立臺北健康大學曾煥棠教授研究團隊，就旨揭計畫進行質化及量化研究，將利用春祭期間至貴縣(市)軍人公墓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現有軟硬體設施、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遺族使用滿意度等面向。
- 二、為期訪查順利，惠請協助於春祭期間，在軍人公墓適當地點(例如家屬休息區)設置「問卷調查服務專區」，於該專區內備置桌椅、電源設備並製作「內政部役政署委託『軍人公墓安葬方式永續發展之研究』訪問處」立牌，俾供研究團隊運用；研究團隊如有其他臨時性需求，亦請惠予提供必要協助。

正本：臺北市役政處、臺中市政府民政處、高雄市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曾煥棠教授)、本署權益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錄八、「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建議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¹⁶於民國91年7月17日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為我國殯葬設施經營及殯葬行為管理開啟新頁。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經歷次修訂，條文多處引用「殯葬管理條例」以切合現代需求並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內文已趨完備。然經本研究實地抽樣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及專家座談發現現行條文仍有未臻之處，表列分析建議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的明確劃分，以避免事權模糊、推諉塞責。
(建議修訂第2條)
2. 為表彰軍人氣節，軍人公墓應設置軍人相關軍徽、表忠塔等標誌。(建議修訂第4條)
3. 為符合永續經營的目的及統一軍人公墓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建議修訂第5條)
4. 本辦法無限制葬厝地點之規定，「當地主管機關」修改為「受理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建議修訂第9、10條)
5. 本條文限制僅能「原申請葬厝之人」才能報請遷移葬厝，考慮未有彈性處理方式及建議「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文字修改為「原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
(建議修訂第12條)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分析說明及建議
第2條 軍人公墓或軍人忠靈塔(以下統稱軍人公墓)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	第2條 軍人公墓或軍人忠靈塔(以下統稱軍人公墓)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有關「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直接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優點為，不受地方意見杆格，可收事

¹⁶ 殯葬管理條例 第1條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軍人公墓業務之監督。 （二）全國性軍人公墓葬厝統計及政策研究。 （三）軍人公墓之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與維護經費編列、補助及管考事宜。 （四）其他跨部會協調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軍人公墓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二）軍人公墓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權統一之效。 反觀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分為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3 個單位，又必須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所需之維護及整修建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墓政管理猶如多頭馬車，在政令推展難收劍及履及之效。 建議仿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劃分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 4 條 軍人公墓之規劃應設置軍人相關軍徽、表忠塔等標誌，以表彰軍人氣節，空地多植花木，與鄰近環境景觀協調，建築物宜具多元運用功能，型式力求	第 4 條 軍人公墓之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空地多植花木，與鄰近環境景觀協調，建築物宜具多元運用功能，型式力求莊嚴肅穆。	軍人公墓為表彰軍人為國慷慨捐軀或一生戎馬奉獻軍旅所籌建，入厝（葬）對象需具一定條件，應設立軍人相關圖騰、標誌，以區別於一般公墓。

莊嚴肅穆。		
第 5 條 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營葬屍體、埋藏骨灰、存放骨灰(骸)及樹葬四種。 前項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為 50 年。 營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另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必要時，得立追思紀念碑。葬厝資料應造冊列管並永久保存。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	第 5 條 軍人公墓之葬厝，區分為營葬屍體、埋藏骨灰、存放骨灰(骸)及樹葬四種。 <u>前項營葬屍體之墓基、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得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送經同級立法機關同意後規定之。</u> 營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構)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另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必要時，得立追思紀念碑。葬厝資料應造冊列管並永久	本條第 2 項引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查目前僅臺北市通過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形成 15 座軍人公墓墓管理不同調的問題，另本條第 4 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軍人公墓停止受理營葬屍體之申請；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改供埋藏骨灰、骨灰(骸)存放、樹葬或其他方式使用。」將形同具文，建議直接修訂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為 50 年，以收統一管理的實效，並符合永續經營的目的。

起，軍人公墓停止受理營葬屍體之申請；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改供埋藏骨灰、骨灰（骸）存放、樹葬或其他方式使用。	保存。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軍人公墓停止受理營葬屍體之申請；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改供埋藏骨灰、骨灰（骸）存放、樹葬或其他方式使用。	
第 9 條 葬厝軍人公墓由所屬單位申請者，應由營級或其相當單位向受理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其手續如下： 一、備函、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及附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領取葬厝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於核定葬厝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按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葬厝。	第 9 條 葬厝軍人公墓由所屬單位申請者，應由營級或其相當單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其手續如下： 一、備函、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及附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領取葬厝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於核定葬厝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按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葬厝。	本辦法無限制葬厝地點之規定，建議第 1 項「當地主管機關」修改為「受理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
第 10 條 葬厝軍人公墓由遺族或親友向受理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者，其手續如下： 一、填具葬厝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三）。 二、檢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	第 10 條 葬厝軍人公墓由遺族或親友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者，其手續如下： 一、填具葬厝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三）。 二、檢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	理由同上

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領取葬厝通知單，於核定葬厝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按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葬厝。	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領取葬厝通知單，於核定葬厝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按管理人員指定位置葬厝。	
第 12 條 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應由原申請葬厝之人或家屬報經原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者，限以樹葬為之。	第 12 條 葬厝軍人公墓後，如擬遷移葬厝，應由原申請葬厝之人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者，限以樹葬為之。	1. 本條文限制僅能「原申請葬厝之人」才能報請遷移葬厝，未有彈性處理方式。 2. 「當地主管機關」未必是原葬厝所屬主管機關。 建議： 1. 將申請人放寬為「原申請葬厝之人或家屬。」 2. 「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修訂為「原葬厝之當地主管機關」